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December 2013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强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檢疫區)令》.....	199/2013
《〈檢疫區的宣布〉(廢除)令》.....	200/2013
《2013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201/201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lant (Importation and Pest Control) (Quarantine Area) Order	199/2013
Declaration of Quarantine Area (Repeal) Order.....	200/2013
Educ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3	201/2013

其他文件

第50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51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2/13年報

第52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2/13年報

第53號 — 獎券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帳目

第54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2/13年報

第55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56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二年度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57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12至2013年度年報

第58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第59號 — 香港海洋公園
2012-2013業績報告

第60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2-13年報

第61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第62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第63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第64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第65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3-14號報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50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2012-2013

No. 51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13

No. 52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nual Report 2012/13

No. 53 — Lotteries Fund
The Accounts of the Fund 2012-13

No. 54 —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2/13

No. 55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3

No. 56 —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Fifty-seco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13

No. 57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12/2013

No. 58 —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Annual Report 2012/2013

No. 59 — Ocean Park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2-2013

No. 60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2-13

No. 61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Report of the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3

No. 62 — Brewin Trust Fund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13

No. 63 — The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Trustee'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f 1 April 2012 to 31 March 2013

No. 64 — Chinese Temples Fund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No. 65 —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Report No. 7/13-14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1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大廈滲水投訴的處理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Seepage in Buildings

1. 盧偉國議員：*主席，目前，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合辦")負責處理大廈樓層間滲水的個案，統籌有關投訴的調查和執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至今，聯合辦接獲多少宗有關滲水的投訴，與過去3年的數字比較如何；過去3年，聯合辦每年完成處理和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以及每年分別就多少宗個案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的手令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二) 鑒於處理滲水投訴需動用公共資源，當局有沒有具體的措施，防止投訴機制遭濫用並杜絕虛報；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有專業人士向本人指出，聯合辦現時採用的色水測試在某些情況下會得出錯誤的滲水源頭結論，而聯合辦正就加強調查滲水源頭的方法進行研究，最近亦委聘顧問公司嘗試應用其他探測儀器，該等工作的初步結果為何，以及有沒有就引入其他測試方法或探測儀器以調查滲水源頭制訂時間表；若沒有時間表，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主席，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層間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故此，私人物業內部如果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衞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人員組成的聯合辦，以"一站式"的運作模式，統一處理滲水舉報。如果確認滲水構成衞生妨擾，聯合辦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當事人減除滲水妨擾。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個案予屋宇署或水務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危險建築物由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處理，浪費供水則由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敦促涉事用戶進行修理。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由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聯合辦共接獲22 802宗滲水舉報。至於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過去3年，聯合辦接獲的滲水舉報分別為25 717宗、23 660宗和27 353宗。質詢要求提供的過去3年的分項統計數字，列載於附件。

(二) 當接獲有關樓宇滲水的舉報後，聯合辦人員會先作查證，剔除因為不涉及衞生妨擾而不屬於聯合辦法定權限可跟進的個案，以及缺乏理據，或滲水情況已終止或舉報人中途

撤銷舉報等個案。對這些被甄別為不需予以跟進的個案，聯合辦不會展開進一步調查。這類被剔除的個案大約佔每年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的50%，我們認為現行的措施已能有效防止虛報或濫用投訴機制。

正如我剛才指出，業主有責任處理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包括視乎情況與其他相關住戶和業主協調解決物業出現滲水的情況，政府只有在可根據相關法例行使法定權力的情況下，才可介入滲水的個案。自聯合辦成立以來，向聯合辦提出滲水舉報的數目不斷增加。聯合辦每年接獲的舉報數目在6年間增加了57%，由2007年(即聯合辦成立後的首個完整年度)的17 405宗，增加至2012年的27 353宗。有關現象除顯示有更多市民向聯合辦提出滲水舉報外，也反映滲水問題正在隨着現存樓宇日漸老化而日趨普遍。有鑒於此，聯合辦一方面會致力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效，另一方面亦會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加強業主對樓宇保養、維修和管理的意識，希望能夠循不同方向更有效地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

(三) 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十分多，聯合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合適而又不會對建築物造成破損的檢測以查找滲水源頭，包括濕度監察、色水測試、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等，這些皆是被業界廣泛使用的有效測試方法。除了目視檢測外，聯合辦人員亦會按情況使用不同的儀器如電子濕度儀、紫外光電筒和濾光眼鏡等協助進行各種調查和測試。如有需要，聯合辦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

為進一步提升聯合辦調查工作的成效，聯合辦的恆常措施之一，是物色其他能協助查找出滲水源頭的方法和儀器。聯合辦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研究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和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協助尋找滲水的源頭。聯合辦留意到現時市面上有一些探測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等，可以探測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聯合辦最近亦嘗試應用有關儀器以拍攝紅外線造影及進行微波濕度立體造型，以協助在一些較複雜的滲水個案，追查滲水源頭。

附件

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截至9月30日)*
接獲的滲水舉報	25 717	23 660	27 353	22 802
已處理的個案(1)	22 971	23 210	24 553	18 390
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2)	11 051	12 219	13 727	9 618
成功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	4 737	4 199	4 053	3 495
在調查期間停止滲水的個案	4 861	4 703	4 810	3 444
法庭發出"授權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	136	90	101	47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	3 379	3 064	3 639	3 151

註：

(1) 在某年的"已處理的個案"並非全部是屬於同一年的"接獲的滲水舉報"。

(2) 聯合辦對滲水源頭進行調查有既定的準則和規定。部分接獲的滲水舉報由於不涉及衞生妨擾，因此不屬於聯合辦有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亦有部分個案缺乏理據、滲水情況終止或舉報人撤銷舉報等原因，聯合辦會把其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亦不會追查這類個案的滲水源頭。

盧偉國議員：*主席，有些投訴個案並不涉及虛報或濫用，因為受害的住戶的確受滲水影響，不過，在判斷上可能並非那麼容易。政府有沒有任何機制防止聯合辦因誤判滲水源頭而錯誤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呢？此外，局長剛才亦介紹了他們現正研究的新技術，新的探測技術大約何時能採用，有沒有具體時間表呢？*

主席：盧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如果是這樣，請局長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如何能防止誤判，以及錯誤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接獲投訴後，同事們會採取的步驟基本上有3方面。第一方面，聯合辦會先派員視察有關單位，觀察滲水的情況和量度濕度的數據，以評估個案是否已經構成滲水的妨擾。如果通過這一步證明情況屬實，第二步便需要進行一些基本調查，即在第一階段的調查完成後，聯合辦會就認為需要跟進的個案派員檢視有關單位的喉管和衞生設備，並視乎需要，聯絡樓上或毗鄰單位的其他住戶進行一些基本的測試。正如主體答覆所述，這些測試包括注入色水測試，看看有否滲漏，而如果懷疑水管有滲漏，甚至會進行反向壓力測試等。如果在完成這一步後仍未能確定有關情況，便會委聘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程序較多和較複雜的測試，正如主體答覆提到的地台蓄水測試或天台蓄水測試，甚至向牆壁灑水，繼而監察濕度。

目前，根據這些程序，涉及我們作出錯誤判決的投訴個案並不多，而在實際跟進有關工作時，同事們亦非常小心謹慎，因為滲水問題很自然會牽涉其他單位，亦會對其他被懷疑有滲水的單位造成不便，所以在跟進時，我們是極為小心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會對50%的個案作出跟進，而其餘50%的個案仍有滲水情況，令大廈內很多業主時有爭拗。我想問局長，除了法例第132章、第123章和第102章外，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條例，令業主既可解決這些問題，又可在政府的監察下令樓宇不會出現滲水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已列出有關數據。我們可看看附件中截至2013年9月底的數據，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字合共為22 800宗，其中已處理的個案為18 000宗。正如石議員指出，在18 000宗個案中，約有一半(即9 000宗)是無須作出跟進的，而在餘下的9 000多宗個案中，約有3 500宗個案已證實源頭，亦已作出跟進處理。

此外，有些樓宇在調查期間再無出現滲水情況，這有可能是因為樓上的業主知道被人投訴，亦有政府部門介入跟進，因此自行做了些工夫，令樓宇不再出現滲水情況，而屬於這類情況的個案，大概有

3 400多宗。在該9 000多宗個案中，其餘大概有20%的個案是找不到源頭所在的。相信大家也明白滲水情況有時是較為複雜的，未必一定與樓上的住戶有關，有時可能涉及樓上的毗鄰單位，甚至是相隔一層的單位，有時也可能關乎外牆問題。因此，這些個案須待滲水情況再次出現，方能作出跟進。

換言之，一般而言，經過剛才所述的逐步剔除和處理程序後，餘下找不到源頭所在的個案均非嚴重個案。因此，考慮到罰則和處理方法，以及對相關市民造成的不便的相稱比例，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對法例作出任何修訂。

謝偉銓議員：*主席，很多人也覺得樓宇滲水是十分滋擾的問題，所以，盡快處理有關問題是應做的事。*

從政府提交的資料中可見，其實過去3年的投訴舉報個案已超過兩萬宗。然而，我看見每年的個案並非100%獲得處理，換言之，個案宗數正持續累積。

我想問政府方面是否有相關數據，說明一般而言平均約需時多久才能處理好有關舉報？政府會否考慮其他做法，例如提升建造要求，從而令這些個案得以減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由於處理滲水個案須視乎個別情況的複雜程度，所需的處理時間可長可短。

例如一些比較簡單的滲水個案，涉及樓上的潔具或水喉滲水，這些都是較容易跟進的，而假設樓上業主又相對地願意合作，便能較快地獲得處理。然而，我們有時會遇到一些個案，相關的業主或住戶不太合作，所花的時間便會較長。正如我剛才所述，有時亦會出現一種隔層滲漏的情況，而有時外牆滲水也可能與天氣有關。因此，恕我抱歉，我難以一概而論地回覆處理一宗個案需時多久。

至於日後如何再進一步改善在處理滲水方面的工作，第一點，我們將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這個臨時辦事處的工作恆常化；第二

點，我們亦在人手配置方面作出檢討，加強了人手。如此一來，我們相信在處理滲水問題方面的工作會得到改善。

至於謝議員提到會否就建築物標準要求方面作出修訂，我們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原因是我們覺得目前的滲水情況較常見於一些樓齡較高和老化的樓宇。

葉國謙議員：*主席，樓宇滲水問題的確對地區居民造成了十分大的滋擾。局長可能不知道，其實街坊均投訴指聯合辦的存在可謂毫無用處。為甚麼呢？基本上從多宗個案可見，街坊作出投訴已接近3年，但3年間，聯合辦幫不上忙，一拖再拖，不知做了些甚麼。*

故此，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對聯合辦作出檢討，檢討現時聯合辦的整體權力及組合是否真的能急市民所急呢？我曾接觸一宗個案，情況實在離譜至極，電燈掣竟然滲水，而聯合辦卻無法處理和解決有關情況，亦找不到源頭，不知道水究竟是從外牆滲入還是從上層單位滲下來，這樣究竟如何能助市民解決問題呢？

我最主要的質詢是，局長，你可否清清楚楚的作出考慮，檢討現時聯合辦的架構組成和功能？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第一方面，我們會將聯合辦的架構恆常化；第二方面，在人手配置方面亦加強了檢討；第三方面，就其具體工作而言，我們亦參考了之前申訴專員在2008年發表的報告內的具體建議，並已落實部分工作，例如當聯合辦處理這類個案時，會為不同階段訂立指標，從而監察個案進度。另一方面，由於滲水問題一定會牽涉該單位以外的其他人士，故我們亦發出指引，希望可以幫助同事，當他們遇上各方不合作的情況，就可以果斷迅速地採取行動，甚至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繼而提出檢控。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們亦會改善資訊管理系統，使管理層可以在較早階段及時掌握有關的處理數字及時間，亦會敦促管理層與聯合辦團隊進行常設會議，就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和個案的處理進度多作溝通，從而加強

管理能力。我們相信在這方面的工作落實後，情況應有所改善。至於還有哪方面的工作可以再加強，我們亦樂意聆聽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一直有密切跟進關於滲水問題的投訴。新界荃灣區有很多相關個案，居民不斷向新民黨的地區辦事處求助。他們反映，雖然聯合辦職員多次嘗試進入懷疑是滲水問題源頭所在的單位，但卻無法運用進入住所的法定權力，變相是"無牙老虎"。我想問局長，為何當手令發出後，聯合辦的職員仍然無法進入相關單位呢？職員是否怕麻煩、怕要負責任及不夠專業呢？為何不考慮加強他們的權力，為程序立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引述附件中的數字時解釋，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在設立聯合辦後，事實上，在處理有關個案方面是較以往大有進步的。我想指出，在剔除一半因不成立而無須跟進的個案後，其餘有20%的個案因未找出源頭而需要跟進，這類個案涉及多方面的原因，但很多時這類個案並非比較嚴重的個案，因為如果是比較嚴重的個案，我們一定可以找出原因的。

所以，考慮到相稱性，我們認為現階段未有需要就法例進行檢討，或修例以加強罰則。不過，正如我之前所說，我們已經向同事發出指引，當遇上不合作的業主或住戶時，他們應盡早向管理層匯報問題，從而及早採取果斷措施，甚至向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繼而提出檢控。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他們現時並非解決不了問題，而是無法入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為何不立法賦予他們更多權力，可以進入一些懷疑有問題的單位呢？因為現時即使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人們也是不把他們當一回事。即使你與管理處商量，又有甚麼是可以商量的呢？*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局長，田議員是詢問，為甚麼不賦予聯合辦的職員額外權力，讓他們可以進入一些懷疑滲水的單位？

發展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如果大家參考附件，便可看到法庭曾發出"授權進入處所手令"，而當收到手令後，聯合辦的同事當然可以按照手令進入相關處所。如果他們遇到無法進入單位的問題，其實應該向我們反映，讓我們作出跟進，看看可以在哪方面再作改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網絡金融的規管
Regulation of E-finance

2. 吳亮星議員：*主席，近年，由於具有即時性、不受時地所限和低成本等優點，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金融交易(包括證券買賣、轉撥資金及貿易結算等)(下稱"網絡金融")急速發展，可說無遠弗屆。然而，有金融業人士指出，網絡金融是新興事物，兼具跨行業特性，而近年不時發現假冒的銀行網站，故此網絡金融的風險不容忽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網絡金融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有何影響；

(二) 有否評估網絡金融服務的提供者及客戶所面對的風險；過去3年，有關假冒的金融網站的統計數字，以及涉及該等網站的行騙罪案舉報宗數為何；及

(三) 有否考慮加強規管網絡金融服務，包括引入跨行業並具前瞻性的金融風險規管制度及措施，以確保網絡金融安全和持續地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安全、高效及創新的網上金融服務有助香港金融業的多元化發展，這不單為客戶節省交易時間及成本，並同時帶動

資訊科技業及支持實體經濟的增長，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的結算中心，已發展了全面、安全及穩健的跨幣種、多層面的金融基建和配套，以支持外匯交易、貿易結算、證券交收和支票支付等金融服務。這些系統包括銀行同業的支付系統(即港元、美元、歐羅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CASS")。

在零售層面，使用網上銀行的客戶數目以及其使用量近年不斷上升，而通過證券公司、網上證券經紀或銀行提供的網上平台進行證券買賣亦日趨普及。同時，市場上新興的儲值產品及網上的零售支付服務日漸被消費者接受，為他們在網上購物和進行電子交易提供便利。在保險服務方面，很多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公司均通過網站介紹其產品及服務，或提供網上購買及諮詢保險的服務。隨着更多客戶使用網上金融服務，這為金融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無論在產品開發及客戶開拓方面提供了嶄新的機遇，提升了業界整體的競爭力。

舉例來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銀行界緊密合作，配合業界推出新的網上銀行服務。在上星期三(12月11日)，金管局與銀行界共同開發的"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正式啟動，這項服務是香港首個結合電子帳單發放及繳費的綜合平台，方便市民在其網上銀行帳戶以一站式收取、查閱及管理由商戶發出的電子賬單，並在網上繳費。此外，金管局正與業界共同研發"電子支票服務"，以電子方式簽發、傳遞和兌現支票，方便市民在未來隨時在網上發票或入票，有關服務預計於2015年推出。

(二) 各監管機構一直有評估資訊科技及網絡發展為金融服務的提供者及客戶產生的風險，並要求金融機構確保各網上交易平台及結算交收系統能安全穩健運作。監管機構並與警方合作打擊涉嫌欺詐的金融網站，為客戶使用網上金融服務提供適當的保障。

警方及監管機構留意到不法之徒利用互聯網詐騙客戶及金融機構有上升的趨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接獲10宗及13宗有關虛假證券公司網站的舉報，而今年首11個月為17宗。金管局於2011年及2012年接獲的虛假銀行網站的個案數字分別為25宗和26宗，而今年首11個月為19宗。保險業監理處於2011年並無接獲有關虛假保險公司網站的舉報，於2012年接獲1宗，而今年首11個月則為3宗。

(三) 各監管機構十分重視並持續監察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以及因應市場發展就金融機構的科技風險管理及網上金融服務的保安措施發出監管指引或操守準則，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及數據的安全，以減少網上金融詐騙行為和被黑客入侵的風險，並在遇到事故時，能有效應變。監管機構並會不時與警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業界，以及境外監管機構就有關風險交流信息及監管經驗。

為保障市民免受虛假金融網站詐騙，當監管機構接獲舉報後，會盡快發布消息提醒市民，並向警方通報有關個案以便調查。為提高客戶的保安意識，警方及各監管機構一直積極教育公眾。例如，金管局剛於本年11月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透過不同媒體協助市民更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當中包括提供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智能手機或流動銀行服務的安全須知。於去年10月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致力教育投資者，包括如何識別欺詐或偽冒網站，以防墮入網上投資騙局。警方亦於今年的5月及9月透過製作兩輯"警訊"，提醒市民最新的電子銀行騙案的犯罪手法。

此外，我們計劃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立全面的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以加強保障客戶，提升此類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和穩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已於今年年中就建議的監管制度諮詢公眾，並得到普遍正面及積極的回應。我們現正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並預計在明年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整體來說，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完善及提升現時的規管制度及措施，並會密切留意資訊科技及保安等方面的國際趨勢及發展，確保香港的金融基建及系統的安全及持續發展，以保障客戶的利益，維持金融穩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相信作為金融從業員，我肯定當局有主動關注這個問題，亦有採取一些重視的行動，我從答覆的最後數段亦看到有一些教育和立法方面的跟進。*

我在此想問，鑒於不斷出現的一些個案，當局就明年提交立法會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時，有否針對一些重要個案發生的情節，在業界及用者方面均取得更多回應意見，而在未來修例的時候，會否加入這些回應意見所提出的具體內容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建議優化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我們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現正整理及詳細分析諮詢結果，並考慮就部分建議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回應有關意見，並落實新的監管制度。

今次的建議是建基於我們看到不少儲值支付系統越來越廣受市民歡迎，已經超越了過往例如八達通那一類的支付系統。我們覺得在前瞻性方面，有需要訂立一套監管制度，對持牌人等各方面提出一些監管要求及新規定。我們正研究業界給我們的意見，整理有關的資料。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給我的感覺，是各個監管機構均各自為政。局長有否想過以一個中央統籌的機構，跨監管機構來監管網絡金融的刑事行為和進行執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監管方面，我剛才所提及的，是不同監管機構從本身的監管範圍所提供的數字，而不同的金融平台也有不同的情況要處理，這並不等於它們是各自為政。相反，我們今次

看到很多措施，是因應不同的支付系統或銀行網站，甚至儲值支付系統而推行，這些是有跨行業性的措施。所以，在我們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會統籌所有監管機構的工作，就網絡安全不斷提高安全意識。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究竟由哪個單位來統籌，是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轄下的單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金融政策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最主要的統籌機構，很多監管機構的監管工作，我們也有統籌，包括對證券買賣的CCASS或股票交易方面的中央結算系統等。金融方面的監察主要由我們統籌，但網絡安全本身並非只是金融的事務，也包括保安、警方等方面的措施。以政府整體而言，我們有充分的機制進行統籌和協調。

張華峰議員：*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較早前曾提醒投資者有關網上虛擬貨幣Bitcoin的風險，但政府有否掌握本地使用Bitcoin的情況，並評估有關的風險？政府會否公開表明對Bitcoin的取態，讓業界有所依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張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在Bitcoin這個新興事物出現後，無論是財政司司長或政府同事，也就Bitcoin的本質提出了一些警告，提醒市民要小心Bitcoin這類產品的安全性。首先，我想說，Bitcoin這產品在世界上正在發展，我們會密切關注和留意其發展，看看是否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目前而言，我們經常指出，Bitcoin這種產品本身是一種由虛擬世界產生出來的商品，我們基本上提出它並非電子貨幣，不是儲值支付產品。我們也看到其性質，因為從過往看到，它的價錢不斷大升大跌，價格如此浮動的產品，本身並沒有條件成為支付媒介的電子貨幣。所以，在目前而言，我想指出這種產品的本質，希望市民留意其安全性。我們會密切關心事情的發展，看看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報道，近月來，內地互聯網的巨業全也在搞網上金融，以及利用高回報率來吸引大批投資者，在短時間內，已吸引了過千億元投資。更有一些投資者拋售債券基金來進行換馬等情況出現，使債券基金罕有地出現單日大跌2%的慘況。除局長剛才提出監管機構會持續監管從業機構的電腦系統和網上安全外，有何對策來應付這類可能會扭曲債券孳息，擾亂金融秩序，甚至可能令投資者承受巨大風險的市場行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說說，根據香港的金融監管政策，如果是有關存款或提供金融交易和融資等各方面的金融行為活動，完全受香港目前相關金融條例的監管，包括金管局和證監會的條例。

我們也會密切留意香港會否出現所謂影子銀行、影子金融業務的活動。以目前來看，香港現有的金融監管制度，足夠讓我們規管所有的金融業務。所以，任何人在網上進行金融交易和買賣，如沒有持牌的話，這是違法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現在仍然記得，數年前的金融海嘯，揭發高達500億美元的馬多夫世紀投資大騙案。如果同類的騙局在網絡上出現，殺傷力難以想像。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措施，以防止香港發生這類危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任何騙案的手法都層出不窮，我們要小心。首先，關於通過互聯網進行欺騙的行為，當然互聯網本身的殺傷力可以很大，因為很多人可以參與或觸及，但同時，互聯網也是我們其中一個可監察的渠道。所以，我們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互聯網的世界，如果有一些網站的詐騙行為，我們是會監察得到的。一旦發生上述行為，第一，我們會適當地提醒投資者，把這種情況揭露出來；第二，我們會採取執法的行動。

莫乃光議員：*主席，現時面對網絡金融，最大的問題、挑戰和機遇均在Bitcoin，我很奇怪在主體質詢和主體答覆竟然沒有提及。金管局只是警告市民有關Bitcoin的危險，而我剛才聽到局長竟然表示Bitcoin沒*

有條件成為支付貨幣，但很多大型機構，包括現時部分大型航空公司也讓市民在網上利用Bitcoin來購買機票，而部分政府如德國，甚至承認Bitcoin是貨幣。

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真的應該看看Bitcoin的未來發展。我不知局長是否知道，部分香港公司其實已經使用類似.....

主席：莫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知道。香港公司使用類似Bitcoin的網絡貨幣，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規管？*

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政府除了提醒市民需要小心外，本身有否尋求顧問意見或研究國際情況，看看如何利用這個機遇，而非只是說不能夠做，便完全忽視這可能帶來的挑戰，或更重要的是機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小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這當然是挑戰，但是否機遇，則見仁見智。我們認為Bitcoin這項產品實際上是不適宜作為一種支付貨幣，因此其本身有很大的風險。首先，我們會不斷向市民表示，如果他們認為Bitcoin是支付產品的話，當然需要自負其風險。

我們會觀察這項產品的發展，如果我們認為Bitcoin有機會成為支付產品，我們自會加強監管的手段，以作處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回覆張華峰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剛才的提問時，均表示只會提醒市民Bitcoin的可能風險。香港其實第一個Bitcoin的交易平台已經成立，而且根據報道，該平台的交易數量不斷上升，而客戶也由最初的10多名，現時已增至百多宗的交易出現；而我們也留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已經發出通知，禁止境內金融機構交易Bitcoin。*

我想問局長，出現這些情況，他如何評估對香港金融風險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Bitcoin出現後，我們一向高度重視這項產品所衍生的風險。目前而言，除了向市民提供相關知識，指出這些所謂虛擬世界產品不一定會帶來機遇外，我們當然也會密切監視國際在這方面的監管；有需要時，我們一定會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三項質詢。

扶助工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Boost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3. 鍾國斌議員：*主席，有工業界人士指出，儘管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各產業的發展，但未有提出扶助工業發展的政策。隨着工業的升級轉型，香港的工業活動已由過往以製造工序為主，演變為包含設計、研發、市場資訊、管理、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及展銷等多個環節的多元化發展。另一方面，隨着近年內地的勞動成本上升和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有不少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廠商有意將高增值的生產工序遷回本港。就扶助工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因時制宜，檢討和重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頒布的"工業用途"的定義，以及重新規劃全港的工業用地及相關設施，以扶助香港的工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鼓勵廠商回流香港發展工業，以及促進工業升級轉型，從而改善香港產業結構過於單一化的情況；

(二) 鑒於規劃署曾分別在2000年、2005年及2009年進行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分區研究")，以物色合適的工業用地改劃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住宅用途)，現正進行的分區研究的進度如何；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經濟和工業的最新發展需要，藉分區研究探討香港工業用地的需求；及

(三) 鑒於現時"工業用途"的定義訂明，工業樓宇內用作陳列室用途的實用樓面面積不可多於20%，但有意見指出市場推

廣和展銷是工業活動的重要環節，政府會否研究放寬該百分比，以減少活化工業用地的障礙？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是香港的珍貴資源，是增加房屋供應以解決住屋問題，以及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此外，各類公共和社會設施亦需尋覓空間，政府亦需要回應香港市民對增加居住空間的願景。發展局作為負責管理土地資源的政策局，會繼續致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善用現有土地及開發新增土地，以應付社會持續發展的土地需求。

香港整體經濟以至各項產業(包括工業)的持續發展，需要合適的土地資源配套。發展局會繼續透過土地供應及用途規劃，向市場提供發展所需的商業／商貿以至其他合適用地。發展局亦會支援相關政策局推展其各項產業政策。事實上，發展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過去曾合作撥出適當用地發展工業邨、科學園等由公營機構營運的場地和設施，以推動香港工業及科研活動，以及推行"只作酒店用途"計劃，透過特定的賣地及換地條款等，讓市場能夠有效回應旅客持續增加對酒店房間的需求。發展局亦與環境局合作，撥地發展環保園予環保業租用。發展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確保我們能夠善用有限的可發展土地，支持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事實上，我們在考慮為不同產業提供土地，以至處理因發展或重建而受影響的經濟活動時，亦須同時考慮相關產業能否把握機遇，由現時可能較低增值的作業模式向較高端的運作轉型，以發揮更大的發展潛力，同時以最具效益的方式運用土地資源。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城規會不時按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檢討及修訂規劃，包括法定圖則上土地用途的定義。現時法定圖則上"工業用途"的定義，較一般的"工廠"定義(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定義)寬闊，涵蓋與工業工序有關的部分用途，以及相關工序的訓練、研究、設計與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等。"工業"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亦已擴闊至包括"與工業用途有

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城規會亦在"工業用途"以外引入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為現有的工業用地使用提供更大彈性。現時，法定圖則上劃為"商貿"地帶的舊工業樓宇如重建或改建作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包括辦公室、資訊科技、電訊業及其他創意工業等，均無須向城規會申請。

為配合香港工業和相關產業的最新發展，規劃署分別於2000年、2005年及2009年進行了3輪分區研究，務求適時並妥善規劃和使用香港的工業用地。例如2009年分區研究建議改劃約60公頃工業用地作其他不同用途，其中包括商貿用途。規劃署亦已於2013年3月底展開最新一輪分區研究，主要目的是調查現有工業用地的最新使用情況，以及研究進一步將部分用地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有關研究亦會就本港工業(特別是製造業)的用地需求作出預測，藉以為有關研究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資料。整項研究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

(三) 按城規會2007年9月發出有關在"工業"地帶內進行的用途／發展的規劃指引，工業公司可在同一處所或樓宇內，把總實用樓面面積最多20%作附屬陳列室之用，而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汽車陳列室亦可設於工業樓宇的地面一層。該指引的目的是在保持"工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確保工業樓面供應充足的大前提下，適度容許一些非製造工序但與工業有關的支援活動在"工業"地帶內進行。

雖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規定，但政府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的活化工廈措施能有效減少活化原工業用地的障礙，利便舊工廈重建和整幢改裝，藉以更善用土地資源，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用途，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現時法定圖則上"工業用途"的定義較一般的"工廠"定義寬闊，但實際上，工廠必定是作工業用途。如把工廠用作進行工業工作，其用途是否可擴闊至局長剛才所說的研究、設*

計、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但局長沒有提到的，例如我在質詢中提及的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和展銷等，則不能進行？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鍾國斌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那些活動不是不能進行，而是須要先行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城規會在修訂有關的指引和用途時，其指導思想是除工序以外，與工業有關的用途均可以考慮。已列明的用途無須提出規劃申請，未有列明的則並非不能進行，只是須要先行提出規劃申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問及工廠，我相信局長說的是一幢幢的工廠，但實際上.....*

主席：請清楚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些工廠.....如果工廠用作工業用途，是否自動可以.....主席，或許我重新組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那麼，待你組織好我再讓你提問。

鍾國斌議員：*好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有關工業設施或政策的分區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但現時有很多牽涉工業用地的當務之急需要處理。例如在新界東北發展方面，在石仔嶺一幅作醬園用途的土地上，設有一些已擁有百年歷史，生產美味白醋的醬油廠，而香港很多店鋪均有賴這些白醋、純醋，才能生產各種美味產品如薑醋等。當地設有5間醬油廠，但它們現在全皆面對新界東北發展問題。我曾向不同局長查詢，對於這些面對搬遷問題的醬油廠，政*

府能否提供新的土地以供繼續經營，但據說所提供的搬遷土地並不足夠，那該怎麼辦？若要待至2014年才完成研究，像石仔嶺5間醬油廠這類工業經營若希望繼續運作，當局如何可解決有關問題？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進行新一輪工業用地檢討，其實與新界東北發展並無關係。關於陳議員剛才提及，新界東北有數間醬油廠受發展規劃影響而需要拆遷，我不但知情，而且曾前往其中一間參觀，仔細觀察其工序及各方面情況。目前而言，我們正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這方面的跟進工作，因此，我可以說我們正就此進行研究。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有關研究要在2014年年底才能完成，但它們現在已面臨被迫拆遷的問題，當局有何措施保留這些傳統工業？這些都是我往訪日本時.....*

主席：陳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作答，因為將於2014年完成的分區研究是涉及全港工業用地的檢討，而在新界東北發展項目中，除該數間工廠外，其實還有其他經營者受到影響，我們現正就有關影響的應對

措施進行跨政策局的研究。受影響的經營者亦並非須在2014年拆遷，而是數年後才需要他遷，所以我們現正緊密進行跨政策局的研究工作。

葉劉淑儀議員：*很多市民有一種錯覺，以為工廠大廈("工廈")使用率偏低或長期空置，而且空置率甚高。我想問局長，工廈的空置率是否真的很高？若否，局長手邊可有關於工廈用途的資料，可告知有多少工廈仍用作進行製造工序，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的與工業用途有關的其他用途？*

發展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提問可說正中要害。我們現正進行的工業用地用途檢討的其中一項內容，正是檢視有關用途地帶內的工廈的實際用途。所以，我在現階段無法提供任何具體數據，但在檢討完成後便會知道詳情。我們亦注意到現時大部分工廈的空置率其實很低，所以在考慮活化工廈時必需留意這一點。因為如所推出的措施並不合適，在這些工廈營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其他使用者將會受到很大影響。

林健鋒議員：*主席，從一些調查報告，我發現回流的工業並不太多，香港現應有足夠工廈應付這些工業生產活動。我亦想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跟進，因為現時有很多工廈實際上並非從事工業生產工作，而是進行輔助生產或服務業務。如可更改其用途，我認為將更能扶助香港的創意工業及年青人的發展。*

在使用率方面，政府會否盡快考慮更改部分現有工廈的用途，使之除製造工序外，亦可用作進行更多有關工業發展的工序？

發展局局長：多謝林健鋒議員的提問。主席，正如剛才所說，在進行工業用地檢討時，我們會關注有關大廈的實際使用者是從事哪些行業。因此，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審視數方面事宜。

首先，如區內的工業生產活動較少，並已作其他用途，有關用地將有可能改劃為其他用途，例如商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如整個區域的

生產活動造成較少污染或噪音，甚至可改劃為住宅用途，但需要視乎情況而定。如個別地區有部分樓宇沒有工業生產活動，部分則仍有這類活動，則有關用地將不會改劃為住宅用途，而大多數會改劃為其他用途或商業用途。因為在這情況下，我們考慮到作住宅用途發展一定要容許住戶打開窗戶通風，因此受噪音或空氣污染的影響亦會較大。但是，若作酒店或商業用途，由於可使用中央空調系統，所受影響將較小，問題亦不大。所以，這是我們會留意的其中一點。

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社會上有些意見認為，現時人民幣不斷升值，內地工資亦水漲船高，兩地生產成本的距離似乎有所拉近。因此，政府或可推出一些措施，讓某些生產工序回流香港，尤其是高增值的生產工序。在這方面，我們亦正加以留意。

目前而言，由於部分工廈樓齡頗高，加上當中夾雜了很多不同用途，所以未必完全適合用作進行新一代的較高增值生產工序，因會受到樓上或樓下的其他產業所影響。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視，並會物色一些適當的個別工業用地，以供納入稍後進行的賣地計劃中，為市場製造這方面的發展空間。

主席：鍾國斌議員，你是否準備好提出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多中小企的經營單位面積只有三數千呎，難道要動輒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說到規劃申請，我所指的其實是重建或改裝。如涉及個別大廈內的部分用途，事實上確要依循目前的規定辦事。至於在這方面是否有可作調整的空間，我們樂意與業界溝通，探討可在哪些地方作出可能範圍內的配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就工廈作飲食業用途一事提問。遠在30多年前，由於有流動小販在工廠區的街道上隨處擺賣，因此政府發出工廠食堂牌照，以供流動小販在工廈地下經營食堂。但是，30多年過後的今天，有不少業界人士向我反映，規管這類工廠食堂的條例非常苛刻，須向政府繳交的費用亦十分昂貴。我想問局長，他剛才答覆鍾國*

斌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檢討，不知他會否切實作出檢討或跟我所屬業界人士會面，探討可有甚麼條例可在30年後的今天加以活化，以切合現今情況，讓工廠食堂的經營者得以生存？

發展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提問。在這方面，我們可以作出研究。我會就此與食物及衞生局進行研究，然後提交跟進答覆文件。(附錄I)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現時土地不足，住宅的入住率和寫字樓的使用率均相當高。但是，很多舊型工廈事實上有很高空置率，不過局長剛才表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認為最大問題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只收購市區樓宇，而且按法例規定，如獲八成業主同意便可同時收購其餘兩成業權，而重建和活化舊型工廈的工作如此困難，是因為舊型工廈的業權相當分散，根本難以成事。所以，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計劃讓市建局或其他機構進行舊型工廈的收購及重建工作，以及引入在收購八成業權後便可重建的概念？*

發展局局長：多謝田北俊議員的提問。主席，今年年初，隨着當局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有關建議，市建局提出了兩個工廈重建項目以作落實。其中一個眾所周知的項目位於士美菲路，所涉業權亦非常分散，但在項目提出後遭業主反對由市建局進行重建，他們認為自行重建將較佳，所以市建局亦已放棄該項目。另一位於長沙灣的項目則已開展，從最近的報章報道可得知市建局已出價進行收購。這兩個項目均屬先導計劃，進一步應如何處理，須視乎這兩個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才可再作考慮。

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市建局在進行這些項目時，一般會以較市價為高的出價收購業權，而在這情況下，即使市建局無需就發展項目向特區政府支付補地價，但這些項目的財務估算往往會出現赤字，需要補貼資金。換言之，進行這些項目，不管是工廈重建或市建局推動的其他住宅項目發展，均涉及相當程度的公帑補貼。所以，在考慮其幅度及緩急先後時，必須小心作出衡量。

一般而言，為甚麼是虧本項目也要照做呢？因當中不單涉及重建問題，還有市區的更新，而個別大廈亦可能十分殘破，居住環境不但欠佳，甚至出現安全問題。所以，當有其他政策因素的考慮時，我們

便會優先處理，但若純粹涉及發展，則要考慮其財務承擔及當中的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明白市建局的參與是另一回事，但最重要的是市建局亦做不了多少。私人樓宇如有八成業主同意便可進行強拍，如把這個八成業權的概念運用在工廈方面，很多其他工廈便不一定需要由市建局處理。對於八成業權的規限，政府有何看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進行強拍的八成業權門檻規定，其實也實施不久，在這方面要平衡數方面事宜。一方面，我們須尊重私人產權。另一方面，亦要考慮不願接受方案那20%業主的權利和想法。再者，在現有的這些樓宇中，總的來說雖有個別工廈的空置率較高，但以我們所知，其實很多工廈的空置率均偏低。在推動工廈的重建時，我們亦必須考慮受發展影響而須遷出的中小企和其他工廈使用者的去向，以及如何滿足他們對辦公室、寫字樓和其他場所的需求。所有這些因素，我們均需整體作出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6分鐘。第四項質詢。

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的旅客健康篩檢
Conduct of Health Screening on Travellers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4. 范國威議員：*主席，衞生署正逐步將在各出入境管制站("管制站")提供的健康篩檢服務外判。有健康監察助理表示擔心職位不保。他們更質疑，衞生署近日採取苛刻的管理措施並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意圖迫使他們辭職以落實服務外判。例如，居住在長洲並一直在港澳客運碼頭管制站工作的員工被調往落馬洲管制站上班，以及當他們未能從抵港旅客中辨認出懷孕28周或以上的內地孕婦時，會被要求撰寫報告作出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近日發生兩宗懷疑外地傳入的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的個案，當局有否評估健康篩檢服務承辦商有否足夠人手，應付疫症大爆發時的健康篩檢服務需求；如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如何監管承辦商增聘的員工的服務質素；

(二) 過去5年，健康監察助理藉目測方法在管制站辨認出多少名非本地孕婦，以及當局如何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效；及

(三) 鑒於有健康監察助理指出，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的人數近年不斷增加，加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逐漸以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取代傳統櫃位，為持電子《前往港澳通行證》的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令通關時間縮短，以致他們以目測方法辨認非本地孕婦工作的難度日益增加，當局有否檢討健康監察助理的人手及工作崗位調配，以紓緩該等員工的工作壓力？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衞生署自2003年開始在出入境口岸實施健康篩檢工作，並制訂相關的體溫檢測工作指引和轉介機制。已接受培訓的健康篩檢人員(無論政府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會為懷疑傳染病個案作出即時和合適的跟進。口岸的健康監察站作為聯絡點，會為有傳染病病徵的旅客提供協助；亦作為健康教育宣傳地點，為旅客提供疾病資訊，提高旅客警覺。透過恆常運作及演練，這套機制一直運作理想。

此外，自2007年開始，衞生署已調派健康監察助理在部分管制站以目測方法協助辨認非本地孕婦，以便分流她們至入境處指定的入境櫃位或車道，然後由入境處人員對非本地孕婦進行入境檢查。入境處與衞生署不時檢討有關非本地孕婦入境措施的成效，並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工作流程。

現時，衞生署港口衞生處的合約制健康監察助理於9個管制站執行健康篩檢工作，而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則於香港國際機場和啟德郵輪碼頭執行這項工作。有關運作十分暢順。

衞生署因應廉政公署的意見，定期安排前線員工調派往不同的口岸工作，有助提升部門誠信倡廉的管治文化。因此，在同一口岸工作

達3年或以上的健康監察助理，會分批調派往其他口岸值勤。港口衞生處會因應個別員工的要求，考慮其健康狀況或家庭情況等因素，處理他們的口岸調動安排。港口衞生處亦為在遍遠口岸值勤的員工安排接駁巴士。

因應健康監察助理的流失，亦考慮更靈活處理和提供服務，港口衞生處將由本月底開始在深圳灣口岸及文錦渡口岸實施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健康篩檢服務。現時任職於深圳灣口岸及文錦渡口岸的健康監察助理，將透過既定機制調派到其他口岸。目前，衞生署沒有在其他口岸外判健康篩檢服務的時間表。

我再次強調，衞生署的健康篩檢服務外判安排並不會影響現有健康監察助理的僱傭合約、合約條款及續約安排。衞生署港口衞生處總部自本年年初已透過訪問員工、小組面談、內部通訊，向所有同事講解和討論有關安排，並再三強調現有員工的合約將不受影響。

就范國威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衞生署會定期為所有執行健康篩檢工作的人員(無論是政府僱員或承辦商)提供所需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體溫檢測、感染控制、穿着保護衣物和對發燒人士進行健康調查等。

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根據合約，安排足夠並已經培訓的人員進行工作。衞生署和外判公司已就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短期內調動大量人手的情況，預先安排大量承辦商員工接受需要的培訓。

衞生署亦會定期評估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我們相信，無論是衞生署的合約制員工或外判承辦商人員，他們在經過培訓和透過實踐工作而累積經驗後，均可以做到這項工作。

(二)及(三)

為配合落實"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的政策，政府已加強在管制站對內地孕婦的檢查。目前，懷孕28周或以上的內地孕婦，入境時必須向入境處人員展示由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被拒入境。

在入境檢查方面，衞生署的助理人員在部分口岸以目測方法進行檢測。健康監察助理會將懷疑個案分流至港方入境櫃位，由入境處人員處理。有關的目測工作是在旅客到達入境櫃台前的旅客通道內進行，所以不會因使用e-道而受影響。

過去5年，由衞生署健康監察助理將旅客轉介至入境處人員跟進的個案數目已列於附表。

內地孕婦不經預約闖香港醫院產子的個案已大幅下降，由2011年9月至12月的每月平均150宗，下降至2013年1月至11月每月平均只有20宗。衞生署會繼續配合各管制站的運作需要而調動人手。

附表

"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的政策

由衞生署健康監察助理轉介至入境處人員跟進的旅客個案數目

年份	*轉介個案數目*
2009	46 749
2010	55 521
2011	59 726
2012	47 876
2013(截至11月30日)	27 431

范國威議員：*主席，即使局長強調沒有藉加速健康監察助理的外判進程壓迫員工，但健康監察助理人手的流失情況確實非常嚴重，由今年5月的600人，下降至本月底只剩下445人，但他們負責的旅客人數卻大增了三成。局長，我希望你回答的是，在他們工作量大增的情況下，政府可以怎樣確保前線人員的服務質素不受影響，而並非局長剛才所指的"會定期評估"。局長可否解釋，當局是怎樣培訓健康監察助理，以及怎樣監管外判商的培訓，確保他們的質素不會因外判而下降？*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第一，正如范國威議員說，近期基於各種原因，加上內地爆發傳染病，令我們需要不時增調人手，而這些需求亦會因為情況轉變而可能出現波動。正因為有波動，如果政府純粹自行聘用人手，便更不能確保在短期內調動足夠人手。所以，使用外判的安排其實令我們能更有彈性地安排不同的人手，適應不同的波動情況。

潘兆平議員：*主席，口岸的篩檢很重要，有工會指出人手不足，他們亦提出停止外判口岸服務，要求政府重新增聘健康監察助理，以填補流失的人手。我想問局長，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重新招聘人手呢？當然，局長剛才說要靈活，但原來是有600名健康監助理的，當局最少要把人手補回600人，大家才可以接受把新增口岸的服務外判。*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基於種種原因，健康監察助理的流失率和輪轉率從來都是較高，不是由於最近的原因才導致流失率偏高。我已三番四次跟衞生署的港口衞生處確認，署方一定會確保有適當的人事管理制度，不會用各種藉口強迫人員離職。

我們當然明白同事，尤其是工會的同事，很關心一定要保持本身的職系。可是，從我們的角度來說，除了他們的福利外，我們更要關心工作安排，能夠做到因應不同時候出現的種種突如其來的需求，在短期內增減人手應付所需。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可能比較操勞，但現在大戰當前，近來H9、H10肆虐，希望局長好好保重身體。*

我的補充質詢是，流失情況的確嚴重，但局長可否考慮多採用科技以取替人手？此舉是否可行？特別是局長剛才說e-道方面沒有影響，那麼，他是否認為可以於每條e-道安裝溫度探測器，以便能更準確地辨認，不會出現"走漏眼"的情況？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安排人員進行健康篩檢，其實已經是一項額外的保障措施，因為所有管制站均配置了全新的紅外線探測器。因應單議員的提問，我一定會確保每名入境人士入境的位置都安裝了這些儀器，我會後會再確認一下。由此可見，除了儀器外，這些人員所進行的隨機辨認，便是額外的保障措施。

陳婉嫻議員：*局長，你這麼辛苦，不如休息一下，另覓他人來回答質詢，這樣，你可以舒服一點，我們亦無需聽得這麼辛苦。如果你不休息，便要多打一場大仗.....*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同意政府說基於人手關係，所以需要外判。無論這是最終或過渡的做法，健康監察助理始終是一個很重要的職位，他們既可保障.....*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知道。主席，我們曾去信政府.....*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為甚麼不招聘長工，一定要外判呢？長工既可穩定整支隊伍的心，將來在技術上亦可以延續，但如果外判，技術上便較難延續。我想請問局長，為甚麼不開設常設職位呢？*

主席：陳議員，局長剛才已有針對你這項補充質詢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你說得對，我沒有甚麼再補充。採用外判的方式，是因為服務需求波動很大。再者，我本身相信，無論面對自己的員工抑或外判商，衞生署都是提供同樣的培訓。即使是我們新聘請的員工，他們並沒有任何經驗，也是一樣要累積經驗的。所以，我沒有甚麼原因相信外判員工不能達到我們的工作目的。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很細心聆聽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如果招聘長工，既可穩定現在的隊伍，亦可令將來的員工更投入。為甚麼一定要外判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陳議員，我很留心聆聽你的提問，亦很留心聆聽局長回答。局長已經作答。如你不同意他的答覆，請另覓場合跟他辯論。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作答時表示，衞生署的健康監察助理在部分管制站以目測方法協助辨認懷疑是孕婦的旅客，然後把懷疑個案分流至港方的入境櫃位，由入境處人員跟進。我想問局長，這些入境處人員有否接受訓練，或處方有否向他們提供甚麼儀器？我曾聽聞有衞生官員叫他們以尺量度旅客的肚皮，不知是否真有其事？*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無法在此印證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的特別事例，但如果有需要，港口的衞生人員會為旅客進行健康評估。所以，遇有懷疑，是有醫護人員在場幫忙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他未回答有甚麼訓練和儀器？*

主席：局長，議員詢問署方提供甚麼訓練和儀器？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我無法在此詳細回答。如果要操作醫學儀器，是會由我們的衞生人員負責進行的。我現在想到的一個例子是，如果要用超音波儀器度胎聲，雖然可能只是一部簡單的儀器，但也是會由衞生人員操作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確診首宗個案前，健康監察助理員工的人數超過460人，但近期反而減少了100人。局長剛才有提及員工減少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要因應口岸需要進行調配，以及他們的合約期很短，只有1年 —— 以往只有半年，後來爭取延長至1年 —— 令大家認為職位不穩，再加上近日不斷傳出外判消息，使員工在心理上認為不可以當長工。*

如果局長想穩定員工人心，我便想問局長，可否先補聘100名員工，令人數回復至確診首宗個案前的水平，然後再把員工轉為長職，不要再在其他口岸聘用外判員工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指出，現時在口岸進行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體溫檢測，這亦是世界每個地方也有進行的。世界衞生組織其實並沒有要求任何地方的海關針對傳染病人流採取措施。我們此舉雖然已經持續良久，但仍然只屬臨時的額外措施，我暫時不可以答應議員會增聘人手。

可是，無論何時，衞生署的人員、加上外判人員，以及在必要時調動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其實已經可以保持一定數目的工作人員，滿足需要。我們可以向議員保證，衞生署人員的合約和聘用情況，一定不會受外判安排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他可能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要求他增聘人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是說在確診首宗個案前有460名員工.....*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現在已經減少了100人，我是問局長可否補聘100名員工，以穩定現時員工的軍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說了，我們不會以此方法穩定員工士氣。最好的方法其實是清楚告訴他們，個別員工的聘用條件和合約不會受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下一項質詢也是由你作答。第五項質詢。

改善公立醫院的設施和服務
Improvements to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of Public Hospitals

5.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保重身體。*

據悉，曾經有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求診並且被分流為"次緊急"的病人需要輪候26小時才獲得診治。另一方面，鑒於公立醫院

的設施老化和空間不足，政府正計劃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130億元撥款，以在未來5年至10年為公立醫院進行小型工程，改善醫院的設施。就改善公立醫院的服務及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部分市民由於所住地區欠缺通宵門診服務，在晚間發病時惟有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並被分流為"次緊急"或"非緊急"病人，而他們的病情可能因輪候診治時間過長而加重，當局會否考慮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加強通宵門診服務，以及再次考慮在公立醫院增設普通科通宵門診，以減輕急症室的負荷；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二) 鑒於新界西人口眾多，而博愛醫院並非全科醫院，天水圍醫院亦需要數年後才能落成啟用，令大部分病人需前往屯門醫院求診，使屯門醫院的服務供不應求；此外，作為中型醫院的博愛醫院只有8間手術室，而作為大型醫院的屯門醫院亦只有11間手術室(同樣是大型醫院的威爾斯親王醫院有20間手術室)，可見手術室的供應非常緊張；另外，屯門醫院的心導管檢查室設備亦同樣不足，而其他設施(例如渠管、電線)也出現老化，當局在130億元的撥款當中預留多少款項給屯門醫院進行改善工程，以及有關改善工程的詳情為何；及

(三) 由2015-2016年度起，每年將會有較現時為多的本地醫科生畢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在未來的臨床設備和設施方面作出配合，以免屆時出現"有軟件，無硬件"的情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十分重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並且會致力改善各項醫療服務。

在急症室方面，醫管局採用分流制度，把到急症室求診的人士按其臨床情況分類。在2012-2013年度，被分流為"危殆"及"危急"類別的病人，分別有100%及97%可以在指定時間內(分別是即時和15分鐘)獲得診治，符合醫管局的服務承諾，顯示出絕大部分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皆能適時獲得治理。在此分流制度下，部分臨床情況相對不太緊急的病人需要輪候較長的時間。為縮短輪候時間及紓緩前線人員的壓

力，醫管局在今年開始陸續於12間急症醫院進行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為急症室招聘額外人手。截至9月底，醫管局共招聘792名醫護人員，提供約1 850個診症時段，額外處理超過33 000宗個案。

在普通科門診方面，醫管局一直積極招聘人手、翻新和擴建診所、更新設施，也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應診能力。醫管局在2012-2013年度增加30萬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並會於2013-2014年度增加約85 000個名額。

此外，醫管局管理的建築物約有300座，樓面面積超過260萬平方米，當中超過56%的建築物已落成超過30年，有些甚至超過85年。所以，為免這些老化的建築物影響我們的服務，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醫管局一次過撥款130億元，讓醫管局可以在未來10年內加快落實各項改善工程。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不同的服務，有不同的範圍和對象。就普通科門診而言，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一類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另一類為偶發性疾病患者。現時，醫管局設有73間普通科門診，當中有23間設有夜間門診服務，服務時間為晚上6時至10時，另有12間設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

出現嚴重及急性病徵的人士應到急症室求診。醫管局當然會在人手可以的情況下，加強急症室的設施和服務。

至於普通科門診所照顧的，主要是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及病徵相對較輕的病人，因此他們應該不需要24小時服務，而普通科門診亦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的。這種做法雖然對部分病人而言較為方便，但對我們的人手會構成進一步壓力。

至於個別私營機構方面，它們因應其模式會提供不同的服務。我們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加強通宵門診。為方便市民，我們在衞生署設立《基層醫療指南》，當中提供個人及應診時間資料，供市民參考。

(二) 為改善屯門醫院的現有設施，醫管局會在2013-2014年度開展約25項合共超過1億元的改善工程。

如果建議的130億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醫管局計劃於未來數年利用該筆撥款，在屯門醫院推行多項小型改善工程。不過，對於屯門醫院手術室的需求，我較早前在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上也曾解釋，因為各項工程的規模較大，所以我們會在130億元的撥款以外，進行一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果可行性研究獲得確立的話，我們會另行申請撥款。

(三) 為應付日漸上升的醫護人手需求，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改善人手，其中包括自2012年起的3個年度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至每年420個。預計2015-2016年度及2018-2019年度分別會有320名及420名醫科生畢業。

在硬件方面，醫管局亦進行多項醫院重建和擴建工程，以及我較早時已經向事務委員會交代的一項長遠醫院硬件發展藍圖。

陳恒鑌議員：*主席，作為新界西的龍頭醫院，屯門醫院只有11間手術室，與中等規模的博愛醫院相差無幾。局長在答覆我的主體質詢時表示，就增加手術室的問題，當局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但卻無具體安排。由於屯門醫院23年來只以11間手術室服務近100萬名新界西市民，我想問政府有否感到愧對新界西市民，以及有否快速見效的具體措施，以彌補手術室數目不足的問題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完全同意屯門醫院手術室數目不足。所以，我們已快速地與醫管局討論如何盡快制訂計劃，協助屯門醫院增建手術室。不過，因為這項計劃所需的資源遠超小型工程所需的資源，因此我們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鍾樹根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管局在本年的首9個月內已為急症室聘請792名醫護人員，但急症室很多時候仍有大量病人輪候，很多病人需要等候10至20小時才能獲得診治。以局長現時的情況而言，他其實可以前往急症室求診。他只要除下眼鏡，以免別人認出。*

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現時的人手是否仍然不足夠呢？是因為醫管局出現管理問題，還是因為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呢？我希望局長能親身試試。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想翻查一些數字，以解釋為何情況會如此。

較早時，我們有數年時間因為各種原因而削減醫科學生人數，所以，自2007年至今(即2012-2013年度)，每年的本地醫學院醫科畢業生在削減人數後徘徊在248人至261人 —— 不是，應該是283人 —— 之間，人數大幅減少。儘管數目在過去數年已有所增加，但我們只在今年才將數目增至340個，要及至2016-2017年度，數目才會增至420個，原因便是如此。而且，本年度 —— 即明年 —— 畢業的醫科學生數目會增加80人。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樹根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這是他的答覆，那麼他會否考慮聘請外地的醫護人員.....*

主席：鍾議員，你不能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但局長其實已經作答。

梁家騮議員：*不好意思，我亦有輕微感冒。*

主席，急症室問題的癥結，在於剛才局長所提及的，患上感冒、傷風或腸胃炎等的病人應該前往普通科門診求診，但他們卻前往急症室。事實上，超過一半的急症室病人屬於"非緊急"病人。

我早前曾詢問局長可否考慮再推行10年前的做法，在急症室旁設置私人普通科門診。十年前之所以失敗，是因為急症室服務是免費的，但私人普通科門診服務卻要收取200元的費用。時至今天，急症室服務收費為100元，而私人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收費則為200元，兩者差距已縮減不少。

既然如此，不知道局長可否重新推行這項試驗計劃，讓"非緊急"的病人選擇向設於急症室旁的私人普通科門診求醫呢？由於局長早前其實已答覆我會予以考慮，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對於這項建議，現時有何進展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沒錯，我們的確曾在10年前急症室服務尚未收取費用時推行這項措施。不過，這項措施當時並不成功，原因之一便正如梁議員所說般，急症室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梁議員或許還記得，當時大部分私人診所的診金介乎100元至200元之間。在梁議員再次提出這項措施，而我亦加以思考後，我認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即使再次推行這項措施 —— 雖然急症室服務收費為100元，但私人診所的收費已上升至200多元，兩者仍有差距 —— 我們亦無信心會取得成功。因此，醫管局在過去1年便採用我剛才所提及的其他方法，紓緩這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鍾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現時醫生人手不足，原因之一是有一段時間醫科畢業生人數減少。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當局現已積極增加人數，但現時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已到達非常嚴峻的地步。據我了解，醫護人手不足，令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服務未能即時展開，亦令將軍澳醫院的婦科未能投入服務。*

早前有在英聯邦國家長期執業的醫生表示，因為未能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資格試")而無法在港執業。此外，亦有人表示，香港的資格試合格率偏低。當然，醫委會的回應是要確保有意者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水平。

我想問高醫生會否了解這問題呢？我上次已向高醫生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政府代表、醫委會成員、專家及學者等組成，共同評估現實情況。局長可否從這方面增加醫護人手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分為兩部分。有關第一部分，我們已就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資格試與醫委會達成協議。醫委會自明年起會增加資格試的舉行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亦會逐步優化資格試。我們希望有關安排能方便尤其是從香港前往外地修讀醫科的本地子弟回港執業。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成立委員會，我相信議員可能了解到，局方其實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該會於明年公布這方面的報告。

葛珮帆議員：*主席，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硬件和軟件均長期不足。在硬件方面，除急症室長期"淪陷"外，內科部門亦長期"爆滿"，入住率高達183%。有見及此，當局有何措施解決病房內長期添加病床的問題呢？*

在軟件方面，當局有否考慮以合理的薪金水平，即向醫生提供與他們所累積的經驗和年資相稱的薪金水平，而並非採用醫生離開公立醫院時的薪金水平作為計算基礎，邀請私家醫生以彈性工作時間到公立醫院當兼職，以減輕公立醫院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葛議員的補充質詢分為兩部分。第一，就病床數目而言，我較早時已說過，我已經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香港醫院病床長遠的發展藍圖，並已就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情況，特別敦促醫管局就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長遠病床需要進行檢討。

至於葛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不好意思，我忘記了。

葛珮帆議員：*第二部分是關於聘請私家醫生到公立醫院當兼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有關第二部分，當然曾有不同人士向我們提出採用較為優厚或更吸引的條件，聘請私家醫生當兼職。不過，我相信這方面會有限制，因為如果我們聘請兼職醫生的條件較在醫管局工作的醫生的條件更吸引的話，便會造成反效果。

郭家麒議員：*主席，看到高醫生如此辛苦，我也感到於心不忍，希望他能多加休息。*

主席，新界西的情況其實與局長的觀察稍有不同。天水圍、屯門及元朗 —— 特別是天水圍 —— 均沒有24小時診所供市民選擇。局長曾否考慮在天水圍、屯門及元朗等地區增加通宵或深夜診症服務，以紓緩急症室的情況呢？

大家皆知道，現時很多急症室病人其實是"非緊急"病人，因而導致急症室的診治有所延遲。如是者，局長可否考慮在該等特別地區推行有關做法，或聘用私人或已退休的醫管局員工(包括醫生和護士)當兼職，以增加深夜診症服務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並非沒有予以考慮的，但根據醫管局的評估，不論我們如何動用人手或資源，其實也是使用政府和醫管局的資源。根據醫管局的評估，在深宵時段如果並非處理急症的話，如此的人手分配其實不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要老實地告訴郭議員，我們暫時無這樣的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行動
Enforcement of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6. 梁繼昌議員：*2011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旨在改善路邊空氣的質素。最近有報章報道質疑政府執法不力，以致市區路邊的空氣質素未有改善，而駕駛者亦無養成綠色駕駛習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條例實施至今，每年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的數目，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涉及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何；當局會否增加人手，以加強執法；

(二) 在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有否在車輛廢氣污染較嚴重的地點(例如小巴總站)監察空氣質素，以評估條例對改善空氣質

素的效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條例的效用；當局在執法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當局有何解決方法；停車不熄匙的黑點的最新名單為何；及

(三) 由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每月對多少車輛進行計時程序，以及就停車不熄匙的行為向駕駛者發出的口頭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按涉及的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涉及多少政府車輛？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統籌條例的執法工作，並透過向司機的宣傳教育活動和巡邏雙軌方式執行。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向司機派發宣傳單張，並透過在電視台和電台的宣傳廣播，勸導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習慣。執法工作則由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的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會向違反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配合上述工作，警務處已增設18個交通督導員職位，現時交通督導員的總數約為298名。環保署現有約383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聯合交通督導員在黑點的執法行動。條例生效至今已進行了677次聯合行動，執法人員共進行了3 070次計時，以及發出8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可應付有關的工作。

(二) 實施停車熄匙法例主要是避免汽車引擎空轉時對附近的行人和店鋪人員造成空氣污染，以及減少熱氣和噪音滋擾。對改善整體空氣質素而言，停車熄匙的效果不會十分明顯的。要改善香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我們必須致力減少本地車輛、船隻和電廠，以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我們一直留意條例實施的成效，尤其是一些經常有停車不熄匙情況的黑點。根據我們的觀察，在條例實施後，大部分的司機都能遵從。至於個別未有遵守停車熄匙要求的駕駛人士，在執法人員開始計時後，絕大部分都會即時熄匙。

為更有效打擊違例的司機，我們會將過去3個月內有兩個或以上停車不熄匙車輛投訴的地點列作黑點；並會要求交通督導員日常巡邏時，加強留意這些黑點。環境保護督察亦會在這些地點聯合交通督導員進行宣傳暨執法行動。停車不熄匙黑點的最新名單載列於附表一。

(三) 條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在無須先行給予口頭警告下向違例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作為過渡安排，執法人員在條例實施的首個月會先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如司機無視警告，執法人員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一個月期間，執法人員曾發出457次警告，所有被警告的司機均即時熄匙。

由條例生效至本年11月底，執法人員共向3 070輛正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86名違例(即未有在3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有關數字載列於附表二和三，當中並沒有政府車輛。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巡邏執法，以及司機朋輩的相互影響，協助司機培養和實踐綠色的駕駛習慣。

附表一

停車不熄匙的黑點

	停車不熄匙的黑點
中西區	正街 愛丁堡廣場 禧利街 梅道 柯士甸山道 皇后大道中
灣仔	駱克道 愛群道
東區	海澤街 北角道
南區	鴨脷洲海旁道 海灘道 南風道

	停車不熄匙的黑點
九龍城	基堤道 延文禮士道 愛景街 牛津道 北帝街 炮仗街 常樂街 森麻實道
觀塘	輔仁街 物華街 瑞和街 天香街 裕民坊 月華街
黃大仙	蒲崗村道
深水埗	福榮街
油尖旺	炮台街 金馬倫道 花園街 海防道 金巴利道 荔枝角道 上海街
西貢	貿泰路
元朗	鳳翔路 錦上路 天華道 唐人新村路
屯門	兆康站
沙田	沙田第一城 鞍駿街
荃灣	海盛路 西樓角路
葵青	仁芳街

附表二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數據

月份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2年1月	-	0
2012年2月	-	0
2012年3月	19	0
2012年4月	20	0
2012年5月	71	0
2012年6月	117	0
2012年7月	108	0
2012年8月	218	2
2012年9月	253	0
2012年10月	192	1
2012年11月	121	1
2012年12月	85	3
2013年1月	134	1
2013年2月	102	1
2013年3月	94	1
2013年4月	147	10
2013年5月	199	5
2013年6月	212	11
2013年7月	171	11
2013年8月	231	12
2013年9月	223	15
2013年10月	214	7
2013年11月	139	5
總數	3 070	86

註：

2012年1月及2月未有為進行計時程序次數統計資料。

附表三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按車輛分類的執法數據
(截至2013年11月底)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私家車	841	22
的士	172	4
公共小巴	184	5
輕型貨車	598	14
中型貨車	660	6
非專利巴士	560	35
其他車輛	55	0
總數	3 070	86

梁繼昌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實施停車熄匙法例主要是避免汽車引擎空轉時對附近的行人和店鋪人員造成空氣污染，以及減少熱氣和噪音滋擾。其實，停車熄匙的措施是應用了環境科學上的"污染熱點(pollution hotspot)"的概念，所以，請局長直接答覆我的質詢，就是有否在一些停車熄匙的黑點，或因為汽車逗留太長時間而引起廢氣污染較嚴重的地方(例如小巴站)，再行監察空氣質素，以評估條例對局部地區的空氣質素的影響；如果沒有，將來會否做評估？我相信，如果司機和市民看到這措施能帶來成效，即使只是在一個pollution hotspot有進步，也一定會更支持停車熄匙的執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如果要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包括路邊空氣質素，我們主要須針對的是整體車輛的數目，以及車輛排放的污染程度，包括我們最近淘汰的老舊柴油車等。這些是整體及主要的做法，是根據我們的空氣藍圖逐步落實的。

至於梁議員提及的事情，即如果有個別車輛在一些地方因為停車不熄匙而對局部地區造成污染的情況，我認為有很多不同的環境因素影響條例在這方面的成效，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特別進行研究。但是，根據一些在黑點附近的市民的反映，實施停車熄匙規定是絕對有助減少那些黑點地方所遭受的滋擾。

梁繼昌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想要的是一些有關hotspot的數據，讓局長所推行的停車熄匙措施能更有效；如果局長不會收集數據，亦沒有數據告知市民或公眾，市民又怎會支持停車熄匙這措施呢？*

主席：局長，會否收集梁議員所說的數據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們認為香港一些不同的環境因素都會影響議員提及的問題，例如有些街道較為狹窄，有些街道的通風則較佳等，因此是有很多不同的環境因素的。但整體而言，我們收到市民的反映是，透過宣傳教育和檢控，停車熄匙是有效的，而市民的反應也是正面的。

陳家洛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載列了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即附表二和附表三)，而局長亦在主體答覆中特別提到，當中並沒有政府車輛。不過，我亦希望提醒局長和議員，其實條例對很多政府車輛 —— 涉及10多個政府部門，以至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車輛 —— 都有所豁免。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想請教局長，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政府車隊內有多少百分比的政府車輛獲得豁免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獲得豁免的車輛主要是因為要照顧一些特殊的社會需要。提出豁免申請的，主要是向

行動不便或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車輛，很多時都是一些與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流動診所等相關的機構的車輛提出豁免申請，很多豁免申請都是這類非牟利組織提出的，東華三院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至於政府車輛例如救護車等，或會因應其實際工作的情況，而在運作上需要停車不熄匙。但是，我們的數據顯示，一些機構的車輛要申請豁免是有既定程序須依循的，而提出申請的主要是一些非政府組織的車輛，當中有13個機構合共263輛汽車獲得政府的豁免。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指出當局在發現黑點時有甚麼可以做。然而，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所提到的只是獨步單方、"獨沽一味"，就是加強留意和繼續進行宣傳暨執法行動。主席，我非常關注為何部分黑點經過一段長時間仍不能根治或解決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想問局長的是，有否特別觀察到附近周遭有何特別的情況導致這些黑點長期存在，例如有否校巴或接載自由行旅客的旅遊巴士等候乘客，從而可以找出一些對症下藥的方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手上未必有資料能對應他所問及的事宜。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的做法是定期就這些黑點作檢討，所以這些黑點是在不同地方、不同時候出現，並沒有一個黑點是特別長期存在的；當然，有數個區是有較多的黑點。整體來說，從附表三可以看到，被計時的車輛數目相對比較多，涉及的車輛都是以私家車為主，當然亦有其他輕型貨車或一些非專利巴士，但綜觀數據，涉及的車輛仍是以私家車為主。

胡志偉議員：*主席，實施停車熄匙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改善空氣質素。我想知道局方會否就私家車數目增加所招致的空氣污染情況作出一些研究和檢討，以及有否考慮制訂政策以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儘管從主體答覆(例如附表三)可看到，整體來說，私家車被計時的數量略為偏多，但看回香港車輛的比例，私家車違反這項條例的比例未必是偏高，違例車輛反而是以一些商業車輛為主。然而，我認為議員提出的是一項更廣闊的補充質詢，就是整體而言，在香港眾多排放廢氣的車輛中，私家車所佔的比例為何。近年私家車的整體數量無疑有上升的趨勢，但看回主要空氣污染排放物的數字，私家車並非最主要的排放源。最近的數據已經指出，主要是柴油商業車排出了各種主要排放物，包括粒子、氮氧化物等，所以淘汰老舊柴油車便成為主要的政策。雖然私家車的數量整體來說是多的，但其整體里數和排放的標準也有不同，所以並非現時影響空氣質素的最大源頭，我想議員需要明白這方面的背景。

胡志偉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只想問局長有否進行一些研究以提供基本資料，說明例如私家車的增長對空氣質素有何影響等問題。我想問局長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的跟進質詢。基本上，我們一直有定期收集香港各方面的污染數據，當中亦包括了各種車輛歷年的數目，以便我們可以作出相關的分析。不過，我想強調的是，如果針對香港的空氣污染(包括路邊空氣污染)問題而言，柴油商業車、巴士、小巴、的士在造成污染的因素中佔了極大的比例；相對來說，私家車當然可以有各方面的改善空間，但這絕對不是一個主要的因素。所以，如果說要進行詳細的分析，我們過去的數據也可以提供一些客觀的資料。不過，我想再強調的是，商業車才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為了配合條例的執法工作，警務處增設了18個交通督導員職位，同時還有不少其他的督導員或環境保護督察亦獲授權執法。然而，儘管條例迄今已實施了大約23至24個月，但所謂計時的程序每月平均只有大約133宗，而檢控則只有大約3.7宗。此外，按照局長的說法，這些行動對於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其實不會十分明顯。在這種情況下，整件事會否好像很"大龍鳳"，對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其實沒有太大幫助，但在執法方面所動用的資源卻不少。看回主體答覆，在3個月內有兩次以上的投訴已經算是黑點。這只是小事而已，但也當作是一項成績。請問局長，當局在這方面的整套措施是否真的有點"雷聲大，雨點小"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法例當年是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而制定，而且法案當時都是經過議會詳細討論的。我想我可以這樣回答議員的質詢：如果停車不熄匙，很多時候，即使我們經過行人路，也會覺得是一種滋擾，包括在該地點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噪音及熱力問題等，特別在夏天為然。這些都是在高密度的城市環境中，我們應該要處理的問題。

當然，我們的同事除了進行這方面的檢控工作外，還有其他工作要處理。但整體而言，對於這項推行了大約兩年的制度，我們認為能夠回應社會的訴求。大家可看回一些投訴數字，例如在2012年，整體的投訴數字是1 802宗，而截至今年11月底的數字則是大約1 000宗。換言之，投訴數字減少了四成。由此亦可看到，相關的違例個案數字有一個相當大比例的下降，有助改善香港整體的環境質素。在香港這種高密度的環境，路邊的車輛如果停車不熄匙的話，在某些季節，對行人以至行人路旁店鋪的從業員等都會造成各方面的環境滋擾。所以，由立例至現時所取得的成效，其實已實踐了當時的理念。

陳家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出了一項資料，就是有部分車輛因為需要提供某些服務而要向政府申請豁免。但是，局長似乎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的是，政府車隊中獲條例豁免的車輛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局長手邊沒有這個數字也不要緊，可以在會後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可以跟進，稍後會補充資料。(附錄II)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注個別人士免受滋擾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動用這麼多資源是希望可以改善空氣質素，造成立竿見影的效果。然而，看回今次的主體答覆，這方面的成效似乎真的未能彰顯。*

請問局長，當局會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全面檢討，研究這項停車熄匙措施是否真的物有所值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都關心香港的整體空氣質素，特別是路邊空氣的質素，所以我們在今年3月推出了整全的藍圖來對應這方面的問題，指出哪些是最有效及最重點的方法，包括淘汰老舊柴油車。

回應議員所提質詢，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些停車不熄匙的車輛主要是對環境造成影響，除了影響空氣質素外，還在其所處的地點對附近及各方面造成滋擾，因而受到社會關注，而當局亦因此制定了這項法例。我明白議員的意思，我們現時每年都有跟進的數據，用以分析各方面的成效，並在適當的時候就各方面作出檢討。

謝偉俊議員：*會否或甚麼時間.....當局會否定期作出檢討，還是這樣便算？*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法例迄今已實施了大約兩年，我們現正在搜集各方面的數據，而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法例仍然能取得其立法原意的成效。當然，我們在未來會作出檢討。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中小企的營商環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SMEs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在本年11月26日發表的《2013年亞太區小型企業調查》報告顯示，香港小型企業的經營信心較去年急劇下跌：香港企業對其業務在明年的信心得分是5年來首次出現負數，而在該調查所涵蓋的6個亞太區經濟體(即香港、澳洲、印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中，香港受訪企業對明年的本地經濟的信心最低。就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報告是否對香港的經濟前景發出警號；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評估中小企的生存空間是否不斷縮窄，以致市民藉創業向上流動的機會日益減少；如評估結果顯示有此情況，當局有何解決方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三) 會否進行研究，跟進上述報告所反映的問題，包括評估本港中小企現時面對的經營困難、統計經營成本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升幅，以及確定營商信心得分下跌的主要原因及其對香港經濟所產生的長遠影響等，以便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向中小企提供稅務優惠、設立中小企專區或商場，或資助中小企租用辦公室或商鋪，以加強中小企的競爭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謹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政府一向密切留意本地企業的營商情況。澳洲會計師公會於2013年11月公布的《2013亞太區小型企業營商信心報告》

指出，受訪的香港小型企業(1)對2014年經營信心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憂慮，而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亦可能影響企業經營。然而，該報告顯示對2014年業務前景樂觀的香港小型企業仍較悲觀的多。

政府一直致力為中小企(2)提供適切的支援。隨着香港經濟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快速復蘇，現時本港中小企的數目及就業人數均高於金融海嘯前的水平。2013年6月，本港中小企數目及就業人數較2007年6月分別上升11%及5%。相對2012年6月，今年6月本港中小企數目及就業人數亦分別增加1.8%和0.6%，反映本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大致穩定，而中小企職位空缺數目同期亦上升10.6%，顯示本港中小企招聘意欲依然良好，對業務前景展望仍較正面。事實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報告亦指出，超過三分之一受訪企業計劃於2014年增聘人手。

現時，政府統計處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委託，每月均會訪問約400家抽選為樣本的中小企，以更深入了解它們的營商情況，包括業務收益及僱用人數。根據最新的數字，雖然受訪中小企對短期展望仍抱較審慎態度，但受訪中小企在僱用人數方面的情況在近月仍然大致穩定。

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報告指，企業憂慮成本上漲可能會影響經營。本港的租金、工資等經營成本在近年有所上升，對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構成一些壓力，但由於本地消費市道保持穩定，部分紓緩了成本上升的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資料，本港中小企(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的僱員薪酬和租金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百分比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分別維持在約35%至36%和8%的水平，而同期的整體盈利情況亦大致平穩(見附表)。

另一方面，今年2月底政府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後，寫字樓及零售鋪位租金的升勢已趨緩和；兩者的升幅分別由

(1) 該報告中，小型企業是指僱用少於20人的企業。

(2) 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

今年第二季內的3%和4%收窄至第三季內的1%，10月份更按月下跌0.8%。為滿足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政府會努力增加商用土地的供應。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財政預算案中概述一系列措施，包括在今個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中提供9幅商業／商貿用地，共提供約33萬平方米總樓面。政府亦會盡力增加各區的商用土地供應，以供不同的經濟活動進一步發展。

(四) 政府一直為中小企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五成信貸擔保，協助它們向參與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中小企租用辦公室或商鋪的開支屬於企業業務運作所需的營運資金，符合計劃規定的貸款用途。截至2013年11月底，計劃已批出了超過27 300宗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204億元。此外，該署亦透過其"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截至2013年11月底，基金已批出223項申請，涉及資助約2億5,000萬元。

我們現時實施的利得稅單一稅率，已體現"盈利多，繳稅多"、"盈利少，繳稅少"的公平原則。若為特定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會偏離香港稅制的公平原則。事實上，在2011-2012課稅年度，無須繳稅的公司幾達九成，只有94 900家公司(佔註冊公司的11%)繳納利得稅。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和業界的需要，不時檢討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以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附表

香港中小企的經營開支及盈利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僱員薪酬佔總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35.9	35.4	35.1
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8.1	7.7	8.4
整體稅前盈利率(%)	11.8	11.6	12.3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of Public Hospitals

8. 梁家騮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情況，政府是否知悉下列資料(以表列出)：*

(一) 按專科列出各醫院聯網轄下的有關專科門診分別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二) 按專科列出各公立醫院轄下的有關專科門診分別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三) 按專科列出各公立醫院轄下的有關專科門診的醫生分別平均每人每月處理的新症數目；

(四) 按專科列出各公立醫院轄下的有關專科門診的醫生分別平均每人每月處理的舊症數目；及

(五) 按醫學檢查的種類(即電腦掃描、超聲波掃描、乳房X光造影，以及磁力共振掃描)列出各公立醫院為病人進行有關的醫學檢查，分別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管局就所有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

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8星期之內。至今，醫管局一直能夠達到有關目標。此外，聯網內同一專科的診所會就服務提供互相作出協調，因此，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按聯網匯報，而輪候時間在統計上一般以下四分位值(第25個百分值)、中位數(第50個百分值)、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和最長輪候時間(第90個百分值)列出，以涵蓋整體數據的分布。

在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於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新症分流為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和例行類別的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的相關數據分布見附件一。

(三)及(四)

醫院聯網內的每名醫生須負責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包括住院、手術、門診、日間護理和外展服務。單一比較不同聯網專科門診醫生的每月診症數目意義不大。此外，由於醫護服務的模式、新症和舊症比例，以至每宗病例的複雜程度，均有不同，各專科和醫院聯網之間的數字亦因此有所差異。

附件二列出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各醫院聯網內的主要專科醫生的數目。另附件三及附件四分別列出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各醫院聯網內的主要專科門診新症數目及舊症就診人次。

(五) 醫管局以聯網統籌和提供電腦掃描、超聲波掃描、乳房X光造影及磁力共振掃描服務予住院、手術、門診和日間護理病人。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以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計算)(1)，病人於各聯網已接受檢驗的輪候時間(包括新症及舊症)的下四分位值(第25個百分值)、中位數(第50個百分值)、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和最長輪候時間(第90個百分值)見附件五。

(1) 醫管局未有備存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的數據。

附件一

在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於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新症分流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次緊急)和例行類別的數目、各類別在專科門診新症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其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值(第25個百分值)、中位數(第50個百分值)、上四分位值(第75個百分值)和最長輪候時間(第90個百分值)

2008-2009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391	18%	<1	<1	<1	<1	2 588	33%	2	4	5	6	3 930	50%	20	20	20	21
	內科	1 999	19%	<1	1	1	2	3 504	33%	3	5	7	8	4 831	45%	3	10	32	44
	婦科	1 301	25%	<1	<1	1	1	457	9%	3	4	6	7	3 428	66%	11	15	22	31
	眼科	5 142	44%	<1	<1	1	1	1 291	11%	4	6	7	8	5 051	44%	9	13	19	23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362	17%	<1	<1	1	2	2 171	27%	4	6	7	8	4 413	54%	12	19	32	44
	兒童及青少年科	2 354	64%	<1	<1	<1	<1	957	26%	4	6	7	8	373	10%	11	19	22	26
	精神科	709	17%	<1	<1	1	2	565	13%	<1	2	4	7	2 888	68%	<1	17	32	44
	外科	1 747	14%	<1	1	1	2	3 717	30%	4	7	7	8	6 950	55%	13	24	38	123
港島西	耳鼻喉科	217	4%	<1	<1	1	3	922	16%	<1	2	4	8	4 661	80%	3	7	13	17
	內科	275	3%	<1	<1	1	2	625	7%	3	5	8	9	8 169	89%	2	6	12	19
	婦科	712	9%	<1	1	1	2	971	13%	3	4	5	7	5 450	71%	2	13	24	44
	眼科	2 652	38%	<1	<1	1	2	1 211	17%	7	8	8	10	3 069	44%	51	58	76	84
	矯形及創傷外科	515	6%	<1	<1	1	2	1 673	19%	2	3	5	8	6 838	76%	7	16	38	55
	兒童及青少年科	403	12%	<1	<1	<1	1	1 143	33%	2	5	7	8	1 924	55%	8	11	17	24
	精神科	198	7%	<1	1	1	2	436	14%	1	2	3	12	2 406	79%	2	9	43	63
	外科	2 084	16%	<1	<1	1	2	2 259	17%	3	4	6	9	8 402	65%	4	17	103	17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720	12%	<1	<1	<1	<1	2 190	15%	<1	1	2	3	10 497	71%	2	4	8	12
	內科	1 370	13%	<1	<1	1	1	1 155	11%	4	5	6	7	7 472	72%	13	20	27	37
	婦科	351	8%	<1	<1	1	3	1 073	24%	3	4	6	8	2 577	58%	11	13	14	16
	眼科	8 460	39%	<1	<1	<1	1	4 150	19%	1	5	7	7	7 955	36%	30	32	32	34
	矯形及創傷外科	514	8%	1	1	2	2	703	11%	3	4	6	8	4 575	71%	18	35	75	81
	兒童及青少年科	294	15%	<1	<1	1	2	812	41%	5	7	7	9	785	39%	2	10	12	13
	精神科	346	12%	<1	<1	1	1	923	32%	1	3	4	6	1 253	44%	3	10	25	39
	外科	2 267	15%	<1	1	2	2	2 478	16%	3	5	6	8	10 012	66%	21	34	35	44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58	23%	<1	<1	1	1	1 884	25%	3	4	7	7	4 023	52%	14	24	27	35
	內科	2 402	15%	<1	1	1	2	5 397	33%	6	7	7	8	8 393	51%	14	56	76	80
	婦科	1 553	21%	<1	1	1	1	1 232	17%	6	7	7	8	4 562	62%	15	48	56	71
	眼科	4 513	32%	<1	<1	1	1	3 558	25%	7	7	7	8	6 187	43%	106	111	120	129
	矯形及創傷外科	4 102	29%	<1	<1	1	1	2 854	20%	4	5	7	7	6 976	50%	44	50	79	95
	兒童及青少年科	787	22%	<1	<1	<1	1	773	22%	4	6	7	7	1 977	56%	7	14	38	42
	精神科	1 226	23%	<1	<1	1	1	1 614	30%	2	4	7	8	2 101	39%	12	27	56	82
	外科	1 858	9%	<1	1	1	1	5 882	28%	6	7	8	8	13 188	63%	33	91	99	104
九龍西	耳鼻喉科	4 192	29%	<1	<1	1	1	3 288	23%	4	6	7	8	6 685	46%	14	24	79	89
	內科	2 587	11%	<1	<1	1	1	5 864	24%	4	6	7	8	14 771	60%	25	37	44	48
	婦科	710	6%	<1	1	1	2	2 279	18%	3	6	7	8	9 232	74%	5	19	28	45
	眼科	6 145	36%	<1	<1	<1	<1	3 259	19%	1	3	4	5	7 709	45%	4	13	37	42
	矯形及創傷外科	4 576	24%	<1	<1	<1	1	4 092	21%	4	6	7	7	9 818	51%	13	58	65	67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628	21%	<1	<1	1	1	984	12%	4	5	6	7	3 486	44%	6	8	10	13
	精神科	357	4%	<1	<1	1	2	1 519	17%	1	3	6	7	5 693	65%	1	12	33	59
	外科	4 211	11%	<1	1	1	2	9 778	26%	4	6	7	7	22 849	61%	16	45	96	185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3 659	26%	<1	<1	1	4	2 704	19%	2	4	6	7	4 348	31%	36	41	63	68
	內科	1 462	9%	<1	<1	1	2	2 073	12%	4	5	6	8	9 915	59%	25	40	74	89
	婦科	1 102	11%	<1	<1	1	2	925	9%	3	4	7	8	7 564	75%	14	20	31	64
	眼科	6 709	39%	<1	<1	<1	1	2 215	13%	3	4	4	7	7 300	43%	32	45	47	61
	矯形及創傷外科	5 001	26%	<1	<1	<1	1	1 939	10%	3	4	7	8	10 372	54%	45	57	73	83
	兒童及青少年科	426	10%	<1	1	1	2	902	22%	2	4	7	8	2 428	59%	14	27	35	41
	精神科	1 098	15%	<1	<1	1	2	1 443	20%	2	3	5	7	2 970	40%	10	31	68	111
	外科	2 058	9%	<1	1	2	2	2 144	9%	3	5	7	8	14 198	62%	26	66	98	192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803	26%	<1	<1	<1	1	771	7%	3	4	6	8	5 759	53%	20	85	89	91
	內科	1 385	13%	<1	1	2	2	2 573	25%	5	7	7	8	6 271	61%	14	35	37	38
	婦科	1 565	22%	<1	1	1	2	2 163	31%	2	3	6	8	2 746	39%	10	14	20	39
	眼科	6 102	37%	<1	<1	<1	<1	3 367	20%	2	4	5	7	7 158	43%	6	22	32	36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638	15%	<1	<1	1	1	1 495	14%	3	4	6	7	7 547	69%	14	25	27	34
	兒童及青少年科	73	3%	1	1	2	2	531	22%	3	4	6	7	1 767	74%	20	21	22	22
	精神科	874	17%	<1	<1	1	1	1 675	32%	1	3	4	7	2 524	48%	8	25	46	56
	外科	1 290	6%	<1	1	1	2	2 773	13%	3	5	7	11	16 169	77%	14	28	30	59

2009-2010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487	19%	<1	<1	<1	<1	2 778	35%	2	3	4	5	3 611	46%	20	20	20	21
	內科	2 388	22%	<1	1	1	2	3 837	35%	2	4	7	7	4 750	43%	3	9	26	42
	婦科	1 153	23%	<1	1	1	2	346	7%	4	5	6	7	3 470	70%	11	14	16	18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眼科	5 442	45%	<1	<1	1	1	1 366	11%	4	6	8	8	5 209	43%	10	16	25	27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748	22%	<1	<1	1	1	2 079	26%	4	5	7	7	4 105	52%	11	19	29	61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191	52%	<1	<1	<1	1	872	38%	3	6	7	8	240	10%	11	13	15	19
	精神科	688	18%	<1	<1	1	2	658	17%	<1	1	4	6	2 460	65%	<1	3	13	41
	外科	1 977	17%	<1	1	1	2	3 593	30%	4	7	7	8	6 262	53%	12	18	39	123
港島西	耳鼻喉科	232	4%	<1	<1	<1	1	762	13%	<1	1	2	4	4 688	82%	2	5	9	14
	內科	241	2%	<1	<1	1	1	801	8%	2	3	5	7	8 623	89%	2	7	16	25
	婦科	791	11%	<1	<1	1	2	760	10%	4	6	7	8	5 362	71%	2	13	17	72
	眼科	2 874	40%	<1	<1	1	2	1 113	15%	4	6	8	8	3 244	45%	47	52	53	56
	矯形及創傷外科	388	4%	<1	<1	1	2	1 410	15%	1	2	4	6	7 781	81%	4	14	32	37
	兒童及青少年科	408	12%	<1	<1	1	1	953	28%	2	5	6	7	2 055	60%	13	17	26	38
	精神科	268	8%	<1	<1	1	2	660	19%	1	2	4	5	2 562	73%	3	16	52	95
	外科	1 904	15%	<1	1	1	2	2 032	16%	3	4	6	8	8 513	68%	2	12	52	138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22	10%	<1	<1	<1	<1	1 909	14%	<1	1	1	1	10 683	76%	<1	1	1	2
	內科	1 343	13%	<1	<1	1	1	1 092	11%	4	4	5	7	7 240	72%	12	15	23	37
	婦科	779	17%	<1	<1	1	1	1 674	38%	3	5	7	7	1 986	45%	4	9	11	26
	眼科	8 198	35%	<1	<1	<1	1	4 843	21%	1	3	6	7	9 801	42%	32	35	36	37
	矯形及創傷外科	361	6%	<1	1	1	1	621	10%	2	3	5	6	4 801	75%	13	23	51	70
	兒童及青少年科	445	25%	<1	<1	<1	1	205	12%	3	4	7	7	1 115	63%	3	8	9	10
	精神科	472	17%	<1	<1	1	1	1 147	41%	1	3	4	6	1 202	43%	3	8	15	25
	外科	2 388	16%	<1	1	1	2	2 510	17%	3	4	7	8	9 759	66%	17	25	30	37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856	21%	<1	<1	1	1	1 766	20%	5	7	7	7	5 131	59%	15	21	23	24
	內科	2 423	15%	<1	1	1	2	4 918	30%	5	7	7	8	9 147	55%	12	54	79	90
	婦科	1 448	20%	<1	1	1	1	822	11%	6	7	7	8	4 999	69%	15	64	85	102
	眼科	4 842	34%	<1	<1	1	1	3 750	26%	7	7	7	8	5 688	40%	113	135	146	150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矯形及創傷外科	3 881	27%	<1	<1	1	1	2 676	19%	4	6	7	7	7 603	54%	25	63	93	113
	兒童及青少年科	844	25%	<1	<1	<1	1	619	19%	3	6	7	7	1 879	56%	3	14	37	40
	精神科	708	11%	<1	1	1	1	1 889	31%	2	3	5	7	3 475	56%	6	15	39	65
	外科	1 756	8%	<1	1	1	1	5 872	28%	6	7	8	8	13 223	63%	27	99	111	122
九龍西	耳鼻喉科	4 050	28%	<1	<1	1	1	3 045	21%	4	6	7	8	7 603	52%	15	24	69	78
	內科	3 459	13%	<1	<1	1	1	6 556	25%	4	6	7	8	16 452	62%	24	36	43	50
	婦科	1 156	9%	<1	<1	1	2	2 141	17%	3	5	7	8	8 878	72%	4	12	24	36
	眼科	5 887	34%	<1	<1	<1	<1	4 143	24%	1	2	3	4	7 467	43%	4	6	18	21
	矯形及創傷外科	5 028	24%	<1	<1	1	1	4 279	20%	4	6	7	9	11 782	56%	24	59	64	74
	兒童及青少年科	2 845	41%	<1	<1	<1	1	1 254	18%	3	4	6	7	2 605	38%	4	7	8	10
	精神科	610	6%	<1	<1	1	1	1 260	13%	1	4	6	8	8 036	81%	<1	5	15	40
	外科	4 887	14%	<1	1	1	1	9 940	28%	4	6	7	7	20 629	58%	14	42	90	146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259	30%	<1	<1	1	2	2 668	19%	3	4	6	7	7 404	52%	24	32	57	66
	內科	2 807	17%	<1	<1	1	1	2 816	17%	4	5	7	8	10 189	63%	16	35	47	74
	婦科	1 370	12%	<1	<1	1	2	1 411	12%	3	4	6	7	7 916	70%	13	18	29	52
	眼科	6 937	39%	<1	<1	<1	1	2 371	13%	3	4	5	8	8 564	48%	17	50	52	53
	矯形及創傷外科	6 122	33%	<1	<1	<1	1	2 293	12%	3	5	7	8	10 074	54%	24	50	68	85
	兒童及青少年科	607	16%	<1	<1	1	2	732	19%	3	5	7	8	2 392	63%	17	30	38	45
	精神科	1 506	19%	<1	1	1	2	1 736	22%	2	3	6	7	4 443	55%	3	15	43	87
	外科	2 402	12%	<1	<1	1	2	2 832	14%	3	5	6	8	14 957	74%	17	37	56	10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3 424	32%	<1	<1	<1	1	956	9%	3	4	5	7	6 308	59%	13	92	94	96
	內科	1 720	15%	1	1	2	2	2 302	20%	4	7	7	8	7 746	66%	8	36	41	43
	婦科	997	18%	<1	1	1	2	1 330	24%	3	4	6	7	3 265	58%	10	12	17	39
	眼科	5 450	33%	<1	<1	<1	<1	1 076	6%	<1	1	5	8	10 103	61%	7	19	34	38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823	16%	<1	<1	1	1	1 491	13%	3	4	6	7	7 916	70%	25	26	27	34
	兒童及青少年科	82	4%	<1	1	1	2	476	22%	3	5	6	7	1 643	75%	17	20	22	23
	精神科	821	15%	<1	<1	1	1	1 779	32%	1	2	4	6	2 874	52%	1	5	16	32
	外科	1 428	8%	<1	1	1	2	2 415	13%	3	4	6	7	14 605	79%	12	26	28	30

2010-2011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626	20%	<1	<1	<1	<1	2 899	36%	2	5	6	8	3 566	44%	20	20	22	27
	內科	2 453	21%	<1	1	1	2	3 825	32%	2	4	6	7	5 508	47%	5	12	34	45
	婦科	1 314	26%	<1	<1	1	2	402	8%	3	5	6	7	3 391	66%	11	14	16	23
	眼科	5 370	42%	<1	<1	1	1	1 613	12%	4	7	8	8	5 920	46%	11	14	18	45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902	21%	<1	1	1	1	2 603	29%	4	5	7	7	4 515	50%	11	18	28	34
	兒童及青少年科	264	18%	<1	1	1	1	964	65%	3	5	6	7	252	17%	7	8	9	12
	精神科	695	19%	<1	<1	1	2	737	20%	<1	<1	3	6	2 242	61%	<1	1	15	22
	外科	2 071	17%	<1	1	1	2	3 803	32%	4	6	7	8	6 033	51%	9	13	36	117
港島西	耳鼻喉科	388	6%	<1	<1	<1	1	939	15%	2	3	5	6	4 780	78%	4	8	11	15
	內科	416	4%	<1	<1	1	1	941	9%	2	4	5	6	9 137	87%	4	11	19	31
	婦科	1 076	16%	<1	<1	1	1	688	11%	4	5	6	7	4 100	63%	11	13	20	91
	眼科	3 581	43%	<1	<1	1	2	1 073	13%	4	7	8	8	3 735	45%	15	52	52	52
	矯形及創傷外科	528	6%	<1	<1	1	1	1 159	12%	2	3	4	6	7 799	82%	6	14	22	37
	兒童及青少年科	449	12%	<1	<1	1	1	1 138	31%	3	6	7	8	2 039	56%	14	17	39	56
	精神科	290	7%	<1	<1	1	1	707	17%	1	2	3	5	3 039	75%	2	7	25	87
	外科	1 776	15%	<1	<1	1	2	1 908	16%	3	4	6	7	8 318	69%	3	13	49	138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430	10%	<1	<1	<1	<1	2 056	15%	<1	<1	1	2	10 680	75%	<1	1	2	4
	內科	1 377	13%	<1	<1	1	1	1 104	11%	3	4	5	6	7 729	74%	11	13	17	43
	婦科	647	14%	<1	1	1	1	1 436	32%	3	5	7	8	2 468	54%	9	14	19	28
	眼科	9 196	36%	<1	<1	<1	1	4 928	19%	2	5	7	8	10 157	40%	27	37	40	41
	矯形及創傷外科	277	4%	<1	1	1	1	661	9%	2	3	5	6	5 645	80%	13	24	43	49
	兒童及青少年科	468	24%	<1	<1	1	1	154	8%	2	3	3	4	1 348	68%	2	7	9	12
	精神科	480	17%	<1	<1	1	1	1 036	37%	2	4	7	7	1 275	46%	2	10	22	42
	外科	2 555	17%	<1	1	1	1	2 808	18%	2	3	6	7	9 986	65%	17	20	22	34
九龍東	耳鼻喉科	2 009	19%	<1	<1	1	1	2 250	21%	3	6	7	8	6 526	60%	13	23	28	45
	內科	2 618	15%	<1	1	1	2	4 914	28%	4	7	8	8	9 719	56%	11	25	47	54
	婦科	1 422	19%	<1	1	1	1	999	14%	5	7	7	8	4 897	67%	15	91	111	126
	眼科	5 407	35%	<1	<1	1	1	3 526	23%	7	7	8	8	6 708	43%	14	119	152	158
	矯形及創傷外科	3 953	26%	<1	<1	1	1	2 858	19%	5	6	7	10	8 482	55%	30	52	84	103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012	26%	<1	<1	<1	1	681	17%	3	6	7	7	2 263	57%	10	17	24	30
	精神科	484	8%	<1	<1	1	1	1 759	28%	1	3	5	7	3 925	62%	4	14	34	77
	外科	1 645	8%	<1	1	1	1	6 000	28%	5	7	7	8	13 502	64%	25	88	117	127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576	24%	<1	<1	1	1	3 415	23%	4	6	7	8	7 988	53%	13	22	55	64
	內科	3 494	12%	<1	<1	1	1	6 527	23%	4	6	7	7	18 096	64%	21	36	46	52
	婦科	1 086	9%	<1	<1	1	2	2 149	18%	3	5	7	7	8 568	72%	5	12	22	25
	眼科	5 902	32%	<1	<1	<1	<1	4 640	25%	2	4	6	7	7 837	43%	3	12	20	36
	矯形及創傷外科	4 583	22%	<1	<1	1	1	4 303	21%	4	6	7	14	11 503	56%	38	60	77	93
	兒童及青少年科	3 009	39%	<1	<1	<1	1	883	11%	3	4	6	7	3 634	47%	5	8	10	11
	精神科	518	5%	<1	<1	1	1	1 037	10%	<1	3	5	6	8 876	85%	<1	6	17	31
	外科	4 668	13%	<1	<1	1	2	7 589	22%	3	5	6	7	22 563	65%	8	25	94	10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250	29%	<1	<1	1	2	2 724	18%	3	4	6	7	7 770	53%	24	45	65	73
	內科	2 877	17%	<1	<1	1	1	2 943	17%	4	5	6	8	11 191	65%	20	36	52	70
	婦科	1 424	13%	<1	<1	1	2	952	9%	2	4	6	7	7 820	71%	16	23	47	76
	眼科	7 086	36%	<1	<1	<1	1	2 935	15%	3	4	6	8	9 672	49%	23	47	60	67
	矯形及創傷外科	6 560	33%	<1	<1	<1	1	2 326	12%	3	5	7	8	11 170	56%	20	63	69	89
	兒童及青少年科	554	13%	<1	<1	1	2	572	13%	3	4	7	8	3 192	74%	8	15	25	37
	精神科	1 414	16%	<1	<1	1	2	1 801	21%	2	4	6	7	5 036	58%	8	23	53	113
	外科	2 674	13%	<1	<1	1	2	3 176	16%	3	4	6	8	14 077	70%	16	38	55	80
新界西	耳鼻喉科	3 355	29%	<1	<1	<1	1	1 103	10%	3	4	5	7	7 056	61%	11	43	57	96
	內科	1 649	15%	1	1	2	2	2 579	23%	4	6	7	8	7 087	63%	7	40	45	48
	婦科	1 055	18%	<1	1	2	2	1 253	21%	3	5	7	8	3 527	60%	11	15	20	40
	眼科	5 727	32%	<1	<1	<1	<1	1 578	9%	<1	2	4	5	10 727	59%	2	12	39	48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779	15%	<1	<1	1	1	1 336	11%	3	4	6	7	8 982	74%	27	31	34	41
	兒童及青少年科	304	13%	<1	1	1	2	380	16%	2	3	4	5	1 649	71%	13	13	14	14
	精神科	770	14%	<1	1	1	2	1 742	31%	1	3	6	7	3 105	55%	4	9	13	16
	外科	1 373	7%	<1	<1	1	1	2 162	11%	3	4	6	7	16 141	82%	12	25	27	28

2011-2012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408	18%	<1	<1	<1	<1	2 561	33%	1	4	7	8	3 743	48%	20	21	22	34
	內科	2 351	21%	<1	1	1	2	3 387	30%	2	4	7	7	5 608	49%	8	14	31	52
	婦科	983	19%	<1	<1	1	2	794	16%	3	4	5	6	3 338	65%	10	13	19	23
	眼科	4 993	43%	<1	<1	<1	1	1 635	14%	4	7	7	8	4 957	43%	11	26	38	52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715	19%	<1	<1	1	1	2 388	27%	3	5	7	7	4 735	54%	11	30	41	48
	兒童及青少年科	282	21%	<1	1	1	2	852	63%	3	4	5	7	209	16%	6	7	8	11
	精神科	587	17%	<1	<1	1	2	622	18%	<1	2	4	6	2 196	64%	<1	3	17	21
	外科	2 034	17%	<1	1	1	2	3 916	32%	4	6	7	8	6 152	51%	9	19	42	69
港島西	耳鼻喉科	497	8%	<1	<1	<1	1	1 543	24%	3	4	6	8	4 277	68%	5	14	24	30
	內科	1 227	11%	<1	<1	1	1	1 400	12%	2	3	4	6	8 637	77%	10	18	25	34
	婦科	1 186	17%	<1	<1	1	2	847	12%	3	4	5	6	4 034	59%	9	13	15	28
	眼科	3 596	33%	<1	<1	1	1	1 185	11%	3	4	4	6	6 023	56%	10	14	16	18
	矯形及創傷外科	703	7%	<1	<1	1	1	1 456	15%	2	3	4	6	7 523	78%	7	15	22	39
	兒童及青少年科	447	12%	<1	<1	1	1	1 168	33%	3	5	7	8	1 957	55%	6	18	20	39
	精神科	194	5%	<1	1	1	2	448	11%	1	2	3	4	3 278	83%	2	5	24	69
	外科	2 084	16%	<1	<1	1	2	2 046	16%	3	5	6	7	8 596	67%	6	16	33	80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244	9%	<1	<1	<1	<1	1 905	14%	<1	1	2	8	10 912	78%	1	3	9	11
	內科	1 609	14%	<1	<1	1	1	1 344	11%	3	4	5	7	8 728	74%	12	17	25	50
	婦科	556	12%	<1	<1	1	1	1 686	35%	3	4	6	7	2 557	53%	11	21	26	34
	眼科	8 360	34%	<1	<1	<1	1	5 363	22%	1	4	7	8	9 376	38%	40	44	45	46
	矯形及創傷外科	777	10%	<1	<1	<1	1	751	10%	3	4	6	7	6 301	80%	15	24	45	52
	兒童及青少年科	374	20%	<1	<1	1	1	233	12%	2	3	4	5	1 301	68%	4	8	11	12
	精神科	452	15%	<1	<1	1	1	1 061	34%	2	4	6	7	1 589	51%	4	9	16	78
	外科	2 790	17%	<1	1	1	1	2 829	17%	2	3	5	7	11 134	66%	15	17	28	52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55	16%	<1	<1	1	1	2 490	23%	4	6	7	7	6 390	60%	29	33	87	125
	內科	2 344	13%	<1	1	1	2	5 467	30%	5	7	8	8	10 314	57%	13	34	45	52
	婦科	1 454	19%	<1	1	1	1	1 082	14%	4	6	7	8	5 140	67%	15	66	141	148
	眼科	5 124	30%	<1	<1	1	1	2 924	17%	4	7	7	8	8 965	53%	11	25	73	97
	矯形及創傷外科	3 787	25%	<1	<1	1	1	3 256	21%	5	7	7	8	8 343	54%	88	103	111	124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262	29%	<1	<1	<1	1	796	18%	4	6	7	7	2 293	53%	15	27	31	32
	精神科	650	9%	<1	<1	1	1	1 753	24%	2	3	5	7	4 536	63%	8	16	44	66
	外科	1 460	7%	<1	1	1	1	6 493	29%	6	7	7	8	14 358	64%	28	98	125	135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831	24%	<1	<1	1	1	4 116	26%	4	6	7	8	7 841	50%	12	22	36	59
	內科	3 227	11%	<1	<1	1	2	6 414	22%	4	5	7	7	19 219	66%	20	35	53	61
	婦科	1 070	9%	<1	1	1	2	2 366	19%	3	5	6	7	8 902	72%	6	12	25	36
	眼科	5 923	31%	<1	<1	<1	<1	6 043	32%	2	3	5	6	7 046	37%	4	6	33	39
	矯形及創傷外科	4 313	22%	<1	<1	1	1	4 266	22%	4	5	7	7	11 063	56%	32	53	90	103
	兒童及青少年科	2 663	36%	<1	<1	<1	1	830	11%	3	5	6	7	3 685	50%	4	8	12	13
	精神科	495	4%	<1	<1	1	1	1 070	9%	<1	2	4	6	10 631	87%	<1	7	21	33
	外科	4 736	13%	<1	1	1	2	7 816	22%	4	5	7	7	22 542	64%	9	25	88	111
新界東	耳鼻喉科	3 807	28%	<1	<1	1	2	2 657	20%	3	3	5	7	7 041	52%	25	54	68	81
	內科	2 995	16%	<1	<1	1	2	2 770	15%	4	5	7	8	12 493	67%	32	40	59	70
	婦科	1 259	11%	<1	<1	1	2	878	8%	3	5	7	8	7 612	69%	24	39	58	105
	眼科	6 785	34%	<1	<1	1	1	2 766	14%	3	4	7	8	10 205	52%	23	78	101	115
	矯形及創傷外科	6 071	30%	<1	<1	<1	1	2 406	12%	3	5	7	8	12 056	59%	27	69	81	99
	兒童及青少年科	560	13%	<1	<1	1	1	760	17%	3	5	6	7	3 076	70%	7	17	29	34
	精神科	1 345	14%	<1	1	1	2	1 971	21%	3	4	6	8	5 727	61%	10	31	60	100
	外科	2 648	12%	<1	<1	1	2	3 633	16%	3	5	6	8	15 703	71%	17	37	59	79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945	25%	<1	<1	<1	1	1 531	13%	3	4	6	7	7 417	62%	13	26	48	52
	內科	1 554	15%	1	1	2	2	2 587	24%	5	6	7	7	6 545	61%	14	41	46	50
	婦科	1 053	16%	1	2	2	3	642	10%	2	4	7	9	4 707	74%	11	17	23	40
	眼科	5 617	31%	<1	<1	<1	<1	2 290	13%	1	2	4	5	10 310	57%	2	10	43	46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541	12%	<1	<1	1	1	1 208	9%	3	4	5	7	10 171	79%	35	43	49	55
	兒童及青少年科	152	6%	<1	1	2	3	484	20%	3	3	4	5	1 794	74%	13	13	14	15
	精神科	712	11%	<1	1	1	2	1 593	25%	2	5	7	8	3 970	63%	7	12	19	31
	外科	1 432	7%	<1	<1	1	2	2 121	10%	3	5	6	7	16 797	82%	13	27	33	35

2012-2013年度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耳鼻喉科	1 385	17%	<1	<1	<1	<1	2 543	31%	1	3	7	8	4 223	52%	21	24	28	34
	內科	2 343	21%	<1	1	1	2	3 473	31%	2	4	7	7	5 522	49%	6	14	36	50
	婦科	738	14%	<1	<1	<1	1	876	16%	2	3	5	6	3 824	70%	11	16	22	25
	眼科	5 585	47%	<1	<1	<1	1	1 850	16%	5	7	8	8	4 414	37%	12	24	30	34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880	20%	<1	1	1	1	2 208	24%	3	6	7	7	5 150	56%	13	32	50	51
	兒童及青少年科	236	16%	<1	1	1	2	984	67%	3	5	6	7	243	17%	8	10	14	22
	精神科	581	17%	<1	1	1	2	656	19%	2	3	5	7	2 131	63%	4	8	19	28
	外科	2 067	16%	<1	1	1	2	3 897	30%	5	7	7	8	6 971	54%	10	22	41	63
港島西	耳鼻喉科	737	11%	<1	<1	1	1	2 212	34%	3	4	6	8	3 545	55%	4	16	31	35
	內科	1 509	13%	<1	<1	1	1	1 696	14%	3	3	5	7	8 788	73%	10	25	31	47
	婦科	1 174	16%	<1	<1	1	2	989	14%	3	5	6	7	4 411	60%	9	15	16	27
	眼科	3 782	36%	<1	<1	1	1	1 642	16%	3	4	6	7	5 020	48%	13	16	18	28
	矯形及創傷外科	821	8%	<1	<1	1	1	1 359	13%	2	3	5	6	8 268	79%	7	15	27	50
	兒童及青少年科	341	14%	<1	<1	1	1	797	34%	2	5	6	8	1 216	52%	13	18	20	21
	精神科	280	7%	<1	1	1	2	448	11%	2	3	4	5	3 253	82%	3	8	20	60
	外科	2 171	16%	<1	<1	1	2	2 399	17%	3	5	7	8	9 122	67%	5	20	48	81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 271	9%	<1	<1	<1	<1	1 223	8%	<1	<1	1	2	12 110	83%	3	9	12	16
	內科	1 736	15%	<1	1	1	1	1 426	12%	4	5	5	7	8 328	72%	14	25	32	67
	婦科	385	7%	<1	<1	1	1	1 860	35%	3	4	5	6	2 996	57%	7	11	24	37
	眼科	8 239	34%	<1	<1	<1	1	4 672	19%	1	2	4	6	10 405	43%	26	51	62	69
	矯形及創傷外科	731	9%	<1	<1	1	1	751	9%	2	3	5	7	6 799	82%	20	43	56	67
	兒童及青少年科	425	20%	<1	<1	1	1	354	17%	3	5	6	7	1 331	63%	5	9	15	21
	精神科	493	18%	<1	<1	1	1	964	36%	2	4	6	7	1 244	46%	3	11	18	94
	外科	2 224	13%	<1	1	1	1	2 791	16%	2	4	6	7	11 916	70%	16	19	38	73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 727	17%	<1	<1	1	1	2 456	24%	3	5	7	7	5 839	58%	23	40	44	151
	內科	1 833	10%	<1	1	1	1	4 084	22%	4	7	7	8	12 601	68%	12	40	48	68
	婦科	1 804	22%	<1	1	1	2	1 091	13%	3	6	7	7	5 253	64%	16	44	68	88
	眼科	5 157	29%	<1	<1	1	1	2 160	12%	1	4	7	7	10 498	59%	11	22	70	72
	矯形及創傷外科	3 740	24%	<1	<1	1	1	3 172	20%	5	6	7	8	8 895	56%	32	107	121	140
	兒童及青少年科	1 033	25%	<1	<1	<1	1	691	16%	3	6	7	7	2 467	59%	15	19	34	36
	精神科	553	8%	<1	1	1	2	1 898	27%	2	5	7	7	4 512	63%	9	28	59	78
	外科	1 565	6%	<1	1	1	1	6 640	26%	6	7	7	8	17 001	67%	18	91	113	137
九龍西	耳鼻喉科	3 697	22%	<1	<1	1	1	4 362	26%	4	6	7	8	8 529	51%	14	21	31	33
	內科	2 824	10%	<1	<1	1	2	6 376	22%	4	5	7	7	19 901	67%	22	35	62	70
	婦科	1 082	8%	<1	<1	1	2	3 095	24%	3	5	6	7	8 740	67%	10	14	40	54
	眼科	6 022	32%	<1	<1	<1	<1	6 154	33%	2	4	5	6	6 591	35%	6	35	38	39
	矯形及創傷外科	4 268	22%	<1	<1	1	1	4 908	25%	3	5	6	7	10 603	54%	36	51	92	100
	兒童及青少年科	2 556	34%	<1	<1	<1	1	948	13%	4	5	7	7	3 777	51%	5	9	13	15
	精神科	392	3%	<1	<1	1	1	943	6%	<1	3	6	8	13 442	91%	1	17	46	74
	外科	4 761	13%	<1	1	1	2	9 119	25%	4	5	7	7	22 696	62%	14	31	74	116
新界東	耳鼻喉科	4 129	28%	<1	<1	1	2	2 926	20%	3	3	5	7	7 740	52%	18	36	58	62
	內科	3 175	16%	<1	<1	1	1	2 468	12%	3	5	7	8	13 866	69%	24	52	64	71
	婦科	1 145	10%	<1	<1	1	2	864	8%	3	6	8	8	7 869	69%	25	49	77	125
	眼科	7 290	36%	<1	<1	1	1	3 017	15%	3	4	7	8	10 049	49%	17	73	124	155
	矯形及創傷外科	6 008	28%	<1	<1	<1	1	2 704	13%	4	5	7	8	12 853	60%	49	90	100	112
	兒童及青少年科	630	15%	<1	<1	1	2	826	19%	3	5	7	8	2 840	66%	11	23	37	50
	精神科	1 519	17%	<1	1	1	2	2 017	23%	2	4	7	7	4 869	56%	7	24	49	81
	外科	2 691	11%	<1	<1	1	2	3 639	15%	3	5	7	8	17 149	72%	15	31	67	100

聯網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新症數目*	*佔新症總數百分比*	*輪候時間(星期)*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新界西	耳鼻喉科	2 783	22%	<1	<1	<1	1	1 509	12%	3	4	5	7	8 281	66%	13	20	29	33
	內科	1 140	12%	1	1	1	2	1 775	19%	6	6	7	7	6 535	69%	14	35	38	42
	婦科	1 017	15%	1	2	2	3	633	9%	3	5	7	7	5 077	75%	11	16	26	42
	眼科	5 940	29%	<1	<1	<1	<1	2 115	10%	1	3	5	7	12 120	60%	4	32	49	55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286	10%	<1	1	1	1	1 247	10%	2	4	5	7	10 319	80%	25	63	71	75
	兒童及青少年科	76	3%	<1	1	2	2	455	19%	4	5	7	8	1 842	78%	14	15	16	17
	精神科	509	8%	<1	1	1	1	1 792	27%	1	4	6	7	4 143	63%	4	13	22	27
	外科	1 343	6%	<1	1	1	6	2 488	12%	3	5	7	15	17 243	82%	16	37	43	46

附件二

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
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醫生的數目(截至各年的3月31日)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港島東	耳鼻喉科	9	9	8	9	9
	內科	141	141	140	147	148
	婦產科	19	17	21	21	23
	眼科	19	18	20	19	19
	矯形及創傷科	28	32	31	32	30
	兒科及青少年科	25	27	29	24	22
	精神科	29	32	32	32	35
	外科	44	48	48	49	48
港島西	耳鼻喉科	9	9	8	9	8
	內科	126	124	127	130	133
	婦產科	23	26	27	28	26
	眼科	10	11	11	12	12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矯形及創傷科	24	30	30	29	30
	兒科及青少年科	40	41	41	42	41
	精神科	21	22	22	24	24
	外科	74	71	75	76	78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2	12	12	12	12
	內科	135	137	141	141	143
	婦產科	27	23	26	29	30
	眼科	34	37	36	35	36
	矯形及創傷科	31	32	34	36	33
	兒科及青少年科	38	39	37	38	39
	精神科	30	33	33	34	36
	外科	50	51	53	49	53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0	11	11	11	12
	內科	116	118	131	131	132
	婦產科	25	27	26	27	27
	眼科	11	15	17	20	18
	矯形及創傷科	37	35	38	39	39
	兒科及青少年科	40	41	38	38	38
	精神科	27	29	34	36	35
	外科	51	59	61	58	56
九龍西	耳鼻喉科	15	14	15	16	17
	內科	283	278	278	275	286
	婦產科	48	49	46	49	51
	眼科	24	24	24	22	22
	矯形及創傷科	66	66	69	71	75
	兒科及青少年科	77	76	73	76	79
	精神科	63	67	69	70	68
	外科	104	109	111	115	111
新界東	耳鼻喉科	15	15	15	17	17
	內科	172	175	175	178	182
	婦產科	34	31	31	32	31
	眼科	23	25	21	24	26
	矯形及創傷科	62	62	60	60	62
	兒科及青少年科	51	54	51	54	57
	精神科	53	59	57	62	61
	外科	78	78	80	81	82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新界西	耳鼻喉科	10	10	11	10	12
	內科	116	126	116	122	124
	婦產科	29	32	28	30	32
	眼科	18	18	19	21	19
	矯形及創傷科	40	41	43	44	41
	兒科及青少年科	34	37	39	36	34
	精神科	70	73	74	78	76
	外科	45	48	57	56	57

註：

上述人手數字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的人手計算。

附件三

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
各醫院聯網內的主要專科門診新症的數目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港島東	耳鼻喉科	6 773	6 902	6 838	6 445	6 681
	內科	9 389	9 677	10 026	9 430	9 833
	婦產科	8 869	8 331	9 660	8 713	8 004
	眼科	10 569	10 892	11 670	10 058	11 394
	矯形及創傷科	6 088	6 225	7 625	6 748	6 833
	兒科及青少年科	3 318	2 225	1 302	1 177	1 251
	精神科	2 337	2 775	2 748	2 426	2 591
	外科	9 332	9 838	9 754	9 420	10 217
港島西	耳鼻喉科	5 030	5 356	4 962	4 939	5 503
	內科	7 998	8 102	8 289	8 656	9 322
	婦產科	10 378	10 591	9 811	10 393	9 766
	眼科	5 276	6 401	7 501	10 044	9 471
	矯形及創傷科	7 119	8 244	8 136	7 981	8 229
	兒科及青少年科	2 679	2 707	2 786	3 326	2 733
	精神科	1 934	2 141	2 943	2 590	2 646
	外科	9 531	10 222	9 424	10 076	10 332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九龍中	耳鼻喉科	14 190	13 456	13 326	11 776	12 207
	內科	8 675	8 619	8 816	8 711	8 843
	婦產科	8 737	9 411	8 557	8 137	8 432
	眼科	19 847	20 241	22 448	20 877	21 184
	矯形及創傷科	4 471	5 198	5 536	5 783	5 474
	兒科及青少年科	1 570	1 660	1 693	1 625	1 682
	精神科	2 318	2 457	2 252	2 404	2 219
	外科	10 712	11 616	12 400	12 427	12 208
九龍東	耳鼻喉科	6 047	7 510	8 199	7 310	7 337
	內科	12 669	12 869	13 951	14 022	12 560
	婦產科	10 346	10 041	10 339	8 831	8 078
	眼科	10 445	11 146	12 484	14 028	15 576
	矯形及創傷科	9 452	9 727	10 486	9 986	10 334
	兒科及青少年科	2 694	2 916	2 956	3 239	3 168
	精神科	4 049	4 472	4 652	4 684	4 806
	外科	12 705	13 753	13 380	13 759	16 711
九龍西	耳鼻喉科	11 373	11 914	11 873	13 168	13 910
	內科	18 459	20 062	21 329	21 323	21 436
	婦產科	20 819	22 067	22 773	23 468	25 694
	眼科	16 505	17 426	16 780	16 948	16 498
	矯形及創傷科	14 336	14 137	13 842	13 975	14 360
	兒科及青少年科	6 388	5 794	6 250	5 836	6 071
	精神科	6 648	7 749	8 156	8 870	8 537
	外科	25 166	25 929	26 694	25 745	26 456
新界東	耳鼻喉科	11 402	11 636	11 268	10 549	12 151
	內科	12 778	13 687	12 997	13 380	13 966
	婦產科	16 706	18 480	16 811	14 214	14 760
	眼科	15 068	15 646	16 718	15 664	16 282
	矯形及創傷科	13 056	14 939	15 335	14 414	14 325
	兒科及青少年科	2 883	2 820	3 397	3 453	3 107
	精神科	5 475	5 844	6 096	6 028	6 591
	外科	14 831	14 747	15 688	15 491	16 648
新界西	耳鼻喉科	8 006	8 215	9 354	9 922	10 686
	內科	8 194	9 279	9 402	7 843	8 013
	婦產科	7 948	8 700	8 245	7 521	8 146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眼科	15 169	15 124	15 913	16 089	16 407
	矯形及創傷科	8 226	8 547	8 286	8 247	8 157
	兒科及青少年科	1 642	1 771	1 953	1 884	1 802
	精神科	3 986	4 889	4 542	4 848	4 899
	外科	13 341	14 374	14 534	13 951	13 907

附件四

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
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門診舊症就診人次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港島東	耳鼻喉科	25 975	29 222	30 283	30 097	30 353
	內科	226 590	232 437	232 790	229 893	234 671
	婦產科	46 813	47 780	41 733	43 601	44 910
	眼科	113 490	119 641	125 501	124 597	119 152
	矯形及創傷科	44 419	46 459	49 605	49 154	51 732
	兒科及青少年科	18 842	17 589	16 332	15 779	14 646
	精神科	64 879	70 932	73 775	74 303	74 824
	外科	58 996	62 096	63 482	62 782	65 836
港島西	耳鼻喉科	18 479	21 667	23 839	24 248	25 653
	內科	191 322	200 631	204 111	209 145	215 801
	婦產科	56 057	55 707	57 858	56 678	55 789
	眼科	50 541	52 748	68 071	75 697	76 371
	矯形及創傷科	48 130	50 982	53 695	54 183	55 892
	兒科及青少年科	35 512	34 937	35 097	33 899	33 699
	精神科	44 819	47 186	52 632	53 652	55 362
	外科	110 534	113 430	112 878	114 477	116 135
九龍中	耳鼻喉科	47 781	49 923	52 145	52 577	51 649
	內科	195 217	201 202	203 559	202 980	205 549
	婦產科	55 387	54 513	57 392	61 507	67 720
	眼科	187 487	201 896	209 477	207 906	203 735
	矯形及創傷科	51 708	51 502	53 248	53 729	54 549

聯網	*專科*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兒科及青少年科	33 229	33 716	33 847	32 836	31 468
	精神科	65 618	69 575	67 370	66 015	64 382
	外科	75 138	74 583	78 118	81 509	82 842
九龍東	耳鼻喉科	16 664	19 984	23 562	22 900	22 016
	內科	164 998	166 754	158 949	157 537	159 451
	婦產科	48 447	51 046	57 235	58 934	60 524
	眼科	63 536	72 670	81 800	103 303	113 695
	矯形及創傷科	57 231	59 807	62 537	64 550	61 847
	兒科及青少年科	34 741	33 997	36 057	36 318	35 417
	精神科	66 778	74 995	81 365	85 887	87 550
	外科	56 644	59 860	63 685	65 304	67 445
九龍西	耳鼻喉科	54 965	55 275	54 092	54 487	56 929
	內科	481 281	497 114	508 712	521 546	532 909
	婦產科	101 918	104 112	110 638	111 167	114 389
	眼科	122 367	124 354	127 665	132 649	127 734
	矯形及創傷科	96 685	97 477	100 039	105 356	111 138
	兒科及青少年科	53 264	53 101	53 161	50 909	50 232
	精神科	173 737	186 648	194 382	200 900	208 790
	外科	146 034	149 514	153 365	153 197	154 650
新界東	耳鼻喉科	36 063	38 044	37 619	36 453	36 952
	內科	247 283	254 685	258 675	259 168	266 039
	婦產科	66 795	78 760	76 304	67 961	61 406
	眼科	114 429	122 338	129 283	130 527	135 772
	矯形及創傷科	84 845	90 493	93 195	92 577	94 880
	兒科及青少年科	36 652	35 984	35 761	35 378	34 785
	精神科	97 660	106 023	111 747	112 473	116 462
	外科	68 891	71 488	73 405	74 236	75 032
新界西	耳鼻喉科	30 844	32 951	34 684	31 188	30 161
	內科	154 914	174 304	188 951	183 142	183 659
	婦產科	37 888	43 461	47 717	46 859	47 492
	眼科	113 200	111 917	117 535	126 252	132 824
	矯形及創傷科	50 610	52 690	54 623	56 071	55 147
	兒科及青少年科	23 364	23 804	24 731	24 859	24 157
	精神科	107 626	117 926	126 526	130 665	135 450
	外科	52 492	53 641	55 822	58 910	62 918

附件五

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以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計算)
於各醫院聯網已接受檢驗的輪候時間
(包括新症及舊症)

(一)電腦掃描

聯網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1	<1	14	79	<1	<1	17	77	<1	<1	26	90
港島西	<1	<1	84	140	<1	<1	76	133	<1	<1	80	138
九龍中	<1	<1	41	91	<1	<1	29	107	<1	<1	22	91
九龍東	<1	<1	28	116	<1	<1	8	49	<1	<1	16	62
九龍西	<1	<1	28	98	<1	<1	26	123	<1	<1	27	132
新界東	<1	<1	9	136	<1	<1	7	117	<1	<1	6	118
新界西	<1	<1	1	60	<1	1	1	27	<1	<1	1	19

(二)超聲波掃描

聯網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2	28	92	183	2	32	119	191	2	40	125	195
港島西	<1	28	87	122	3	41	91	128	3	42	98	143
九龍中	1	10	113	307	1	14	85	184	2	17	76	170
九龍東	<1	18	182	350	<1	33	211	385	<1	48	209	408
九龍西	1	46	139	214	2	68	153	221	1	73	181	268
新界東	1	23	118	232	2	38	157	239	1	36	161	268
新界西	1	33	93	267	1	26	106	226	2	18	88	173

(三)乳房X光造影

聯網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79	237	379	498	50	294	393	510	161	350	404	582
港島西	7	198	335	424	8	242	351	406	13	329	395	447
九龍中	36	158	292	360	18	153	285	367	11	154	278	375
九龍東	<1	117	420	524	<1	125	538	634	<1	68	544	663
九龍西	68	232	338	383	30	184	346	407	69	227	404	512
新界東	132	230	384	606	107	273	476	552	119	335	554	601
新界西	9	173	373	433	8	145	392	537	8	44	433	616

(四)磁力共振掃描

聯網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輪候時間(日)*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6	87	198	385	6	62	227	407	6	86	194	443
港島西	46	94	126	138	61	106	143	161	76	116	179	234
九龍中	16	107	186	225	27	47	132	275	34	68	124	293
九龍東	34	99	221	312	23	59	322	520	35	87	313	614
九龍西	8	87	258	390	7	93	243	319	18	98	203	357
新界東	2	45	240	502	3	73	237	496	6	62	218	536
新界西	3	20	137	515	3	34	276	755	2	9	198	539

註：

<1即1日內

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
Fees Charged b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9.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商界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機場發展迅速，將會衝擊香港的航空樞紐地位。他們又指出，香港國際機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收費水平(例如着陸費、停泊費、客運大樓費、以及辦公室、食肆和零售店的租金)，居於珠三角地區內機場的榜首，加重空運業的經營成本及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機場的收費(包括着陸費、停泊費和客運大樓費)，與珠三角地區各機場的收費如何比較；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由於機場的保安服務被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旗下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壟斷，以致保安收費近年不斷飆升，而據悉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曾就一份兩年期的服務合約，要求超過25%的收費加幅，當局是否知悉該公司釐定收費的準則；及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香港的主要基礎設施，機管局不應單以商業原則營運機場，就各項服務賺取最高利潤，當局會否因應機場是基礎設施，具支援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作用，要求機管局檢討現時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否物有所值以及在珠三角內是否具競爭力，並研究全面降低有關收費的可行性，以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機管局一直致力鞏固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地位，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增長。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機管局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及訂定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水平，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收入以跨年計算，少足以應付其開支。在這前提下，機管局依循用者自付、公平、透明的原則釐定機場收費標準，而並非以賺取最高利潤為首要考慮。

機管局於2012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LeighFisher(1)進行調查，比較全球55個國際機場的收費水平，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和另外3個珠三角地區的國際機場，分別是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澳門國際機場。

顧問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水平遠較世界上多個國際機場和珠三角的國際機場為低。按機場撇除稅項的整體收費水平(2)由高至低排列，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收費水平在55個國際機場中排名第54，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收費水平則並列排名第22，澳門國際機場排名第47。調查結果反映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在各國際機場中甚具競爭力，並無需要考慮調低機場收費。

(二) 根據《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機管局須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保安服務，以保障航機及乘客等免受非法侵擾。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是機管局的附屬公司，由機管局及特區政府合資擁有，以收回成本及非牟利方式經營，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機場保安公司表示，由於自2011年起員工工資和租金等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因此公司需要就航空保安服務的收費作出調整。我們得悉，機場保安公司近期正就其航空保安服務的收費進行調整，並與香港國際機場內各營運者積極溝通磋商，以期在收費水平上取得共識。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討論的結果。

(1) LeighFisher是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成立於1946年。該公司每年出版的"機場收費檢討"報告在國際相關的研究中廣泛引用和參考。

(2) 機場整體收費包含着陸費、停泊費及客運大樓費等。

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
Investments Management of Exchange Fund

10.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上月的報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決定動用外匯基金約12億5,800萬港元，與倫敦一個發展商合組聯營公司，共同發展倫敦梅費爾區的一個地產項目。關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金管局預計本港哪些行業(包括專業服務)將有機會參與或受惠於上述地產項目，以及有關的詳情和經濟效益為何；

(二) 按投資項目的範疇劃分，過去5年，每年外匯基金在本港和海外的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和總收益分別為何；

(三) 過去10年，外匯基金在本地和海外的投資項目中，預計和實際投資回報的最大、最小和平均差距分別為何；金管局有否檢討為何出現該等差距；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和建議；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四) 金管局以何準則和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動用外匯基金投資於個別項目，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投資項目有否不同的準則和考慮因素；若有，詳情及原因為何；金管局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否考慮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和帶來的得益；及

(五) 金管局有否定期檢討外匯基金投資的項目，對香港整體經濟和各行業帶來的經濟效益；若有檢討，詳情為何，以及有何已落實推行和有待研究的改善建議？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其法定目的是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

外匯基金投資的目標包括保障資本；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在不違反上述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資產主要分為3個組合："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在貨幣發行局的制度下，我們須向"貨幣基礎"提供十足的美元資產支持，因此"支持組合"只擁有優質、短期和極高流動性的美元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的資產比"支持組合"多元化，但亦保持高度安全性和流動性，以提供足夠資金去達致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的法定目的。至於"長期增長組合"，主要是在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大前提下，提高外匯基金的中長期回報。

因應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投資主要集中於海外金融和實業資產。除了為策略性需要如於1998年為應付亞洲金融風暴而購入的港股，金管局自用的辦公室之外，外匯基金基本上沒有在香港作出投資。

我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如所有外匯基金的海外投資項目，金管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定已經進行了全面的前期審視，嚴謹的風險管控及審慎的項目管理，亦聘用熟悉當地事務的獨立法律、稅務及物業交易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二)及(三)

外匯基金基本上沒有在香港作出投資。

就"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海外投資項目而言，金管局會對每個項目的風險及回報，包括預期投資回報，進行全面深入分析，定期監察及檢討項目的進度及表現，並作出適當跟進。該組合自2009年開始投資至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底的內部回報率以年率計算分別為9%和10%，而投資總值在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底分別為342億港元和606億港元。我們認為不適宜對具體項目的預計及實際投資回報作出評論。

(四)及(五)

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投資決定。對投資目標以外的效益，金管局沒有作出評估。

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on Land Supply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將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全面統籌全港所有不同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調動供應，以應對需求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在去年召開了多少次會議；

(二) 委員會在去年有否就增加短、中期的住宅土地供應提出具體的措施和建議個別土地作此用途；若有，未來5年每年會有多少幅土地可作住宅用地，以及可供興建多少住宅單位；

(三) 委員會有否就本年度第四季的賣地計劃提出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委員會有否評估住宅土地供應的各主要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在本年度可供應多少個住宅單位，以及該等數字與政府在本年年初時預計本年度土地供應可供興建25 8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目標如何比較，以及有否評估下一年度住宅土地及單位的供應情況為何；

(四) 鑒於政府曾預計2013年可供出售的一手單位數目有24 000個(包括政府加快審批的12 000個預售樓花單位、8 000個可即時推出的樓花單位，以及4 000個貨尾單位)，委員會有否評估上述24 000個一手單位現時是否全數可供出售，以及當中已售出的單位數目；若評估結果為只有部分單位可供出售，原因為何；

(五) 委員會在去年有否就增加中、長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提出具體的措施和建議個別土地作此用途；若有，在2017-2018年度起的5年內，每年預計建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六) 委員會有否評估本年度賣地計劃中商業用地的供應情況；委員會是否知悉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以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計劃的進度為何；委員會有否

評估位於中環、旺角及灣仔的政府部門可於何時在其他地區重置，以增加該等地區的辦公室用地供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按會議議程出席會議。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全港不同類別用途土地(包括房屋用地)的開發和供應。委員會(包括改組前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由2010年年底成立至今，一共召開了15次會議。

(二) 為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和其他用地需要，2013年施政報告清楚交代了現屆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藍圖，包括10項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各項長遠土地發展項目。政府致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持續及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的土地，並同時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

委員會負責統籌各項土地供應措施的制訂和落實，包括協調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持續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例如在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綠化地帶、工業用地和其他非住宅用途地帶內，以及空置或正作短期租約或其他臨時用途的政府土地中，尋找適合作房屋用途的土地；在規劃和基建設施許可及不會引致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放寬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適度提高發展密度；以及將原來用途未能落實的土地，盡快改作房屋和其他社會有更迫切需要的用途等。

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已陸續取得成果，我們在全港各區物色了不少可考慮改作住宅用途的用地。當局會在個別用地按需要完成研究並確定發展可行性後，諮詢相關持份者，並盡快進行城市規劃及其他相關程序，把合適的土地改作住宅或其他用途。其中可供住宅發展的用地會按政府內部既定機制分別撥作興建公營房屋或安排出售作私人住宅發展，以達到房屋土地供應目標。

(三) 如上述，委員會負責統籌土地開發和供應工作，而可供私人住宅發展的用地會透過發展局制訂的政府賣地計劃出售。當局將於本月內公布2013-2014年度第四季度賣地計劃的詳情。除政府主導的賣地計劃外，當局亦會緊密留意其他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的情況，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和私人發展項目(包括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發展項目和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

政府在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方面的目標，是維持每年平均提供可供興建約2萬個單位的土地。每年實際的土地供應量，除了政府賣地計劃由政府掌握外，其他私人住宅土地來源提供的供應要視乎相關的機構、公司和業權人推行項目的進度。政府在2013年2月28日公布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時，綜合不同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估算該年度可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土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數量約為25 800個。

政府積極透過賣地計劃把土地推出市場。2013-2014年度首3季度已售／將售的住宅用地共24幅，可供興建單位數字(約8 200個)已相當於整個2012-2013年度政府賣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這顯示了政府增加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至於其他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建局重建項目、私人發展項目等，正如上文所說，須視乎有關機構、公司和業權人的項目推展進度。

一如以往，政府會在明年年初公布2014-2015年度賣地計劃時，總結2013-2014年度不同來源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情況，並估算2014-2015年度可供應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供應量。

(四) 質詢提及預計2013年可推出市場出售的24 0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是根據2012年年底政府處理預售樓花申請的紀錄等資料而作出的估算。政府並無評估個別項目的銷售進度。由於發展商會視乎市場的情況調整其銷售步伐，不一定會在2013年全數推出這些單位，因此實際供應量須視乎發展商的銷售時間和策略。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截至2013年11月，今年錄得的一手成交數目約為9 000宗。

(五) 如上述，委員會負責統籌土地開發和供應工作，而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會撥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述由委員會統籌的土地供應工作，亦會增加可供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緊密合作，政府已物色足夠土地，在2017-2018至2021-2022年度的5年內，合共興建約10萬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在2016-2017至2019-2020年度內，合共興建約17 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能否把籌劃中的公營房屋盡早建成，關鍵之一是土地供應及發展計劃能否順利得到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支持。

(六) 委員會統籌的土地開發及供應工作，亦包括商業／商貿土地供應。政府自2010-2011年度起恢復主動賣地至2012-2013年度，一共售出10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43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而在2013-2014年度首3季度已售／將售3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13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至於質詢提及的九龍東行動區、機場島北商業區，以及重置核心商業區內現有政府辦公室，有關進展如下：

(i) 發展局現正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研究重置九龍東兩個行動區現有的設施，當中包括驗車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駕駛學院，以騰出地方作發展，供不同用途及活動使用，促進九龍東轉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進行重置有關設施的施工前期工作，並已開展"飛躍啟德"項目的預備工作，通過舉辦國際比賽，為九龍東發展徵集原創概念和整體城市規劃及設計建議。比賽已於2013年11月28日推出，結果將於2014年年底公布。在發展九龍東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一併考慮前機場跑道末端、觀塘渡輪碼頭行動區及兩者之間水域的規劃及設計。

(ii) 為了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政府會確保機場島上的土地得以充分利用。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研究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策略，預算今年年底完成具體規劃工作。政府會聯同機管局加快推動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在發展該區的同時，政府會考慮香港國際機場未來的擴展計

劃，包括三跑道系統的規劃，以及與大嶼山發展的協同效應等，使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iii) 政府的現行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包括核心商業區，以增加市場上的辦公室供應。近期的項目包括出售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部分地方，以及4樓、5樓和6樓全層的政府物業。在未來數年的主要項目包括搬遷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預期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在2015年建成時搬遷)，以及將律政司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預期於2017年年底左右騰出位於金鐘的租賃物業)。至於分階段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計劃把部分部門遷往籌劃中的西九龍政府大樓(預期於2018-2019年度建成)。我們亦計劃興建其他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資源分配和技術可行性報告的建議，工程可於2016-2017年度起陸續展開，首座大樓預期於2019-2020年度落成。屆時我們會將騰空的樓面分階段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辦公室的供應，並在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出售大樓。

香港六大優勢產業
Six Industries that Hong Kong Enjoys Clear Advantages

12. 陳健波議員：*主席，上屆政府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即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產業，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已完成調查六大優勢產業在2012年的統計數字；若已完成，數字為何，包括每個產業的就業人數、對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的增加價值等；若否，將於何時完成並公布；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六大優勢產業經過4年的推動，過程中有若干問題需要檢討(例如醫療人手

不足，教育應否作為產業看待等)，並表示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檢討產業發展策略和政策並訂出建議，該項檢討是否已經完成；若是，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的詳情為何；若否，初步的檢討結果為何；

(三) 政府對醫療產業及教育產業的長遠定位為何，以及會否放棄推動這兩項產業的發展；鑒於上屆政府恪守"大市場、小政府"的經濟原則，現屆政府會否以"大有為"的策略推動產業發展，以加快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的步伐；及

(四) 鑒於有意見指出香港市場狹小，因此產業能否進佔內地市場至為關鍵，政府有否就六大優勢產業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進行研究；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加強該等產業與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相關產業合作，並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我已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一) 按照一貫做法，該6個產業在2012年統計年的經濟貢獻(以增加價值量度)及就業人數方面的統計數字將於2014年2月26日財政預算案發表時公布。

(二) 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以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的模式，研究如何善用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面對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經委會轄下4個工作小組分別為：

(i) 航運業工作小組；

(ii) 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

(iii) 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

(iv) 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已訂定工作計劃及初步可行的方向或建議，並會進行深化研究，確立有關初步方向或建議的可行性。我們期待經委會盡早向政府作出正式的具體建議。

(三)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經濟要發展，政府就要"適度有為"。在市場可以發揮優勢的時候，政府不應干預，只要提供公平競爭的平台。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的產業發展，因為只有促進穩固的經濟發展，使企業蓬勃，才能締造優質就業。

在教育方面，政府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教育，並且透過推動國際化和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培育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

在醫療方面，香港擁有一個公私營並行的醫療制度。政府一方面會持續對公營醫療作出投資及承擔，使它能保持強固和穩健，並繼續擔當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的角色；另一方面，我們會推動和利便私營醫療發展，以改善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以及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從而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及讓有更多具質素的醫療服務供市民選擇。政府會維持這個行之有效的醫療雙軌制度，確保醫療系統均衡和可持續發展。長遠醫療產業發展必須首要滿足本地需求。

(四)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香港企業開拓迅速發展的內地市場。我們藉着在不同範疇的工作，尤其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推動內地與香港進一步加強合作。我們正透過CEPA為業界爭取多方面優惠及便利措施、降低准入門檻、放寬業務範圍等，藉以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為香港邁向多元化和知識型經濟增添新動力。

以下是有關工作的幾個例子：

(i) 在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政府透過與內地當局爭取市場開放措施，以幫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就此，香港電影業界透過CEPA獲准與內地夥伴合作拍攝電影，以

開拓內地的電影市場；我們亦提供資金資助本地創意產業進行開拓內地市場的計劃和活動；

(ii) 在檢測和認證方面，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議，透過CEPA，讓內地進一步承認香港檢測機構的評定結果。香港的檢測機構現可與內地的認證機構合作，為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任務，並以廣東省為試點，為自願性食品認證提供所需的檢測工作。由2014年起，在內地沒有商業存在的香港認證檢測機構僱用的相關人員將獲准在內地提供服務。香港檢測機構所獲准承擔以自願性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亦將在廣東省試點放寬至食品以外的其他產品；

(iii) 在創新科技方面，我們已制訂並實施新措施，以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科技發展，加強香港科技界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有關措施包括：推薦香港專家成功加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鼓勵香港科技人員參與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建立更多合作平台，例如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夥伴)基地、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等。政府亦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藉以增強他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推動他們與內地夥伴合作；

(iv) 在環保產業方面，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支援香港環保業界在內地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香港及內地的環保博覽會設立"香港館"，資助業界參展，展示香港的環境技術和服務；為業界組織到內地的考察活動，以了解內地最新的環保政策與綠色市場；與內地相關的政府部門落實CEPA開放措施等。

此外，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協助各行業的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加強競爭力及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自成立以來，業界的反應十分踴躍。截至2013年11月底，

我們已批出137份企業申請及28份機構申請，總資助額約為1億5,100萬元。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亦已就港商關注的全國性政策如稅務和勞務等進行調研，並分析這些政策為香港企業帶來的影響及機遇。駐京辦亦安排專家在內地舉行的講座擔任講者，並編制《專題通訊》向香港商會和企業發放有關研究結果。

因工受傷
Injuries at Work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每年有不少僱員因工受傷，當中更有僱員被拖欠在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其支付的按期付款(下稱"工傷病假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工傷個案分別按僱員(i)所屬的年齡組別(如同載於表一者)、(ii)所屬的行業、(iii)從事的工種，以及(iv)獲批的工傷病假期間(如同載於表二者)劃分的分項數字；

表一

年齡	*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16以下					
16至20					
21至25					
26至30					
31至35					
36至40					
41至45					
46至50					
51至55					
56至60					

年齡	*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61至65					
66至70					
71至75					
76至80					
80以上					

表二

工傷病假期間	*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6個月以下					
6至12個月以下					
12至18個月以下					
18至24個月以下					
24個月或以上					

(二) 過去5個年度，每年被拖欠工傷病假錢的個案數目及其佔工傷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i)拖欠理由及(ii)工傷病假期間(如同載於表二者)列出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三) 過去3年，勞工處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工傷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工傷病假錢；及

(四) 有否全面檢討第(三)部分所述的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如成效不理想，會否制訂新政策，更有效地協助工傷僱員追討工傷病假錢；如會制訂新政策，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協助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獲得工傷補償，以及調查涉嫌違例的個案，致力保障因工受傷僱員和死亡僱員家屬的權益，並不時檢討有關協助受傷僱員及死亡僱員家屬的措施。

《條例》規定，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如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死亡個案則須在7天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5年，根據《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如下：

導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	15 826	15 503	16 165	15 944	16 266
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	44 041	40 296	42 626	41 052	40 497
總數	59 867	55 799	58 791	56 996	56 763

註：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僱員發放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醫療費，勞工處沒有這些個案按所需資料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個案，按所需資料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8歲以下	434	268	247	208	210
18-39歲	19 100	16 839	17 475	16 247	15 210
40-55歲	19 483	18 272	19 108	18 479	18 306
55歲以上	5 024	4 917	5 796	6 118	6 771
總數	44 041	40 296	42 626	41 052	40 497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08年*	*2009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700	11 322
飲食業	8 572	7 77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4 435	4 3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689	5 2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365	4 355
製造業	3 647	3 163
建造業	3 125	2 860
其他行業	1 508	1 171
總數	44 041	40 296

(續)

*行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877	8 275	8 314
餐飲服務業	8 298	7 782	6 92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920	6 838	7 25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6 062	5 829	5 84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574	5 454	5 133
建造業	2 963	3 164	3 295
製造業	2 907	2 736	2 746
其他	1 025	974	985
總數	42 626	41 052	40 497

註：

* 自2010年起採用政府統計處新出版的行業分類(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iii)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iv) 過去5年，按損失工作天數劃分，每年涉及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3天而又獲解決的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天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80	36 602	34 876	34 306	34 201	33 764
180-<360	1 608	1 691	1 661	1 794	1 957
360-<540	587	606	598	646	852
540 或以上	548	589	466	558	726
總數	39 345	37 762	37 031	37 199	37 299

註：

\+ 損失工作天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二)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受傷僱員懷疑被拖欠按期付款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三)及(四)

勞工處一向高度重視保障受傷僱員根據《條例》可獲得工傷補償的權益，並一直嚴厲執法，不會姑息違例僱主。

《條例》第10條規定，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按期付款，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逾期7天仍未支付有關款項，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10萬元。

為加快調查有關僱主欠付按期付款的求助個案，勞工處已簡化調查程序，加強執法行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求助個案後，會向受傷僱員解釋《條例》有關支付按期付款的規定，並會直接致電聯絡僱主，闡明法例的規定；同時要求僱主就不按時支付按期付款提供解釋，以及要求僱主即時清付有關款項。根據該科日常處理個案的經驗，大部分求助個案的僱員在勞工處協助下，都能在短時間內獲得其應得的工傷補償。

若僱主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支付按期付款，僱員補償科會去信要求保險承保人直接處理有關個案及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

勞工處如懷疑僱主拖欠按期付款，並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違例及有關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如僱傭雙方對僱員補償個案有爭議而未能透過勞工處協助解決，勞工處會按受傷僱員的需要和意願，轉介僱員往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以尋求法院的裁決。

勞工處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協助受傷僱員盡快獲得應有的工傷補償。

駐港內地官員參與及評論香港事務
Participation in and Remarks on Hong Kong Affairs by Mainland Officials Stationed in Hong Kong

14. 陳志全議員：*主席，本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在一份本地報章撰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行的政治制度是行政主導，而不是行政、立法和司法互相制衡的三權分立，而且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向其負責。上月初，另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篇評論文章，指中聯辦在香港特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一事上袖手旁觀才是失職，香港特區要習慣接受中聯辦"出手捍衞行政主導體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和各級法院與行政機關的憲制關係為何，以及立法機關和法院有哪些制衡行政機關決策的權力；

(二) 有否研究中聯辦有沒有權力參與或干涉香港特區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決策；若研究結果為有，詳情為何；及

(三) 會否公開申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行政和立法機關就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自行管理的事務"所作決策，不受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影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於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說明》")中，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說明》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亦提到"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同時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等。

《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和第四節，分別列明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和相關規定。

(二) 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按照其所獲的授權履行職責，當中包括：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以及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等。

(三) 回歸以來，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和香港特區政府，均須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各自的職務範圍依法辦事。

規管在專營巴士上播放的節目
Regulation of Programmes Shown on Franchised Buses

15. 毛孟靜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市民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轄下的巴士上播放的視聽節目作出的投訴。投訴內容包括時事節目的立場偏頗，以及廣告播放時間過長等。他們認為，每日有高達260萬人次的九巴乘客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接收到該等視聽節目的資訊，因此當局有必要加強規管該等節目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運輸署與九巴簽訂有關在巴士上播放視聽節目的合約的詳情為何，包括在節目內容方面有何規定；運輸署如何監察路訊通播放的視聽節目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二) 鑒於上述合約訂明每小時的播放時間中廣告所佔的百分比不得超逾20%，但申訴專員公署在本年發表的年報指出，運輸署由2011年6月起每季對路訊通播放廣告的時間進行抽查，2011年的抽查結果顯示當時絕大部分情況超出該百分比，而直至2012年4月，播放廣告的時間百分比才符合規定，運輸署由去年中至今，有否再進行抽查，以及有否接獲播放廣告時間過長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再抽查，原因為何；及

(三) 除《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上述合約外，在專營巴士上播放的視聽節目的內容是否受任何其他條例、指引或守則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

《廣播條例》(第562章)就電視節目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引入一套適用於巴士上播放的視聽節目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在巴士上播放的時事及資訊節目的內容符合準確、公正及持平的原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設有機制監管專營巴士車廂內安裝視聽廣播系統。就毛孟靜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車廂內安裝視聽廣播系統須符合運輸署發出的一系列規定，當中包括視聽系統硬件的設計及安裝、音量安排、播放廣告、定期報告及乘客意見調查等。主要的規定如下:

(i) 視聽系統硬件的設計及安裝：巴士公司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第37條關於視象顯示器的規定。此外，視聽廣播系統裝備的設計及安裝必須不影響巴士運作的安全，安裝視聽廣播系統裝備的位置亦不能妨礙乘客安全；

(ii) 視聽廣播系統的音量安排：巴士公司須在巴士下層車尾部分劃設靜音區，巴士車廂內其餘地方的音量水平應與周遭環境的音量相若，差距不得超逾兩分貝。此外，視聽廣播系統的節目須使用壓縮器減低音調的變化。視聽廣播系統亦不能妨擾報站系統的運作；

(iii) 播放廣告：視聽廣播系統播放的廣告所佔的比例，不能超逾每小時廣播時間的20%；及

(iv) 定期報告及乘客意見調查：巴士公司須定期檢視視聽廣播系統的音量水平是否符合規定，並向運輸署提交報告。此外，巴士公司亦須定期收集乘客對巴士車廂內視聽廣播系統的意見，並按需要作出改善。

在日常監管方面，運輸署會透過巴士公司按規定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從不同渠道收到的市民意見，監察巴士上視聽系統的整體運作情況。署方亦會不時進行實地調查，包括調查視聽廣播系統播放的廣告所佔的比例。如發現個別巴士上的視聽系統運作不合符要求，巴士公司須按指示作出改善。

就節目的內容而言，現時營辦商打算在巴士車廂內視聽廣播系統播放的節目，均須按《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392章)要求於放映前送交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檢查，通過後才會播放。此外，在視聽廣播系統上播放的節目及廣告內容，亦受相關的法例監管(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按《廣播條例》，雖然路訊通無需領有牌照，但公司亦一樣參考《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製作節目。因此，無需另定業務守則。

(二) 就申訴專員公署在早前提出關於九巴巴士車廂內視聽廣播系統的廣告比例超逾每小時廣播時間20%的情況，運輸署已敦促巴士公司作出改善。運輸署在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進行了共10次調查，抽查了481輛巴士。當中，除了曾在2012年進行的其中兩次調查，有被抽查的巴士的視聽廣播系統播放廣告時間不符合運輸署的規定外，其餘調查均顯示巴士上的廣告播放比率全部符合規定，顯示巴士公司已作出改善。就關於廣告過多的投訴，運輸署在同期共接獲21宗投訴。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注意情況，定期就視聽廣播系統的運作進行調查，並會就調查結果作出合適的跟進。

發展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Development of a Medical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Neuroscience

16. 鄧家彪議員：*主席，政府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表示，會研究設立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的多方合作卓越醫療中*

心，結合臨床服務、醫學研究及專業培訓，把專業知識、先進科技及複雜病例集於一處，以提升該兩個專科的水平。據悉，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已落實興建，並將於2017年落成，但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神經科中心")至今仍杳無音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神經科中心的最新計劃及興建時間表為何；

(二) 鑒於政府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在本港設立神經科中心，該委員會的研究結論為何；政府有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現時有哪些醫療機構向腦神經疾病患者提供診治服務，以及在公立及私家醫院相關專科服務的醫生數目分別為何；過去10年，該類患者的數目和就診人次為何，以及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有否就該類患者未來的醫療服務需求作出評估；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是否知悉，過去10年，本港的醫療機構有否就腦神經疾病的治療方法、藥物處方及復康服務等方面進行研究；若有，研究成果為何；及

(五) 鑒於神經科中心原先的選址在啟德發展區，但當局在本年年中表示正考慮在該處設立一所全科醫院，神經科中心的最新選址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二)及(五)

當局於2007年宣布研究設立兒童專科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中心，並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合適的選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撥款申請，而相關建築工程亦已於本年8月展開。

為應付九龍區就醫療服務和設施的長遠的需求，我們已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於啟德發展區的選址興建一所新的全科公營醫院進行策略性檢討。我們希望能在2014年

完成有關的檢討，然後啟動詳細設計規劃，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新建議的啟德全科醫院擬為一所急症全科醫院，提供主要專科的臨床服務，包括急症服務。為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神經科學中心將設於新建的啟德全科醫院內。

醫管局在進行建議的啟德全科醫院的詳細設計時，會充分參考神經科中心督導委員會曾提出及討論的意見。醫管局將作出人手安排，調遣於轄下醫院服務的腦神經科專家到神經科中心服務。

(三)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資料，全港註冊腦神經科及神經外科專科醫生數目約為160人。

腦神經疾病患者可到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內科或神經外科)求診。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內科及神經外科的醫生數目及專科門診就診人次分別表列在附件一及附件二。

醫管局就主要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8星期之內。至今，醫管局一直能夠維持就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輪候時間中位數所作的承諾。

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於內科及神經外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載於附件三。由於把主要專科門診新症劃分為不同分流類別的安排由2006年4月開始在各診所實施，因此未能提供2003-2004年度至2005-2006年度新症分流類別的輪候時間；而神經外科新症並沒有相若的劃分類別。

腦神經疾病患者現時在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等各專科接受相關的治療，醫管局為各專科規劃服務時，已考慮多項

因素，包括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個別專科服務的使用量及預計的增長率，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等。

醫管局會定期監察各項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及趨勢，持續透過重組醫院服務模式或醫院發展工程及實施其他合適措施，確保服務能夠滿足市民需求。

私家醫院一般均有提供腦神經及／或腦神經外科服務，例如專科門診、復康服務(物理治療)及住院服務。衞生署未有就私家醫院該等服務的就診人數進行個別統計。

(四) 醫管局的專家一直留意醫學界就疾病的治療方法、藥物處方及復康服務等各方面的發展，並每年舉行研討大會，邀請世界著名的學者分享經驗和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醫管局亦與本地大學的醫學院交流，了解最新的醫療技術和研究成果。

就腦神經科方面，醫管局適切地引進合適的治療方法和藥物以提升治療質素。此外，醫管局為合適的晚期帕金森病患者引進腦深層電刺激治療，為中風病人分階段在轄下的醫院提供24小時靜脈溶栓服務及短暫性腦缺血診所，為腦癇症患者提供基因檢測以減低藥物風險。

附件一

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內科及神經外科的醫生數目
(截至各年的3月31日)

年度	*內科*[(1)]	*神經外科*
2003-2004	1 022	65
2004-2005	1 029	66
2005-2006	1 046	69
2006-2007	1 074	73
2007-2008	1 089	79
2008-2009	1 088	85

年度	*內科*[(1)]	*神經外科*
2009-2010	1 098	85
2010-2011	1 106	86
2011-2012	1 125	84
2012-2013	1 149	87

註：

(1) 內科專科包括14個分科(即心臟科、皮膚及性病科、內分泌及糖尿科、老人科、腸胃肝臟科、血液及血液腫瘤科、免疫及過敏病科、感染及傳染病科、內科、內科腫瘤科、腎病科、腦神經內科、風濕病科及呼吸系統科)。由於醫管局並無按分科作編碼統計，所以附件所列的數字為整體內科的數字。

附件二

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內科及神經外科的專科門診就診人次

年度	*內科*[(2)]	*神經外科*
2003-2004	1 578 045	46 491
2004-2005	1 667 953	50 005
2005-2006	1 686 994	50 459
2006-2007	1 691 548	50 948
2007-2008	1 687 984	53 297
2008-2009	1 739 767	55 526
2009-2010	1 809 422	58 386
2010-2011	1 840 557	61 168
2011-2012	1 846 776	63 961
2012-2013	1 882 052	66 028

註：

(2) 內科專科包括14個分科(即心臟科、皮膚及性病科、內分泌及糖尿科、老人科、腸胃肝臟科、血液及血液腫瘤科、免疫及過敏病科、感染及傳染病科、內科、內科腫瘤科、腎病科、腦神經內科、風濕病科及呼吸系統科)。由於醫管局並無按分科作編碼統計，所以附件所列的數字為整體內科的數字。

附件三

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內科及神經外科的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

年度	*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內科				*神經外科*
	第一優先類別	*第二優先類別*	*例行類別*	*所有類別*	
2003-2004	沒有資料			13	2
2004-2005	沒有資料			13	3
2005-2006	沒有資料			12	4
2006-2007	1	6	29	10	4
2007-2008	1	6	30	9	3
2008-2009	<1	6	28	9	3
2009-2010	<1	6	27	9	3
2010-2011	<1	5	25	10	3
2011-2012	<1	6	31	13	3
2012-2013	<1	5	34	15	4

註：

主要專科門診新症的類別劃分由2006年4月開始在各診所實施，而神經外科新症並沒有相若的劃分類別。

合理分配公屋資源
Rational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Resources

17.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已經超過23萬，但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俗稱"富戶政策")根本做不到鼓勵富戶遷出公屋單位，從而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富戶政策的下列每項規定的詳細理據：

(i) 須申報家庭入息和／或資產的居住年期下限定於10年，而不是較短的年期；

(ii) 須繳交倍半及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家庭收入門檻分別定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及3倍；及

(iii) 須遷出公屋單位的家庭資產淨值門檻定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84倍；

(二) 過去5年，每年的富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該等富戶須繳交的租金的水平(即倍半租金、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列出分項數字；

(三) 過去5年，每年遷出公屋單位的富戶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是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後遷出；

(四) 有否研究下述增加公屋流轉速度的建議是否可行：當住戶每月家庭總收入持續3年達到須要繳交雙倍租金的水平時，便須在緊接的3年內遷出，而在遷出時可獲退還所繳交的雙倍租金總額的一半作為資助金，並可獲豁免將退回的公屋單位還原的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考慮將現時公屋單位的無時限租約改為定期租約，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分配給更有需要的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為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能夠合理分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鼓勵收入及資產已有穩定改善的公屋租戶將公屋單位交還房委會，以編配給其他更有需要的家庭。房委會於1987年及1996年起分別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統稱"富戶政策")，其目標在於向經濟條件較好的租戶減少房屋資助，並以"入息"和"資產"兩個決定因素釐定合適的公屋資助水平。

根據"富戶政策"，凡在公屋住滿10年的租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若家庭收入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視乎程度，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至於須繳交雙倍租金的租戶，他們亦須要每兩年申報資產。若其資產淨值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的84倍，又或若租戶

選擇不申報資產，則必須遷出其租住的公屋單位。若租戶有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日期前遷出，房委會可批出暫准居住證，讓租戶在該單位暫住，為期最多12個月，其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居住證費。

我現就田北俊議員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凡在公屋住滿10年的租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當年訂立10年為期的理據是這給予租戶一段合理的安居時間，讓他們可改善其經濟環境。若家庭收入增加，超出合理的標準，可減少給予他們的公共房屋補貼。

此外，"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自1987年起，逐步實施。鑒於一直有頗多關注團體對政策持有不同意見，房委會遂於1991年7月決定成立"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的推行。專責小組其後建議入息在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至3倍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連差餉，以及入息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3倍者，須交雙倍淨租金連差餉。房委會於1993年3月25日通過並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有關建議於1993年4月1日起生效。

而輪候冊入息限額84倍的資產淨值限額水平是在2002年訂立的。該水平是以2002年停止推行居屋計劃前，當時位於市區的三睡房居屋單位(實用面積約60平方米)的平均折扣價，除以當時四人家庭的輪候冊入息限額所得出。理據是如果一個公屋家庭能購買一個位於市區的三睡房居屋單位而不需要按揭，應足以證明該家庭不需要公屋資助，因此應遷離公屋。

(二) 過去5年，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租戶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於每年的3月底)	*繳交倍半租金租戶數目*	*繳交雙倍租金租戶數目*	*繳交市值租金租戶數目*	*總數*	*總數佔公屋租戶百分比*
2009	20 180	2 936	18	23 134	3%
2010	20 560	3 204	37	23 801	4%
2011	20 848	2 907	23	23 778	3%

年度(於每年的3月底)	*繳交倍半租金租戶數目*	*繳交雙倍租金租戶數目*	*繳交市值租金租戶數目*	*總數*	*總數佔公屋租戶百分比*
2012	20 004	2 879	18	22 901	3%
2013	18 109	2 321	15	20 445	3%

(三) 過去5年，遷出公屋單位的"富戶"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遷出公屋單位的"富戶"總數	536	362	772	318	261
購買居屋單位而遷出的公屋"富戶"數目(包括購買由房委會推售的居屋單位和從居屋第二市場購入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	377	225	587	148	165
因購買居屋單位而遷出的公屋"富戶"佔總遷出"富戶"數目的百分比	70%	62%	76%	47%	63%

(四)及(五)

一如前述，房委會設有"富戶政策"，促進公屋單位的流轉，讓房委會能將公屋編配予最有需要的家庭。一直以來，社會上對"富戶政策"有各種不同意見。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亦有就"富戶政策"提出看法和建議。政府會將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內收到有關"富戶政策"的意見轉交房委會考慮。至於田議員在質詢中表達的建議，也會轉交房委會研究。

保障動物福利
Protection of Welfare of Animals

18.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去年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本年4月16日向本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時表示，目標是在今年內提出修訂《公眾衞生(動物*

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但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任何立法建議。此外，有關注動物權益團體反映，由於只有繁殖和售賣狗隻活動受到規管，擬議的修訂條文未能全面監管私人繁殖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漁護署及警方接獲虐待動物的舉報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被虐動物的種類列出分項資料；

(二) 過去3年，每年的寵物銷售額，並按動物的種類列出分項資料；

(三) 為何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上述的立法建議及將於何時提交；

(四) 鑒於有關注動物權益團體憂慮，擬議的修訂並未禁止在私人住宅內經營動物繁殖場以致當局難以突擊巡查該等繁殖場、容許以私人名義申領牌照繁殖及買賣動物，以及沒有就全港的發牌數目設定上限，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情況有否構成規管漏洞，令當局難以有效監管私人繁殖寵物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漁護署有否評估，全面禁止私人繁殖寵物作商業用途的國家或地方，虐待及遺棄動物的個案數字是否較少；如評估結果為是，詳情為何，以及漁護署會否考慮採取該做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均須向漁護署署長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其後代出售，則可獲豁免。部分商業繁殖者利用這項豁免，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掩飾以進行經營，藉此逃避遵從相關法規，以致引起公眾衞生和動物福利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狗隻售賣中尤見嚴重。

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當局檢討了寵物業的運作模式、相關的執法行動及法例，並於2012年10月舉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

強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的人士、提高第139B章所訂罰則，以及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其後，我們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政府接獲有關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個案，分別為2010年的153宗、2011年的129宗和2012年的112宗。大部分舉報個案經相關部門調查後均證實為不涉及虐待動物。其中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分別為2010年的11宗、2011年的15宗和2012年的19宗，當中絕大多數都能把涉案人士成功定罪。至於有關個案所涉及的動物種類，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二) 根據現行法例，動物售賣商無需向漁護署匯報寵物銷售數字，故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三) 當局於今年4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時，提到我們的目標是在2013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然而，在該次會議上多名委員對政府所提議的新發牌制度提出不同的意見。一些動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亦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就擬議的新發牌制度提出了新的觀點。為了跟進這些意見及觀點，過去數月，當局再次會見相關的立法會議員、動物團體及業界代表，就規管的形式及細節詳細交換意見。我們現正仔細研究這些意見，以期在確保動物福利的同時落實一套切實可行的規管制度，並會盡快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四) 當局備悉有一些動物團體對漁護署的執法效力表示關注。事實上，漁護署在審批牌照申請時會到擬用的售賣／繁殖處所巡視，在牌照發出後漁護署亦會到有關處所進行巡查，以確保持牌人遵循相關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除非漁護署署長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擬用的處所符合相關的規定，否則不會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此外，議員指有一些動物團體關注當局的建議將容許市民以"私人名義"申領牌照繁殖及買賣動物。是次建議修例的

目的，正是要透過發牌制度去規管這些實際上是商業繁殖者的人士，他們現時利用法例的豁免，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掩飾經營動物繁殖及買賣。

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擬議的發牌制度去全面規管所有繁殖動物以作售賣用途的人士，因此當局不建議為發牌數目設定上限。

(五) 根據漁護署掌握的資料，目前沒有國家或地方全面禁止私人繁殖寵物作商業用途，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這些已發展國家。

就非政府機構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 Against Decisions Made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獲悉，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國際服務社")設於深水埗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深水埗中心")的註冊社工曾多次拒絕向當局推薦體恤安置、公屋分戶及有條件租約計劃(下稱"房屋援助")的申請。有關申請人曾就有關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遭拒絕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儘管政府在本年11月13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但鑒於有法律界人士告知本人，高等法院登記處根本不會處理市民就非政府機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亦不會將該等申請存檔或排期聆訊，當局有否研究市民可否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就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若有研究，結果為何；有否措施保障市民就該等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透過服務外判制度，剝削市民尋求司法濟助的權利；

(二) 是否知悉，深水埗中心的註冊社工的數目；當中多少人曾接受評估房屋援助申請的相關訓練；過去5年，該中心每年(i)向當局推薦的各項房屋援助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以及

(ii)接獲多少宗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轉介的該等個案和向當局推薦了當中多少宗申請；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或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否裁定或批評深水埗中心或其社工就評估房屋援助申請所作的決定不妥當，或指令該中心或其社工就有關的過失向申請人道歉；

(四) 深水埗中心服務的地區是否涵蓋通州街公園一帶；若然，是否知悉該中心的社工在過去5年有否就該公園附近的露宿者提出的房屋援助申請進行資格評審；若有，評審的個案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當市民就非政府機構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會否委派法律代表協助有關機構答辯；若會，法律基礎是甚麼；有關機構的訴訟費用是否由公帑支付；若是，訴訟費用是否包括在政府給予該機構的一筆過撥款之內；若否，訴訟費用是否須由有關機構自行支付；有否評估若非政府機構動用平日所籌善款進行訴訟，會否違反團體的相關宗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司法覆核是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公共機構行使(或拒絕行使)公共決策權力的決定作出覆核。司法覆核的目的，是裁定該決定是否合法和有效。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根據《房屋條例》於1973年4月成立的法定機構，房委會負責制訂和推行本港的公共房屋計劃，從而達至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的政府政策目標。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當局有不同的房屋援助計劃，包括體恤安置，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有需要的人士可向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透過資助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辦事處，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作出申請。社署在調查申請個案後，若證實申請人符合資格，便會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房屋署在資源許可下會

盡快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申請人。在考慮個別人士或家庭是否需要個別福利服務及作出有關推薦時，社署社工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均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及相同的程序指引，按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客觀而專業的判斷。

至於法庭在個別案件中，是否給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法庭會視乎個別案情及理據作出決定。

(二) 現時，國際服務社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共有18位註冊社工，他們全都曾接受評估房屋援助申請的相關訓練。

服務中心在過去5年分別推薦了63宗、101宗、66宗、67宗和60宗房屋援助申請，其中共有18宗是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轉介。

(三) 根據社署掌握資料，過去5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未有就評估房屋援助申請，裁定或批評服務中心或其社工所作的建議不妥當。

(四) 現時，服務中心及由社署資助的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深水埗區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會為通州街公園一帶的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服務中心及服務隊社工會定期探訪露宿者，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短暫經濟援助、協助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其他服務轉介等。視乎需要，服務隊亦會協助他們申請公屋，或轉介有特殊醫療及社會因素的露宿者至服務中心進行體恤安置評估。過去5年，服務中心共推薦了7宗露宿者個案接受體恤安置。

(五) 律政司是政府的法律代表及法律顧問，因此並不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法律服務。若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有關服務時遇上法律訴訟，由於每個個案的性質並不相同，社署樂意與機構商討如何跟進。

專營巴士服務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20. 蔣麗芸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專營巴士服務經常脫班，以致他們需浪費很多時間候車。據悉，很多城市的巴士公司已利用衞星導航系統追蹤旗下巴士的位置，以向候車乘客提供巴士的預計抵達時間。關於專營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政府熱線1823，以及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的熱線電話，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按下表列出)；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被投訴的專營巴士公司	*交通投訴組*	*政府熱線1823*	*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二) 過去3年，運輸署因接獲巴士脫班投訴而派員實地調查的次數為何，並按調查地點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資料；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三) 鑒於政府在2011年5月回答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車長工會經常會面就改善巴士服務交換意見"，過去5年的有關會面的詳情(包括討論事項)為何；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四) 鑒於政府在回答上述質詢時表示，"若專營巴士公司未能就相關投訴作出改善或提出合理解釋，運輸署會就投訴個案發信給相關的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公司維持達致令人滿意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並在一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

施，如該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運輸署會對該公司發出警告信"，運輸署在過去3年向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分別(i)就投訴個案發信及(ii)發出警告信的數目，以及該等信件的詳情；未如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五) 鑒於政府在回答上述質詢時表示，就引入智能技術以監察及減低專營巴士脫班或誤點情況，會繼續與相關機構聯絡以了解科技發展，現時這方面的進展為何；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六) 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向所有路線的乘客提供巴士服務的實時資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七) 鑒於本人獲悉，部分專營巴士路線(例如九巴的2B、2C、2D號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由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加上班次疏落及脫班問題嚴重，令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長達一小時，政府會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使用低地台巴士行走有較多輪椅使用者乘搭的路線的所有班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巴士服務脫班，主要原因涉及車長不足、巴士須進行維修而導致數量不足、車輛機械故障、以及路上交通擠塞或交通意外等。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及跟進脫班情況。在署方敦促及巴士公司採取積極改善措施後，情況自2012年年中起已有明顯改善。署方會繼續致力協助及監督專營巴士公司改善服務及提升設施。

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10年至2012年3年期間，運輸署從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及政府熱線1823接獲關於巴士服務班次不穩的意見的個案數目見附表一。

(二) 不論是否收到脫班投訴，運輸署均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巴士服務提供的情況及收集服務水平的資料。在2010年至2012年3年期間，運輸署就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班次而進行的實地視察分別約有1 100次、1 300次及1 700次。

署方並沒有只針對因收到脫班投訴而進行實地視察的分項統計數字。

同一次視察可能會涉及一條或多條巴士路線，而一條路線亦可能同時覆蓋多個區議會或區議會分區，署方因此沒有關於實地視察的分區統計資料。

(三) 作為規管者，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與專營巴士公司會面，討論關乎巴士服務及其他雙方關注的課題。在2008年至2012年5年期間，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平均有17次正式會面，討論的課題包括路線規劃、班次運作、服務水平、營運安全、車長工作環境等。同期，運輸署亦有與車長工會每年平均兩次正式會面，討論內容包括工作安排、改善營運安全措施等。而車長工會代表會藉此向署方反映車長工作環境、員工福利等的意見。此外，署方亦不時和巴士公司及車長工會保持非正式接觸。

(四) 當運輸署透過不同渠道收到投訴或進行專營巴士服務視察時，若懷疑有脫班的情況，署方一般會透過書信或電郵向巴士公司作出跟進。若公司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作出改善，署方會再以書面方式向巴士公司作出提示，要求巴士公司維持達致令人滿意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並在一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運輸署亦會視乎個案的持續性和嚴重程度，就個別或整體路線的脫班情況發出警告信，再要求巴士公司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改善。在2010年至2012年3年期間，運輸署就巴士脫班個案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的數目見附表二。而署方就一般跟進及提示公司須作出改善而發出的信件(或電郵)數目則未有分項統計數據。

(五)及(六)

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利用智能科技為乘客提供服務資訊。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在今年開展的新專營權中，已更新相關條款，加強運輸署署長對規管巴士公司向乘客提供資訊的種類、形式和方法的權力。經修訂的專營權條款特別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署長要求在其網站提供服務資訊。此外，該等公司已承諾透

過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提供乘客資訊及查詢系統，並可在日後按需要進一步改良資訊及查詢系統。政府計劃在另外3個專營權在2016-2017年度屆滿時，引入相類的條款及要求巴士公司作出相類的承諾。

事實上，現時已有巴士公司在其網站及通過智能電話程式，就選定路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亦有巴士公司在主要的轉乘站內，試用實時巴士到站預報系統。

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30章)第18條及現有的專營權條款，專營巴士公司須就巴士營運資料備存妥當紀錄以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其中包括各路線使用的巴士數目、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及公里總數、以及因意外、壞車、車輛和人手不足而脫班等資料，並須按署長規定的時間、格式及形式(例如以電腦輸出的形式)，向署長提供紀錄副本。現時運輸署已可透過設置電腦終端機以電子形式直接查閱這些營運資料紀錄。如有發現個別路線在個別地點及時段有巴士脫班情況，運輸署會作出跟進。這安排配以署方的實地視察，發揮了有效的監察作用。

(七) 自2001年起，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添置新車或更換舊有巴士時均會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嶼巴是唯一例外，原因是南大嶼山部分路面因陡斜或有急彎而不適合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型號，該公司因而只能盡量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其他不途經該等路段的巴士路線。現時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巴士車隊已全數為低地台巴士。

截至今年9月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數目約4 050輛，佔整體專營巴士車隊的七成。而蔣麗芸議員質詢中所指的九巴2B、2C及2D號路線使用的車輛，絕大多數(80%至100%)為低地台巴士。預計到2015-2016年左右，所有專營巴士(少數嶼巴除外)將均會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

目前，巴士公司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及乘客需求編排各路線的低地台巴士數目。如有需要，輪椅乘客可透過巴士公司顧客服務熱線，就個別路線(例如九巴的2B、2C及2D號路線)查詢以低地台型號巴士營運的班次的時間。

附表一

2010年至2012年關於巴士服務班次不穩的意見[1]個案數目

(i) 2010年

專營巴士公司	*交通投訴組[2]*	*政府熱線1823[2]*	*個案(交通投訴組及政府熱線1823)按每百萬乘客計的比例*
九巴	718	592	1.38
新巴	175	130	1.77
城巴(專營權一)	163	122	1.51
城巴(專營權二)	19	12	1.35
龍運	22	16	1.31
嶼巴	3	3	0.32

(ii) 2011年

專營巴士公司	*交通投訴組[2]*	*政府熱線1823[2]*	*個案(交通投訴組及政府熱線1823)按每百萬乘客計的比例*
九巴	1 046	1 125	2.32
新巴	177	225	2.30
城巴(專營權一)	172	198	1.89
城巴(專營權二)	21	27	2.09
龍運	52	29	2.70
嶼巴	0	8	0.38

(iii) 2012年

專營巴士公司	*交通投訴組[(2)]*	*政府熱線1823[(2)]*	*個案(交通投訴組及政府熱線1823)按每百萬乘客計的比例*
九巴	2 508	2 448	5.26
新巴	448	488	5.23
城巴(專營權一)	434	418	4.20
城巴(專營權二)	49	55	4.16
龍運	64	67	4.23
嶼巴	5	9	0.64

註:

(1) 意見包括投訴或建議。

(2) 同一市民或會向交通投訴組及政府熱線1823提出相同的意見，個案數字或會重複計算。

此外，專營巴士公司也設有熱線電話，接受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查詢、投訴及建議。惟每間巴士公司統計個案的方法及分類不盡相同。

附表二

2010年至2012年運輸署就巴士脫班個案
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 (向九巴發出)	6 (向九巴發出)	2 (分別向九巴及新巴發出)

長者醫療券計劃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21. 鍾樹根議員：*主席，政府自2009年1月起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該計劃")。根據該計劃，70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每人每年可獲20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關於該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數目；

(二) 會否再次考慮將該計劃的受惠年齡下限降低至65歲；若會，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以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現時從未使用過醫療券的長者的數目及其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當局有否調查他們從未使用醫療券的原因；若否，會否進行調查；

(四) 現時主要透過甚麼途徑和形式向長者宣傳該計劃；鑒於有長者指出，該計劃現時的電視宣傳短片主要向長者宣傳可以到貼有該計劃標誌的診所登記使用醫療券，令不少長者誤以為醫療券只可用於支付西醫的診療費，當局會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明確地告知長者，醫療券亦可用於支付中醫、脊醫、牙醫、物理治療師、註冊或登記護士、醫務化驗師和視光師等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護服務；

(五) 鑒於現時市民可透過(i)登入醫療券網站的"醫健通"系統，或(ii)致電衞生署醫療券組的電話錄音信息系統查詢及透過傳真索取資料，以取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但這兩個途徑對一般長者而言太繁複，當局會否研究提供更便利長者的查詢途徑，例如設立由真人接聽的熱線電話，並依據長者的居住地區、所患疾病的種類，以及他們的醫療需要等，以口述或郵寄方式為長者提供合適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六) 鑒於有不少長者行動不便或因病無法外出求診，而部分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更需要醫護人員定期上門提供服務，醫療券現時是否可用於支付上門的外展醫療及護理服務；若是，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宣傳；若否，會否盡快作出有關安排；及

(七)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發現多少宗醫療服務提供者利用該計劃進行詐騙的個案，所涉款額，以及當局是透過甚麼途徑得悉該等個案；當局有否主動抽查可疑的個案？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鍾樹根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在2013年，70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約為723 500人。

(二) 政府在2009年1月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本港居民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自2013年1月1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500元倍增至1,000元，計劃亦將於2014年由試驗性質轉為常規化長者支援計劃。當局會在常規化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對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

把醫療券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涉及的財政影響載於附件。

(三) 自2009年推出計劃以來，約55萬名合資格長者曾經使用醫療券，佔現時合資格長者人口約76%。當局曾於2010年進

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中期檢討，向未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進行意見調查，主要原因包括：(i)他們慣常求診的醫護人員沒有參與醫療券計劃；(ii)長者慣常向公營醫療機構求診；及(iii)長者身體健康因而無需求診。

(四)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活動及媒體向公眾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於公營醫院及診所、長者中心和護老院舍派發宣傳光碟／海報／單張、在公共屋邨商場張貼海報，以及在鐵路設施內播放宣傳短片及信息等。

有關長者醫療券的宣傳單張、光碟及醫療券的網頁已詳細介紹所有醫療券適用的醫療服務範圍及醫療專業類別。最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裏，亦加插了西醫、中醫、牙醫及視光師的畫面。我們未來會考慮採用不同的內容或形式推廣長者醫療券的使用，包括醫療券適用的醫療服務範圍(例如牙醫、物理治療師等)。

(五) 現時，長者如要查詢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除了瀏覽"醫健通"網頁及致電醫療券熱線電話索取傳真外，亦可透過醫療券熱線電話聯絡衞生署醫療券組同事，索取有關資料。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支援。

有關長者醫療券的宣傳資料及刊物亦可於普通科門診診所、公立醫院、長者卡辦事處、長者健康中心、18區的民政事務處、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院舍、安老院舍及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索取。

(六) 長者醫療券適用於任何已登記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計劃沒有限制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上門或外展的醫護服務等。如有需要，我們會加強在不同渠道宣傳及傳遞這方面的信息。

(七) 為確保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適當地申領發還醫療券款項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衞生署制訂了查核及審計措施和程序，包括：(i)例行查核，主動巡查服務提供者的診所以查

核有關的申領紀錄；(ii)透過電子"醫健通"系統進行例行監察，偵測使用醫療券的異常情況，以便及時跟進和作出所需的調查；及(iii)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

在過去4年多的時間，衞生署進行了約7 100次巡查，過程中查核了約130 500宗醫療券申領交易。其中91宗沒有依循既定申領程序或要求，涉及約1 900項申領交易及醫療券金額約564,700元。這些個案大多涉及程序或文件紀錄上的錯誤，只有少數個案須轉交有關執法機構跟進。

附件

長者醫療券計劃
降低合資格年齡對財政的影響

計劃於2013年的估計開支
(以現時合資格年齡為70歲作出估算)

	2013年	
人口推算(1)	70歲或以上長者	65歲或以上長者
	723 500	1 018 400
(1) 根據長者人口推算為每名合資格長者提供1,000元所涉及的最高開支(以百萬元計)	723.5	1,018.4
(2) 估計的參與比率	70%	70%
(3) 按參與計劃的醫療券使用者的比率估算作出調整後所需的金額 [(1) x (2)](以百萬元計)	506.5	712.9
(4) 估算所需的現金流量(2) [(3) x 67.5%](以百萬元計)	341.9	481.2

註：

(1)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

(2) 以首3年試驗期(即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的使用率(67.5%)作假設。

公眾取覽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持有的顧問研究報告及會議文件

Public Access to Consultancy Study Reports and Meeting Documents Held by Policy Bureaux,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tutory Organizations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目前向公眾發放資料的方式及範圍差異極大。例如，規劃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站只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摘要，而欲索閱報告全文的市民需親身前往有關的部門，而且部分報告只製備中文或英文本。此外，一些就重大公共利益作決策的法定機構，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會議的議程、紀要及文件往往只備有英文本，對不諳英語的市民造成不便。有評論認為，此情況與政府在《公開資料守則》中聲稱它"明白到市民是需要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以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的說法並不相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表一所列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發放資料的(i)準則、(ii)範圍、(iii)時效及有關規定的原因，以及(iv)格式分別為何；

表一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名稱	*(i)*	*(ii)*	*(iii)*	*(iv)*
中央政策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機電工程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運輸署				
路政署				
環保署				
民政事務總署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名稱	*(i)*	*(ii)*	*(iii)*	*(iv)*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環境局				
民政事務局				
城規會				
環諮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二) 為何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發放資料的方式及準則不一，以及會否統一他們發放資料的方式及準則；

(三) 表二所列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過去5年所完成的各顧問研究報告的(i)名稱及完成日期、(ii)供公眾閱覽方法、(iii)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及(iv)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表二

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名稱	*(i)*	*(ii)*	*(iii)*	*(iv)*
中央政策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機電工程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運輸署				
路政署				

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名稱	*(i)*	*(ii)*	*(iii)*	*(iv)*
環保署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環境局				
民政事務局				

(四) 會否統一要求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特別是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環保署、城規會及環諮會)必須把其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委託進行並已完成的顧問研究的報告摘要及全文上載到其網站，供公眾閱覽；

(五) 會否制訂指引，規定日後所有公開的顧問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及全文必須兼備中英文本；會否要求城規會及環諮會日後提供兼備中英文本的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資料文件，供公眾閱覽；

(六) 對於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提出並已完成審議的申請，政府會否檢討與該等申請有關的資料的儲存及發放方式，例如研究設立網上數據庫供市民下載有關資料；及

(七) 有否計劃推出綜合網站，便利市民總覽各個部門曾經或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及相關資料；若有計劃，會否在綜合網站提供電郵註冊服務，讓市民登記以便定期接收相關顧問研究的最新資訊，以及法定機構(例如城規會)的會議內容及相關公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統籌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秉持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通過各種渠道向市民大眾發放資訊。各政策局和部門，或其轄下的法定機構會按資訊的性質，以及實際情況，決定發放資訊的具體安排，以期在符合上述的原則的同時，在個別情況亦切實可行。

就發放資訊的方式，政府已制訂指引，鼓勵政府部門應盡量使用資訊科技，特別是其互聯網站，向市民發放資訊。政府部門的網站應以有效及具效能的方式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發放的方式亦應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大眾獲取資訊。具體要求包括：政府部門若在其他媒體發放資訊，亦應同步於其互聯網站發放同樣資訊；重要的公告亦應盡快透過互聯網發放；政府部門應盡量將其硬副本或印刷本的資料上載至其互聯網頁。

至於發放資訊的範圍及其準則，政府的基本原則是盡量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以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政府會按慣例公布資訊，亦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應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法定機構。政府亦有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更多使用其互聯網站提供有關其轄下的法定機構的資訊。部門亦應鼓勵其轄下的法定機構將其會議文件(包括會議議程及紀錄)上載至其互聯網頁。現時各政策局的互聯網站均有關於其轄下的法定機構的專頁。

表一資料附載於附件一。

(三) 表二資料附載於附件二。

(四) 顧問研究報告是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資訊的一種。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按政府發出的指引，政策局及部門應盡量將資料上載至其互聯網頁，尤以公眾關心的資料為甚。政府部門在就個別情況決定發放資料的安排時，會考慮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因素，並符合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

(五) 政府已有指導原則，訂明政策局及部門向公眾發布的文件，包括報告書，應中英文本兼備。若遇特殊情況，在運作或財政方面有充分理由，則可用單一語言發布資料。這些單語的資料應有中英文標題，或以另一法定語文扼要說明讀者可循甚麼途徑，得知以另一法定語文提供的相關資料。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提醒各有關人員遵守相關原則。

由於環保議題多涉及以英文為主的專業用語，而且環諮會亦有外籍人士的委員，故此環諮會及其3個小組(即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廢物管理小組和自然保育小組)均以英文準備討論文件和進行會議。環諮會及其下3個小組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均已上載環諮會網頁<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maincontent.html>供市民查閱，環諮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的會議議程由2013年9月起備有中、英文版方便公眾參考。

考慮到妥善運用政府的人手和資源，環諮會並無計劃要求當局為委員會及其小組全面提供中英文兼備的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環諮會會因應會議時的實際情況決定以粵語或英語進行會議。此外，環諮會會議已就大部分討論事宜的簡介和問答環節開放讓公眾旁聽，並設即時轉播，讓旁聽人士能更準確掌握環委會的討論事項和有關的意見。同時，環諮會秘書處會因應出席旁聽的公眾於會前提出的申請，由2013年9月起為會議公開環節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環諮會主席在會議後亦會與傳媒會面，解釋會上討論的事宜，讓他們能更精準報道環諮會的討論和意見。

至於城規會，其會議議程、會議紀錄，以及規劃申請的摘要均兼備中文和英文版本。公眾人士如對只有英文版本的申請資料和會議文件有任何疑問，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的職員亦會提供協助。

(六) 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1998年實施至今，所有的申請個案詳情及環保署的審批結果，包括工程項目簡介、環評研究概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都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供市民閱覽及下載。

規劃申請(包括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的申請)的摘要和報章通知，均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頁，直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為止。至於已完成審議的規劃申請，公眾可在城規會網頁內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繼續閱覽其摘要及相關的城規會決定。公眾人士亦可透過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規劃申請的詳細資料。

(七) 政府一向重視資訊的發放，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式入門網站，整合公眾最常用的公共服務和資訊。不同部門亦按服務性質、市民需要及使用習慣，推出相關電子服務，包括讓市民註冊電郵以便定期獲取資訊，使用其他網上或智能手機程式服務等。例如，現時市民可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訂閱展示給公眾提供意見的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當有相關報告時，市民會收到有關簡介及報告的提示信息。不同政府部門可按需要向市民提供這類提示服務。

各政策局的網站現時均按相關指引的要求，就其公開資料、刊物及相關機構設有相關網頁，方便市民查閱。市民到相關政策局網站便可找尋所需資訊。

政府會繼續因應市民的需要及部門運作實際情況，善用資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更佳的資訊及服務。

附件一

表一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i)* *發放資料的準則*	*(ii)* *發放資料的範圍*	*(iii)* *文件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及原因*	*(iv)* *格式*
中央政策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運輸署 路政署 環保署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環境局 民政事務局 環諮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整體而言，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主要參照《公開資料守則》的原則及政府網頁發放資料的指引，並會考慮市民所需的資料及服務，而決定發放資料。	整體而言，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發放能夠讓公眾了解其工作及服務的資料。例如部門組織架構、提供服務、服務承諾、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等。 不發放的資訊主要是因為涉及商業利益、第三者的資料或個人私穩等《公開資料守則》內提及的理由。 個別技術專業部門會就其專業領域或規管發放資料。	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沒有就上載資訊至其網頁設定時限。由於資料性質不盡相同，政策局及部門主要考慮資料是否需要於網頁上保留，同時要有足夠時間讓公眾了解該資料。	整體而言，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發放的資訊的格式包括： (a) 在網頁上發放軟副本； (b) 同時提供軟副本及硬副本；或 (c) 因應有關資料性質及使用者的需要，提供軟副本或硬副本。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會發放有關電力、氣體、升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i)* *發放資料的準則*	*(ii)* *發放資料的範圍*	*(iii)* *文件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及原因*	*(iv)* *格式*
		降機、機動遊戲機、鐵路等安全資訊和能源效益的知識。		
規劃署	規劃署及城規會，會根據部門技術通告及守則，以及《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規劃指引和城規會辦事程序等，決定發放資料。	規劃署發放規劃法例、法定圖則及程序，包括： (a)類：規劃法例、法定圖則及程序 (b)類：規劃研究報告及／或行政摘要告知／通布公眾 (c)類：徵詢公眾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並接收查詢及意見 (d)類：提供規劃服務／活動的最新資料	(a)類：按《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規定 (b)類：在網頁上沒有保留時限，在有需要時才撤銷，例如文件已過時或失效、配合網頁重整等，其後公眾可以透過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 (c)類：按相關研究或調查所界定的內容及時間表 (d)類：按需要而定	(a)類：軟副本 (b)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 (c)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 (d)類：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i)* *發放資料的準則*	*(ii)* *發放資料的範圍*	*(iii)* *文件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及原因*	*(iv)* *格式*
城規會		城規會發放以下資料： (a)類：新製訂、修訂和核准法定圖則 (b) (i)類：就法定圖則所提出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 (ii)類：相關的城規會會議文件 (c)(i)類：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和第17條所提交的規劃申請、覆核申請的資料及進一步的資料和公眾意見	(a)類：從有關圖則生效至被另一圖則／版本取替為止 (b)類：申述的摘要會自公眾查閱期開始、而意見和進一步申述的索引則分別在申述和建議修訂查閱期屆滿後，上載至城規會網頁，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草圖作出決定為止。其後有關資料會轉載於城規會網頁內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c)類：有關規劃申請或覆核申請的摘要會自公眾查閱期開始上載至城規會網頁上，直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其後有關資料會轉載於城	軟或硬副本，按需要而定。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i)* *發放資料的準則*	*(ii)* *發放資料的範圍*	*(iii)* *文件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及原因*	*(iv)* *格式*
		(ii)類：有關申請的會議文件 (d)類：會議日期時間表、會議議程、決定摘要、會議紀錄和一般事項會議文件 (e)類：技術文件、小冊子、申請須知和表格、規劃指引、詞彙釋義等	規會網頁內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d)類：在網頁上保留會議日期時間表沒有特定時限，約每年第四季公布新一年時間表。會議議程於會議前4天上載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而會議的決定摘要於會議當天上載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為止。會議紀錄會自城規會確認後上載，沒有在網頁上保留的時限。 一般事項會議文件自發給委員後上載於網頁，並無設定保留時限 (e)類：上載至網頁直至被新的版本取替	

附件二

表二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中央政策組 Central Policy Unit	公眾可於中央政策組網站，查閱自2000年起已公開的顧問研究報告，共119份。細節可於本組網站內備悉。 The public can inspect all 119 disclosed consultancy reports dated from 2000 through the Central Policy Unit's websit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善用香港地下空間及岩洞發展長遠策略行政摘要 Enhanced Use of Underground Space in Hong Kong and Long-term Strategy for Cavern Development Executive Summary (3/2011)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Future Land Use at Ex-Lamma Quarry Area a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 — Feasibility Study Stage 1 Community Engagement Digest (12/2012)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行政摘要) Enhancing Land Supply Strategy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1/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Enhancing Land Supply Strategy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Digest (3/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梅窩改善工程公眾論壇諮詢摘要 Improvement Works at Mui Wo Public Forum Consultation Digest (2/2012)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資料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Information Digest (7/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初始報告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Final Inception Report (12/2009)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技術報告編號1 — 更新基綫資料及檢討主要因素(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1 — Baseline Update and Review of Key Issues (6/2010)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2A — 指導原則(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2A — Guiding Principles (3/2010)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2B — 概念土地用途方案、初步發展大綱圖、初步城市設計及景觀設計圖(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2B — Formulation of Conceptual Land Use Options, Preliminary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Preliminary Master Urban Design and Landscape Plan (11/2010)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3 — 概括技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術、環保、通風評估(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3 — Broad Technical, Environmental and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s (11/2010)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4 — 優先土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地用途方案及建議發展大綱圖(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4 — Preferred Land Use Option and Recommended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5/2012)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5 — 第一階段工程評估(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5 — Stage 1 Engineering Assessment (5/2012)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技術報告編號7 — 第一階段實施策略成本及收入預算及發展計劃(摘要)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Executive Summary of TR7 — Stage 1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Cost and Revenue Estimat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5/2012)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資料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Digest (7/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報告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Stage Three Public Engagement Report (7/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岩土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Geotechnical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交通及運輸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Traffic and Transport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Drainage and Sewerage Impact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供水及公共設施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Water Supply and Utilities Impact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地盤平整評估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Site Formation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可持續發展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10/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岩土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Geotechnical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交通及運輸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Traffic and Transport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Drainage and Sewerage Impact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供水及公共設施影響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Water Supply and Utilities Impact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地盤平整評估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Site Formation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運用計算流體動力學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技術報告可持續發展評估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6/201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制訂指導原則報告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Formulation of Guiding Principles (1/2009)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基線資料更新及主要課題檢討報告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Technical Report on Baseline Update and Review of Key Issues (1/2009)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天水圍新市鎮研究 — 由其他顧問撰寫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中文版只提供行政摘要)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A Study on Tin Shui Wai New Town — By others (Only Executive Summary will be provided for Chinese version) (1/2009)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		全文 Full Text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程研究 — 勘查研究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文物建築位置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Plan showing the built heritage within Kwu Tung North and Fanling North NDAs (3/2009)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文化遺產影響基線報告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Final Heritage Impact Baseline Report (3/2009)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初議報告摘要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Inception Report (6/2012)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Preliminary EIA Report for PODP (9/20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排水、污水收集系統、供水與公用設施影響及土地平整研究報告行政摘要 Hung Shui Kiu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DIA, SIA, WSUIA and Site Formation Assessment (8/20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行政摘要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8/20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制訂指導原則行政摘要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Formulation of Guiding Principles (9/20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文化遺產影響及生態影響基線報告行政摘要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cological Baseline Desktop Study Report (8/20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基線更新及主要課題檢討行政摘要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of Baseline Update and Review of Key Issues Report (8/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報告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Stage 1 Community Engagement Report (7/2013)		全文 Full Text 中及英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國際做法綜合研究 Comprehensive Study on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 Full Text 英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n Phasing Out Energy Inefficient Incandescent Lamps (11/2009)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二零零七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Cross-boundary Travel Survey 2007 (9/2008)	規劃署網站 Planning Department's Website 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Planning Department's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報告書及統計表 中及英 Report and Statistic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Area Improvement Plan for th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hopping Areas of Mong Kok (7/2009)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香港人在深圳居住狀況調查 Survey of Hong Kong People Living in Shenzhen : Subsidiary Study of "Study on Hong Kong Residents Liv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8/2009)		調查報告 中及英 Survey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全文 中及英 Fin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羣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匯總報告、公眾讀本 中及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Planning Study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Township (10/2009)		Consolidated Final Report and Public Digest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中及英 Fin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二零零九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Cross-boundary Travel Survey 2009 (10/2009)		報告書及統計表 中及英 Report and Statistic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空氣流通評估顧問研究		摘要 中及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Consultancy Study for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for Tsuen Wan Town Lot 393, Tsuen Wan (2009)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 — 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共同委託)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Review of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in Tuen Mun East Area (5/2010)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 Land Use Planning for the closed Area — Feasibility Study (7/2010)		摘要 英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元朗邨重建計劃初步空氣流通評估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for the Private Housing Portion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f the Former Yuen Long Estate Site (11/2010)			
	二零一一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Cross-boundary Travel survey 2011 (12/2010)		報告書及統計表 中及英 Report and Statistic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 Survey on Business Establishment in Kowloon East (5/2011)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中及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Fin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 — 可行性研究 Study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Lau Fau Shan Rural Township and Surrounding Areas — Feasibility Study (7/2011)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Urban Design Study for the New Central		資料摘要 中及英 Information Diges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Harbourfront (former name "The Central Reclamation Urban Design Study") (2011)		摘要 英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港島東海旁研究 — 可行性研究 Hong Kong Island East Harbourfront Study — Feasibility Study (3/2012)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 Urban Climatic Map and Standards for Wind Environment — Feasibility Study (2012)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有 Yes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 — 可行性研究 Study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Sha Tau Kok Rural Township and Surrounding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最後報告書 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reas — Feasibility Study (6/2013)		Final Report Englis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2009-2013) Territory-wide Surve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3/2013)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線上數據庫 中及英 Online database Chinese and English	香港文化博物館網站設有非物質文化遺產網頁以供瀏覽 A webpag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n the Hong Kong Heritage Museum's website is avail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羣文物保育研究 Heritage Study on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omplex (9/2009)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並存放於香港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 Available on website and library at Hong Kong Heritage Discovery Centre	摘要 中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全文 英 Full text English	古物古蹟辦事處網站設有專題報告網頁以供瀏覽 A webpage of Research Reports on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s website is available
	大埔碗窰龜地崗保留區範圍重新評估報告 Reassessment of the Boundary of the Guidi Gang Reserve Area in Wun Yiu, Tai Po (8/2010)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全文 英 Full text English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石刻研究報告 Rock Carvings Consultancy Study Reports (10/2010)		全文 Full Text 英 English	
	香港大埔碗窰再認識 Further Study of Wun Yiu, Tai Po, Hong Kong (9/2011)		全文 Full Text 中 Chinese	
	何東花園歷史價值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Historic Value of Ho Tung Gardens (10/2011)		摘要 英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全文 中 Full text Chines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何東花園建築價值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Architectural Value of Ho Tung Gardens (10/2011)		全文 Full Text 英 English	
	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址和周邊地區文物詮釋研究 Interpretation Study on the Site of Former Mountain Lodge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12/2011)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全文 英 Full text English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香港石刻的保護和遊客設施設計建議 Provision of Architectural Designs of Protection and Visitor Facilities for Rock Carvings and Inscription in Hong Kong (3/2012)		全文 Full text 英 English	
	“龍津橋及其鄰近區域”歷史研究 A Research on Lung Tsun Stone Bridge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 (12/2012)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全文 中 Full text Chines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龍津石橋保育長廊詮釋準則和指引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Lung Tsun Stone Bridge Preservation Corridor (8/2013)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全文 英 Full text English	
	藝術教育計劃研究 Study of Arts Education Schemes (3/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透過網頁供公眾閱覽 Available on website
	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	免費向公眾派發"概覽／撮要"，網頁	可供市民參閱的研究報告內容包括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tudy on Sport for All — the Participation Patterns of Hong Kong People in Physical Activities (8/2009)	列載或可供下載。 The public can obtain copies of profiles/ summary for free. Also available on website.	研究的背景、目的、樣本方法、結果及建議等 The public can inspect the background, objective, sampling method, results, recommendations, and so on, of the consultancy report.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普及健體運動 —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Healthy Exercise for All Campaign — Physical Fitness Test for the Community (11/2012)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顧問研究：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 Consultancy Study on Sustainable Building Design in Hong Kong (6/2009)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顧問研究報告之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of Consultancy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Consultancy Study on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2008 (3/2010)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屋宇署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只作內部參考並沒有供公眾閱覽。適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Building Design and Maintenance Guidelines for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daptive Re-use of Heritage Buildings (3/2010)	用之研究成果亦已收納於屋宇署所公布之作業備考、指引內。) (Consultancy reports of Building Department are for internal reference and have not been releas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Study results that are applicable have been		
	Consultancy Study for Compilation of General Guidelines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Minor Works (1/2011)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flected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and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Study on Planning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New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at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Liantang/Heung Yuen Wai (4/2009)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1)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peed Map Panel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 Review report (7/2009)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2)
	觀塘線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影響研究 Study on Impact of Kwun Tong Line Extension on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odes (8/2009)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1)
	Congestion Charging Transport Model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3)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Feasibility Study (11/2009)			
	Consultancy Study on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for Cross-boundary Vehicles Up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ZMB) (3/2010)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1)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 West Kowloon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摘要”(中及英)及 “全文”(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clamation Development Traffic Study (3/2010)	on website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Full Text (English)	
	在事故管理上運用先進科技的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Deploying Advanced Technologies in Incident Management (5/2010)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影響研究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1)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tudy on Impact of Shatin to Central Link (Tai Wai to Hung Hom Section) on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odes (7/2010)			
	沙中線(過海段)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影響研究 Study on Impact of Shatin to Central Link (Cross Harbour Section) on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odes (8/2010)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1)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訂立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機制 Establishment of a Ranking System on Provision of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9/2010)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改善旺角行人通道的研究 Study on Improvements to Pedestrian Links in Mong Kok (9/2010)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半山區交通研究 Traffic Study for Mid-Levels Area (11/2010)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2016 and 2021 Base District Traffic Models for Urban Area — 2009 Update (Publication Name — The 2008 Base District Traffic Models 2008年區域交通模擬) (12/2010)	運輸署發售 For sale at Transport Department	“光碟” (英) CD-ROM (English)	有 Yes
	2016 and 2021 Base District		“光碟” (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Traffic Models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Area — 2009 Update (Publication Name — The 2008 Base District Traffic Models 2008年區域交通模擬) (12/2010)		CD-ROM (English)	
	銅鑼灣區行人隧道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研究 Study on Pedestrian Subways and Related Traffic Improvement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Measures in Causeway Bay (12/2010)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Ex-North Point Estate Site (3/2011)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2)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Middle Road Public Car Park Site (2/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Internet	"主要文本及所有繪圖"(英) Main Text and All Drawings (English)	有(應規劃署要求而進行，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其網頁發放) Yes (conducted upon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quest of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released it through its website afterwards.)
	金鐘交通研究 Traffic Study for Admiralty — Feasibility Study (6/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Internet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Review of Parking Standards for Private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the Hong	摘要將會上載至網頁 Executive Summary will b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6/2012)	uploaded onto website		
	Requirements for loading/ unloading and parking facilities for goods vehicles on Hong Kong Island (6/2012)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for Long-term Logistics Development in Kwai Tsing Area (6/2012)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Conducting the Survey on Goods Vehicle Trip Characteristics 2011 (10/2012)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Mansfield Road Site (1/2013)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2)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Conducting the Travel	摘要將會上載至網頁 Executive Summary will b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Characteristics Survey 2011 (3/2013)	uploaded onto website		
	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nsultancy Study on Cycling Network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in Existing New Towns in Hong Kong (3/2013)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協調研究 Stud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Othe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with West Island Line and South Island Line (East) (3/2013)	按公眾要求發放 Release upon public request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沒有 No (但其摘要已提供予要求閱覽的公眾人士。此外，署方經考慮研究報告的建議及其他因素後，已就研究的事項進行公眾諮詢。) (But its executive summary has been provided t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members of the public upon request. In addition, having considered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and other factors, the department has carried ou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matters studied in the report)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香港學生服務車輛安裝安全帶的研究 Research Study on the Installation of Seat Belts on Student Service Vehicles in Hong Kong (3/2013)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運輸署不公開有關報告，由於該研究只涉及一個局部或小規模課題，如作出披露，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not released the report, because the study is a technical study on on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2)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r small part of a topic, disclosure of the report will cause misunderstanding.)		
	連接西九龍發展區及周邊地區行人通道的交通研究 Traffic Study on Pedestrian Links for the West Kowloon Development Area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Surrounding Districts (6/2013)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般咸道山坡編號11SW-A/R577上六株石牆樹的保養研究(2013年1月) Study on Stonewall Trees - Maintenance Approach for the Six Stonewall trees on Slope no. 11SW-A/R577, Bonham road (1/2013)	會按要求及按《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發放 Release upon requ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新界東路旁人造斜坡／護土牆優化維修項目 — 勘查、設計及建造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nhanced Maintenance Programme (2003-2007) of Roadside Man-ma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2012)			
	新界西路旁人造斜坡／護土牆優化維修項目 (2003-2007) — 勘查、設計及建造 Enhanced Maintenance Programme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2003-2007) of Roadside Man-ma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2/2012)			
	新界路旁斜坡工程師維修檢查(2006-2010) — 勘查研究(2012年1月) Roadside Slope Engineer Inspection (2006-2010) in NT Region — Investigation (1/2012)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新界第二階段道路狀況調查 — 勘查研究(2011年2月) Pavement Condition Survey Stage 2 for Roads in New Territories — Investigation (2/2011)		英 English	沒有 No
	影響新界斜坡安全的水管 — 勘查研究(2010年12月) Water Carrying Services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lope Features in New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Territories — Investigation (12/2010)			
	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結構狀況 — 勘查研究 Structural Integrity of Shing Mun Tunnel and Tseung Kwan O Tunnel — Investigation (10/2008)		英 English	沒有 No
	就如何符合深港西部通道(圳段)保養要求進行的研究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tudy for Meeting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for the Shenzhen S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7/2009)			
	識別深港西部通道(深圳段)可予改善範圍以配合保養工作的研究 Study for Identifying Areas of Improvement for Facilitating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Maintenance Activities for the Shenzhen S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7/2009)			
	NEC合約顧問服務 — 應用NEC合約於路政署定期合約“新界東及香港島快速公路之管理及維修(2013-2019)” Employment of Technical Advisor for Adopting New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ngineering Contract For Highways Department Term Contract —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High Speed Roads in NT East and Hong Kong Island (2013-2019) (3/2013)			
	在現有行人天橋(第二期)及行人隧道(第一期)為傷健人士設置通道與設施 Provis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for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the Disabled at Existing Footbridges Phase 2 and Existing Subways Phase 1 (7/2010)			
	在市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提供傷健人士通道與設施(第三期) — 勘測 Provis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at Existing Footbridges and Subways i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Urban Area, Phase 3 — Investigation (10/2012)			
	東區海底隧道沉管勘察及評估 Inspection and Condition Survey for Structures of Immersed Tube in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3/2009)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改善／加固市區路旁斜坡／護土牆工程 — 2006至2010年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計劃(組合二)— 勘查、設計及建造 Upgrading/ Improvement of Roadside Man-ma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Urban Region — 2006 to 2010 Programme (Package II)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1/2013)			
	九龍第二階段路面狀況調查 — 勘查研究 Pavement Conditio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urvey Stage 2 for Roads in Kowloon — Investigation (11/2010)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Improvement to Pok Oi Interchang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3/2010)		環評報告摘要(中及英) EIA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環評報告全文(英) Full Text of the EIA Repor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錦塱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 勘查研究 Improvement and Extension of Kam Pok Road — Investigation (1/2010)		英 English	沒有 No
	錦塱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 設計 Improvement and Extension of Kam Pok Road — Design (8/2013)		英 English	沒有 No
	梳士巴利道、廣東道及柯士甸道的道路改善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及行人專用區計劃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Road Improvement and Pedestrian Schemes in the Salisbury Road, Canton Road and Austin Road Corridors (1/2011)			
	檢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制度安排 Review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Implementatio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under Concession Approach (6/2008)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過境段隧道安排的獨立專家意見 XRL — Independent Expert Advice on Tunnel Configuratio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f Cross-Boundary Section (8/2008)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研究 Impact of XRL on Hong Kong Economy (11/2009)		英 English	沒有 No
	西九龍站的建築可行性 Constructability of West Kowloon Station (2/2009)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元朗公路藍地至十八鄉段擴闊工程 — 設計及建造 Widening of Yuen Long Highway between Lam Tei and Shap Pat Heung Interchange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0/2009)		英 English	沒有 No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建議道路改善工程 — 可行性研究 Proposed Road Improvement Works in West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Kowloon Reclamation Development — Feasibility Study (3/2012)			
	將軍澳道、青荃橋及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勘查、設計及建造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seung Kwan O Road, Tsing Tsuen Bridge and Kwun Tong Bypass — Investigatio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Design & Construction (12/2012)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 — 可行性研究 Improvement to Fan Kam Road — Feasibility Study (2/2013)		英 English	沒有 No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公眾參與研究 Public Engagement Consultancy for Pedestrian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cheme in Yuen Long Town (6/2011)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工程研究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or Pedestrian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Scheme in Yuen Long Town (6/2011)		英 English	沒有 No
	中九龍幹線補充交通研究 Supplementary Traffic Study for Central Kowloon Route (5/2012)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中九龍幹線空氣淨化系統研究 Investigation Study of Air Purification Systems for Central Kowloon Route (10/2013)		英 English	沒有 No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 勘查研究 Hiram's Highway Improvement Stage 2 — Investigation (4/2011)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在現有13處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 — 可行性研究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13 Existing Road Sections — Feasibility Study (2/2011)		英 English	沒有 No
	嘉龍村至小欖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之投標及建造 Tender and Construction of Improvement to Castle Peak Road between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Ka Loon Tsuen and Siu Lam (3/2013)			
	新田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勘查研究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San Tin Highway — Investigation (9/2013)		英 English	沒有 No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 可行性研究 Tsing Yi Lantau Link —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Feasibility Study (1/2009)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勘查研究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 Investigation (1/2012)		環評報告摘要(中及英) EIA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其他(英) Others (English)	環評報告及相關資料 — 有 EIA Report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Yes 其他 — 沒有 Others – No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初步研究		英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Preliminary Study for Marine Park in the Brothers Islands (1/2012)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 勘查研究 Hong Kong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Connection with North		環評報告摘要(中及英) EIA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其他(英) Others	環評報告及相關資料 — 有 EIA Report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Yes 其他 —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Lantau Highway — Investigation (10/2010)		(English)	沒有 Others – No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勘查研究 Hong Kong-Zhuhai-Macao-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Investigation (1/2012)		環評報告摘要(中及英) EIA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其他(英) Others (English)	環評報告及相關資料 — 有 EIA Report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Yes 其他 — 沒有 Others – No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 可行性研究。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view of the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nd Development of a Long Term Air Quality Strategy for Hong Kong — Feasibility Study (7/2009)			
	A Study of the Air Pollution Index Reporting System (只有英文版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6/2012)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氣候變化項目研究 A Study of Climate Change in Hong Kong — Feasibility Study (4/2013)		行政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報告(英) Report (English) 技術附錄(英) Technical Annexes (English)	有 Yes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到部門辦事處取閱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r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Phase 1 — Feasibility Study (1/2012)	Available on website/ in person at department's office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到部門辦事處取閱 Available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Facilities Phase 1 — Feasibility Study (10/2009)	on website/ in person at department's offic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Development of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Phase 2 — Feasibility Study (8/2013)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可生物降解廢物試驗處理設施發展研究 Pilot Plant Development of Biodegradable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 Investigation (3/2011)	到部門辦事處取閱 In person at department's office	最終報告(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沒有 No
	有機廢物源頭分類調查和收集安排研究 Source-separated Organic Waste Surveys and Collection Arrangement Study (1/2009)		最終報告(英) Final Report (English)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香港交通噪音對公眾健康影響的研究 The Study of Health Effects of Transportation Noise in Hong Kong (1/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在住宅區進行交通管理計劃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的可行性 Practicability of Traffic Management Scheme in Residential Areas to Reduce		摘要(英)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oad Traffic Noise (7/2012)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隔音屏障 Review the eligibility of road sections for retrofitting barriers (3/2011)		總結(英) Conclusions (English)	有 Yes
	香港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研究 A Study on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for	相關諮詢文件已考慮該研究的主要結果。諮詢文件在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諮詢文件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Glass Containers in Hong Kong (11/2011)	Relevant consultation document, which is available on website,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major results of the study.		
	減少香港消費品過度包裝措施研究 A Study on Measures to Reduce Excessive Packaging of Consumer Products in Hong Kong (11/2011)	我們正考慮研究結果，以制訂未來路向。 We are considering the study results,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the way forward.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進行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研究 To conduct a Business Impact Assessment (BIA) Study on Mandatory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PRS) for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3/2011)	我們已把研究結果納入未來的建議，並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立法會文件已在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We have incorporated the study results in formulating future proposals, and reported such proposals to the relevant Panel of the	立法會文件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is available on website.		
	發展香港工商業廢物收費可行方案的基線研究 A Baseline Stud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able Options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Waste Charging in Hong Kong (3/2010)	諮詢文件已在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該文件已考慮該研究的主要結果 Consultation document, which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major results of	諮詢文件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the study, is available on website		
	塑膠購物袋使用情況及食物包裝方法調查 Survey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and Food Packaging Practice (2/2013)	我們參考了研究的主要結果，制定相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在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We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major results of the study in drafting the relevant bill , which is available on website.	條例草案(中及英) Bill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香港未來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to Recommend the Future Regulatory Model for the Hong Kong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8/2010)	網頁列載及可供下載。公眾可在立法會網頁下載有關討論文件。 Available on website and public could also access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through Legislative Council's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運輸及房屋局 Transport	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顧問研究	票價調整檢討結果已參考顧問研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新聞稿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nd Housing Bureau	(Consultancy Study on Review of Fare Adjustment Arrangement for Franchised Buses) (9/2009)	建議，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新聞稿可在網頁下載。 Results of review on fare adjustment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nd Government press	的全文(中及英)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nd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Chinese and English)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lease are available on website.		
	《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Rationalizing the Utilisation of Road Harbour Crossings) (9/2010)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網頁。 Consultancy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ebsite. 顧問研究報告的摘要亦載於相關的立法會文件和公眾諮詢文件，可在網頁下載。相關政府新聞稿亦已上載網頁。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Consultancy Report is also included in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 available on website. Relevant press release is also available on websit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研究 (Study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12/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專項規劃的文本(中) Text of topical plan (Chinese)	有 Yes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顧問研究 (Review of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3/2013)	票價調整檢討結果已參考顧問研究建議，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新聞稿可在網頁下載。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新聞稿(中及英)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nd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就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委任財務顧問 (Appointment of Financial Consultant for the Review of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4/2013)	Results of review on fare adjustment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nd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are available on website.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政府新聞稿的全文(中及英)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nd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就低價私人住宅市場供應的顧問研究	我們沒有發布顧問報告。我們在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Consultancy for Study on Availability of Flat Supply in the Low-end private Residential Market (10/2010)	監察私人住宅市場的情況時，有參考顧問研究的建議。 We have not released the consultancy report. In monitoring the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ultancy study.		
	海外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情況	就有關規管建議法例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verseas practice in regulating the sales of first-hand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8/2011)	時，已參考該顧問研究報告。 In proposing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the matter,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the consultancy report.		
	私人住宅買家調查 Survey on Buyers of Private Domestic Flats (11/2009 and 5/2013)	我們在分析私人房屋市場數據時，有參考2009年調查結果；諮詢文件有參考2013年的調查結果。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In analysing data of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the results of the 2009 survey;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has made reference to the results of the 2013 survey.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調查青少年對文物保育的期望 Youth's Aspiration Towards	由於研究主要供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作內部參考之用，故報告並未公開。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Heritage Conservation (2/2009)	The report has not been disclosed because the study is mainly for Government's internal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the relevant policy.		
	活化再用香港歷史建築的樓宇管制基準研究 Benchmark Study on Building Controls to Facilitate Adaptive	研究報告內容已透過香港建築師學會期刊、網站及建築業界工作坊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分享 The content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Re-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3/2009)	of the study report has been shared with the relevant professionals through the regular publicatio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its website and workshops of the architectural sector.		
	九龍城區暨啟德地區的歷史與社會研究 Historical cum Social Study on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及摘要(英) Full Text and Executive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Kowloon City District in Connection with Kai Tak Area (12/2009)		Summary (English)	
	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牛棚)作為藝術村的未來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Artist Village in Cattle Depot (6/2010)		全文及摘要(英) Full Text and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有 Yes
	"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顧問研究報告 (Report on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亦已	報告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of Consultancy Report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consultancy study on public open space in private developments) (1/2011)	提交立法會。 Available on website, relevant consultancy report has also been submitted to Legislative Council.	(Chinese and English)	
	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的業務可行性研究 (Business Viability Study for Development of Site 4 in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8/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英) Executive Summary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建造業支付情況統計調查摘要報告 Survey on Payment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Executive Summary (8/2012)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 Comprehensive Street Tree Management Plan for Hong Kong (3/2013)	研究結果主要供政府內部參考，已透過研討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資料。 Study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Field experiment in th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needle cast on Pinus thunbergii at Nan Lian Garden (3/2013)	results are mainly for Government internal reference an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have been shared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through seminars.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架構和推展計劃研究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Framework and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etting up a Statutory Heritage Trust in Hong Kong (4/2013)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 Report on Elderly Commission's Consultancy Study o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2/2009)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 (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 Report on Elderly Commission's Consultancy Study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7/2011)		全文 (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為編制二零一八年人力資源推算所進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Establishment Survey for the Manpower		全文 (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Projection to 2018 (4/201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第二次研究及評估 Second Evaluation Study of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9/2012)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摘要 (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Child Development		全文 (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Fund Pioneer Projects (12/2012)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Business Impact Assessment on the Mandatory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ilding Energy Codes (7/2009)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海外戶外燈光指引及規管措施的研究 Study on Overseas Practices in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Guiding and Regulating External Lighting (3/2011)			
	本港戶外燈光影響的調查 Survey on Impacts of External Lighting in Hong Kong (3/2011)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本港戶外燈光的意見調查 Opinion Survey Study on External Lighting in Hong Kong (3/2011)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可行性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Feasibility Study: Electricity Marke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8/2010)	完成分析後，會考慮將研究報告上載環境局網站 We will consider uploading the study report to the website after completion of analyses.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Review of Permitted Return under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6/2013)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Independent analysis of public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C)'s public engagement on Fostering a Quality and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6/2010)			
	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進行的生態環境分布研究 Habitat mapping study conducted under the CASET (Computer-Aided Sustainability Evaluation Tool) programme (10/2010)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Independent analysis of public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SDC's public engagement on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mission Reduction in Buildings (3/2012)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社會網絡 — 追蹤研究 (Longitudinal Study on Civic Engagement and Social Networks of Youth in Hong Kong) (3/2010)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中及英) Study Report and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公民教育委員會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意見調查		報告(中) Report (Chinese)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Opinion Survey on National Education Promo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11/2010)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of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香港青年統計資料概覽 2010 (Youth in Hong Kong A Statistical Profile) (5/2011)		報告(中) Report (Chinese)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of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香港青年發展指標 (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Indicators Study) (11/2011)		報告(中) Report (Chinese) 報告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of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普及藝術教育顧問研究：行政摘要 (Research Study on Public Arts Education: Executive Summary) (2011)		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公民意識研究 (Civic Awareness Study) (3/2012)		報告(中及英)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問卷(中) Questionnaire (Chinese)	有 Yes
	二零一一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Family Survey 2011) (5/2012)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 (Report on the Study of Family Education in Hong Kong) (9/2012)		全文(英) Full Text (English)	有 Yes
	表演藝術資助機制顧問研究：摘要及報告 (Research Study on a new Funding Mechanism for Performing Arts Groups in Hong Kong: Executive Summary and Report) (2012)		報告(英) Report (English) 摘要(中及英) Executive Summary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for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12/2009)		報告全文及摘要(中及英) Full Text and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申辦亞運會 — 香港如何自處 — 體育場地是否足以主辦與2010年廣州亞洲運動會(亞運會)規模相若的亞運會 Bid for the Asian Games — Where does Hong Kong Stand —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Study result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information for public	研究結果(中及英) Study Result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Adequacy of Sports Venues for Hosting an Asian Games similar to the Scale of the 2010 Guangzhou Asian Games (4/2010)	consultation on whether Hong Kong should apply for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in 2023		
	香港建議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posed 2023 Asian		研究結果(中及英) Study Result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Games in Hong Kong (11/2010)			
	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電話意見調查 Opinion Survey on Hong Kong's potential bid to host the 2023 Asian Games (12/2010)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website	報告全文(中及英) Full Text of the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就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館和香港其他主要體育場地進行的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	研究用作內部參考。 The study is for internal referenc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沒有 No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Event Profile and Economic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Multi-purpose Stadium Complex in Kai Tak and Other Major Sporting Venues in Hong Kong (11/2010)			
	2010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一輪)(運動相關部分)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2010 (1st Round) (the part on sports) (3/2011)	研究結果已計在政府統計處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號報告書》內公布。我們會向立法會議員簡介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中及英) Study Results (Chinese and English)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Study Results have been announced in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publication of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6". We have briefed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the survey results.		
	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及融資安排	網頁列載或可供下載 Available on	摘要及報告全文(中及英)	有 Yes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名稱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 *報告名稱及完成日期* *Titles and dates of completion*	*(ii)* *供公眾閱覽方法* *The modes of public access*	*(iii)* *可供參閱的內容及語言(中文(中)，英文(英))* *The contents and languages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iv)* *有否在部門網站或透過政府新聞處知會公眾有關報告可供閱覽* *Whether the public are informed through departmental websites or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ccess*
	Procurement and Financing Options for the Multi-purpose Sports Complex at Kai Tak (8/2012)	website	Executive Summary and Full Text of the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註：

(1) 該研究只為整體研究過程中的初步工作，仍需進行後續工作，方能提供一個完備的研究結果。This study constituted only the initial part of the entire study into the subject. Further studies have to be undertaken to provide a complete conclusion.

(2) 該研究是涉及一個局部或小規模課題的技術性研究，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參考或應用。This study involved a partial or small-scale technical study. The outcome of the study was intended for internal reference or application.

(3) 該研究只屬整個課題研究的一部分，偏重技術可行性。而且研究建議該項目不適合當時採用，建議亦獲當局接納。故此如作出披露，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This study constituted only part of an entire study and its emphasis was on technical feasibility. In addition, at the time the study recommended against application of the subject under study and the recommendation was accepted by the commissioning department. Release of the study report might thus be misleading.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7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July 201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邀請了公眾及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書。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擴大該條例中"兒童產品"的定義，以及對該條例作出其他修訂，以便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引入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以加強保障兒童的安全。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就玩具和兒童產品使用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實施的管制，與海外先進經濟體系，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一致。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鑒於在條例中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是涵蓋這些產品的"包裝"，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包裝是否因此亦會納入擬議管制的範圍。

政府當局表示參照了歐美採取的規管方式，擬議管制將不適用於有關產品的包裝。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將會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有關的適用範圍，亦將會反映在相關的附屬法例內。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會否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塑化物料的內部或接觸不到的部分。政府當局表示，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內部或接觸不到的部分，若不可放入幼兒口中，或不會與幼兒有緊密接觸，當局沒有打算把這些部分納入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應該如何在擬議附屬法例中反映這一點，並且會參考海外的做法。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的附屬法例，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就實施日期，諮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意見。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擬議管制大約於2014年年中開始實施。

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而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為清晰說明當局的政策原意，並非以條例草案下"兒童產品"的有關規定，對食物或藥劑產品施加規管。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從事玩具製造行業的。現時歐洲、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均已有法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塑化劑含量，玩具業普遍支持今次的法例修訂，而事實上大部分業界人士也是守規矩的。我知道即使在今次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很多業界人士已

經改用適當物料進行生產，尤其是經營歐美出口生意的廠家，採用的標準更嚴謹，目的是希望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不過，在審議過程中，我和同業也關注到建議的規管範圍包括產品的包裝，但我看到歐美的標準並沒有管制包裝的塑化劑含量，我和業界均擔心政府有些建議過嚴，比歐美更嚴謹，我們是否要每樣均做到超英趕美呢？廠家都會知道，包裝有很多部分，例如吸塑、薄膜、膠帶，甚至有些油墨也含有塑化劑，而小朋友接觸到包裝的時間其實十分短，加上有警告字句提醒不能放入口裏，根本無須訂立有關條件以規管包裝，而且這也令生產商十分難做。

政府其後澄清，規管不會包括規管包裝的塑化劑含量，但因為主體法例範圍比較廣闊，所以定義需要這樣寫，當明年訂立附屬法例規管塑化劑的含量時，便會列明只會規管產品本身，但不包括包裝。政府也因應我們的要求，在法案委員會上提供附屬法例的擬稿，讓我們十分清楚看到規管的內容，以釋除業界的疑慮。

代理主席，另一點讓我們關注的是，一些玩具或兒童產品含有內部組件，在一般情況下，小朋友是無法接觸的，而且《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亦已有所保障，在某些衝撞力下是不容易打開這些玩具產品，令內部配件流出的，加上有警告字句已列明不准把配件放入口中，今次規管把6種塑化劑物料分成兩組，第一組是已經證實有損健康的；第二組是未有實際證據證明會對兒童有影響的，但因應外國會作一些預防性規管，所以我們跟隨國際標準管理。政府表示，第二組塑化劑只會計算小朋友可以放入口中的玩具部分，而不是把整件玩具計算，那麼，業界便可清楚知道應該怎樣做，也可達到法例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和業界支持盡快實施有關條例，以及規管塑化劑含量的附屬法例，盡快保障小朋友的安全。不過，政府要考慮生產商，即是這些玩具廠一般的生產周期，也需要給他們時間就生產線盡快作出有關安排和準備，令他們更能適應新條例的轉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政府提出《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規管。條例草案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

哺、衞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並作出修訂，以實施鄰苯二甲酸酯(即塑化劑)的管制，以達致跟外地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標準一致，同時亦為了避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確保兒童的安全和健康。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我是十分支持的，因為塑化劑是一種常見的工業增塑劑，用以添加到塑膠中，以增加塑膠的可塑性和柔軟性，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玩具生產上，例如膠波和黃色膠鴨等。但是，塑化劑對人體有害，長期吸收可能會影響人類的生殖功能、免疫系統和神經系統。所以，在玩具中使用塑化劑可能被兒童接觸，甚至被小朋友放進口中，長遠而言便會對兒童構成傷害。因此，立法規管使用塑化劑是有需要的，政府應盡快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

代理主席，除了立法進行規管以外，我認為執法的力度更為重要，因為能否有力執法把關，乃是確保兒童安全一項很重要的措施。事實上，玩具安全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堵截有問題的玩具流入。過往很多時候，海關都只會在有問題的玩具被傳媒揭發時，才被動地回應和全面執法，給人一種後知後覺的感覺，難以令人覺得政府部門為市民進行有力的把關，尤其是塑化劑是看不見的。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必須進行定期巡查和加強化驗，這才能確保小朋友的安全和健康。

現時對玩具的規管，我們看到已有很多法例涵蓋，例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以至《商品說明條例》等，但要令這些法例成為"有牙老虎"，政府的把關、部門的巡查和檢控，以至化驗最為重要。因此，在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時，我呼籲政府必須就着這些玩具的來源、安全及標籤，從3方面進一步加大力度，研究保障兒童的健康和安全。第一，要進一步研究收緊法例以進行規管；第二，要加強抽查和檢控；及第三，要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尤其是提高家長的安全意識。

為甚麼我要提出這3方面呢？我嘗試舉些例子，透過過往數年出現的問題來說明一下，首先我想談談來源。現時玩具的來源，除了著名商號或有品牌的批發商和零售商外，香港市面的玩具來源，其實很多時均來自網購、郵購或特賣市場，甚至是年宵市場，很多少批量的玩具便藉着這些渠道散貨。因此，對於如此多樣或多元化渠道的玩具來源，當局必須加強監察。例如在2011年的聖誕節前後，就有報章揭露有些廉價而沒有說明產地來源的毛公仔，化驗結果卻發現這些毛公

仔內的物料大部分為"黑心棉",即是既有雜質,亦不知從哪裏採集而來的舊棉花,究竟有否消毒或含菌也並不清楚。後來政府回應表示會加強巡查和跟進,但我們此後卻看不到政府有否跟進和回應。所以,對於這些玩具的來源,我認為當局必須好好把關,我亦希望當局稍後能就此作出回應。

第二方面為安全問題。保障兒童的安全非常重要。數歲孩童怎會知道甚麼是安全呢?這很需要由家長把關,所以消費者的教育亦同時相當重要。在2011年10月,有兩款沒有設鎖的摺檯成為了小朋友的陷阱,其中在當年9月,粉嶺便有一名兩歲小童被這些摺檯夾死。今年8月,又有傳媒揭露一間著名玩具銷售商在店鋪內出售一款加壓玩具水槍,它可以在1公尺範圍內射穿10張疊起的紙,如果小童胡亂以這水槍互相射擊玩樂,又不幸射中眼部時,就會對眼睛構成很大影響,而有關公司在被傳媒揭露後亦立即停止出售該款玩具。我想提出的問題是,為何海關及有關規管部門經常後知後覺,無法察覺問題,較傳媒更加落後呢?如果沒有傳媒揭露,這些加壓玩具水槍就會送到小童手上,從而帶來很大的危害。我提出這些例子,也是想說明對玩具安全進行把關的重要性,亦看到部門的職責所在。

第三,我想提出標籤問題,這也需要大家極度重視。例如有一款玩具的英文說明書指明只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但中文說明書卻竟然指明3歲以下的亦可以使用;既然本身已有標籤,為何海關的有關規管部門卻看不到當中的歧異,而誤導了家長呢?究竟海關的監管是否有疏漏呢?我們似乎亦聽不到政府部門有站出來交代。

我再舉一個例子,在前年的萬聖節前夕,市面上出現了一款名為"鬼火"的日本鬼節玩具,這款玩具的綿花頭上如蘸了包含有機化合物乙二醇的藥水,便會發出綠色和紫色的火光,即俗稱的"鬼火",若隱若現的,這便是它的噱頭所在。可是,乙二醇會影響人體血液酸鹼度,從而使人中毒,甚至影響性命。就這款稱為"鬼火"的玩具,其日文標籤說明3歲及以下兒童需要在成人指導下使用,但其中文標籤卻隻字不提這些重要的警示字句。這例子反映出很明顯的問題,便是為何我們的規管部門和海關會看不到這些如此重要的產品標籤漏洞呢?我希望部門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列舉以上關於來源、安全和標籤等方面的問題,其實是想藉以說明,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規管塑化劑的條例草案,重點是在於其獲得通過後,政府部門(尤其是海關)將如何在實施過程中真正

加強執法，做好把關工作，不然即使法例已獲制定，卻仍然無法保障兒童的安全和健康。

再者，我亦想藉此機會呼籲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和教育。我看到政府近年利用政府頻道，進行了一些如有關奶粉問題等的宣傳，但似乎在玩具產品安全這方面，我卻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宣傳短片。我希望政府會就此作出回應，可否告訴我們最近3年間，政府共有多少段利用電視或電台頻道發放的宣傳短片，以進行公眾教育呢？

如果海關無法做好把關，出現了漏洞，便惟有靠消費者提高安全意識，尤其是要令家長對問題加以關注，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讓他們在選購玩具時懂得考慮來源、標籤及安全性，看看玩具會否對小童帶來不安全、不良或危險性的影響，令家長及小童的自我保護意識均得以提高，從而確保在玩具出現問題時，亦可以盡可能把損害程度減至最低。我很希望可以聽到政府就我的發言內容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加入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是基於我一直有從事保護兒童的工作，因此，對於兒童玩具和用品是否符合產品安全，我很着緊。這條例草案規管嬰幼兒軟玩具中不可再含有塑化劑(即鄰苯二甲酸酯)成分，因為據聞如果嬰幼兒吸啜得多，會影響他們的發育。所以，即使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雖然商界覺得這規例對他們原來的營運模式會有影響，需要更改，但為了保護兒童，大家都願意接受這條例草案，但會提出改善意見。

但是，代理主席，這條例草案在另一方面對兒童有害，便是當中的用字。我們很注重兒童的教育發展，但律政司竟然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表現相當馬虎。

第一是寫錯字，在這條例草案的第2B(1)(b)(ii)條，"鬆弛"中的"弛"竟誤寫成"馳"，這是一個白字，幸好大家留意到。多謝法律顧問和各委員看到並指出這個白字。由於是一個很明顯的錯誤，我們已要求政府修改，而他們亦願意改正。

另一個錯處同樣在第2B條，便是用了"長牙"一詞。代理主席，如果你到街上問途人知否甚麼是"長牙"，我恐怕沒有多少人懂得回答。

原來想表達的意思是出牙，英文teething的意思是很清楚的。然而，在香港用粵語，大家都會用"出牙"而不是"長牙"。再者，"出牙"並不是口語，法律顧問很好，為我們翻查了6本字典，根據這6本字典，英文teething一詞可翻譯為"出牙"，而其中5本字典更只有"出牙"一個譯法，只有一本字典有"出牙"和"長牙"兩個譯法。法例是寫給普通人看的，為何當局不用大家都看得懂的字眼，而要採用一些香港不常用的字眼呢？

代理主席，這令人十分擔心。香港用中文來草擬法例，我們有一個舉世無雙的角色，就是用中文寫出普通法的概念，所以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歷史責任。但是，律政司近來的表現令人十分擔心，我亦與本會法律顧問總結過去一些條例草案審議的經驗，發現近期條例草案中出現中文錯別字的例子，多不勝數。

例如在《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中，竟然用了"着墨"這麼文藝腔的一個字眼來表達"強調"。"強調"是普通人都明白的，"着墨"則要有點文學修養的人才會明白，也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此外，"指明"現在又改為"指認"，"提出訴訟"又改為"提起訴訟"。最近，律政司的律師更告訴我們，他們竟然把"按常理亦不可能"理解為與"按常理不能"意思相同。

代理主席，這些中文用字會影響整項法例背後的哲學精神，以至一些社會倫理的概念。用中文來草擬法例的確是很艱巨的工作，以往政府是很嚴肅對待的。

在1969年，有一個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由馮秉芬先生擔任主席，到現在已44年。這個委員會在1972年發表了一份報告，建議所有法例都應該用中、英文頒布。結果因應這份報告，政府成立了中文公事管理局；1985年，律政署亦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用中文去寫法律的真確本；1986年，《皇室訓令》第二十五條亦訂明，法例應該用英文或中文來制定；1987年，更制定了《1987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以及修改了香港法例第1章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當中訂明所有條例必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這條例在1989年4月17日真正生效。其間律政署的工作當然很辛苦，處於摸索階段，因為中文難以表達普通法中的英文概念，以及用英語語法邏輯去表達背後

的概念。而且，由於在中、英語的社會中，彼此的文化背景、哲學倫理都不同，所以，有些字眼很難翻譯得準確。

但是，縱使如此，基於我們是一個華人社會，應該有中文法例；而我們亦是一個國際城市，有很多商務，應該與英語法制接軌。因此，我們要很認真對待這個責任。律政司前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曾發表過，以中文草擬法例，有數個準則必須很嚴謹注重。第一個準則當然是兩個文本都必須準確反映另一個文本的意思。此外，由於對象是不認識法例的市民，所以，草擬法例所用的中文字彙應該是普通人也能明白的，而且必須注意本地風格和習慣，不應胡亂抄襲其他華文社會或華語法律系統的字眼。例如香港用"處罰"，而不是用"處分"；香港把attempted offence翻譯為"企圖犯罪"，而不是"犯罪未遂"。香港用"原本"一詞，所指的是original copy，但在內地，"原本"的意思卻是正本所根據的原稿。

一直以來，由以往的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以至1997年後成立的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都很注重這方面的事宜。大家也很嚴謹對待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做到準確，而香港的市民大眾亦看得懂這些法例。但在本條例草案中，關於"長牙"和"出牙"，局方卻執意要用"長牙"，認為這才是正確的寫法。其實在我們的法例中，也有一些習非成是的例子。例如"大律師"這個翻譯過來的稱號，他們的真正身份是訴訟律師，是訟務律師，而不是大律師，但是，當我們草擬本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堅持用大律師這個稱號，因為大家已約定俗成。由此可見，把本地粵語寫入法例，其實是有先例的。

在草擬法例時，由於有些直譯會令條文中的語言近乎粗鄙，因此不會直譯，而採用其他譯法。例如《生死登記條例》中，英文born alive譯為"活產"，但如果是still-born，根據"活產"的直譯，便應譯為"死產" —— 代理主席，我並不是在說粗話，這是嚴元浩先生已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所舉的例子 —— 但為免人家覺得法例所用的字眼粗鄙，會考慮用其他方法，故最終譯為"非活產"。

由此可見，當我們用中文來草擬法例，要考慮的事情非常多。但今次這個例子，把teething譯為甚少人用、連字典中也不常見的"長牙"，代理主席，我真的有很大意見。可能大家會問，為何一個用語值得我花10多分鐘來討論？我要在此重申，法例反映一個地方的秩序和規則，旨在令普通市民明白，讓他們知所適從，知道如何守法。而草擬用語在整體上反映社會對法治思維的概念，或當中的政治角色和

功能，是不能掉以輕心的，否則，如果我們胡亂翻譯或草擬，法例中的責任、職權、主次會變得含糊，整個制度也會敗壞。

其實，在本條例草案草擬期間，本來局方也曾提出不如譯為"牙齒生長"，雖然較長，用了4個字，但始終意思會準確，而且說出來大家都會明白。但是，很不幸，有些委員堅持用"長牙"。不過，有部分委員在互聯網上搜尋過，發現"出牙"一詞除了在字典中常用外，在衞生署的網頁也是用"出牙"而不用"長牙"。代理主席，今次除了局方和律政司在草擬初期用錯字外，我也感到很抱憾的是法案委員會內的成員也不願意接納這項修訂。

代理主席，我要重申，香港肩負華語社會中體現普通法概念的重要責任，在華語社會中，只有我們在做這項工作。因此，我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和本會的同事嚴謹和認真對待香港法例的中文草擬，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我要多謝由林健鋒議員出任主席的《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有效率地完成審議《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並給予我們寶貴的建議和意見。我亦十分感謝剛才發言支持修例的議員。我相信議員和政府都有一致的目標，便是要保護兒童，免受某些塑化劑的不良影響。

現行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條例》")規管玩具及12類載列於《條例》附表2的兒童產品。《條例》規定，玩具及附表2產品必須符合《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國際間採用的安全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條例》亦訂明，政府可制定規例，就玩具和附表2產

品訂立附加安全標準。這制度確保給予本港兒童的安全水平與國際基準看齊。

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7月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現行《條例》中"兒童產品"的涵蓋範圍，除包括現時附表2的12類兒童產品外，還涵蓋"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衞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後，便可透過制定附屬法例，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是DEHP、DBP、BBP、DINP、DIDP及DNOP。

鄰苯二甲酸酯是常用於軟膠產品的塑化劑，作用是提高物料的彈性及耐用程度。鄰苯二甲酸酯在人體內的急性毒性很低，主要的關注是長期通過口腔攝取的問題。經外國的動物實驗證實，如果長期攝取某幾類鄰苯二甲酸酯，會對肝及腎臟、生殖及發育方面構成不良影響。由於幼兒經常將物件放入口中，因此有可能透過吮吸、咬嚙，將物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攝入身體而危害其健康。

所以，多個外國經濟體系，包括歐洲聯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已經就與幼兒有密切接觸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限制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香港對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與這些先進國家看齊，以保障兒童的健康，並避免香港成為不合規格產品的傾銷地。

事實上，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進行的玩具測試，市場上確實有幼兒常常接觸到的部分玩具有高含量的塑化劑，公眾對此有很大關注。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後，藉附屬法例管制有關6種鄰苯二甲酸酯在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的含量是必須的。

我們曾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主要商會、兒童社福團體及公眾，而法案委員會亦曾去信業界及商會，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收到的意見書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亦有對技術問題提出建議。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收到的意見。就一些關於規例用字的建議，我們會於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適當處理。

何議員剛才提到在條例草案新增第2B(1)(b)(ii)條中"teething"一詞的中文文本，應採用較常用的"出牙"取代"長牙"。事實上，我們已仔細研究有關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就此事詳細討論。正如我們在法

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從條文英文文本的文意理解，"teething"一詞是指牙齒生長或發展，而從該條文中文文本的文意理解，"便利.....長牙"中的"長牙"一詞可表達與英文文本相同的意思。

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果用"出牙"一詞取代"長牙"，中文文本或有可能被理解為只是指兒童的乳齒從牙齦內萌出，而未能清晰表達"teething"一詞的英文意思。

何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曾提出採用"牙齒生長"取代"長牙"，但有議員認為此詞冗長，亦有議員接受保留"長牙"。其實，"長牙"一詞亦屬常用，舉例來說，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網頁提及美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指導文件，當中是以"長牙"作為"teething"的中文文本的。此外，一些常用的英漢詞典，例如牛津英漢雙解詞典及朗文英漢雙解辭典，亦以"長牙"作為"teething"的中文釋義。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及法律方面的關注，我們保留了"長牙"作為"teething"的中文文本。

林議員剛才亦提到，就政府建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不應將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物料，以及一些內部或接觸不到的部件納入規管的範圍。這些技術事宜屬於將會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範疇。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根據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建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是不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的。

至於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是否為建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所涵蓋，主要的考慮是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有任何塑化部分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我們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考慮如何反映在附屬法例。

代理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及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兩項技術性的修正案，以表明《條例》不適用於食物及藥物，以及改善條例草案的中文草擬。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盡快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制定附屬法例，就某些玩具及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衞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產品中有關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及其他技術方面的細節，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規管可約於2014年年中開始實施。

與此同時，我們會聯同負責執行《條例》工作的香港海關("海關")，以及消委會，加強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宣傳工作，使公眾和業界了解新規定的內容，希望令王國興議員更了解我們的工作。例如，海關及消委會會在市面試購含有塑化物料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交予政府化驗所或其他認可化驗所進行測試，以檢視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並將結果公布。此外，海關亦會舉辦座談會，向業界講解有關新規定，並會到訪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等作簡介，讓校方與家長了解如何選購合規格的產品。而且，海關會定期抽查市場上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並且安排測試。如果發現有違規的產品，海關一定會作出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禁制有關商戶供應產品或提出檢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及5至1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及5至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條，以加入新的第2AA條及修正第2B(1)(b)(ii)條的中文本，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

正如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建議擴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涵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條例》")下12類兒童產品以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衞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

法案委員會認為擴闊後的"兒童產品"定義，有可能涵蓋食物及藥物。就此，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明確表示，政府一向的政策原意不是以《條例》規管食物或藥物。此類產品受其他現行的法例所規管，例如《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法案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訂立明確條文，以免除對政策原意的疑問。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動議加入新的第2AA條，以表明條例不適用於食物或藥物。

此外，修正案提出技術修訂，更正第2B(1)(b)(ii)條中文本"鬆馳"中的"馳"字[1]。

法案委員會支持修正案，我懇請委員支持並予以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此補充一點。剛才局長提及長牙，並表示有關的中文草擬參考了台灣的用語。但是，1996年2月，律政司前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在澳門大學法學院發表的論文正好指出，我們不應該生吞活剝內地或台灣的法律用語。

1 改為"弛"。

我也想在此提出質疑，是否因為律政司同事使用譯音輸入法，卻沒有作校對，只求讀音正確，卻沒有理會有否出現錯別字。此外，如果用電腦軟件為律政司作校對，是隨時有可能出錯的。

代理主席，在兩個星期前，我們在另一條法例中發現英文Trail一詞在憲報中竟然寫成Trial。這是兩個不同的詞語，幸好原文的內容是關於郊野的，大家不易混淆，因而容易察覺這個錯字。代理主席，我再次促請律政司負責法律草擬的人員，嚴謹認真地對待這項工作。

在1997年前，我們成立了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當中有很多有識之士，大家認真推敲中文用語，但現今又如何呢？為何今天法律草擬工作的表現和水平，倒退得如此嚴重？甚至出現白字、手民之誤，卻竟然沒有程序找出這些錯誤，有關法例便已於憲報上刊登。

代理主席，這是一篇沉痛懇切的陳辭，我請政府官員認真對待自己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6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June 2013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和業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任何人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而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即屬違法。但是,如何取得許可,並無法例規定。所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難以證明擺放者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當局未能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作有效執法。

法案委員會知悉,過去數年,在新界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加劇。在2009年,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上水河上鄉一幅逾1 000平方米的農地上,引起各方注意。當局在2010年進行公眾諮詢及在檢討《廢物處置條例》後,認為除列於《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的現行規管外,有必要加強《廢物處置條例》對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規管。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的第16B及16C條,擬議新訂的條文訂明,除了若干豁除情況外,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有該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有效許可,方可進行;而上述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指明的表格給予,而給予許可的表格亦須註有由環保署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該許可才算有效。此外,這表格須在該地段的一

個顯眼位置展示。擬議新訂的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即屬犯罪。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擬議加強規管的制度不適用於兩種情況：一是棄置廢物的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查詢20平方米如何量度，以及高度有否限制，為何只以長度乘闊度來計算。當時官員解釋，廢物傾倒時，會形成天然斜度，所以量度到20平方米便可。

此外，代理主席，有關執法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3F條，故意阻撓獲授權人員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員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當然，土地擁有人看到有人傾倒廢物，會即時報警。但是，委員會察悉，警方並非這條條例的執法人員，環保署才是，但環保署並非24小時當值。所以，在執法程序上，委員都擔心，土地擁有人即使當場看到有人傾倒廢物，致電找人來執法，可能也沒有執法人員即時前來提供協助。當局給我們的解釋是，土地擁有人可透過照相、拍攝等方法留下證據，及後再提供這些證據，而環保署人員等文職官員如不能有效把傾倒廢物的人趕走，可召警求援。

代理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工作簡要匯報，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和政策立場。

我們歡迎這次的法例修訂。正如報告所說，過去在河上鄉有很大型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場地，其中部分原因主要是土地業權的紛爭，或業權擁有人之間對怎樣處理土地有不同的意見。於是，有人把建築廢物傾倒在農地或漁塘，堵塞漁塘水源或去水道，令有關土地的天然環境受到破壞，不能再用於漁農畜牧的用途。那幅土地沒用了，在那裏耕種或從事漁業的後人的生計無法繼續，大家只好達成共識，將這幅土地變賣。這些行為雖是私人行為，但每個人的業權都應該得到應有的保障，不應受到非法行為破壞。

時至今日，受害人若發現有人傾倒廢物，即使報警並將罪犯繩之於法，也要花錢清理廢物，沒有人會幫助他。如果他不及時清理，還可能會被當局票控，要他馬上處理。所以，在審議時，我們也有請行政當局考慮用行政程序來審視受害人是否有能力修補破壞，並考慮給予適當的支援。最差的情況是，受害人發現有人傾倒廢物而報案後，當局不單不能拘捕罪犯，還立即發出票控，要他馬上清理廢物。

此外，代理主席，有關執法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環保署不是24小時當值，所以在晚上或沒有人察覺時傾倒廢物，非法行為便不容易被察覺。業界提出了一種自律的方法。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提出一種方法並已實施，即在車輛上裝置衞星導航系統(GPS)。這樣做不是因為司機不識路，而是這個裝置可以記錄該車輛曾經前往哪裏。當有事情發生，最低限度相關車輛的司機可以清楚表明，車輛沒有前往某些地方，沒有參與非法行為。司機協會亦請各界在傾倒建築廢料時，找懂得自律的車輛傾倒。這個裝置是有效的。所以，我希望當局與業界一起追蹤評估這個裝置，在適當時候應考慮在保護私隱和防止非法傾倒廢物之間取得平衡，將這個裝置的安裝正式納入車輛續牌時的要求。

此外，代理主席，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亦察覺到這項法例其實不能規管市區，但在市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亦相當猖獗。在私家街當然有這些情況出現，但在私家街找齊所有業權人進行申請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大家都明白這件事，不過請當局加緊執法。而另外一類地方會引來非法傾倒，亦引致災難性的後果。例如，幾年前在港島跑馬地區有一場大雨，不但令跑馬地黃泥涌道有嚴重水浸，更令其中一個住宅金山花園的斜坡倒塌。為甚麼呢？追源溯始，原來有人在上面雲景道的高架汽車天橋非法傾置建築廢物，令上面的引水道堵塞，於是雨水不能流到應去的排水渠，反而沖到黃泥涌道。

所以，代理主席，當我們今時今日的法例稍有改善，能夠規管新界地區非法傾置建築廢料時，我亦請當局在市區加緊執法，令現行法例能有效地保護居民的居住環境。我再一次說，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自律性地安裝衞星導航系統，是一個值得當局考慮的措施。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非法傾倒的問題存在已久。正如政府在立法會參考摘要中提到，有一宗在2009年於上水河上鄉發生的個案，當時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一幅逾10萬呎的農地上。但是，政府無法在6個月的限期內得到足夠證據，亦無法獲得土地業權人的資料而進行檢控。本次修訂透過新訂的第16B條，嘗試解決問題，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會支持條例草案。

不過，即使我們支持這次的法例修訂，我仍然覺得在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填料的問題上，政府仍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在罰則方面，我們看到《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及新修訂的第16B條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同時，如法庭信納屬持續罪行的個案，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萬元。

但是，法庭判罰的結果予公眾的感覺是，罰則未能反映社會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關注。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12-2013年度的被判罰個案最高罰款額是2萬元，甚至有個別個案只是1,500元，相等於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當然，我同意法庭必須考慮每宗案件的性質及嚴重性去判刑，但我覺得政府應該主動就部分嚴重的個案提出上訴，以顯示政府及公眾對此問題的關注。而如果是現行的罰則或法例導致法庭未能對個別個案提出更具阻嚇性判罰，我相信我和立法會其他同事均隨時樂意與政府探討及進行相應的法例修訂。

公眾對非法傾倒的關注不只在於建築廢料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因為大家都知道，部分非法傾倒往往涉及希望改變土地現有用途，也就是我們常說的"先破壞、後發展"的目標。目前的法例對在政府官地上或已有法定圖則規管的土地上的非法傾倒已有較好的規管，因為前者是侵佔官地，而在法定圖則下對未經城規會批准的用途，或不符圖則要求的發展的罰則比《廢物處置條例》更重(第一次定罪最高罰50萬元，之後的定罪最高罰100萬元)。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個別私人土地業主會覬覦土地發展潛力，從而破壞屬於"農業"、"綠化地帶"或"自然保育區"用途的土地，並藉此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尤其是過去城規會亦曾批准個別的個案。不過總體而言，處理《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土地上的非法傾倒總比仍以集體官契形式持有的土地甚至"不包括土地"為理想。

我的理解是，現時較難處理在新界以舊有集體官契形式規管的私人土地。雖然集體官契上標明為"農地"的地段應只能作農業用途，但由於在1983年的一宗個案中，當時的英國樞密院判決集體官契上的"農地"並非只可作農業用途，(我引述)："官契附表所列的土地用途只屬說明性質，並非爭議中所指的隱含契約類別"。當時法庭裁定，只有發出噪音、惡臭和厭惡性的行業不得在集體官契所規管的土地上作業。

有關案件導致的結果是，新界有多幅未開墾的農地，為迎合市場需要，轉作露天貯物、棄置車輛、修理車輛工場、貨櫃存放場和停車場等用途。而這亦是為何我們經常提到無法以土地契約條款去管制非法傾倒的原因。而在"不包括土地"中的私人地段亦面對類似問題，基於沒有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土地的使用及發展變成"N不管"。

因此，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盡快對以集體官契形式規管的土地進行土地規劃。務求解決自1983年以來，新界鄉郊土地規劃面對的困局，而我相信這才是長遠解決非法傾倒的處理方案。

回到這次的條例草案內容，其實在審議期間我曾對條文的寫法提出問題，席上我問到第16B條，座落在一片或一幅地上的房屋或建築物的地下是否符合修訂中"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我的出發點是在不少新界鄉村中均可看到已荒廢的村屋或建築物，亦有機會成為非法傾倒的對象。雖然相對可能性較少，但我們仍然擔心。政府的回覆是有建築物的土地不受新訂第16B條規管，但第16A條仍然適用。不過，我想指出，問題是第16B條的出現正是因為原有的第16A條未足以令政府提出檢控，我建議政府留意日後的發展，考慮是否需要再進行修訂，堵塞漏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多謝代理主席。

陳恒鑌議員：代理主席，《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過往《廢物處置條例》的內容，藉以規定只能在取得私人土地上所有擁有人許可下，並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申請確認表格後，才可在該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過往，只須獲得其中一名土地擁有人同意，即可傾倒廢物，但由於部分土地的業權模糊不清，引致出現很多紛爭，政府也難以執法。就此，政府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民建聯表示支持。然而，雖然有此修訂，但有部分市民十分關心的問題在條例草案中依然無法解決。就此，我會以土地污染、執法及罰則3方面提出問題，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

首先是土地污染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是否需要規管要將受非法建築廢料擺放活動的地方進行土地復原。政府回應指，除非該建築廢料內含有化學物質，環保署署長才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執行有關法律，否則，政府無法要求進行土地復原。

土地擁有人只可循民事途徑向非法傾倒者追討有關費用，這種安排對土地擁有人或受害者極度不公平。曾有一宗個案，事主投訴其土地旁邊長期擺放建築物廢料，但由於不符合化學廢物的定義，所以多年來無人清理。問題是，該建築廢物內含有金屬物質，受到雨水的侵蝕，物質便會隨着雨水進入土壤，繼而使土地的金屬或其他微量元素超標，令周遭土地亦變得不適宜耕作。然而，現時條例草案沒有規定必須將受擺放活動影響的土地還原，任由廢物長期擺放而持續污染土地，政府似乎是束手無"法"，也沒有就土地復原問題進行相關立法。就此，民建聯希望當局作出跟進，研究進一步的立法或補救措施。

此外，即使今天的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在執法上依然十分困難，這是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及的。我曾在會上詢問當局，為何市民的投訴數字偏高，但最終能夠作出票控的數字卻偏低。政府官員指出，部分原因在於搜證困難，若不是當場"斷正"，一般很難搜集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形成"有法難執"的情況。我認同在普通法的社會中，必須保障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會採取寧縱莫枉的原則。然而，面對如此苛刻的舉證要求，我希望當局能積極跟進，以增強阻嚇作用。

當市民看到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時，第一時間當然是聯絡警察。代理主席剛才也說過，即使警察到場也無權執法，因為條例規定必須由"授權人士"執法，亦即環保署人員，故警察到場也束手無策，需要致電環保署，但很可惜，環保署沒有24小時熱線，警察根本不能與環保署人員聯絡，如何執法呢？尤其是傾倒活動通常在晚間進行，相信成功檢控的機會率十分低。除在鄉郊出現問題外，現時在市區亦有大量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的情況。政府回應指，體積少於0.2立方米的廢物可視作一般垃圾處理，定額罰款1,500元；若體積大於0.2立方米，才可引用現有《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作出檢控。近年來，政府針對樓宇管理及維修推行多項強制性措施，包括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引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等，間接增加市區非法棄置的情況。最近社會亦關注到街頭出現很多環保斗的問題。雖然市區沒有鄉郊土地業權的問題，大多數街巷都屬政府公地，但過去的檢控數字依然寥寥可數。這部分原因可能歸咎於搜證的困難，但當局是否疏於執法呢？希望當局檢討一下。

如果環保署真的有心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不妨考慮仿效禁煙辦的做法，成立專職調查小隊，四處巡查執法，如發現一些可疑之處，便可立刻作出跟進。當局亦可在部分鄉郊或市區棄置黑點加設閉路電視 —— 當然，局方可能表示此舉會引致私隱的問題，但有時"裝假

狗"亦可以收阻嚇之用，也能幫忙市民。此外，為加強執法效用，各個部門也須加強互相配合，包括各區地政處、食物環境衞生署、規劃署、水務署等，應設立即時通報機制，通力合作打擊非法傾倒的問題。舉例來說，各區地政處會定期在鄉郊檢測土地界線問題，如在途中發現非法處置建築廢物，亦可以立刻通知環保署進行跟進，令問題不致進一步惡化。同時，政府亦應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及團體舉報，於社區中形成監察網絡，彌補疏於執法的情況。

最後，我想談及罰則的事宜。於一個公聽會上，鄉議局代表列舉了一宗新聞，令我最感深刻。該新聞指曾有一位婆婆親身阻擋泥頭車進行傾倒，而且非法傾倒的規模頗大，但最終被告只是被罰款數千元了事。於2012年，以現有條例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為45宗，雖然條例最高罰款可達至20萬元，但在45宗個案中，平均罰款只是5,100元，其中罰款最低的更只是1,500元，由此可見我們的懲處是否不足呢？是否不夠嚴，令人樂於以身試法呢？雖然政府一直表示，不設最低罰款水平，是要讓法庭在判處時能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酌情處理。然而，污染土地後只被判處罰款數千元，是否真的具有阻嚇力呢？為解決懲處不嚴的問題，民建聯希望政府能考慮設立最低罰款水平或定額罰款制度，以收阻嚇作用。

目前，雖然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但仍希望政府注意條例草案中束手無"法"、"疏於執法"及"懲處不嚴"的3個問題，繼續跟進和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法例 —— 局長，你可能不知道 —— 是用血和淚換回來的。我稍後會解釋血從哪裏來。淚，肯定是有的，而血亦是有的。

就這次法例修訂而言，條例草案的報告亦有提到，今次修例是由2009年上水河上鄉發生一宗非法傾倒泥頭的事件而引發的。當時我亦有參與處理該宗個案。由於當事人是我們工會的會員，他的母親一直在那裏居住，而該處是一塊祖堂地 —— 而現時亦在處理逆權被侵佔的案件中，但這是另一個法律問題 —— 她在那裏種菜多年，一天早上起來看到整塊菜田被人傾倒泥頭。當然，被傾倒泥頭的範圍不單是

她的菜田，還包括周圍的土地。大家試想想，整塊被傾倒泥頭的土地達1 000平方米，範圍是非常大的。

當我到達那裏時，令我感到憤怒及最不滿的是 —— 當然是當事人的兒子召喚了警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地政總署的人員到來 —— 其後全部人在觀察後卻表示不可以做任何事。為何不可以做任何事呢？原來便是現時這項法案要堵塞的漏洞。原來按照當時的法例，未得到該土地擁有人同意，是不可以傾倒泥頭的。然而，他們卻表示不能執法，因為不知道土地擁有人是誰，更不知道土地擁有人是否同意，所以他們不能執法，只能眼巴巴看着泥頭車一直在傾倒泥頭；最多只能抄下車牌，然後看着某人在指揮工人傾倒泥頭，事件擾攘了數天。

其實，事件當中還有其他荒謬的事情，那便是除了傾倒泥土的問題外，發展局也須對事件負上很大責任，規劃署亦有很大責任。那裏建有一個涼亭，竟然有人在官地上建了一個涼亭，可以這樣作惡。但是，沒有辦法，涼亭已經興建了 —— 在官地上興建了，違規發展亦已做了，卻沒有人執法。所以，整個問題始終是常見的“先破壞，後發展”，而為何他要這樣做，在那裏傾倒泥土呢？根本是有人想在該處興建丁屋，所以預先傾倒泥土。所以，整件事本身來說，大家看到的法律漏洞是多麼令人憤慨。原來看着有人違法，卻沒有人能做事，警察不能、環保署不能、地政總署不能、規劃署等全部都沒有人可處理，所以真的令受害人非常不滿。

為何我說是用血換回來呢？事實上，後來發生了一件事，大家不知道，投訴人的兒子後來被人砍了他的手，幸而最後能治癒，但真是嚴重的受傷。事後，他堅持追究到底。但是，堅持追究到底是否有用？老實說，沒有用，因為後來在那裏指揮卸泥的人被拘捕，最後亦被檢控。但是，誰是幕後指使的人，至今天大家雖然心中有數，但最後卻沒有將他繩之於法。但是，他已成功地破壞整片土地。這便是整件事的過程和背景。

此外，還有一些更荒謬的事情，就是原來那些土地擁有人，無緣無故被人傾倒泥頭後，根據法例，因為他是業主／地主，所以被警告要恢復原狀，否則便是犯法。從業主的角度來看，無緣無故被人傾倒泥頭，報警不獲受理，然後更被控告，要將土地恢復原狀。但是，法例便是如此荒謬。我希望接下來不會再有事情發生，因為現時的法例真是用血和淚換回來。現時作出的法例修訂是，規定在任何傾倒泥頭

之前，一定要事先申請，清楚說明已經申請，並獲得許可，而業主亦已同意方可進行。如果沒有許可及業主的同意，便不能傾倒泥頭。以前並非這樣，總之在傾倒泥頭後，是無法作出檢控的。我們希望以後可以提出檢控，要清清楚楚，一定要事先申請，獲得許可，才可以傾倒泥頭。

但是，就今次提出的法例修訂，我擔心的問題亦是執法問題，屆時執法的情況會怎樣？能否拘捕那些人？因為現時有這個市場存在，如果泥頭運往堆填區，每公噸收費125元；如果在其他地方傾倒，收費多少，我不知道。這些是有關人士之間的勾結，但畢竟真的是有市場，只要讓他傾倒廢物，便可以賺錢，也無須付錢給堆填區。會否有些人為了避免支付每公噸125元的收費，而指使泥頭車司機非法傾倒泥頭到其他地方呢？背後指使的人永遠沒有事，不論發生甚麼事情，須負責或被檢控的永遠是泥頭車的司機。

所以，我們認為整個問題是一定要把指使者追究到底，而不只是控告表面的司機，因為單是控告司機沒有意思，背後還有指使者。究竟以後如何執法呢？我們真的不清楚未來情況為何，因為我們擔心的情況是，市民不懂得致電環保署，最後又只是報警，警察來到後卻由於他們並非執法單位，因此要找環保署人員前來，會否在環保署人員來到的時候，已經完成所有的非法傾倒，環保署人員來到甚麼也看不到，只看到一堆泥？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一點。所以，我希望環保署應該和警方說，在警方到達現場後，即使他們不是執法單位，但也有責任幫忙，正如當他們看到罪案發生時，也要制止、喝停對方，要求對方提供證件資料，如果沒有批准證件便不能繼續堆泥。我不知道屆時的確實情況，但我感到擔心，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有否跟警務處處長討論過，將來執行有關法例時，會否變成最先到場的人員無能為力，而其後到達的人卻是賊過興兵，沒有意思呢？這是我們很希望當局能夠關注的。

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希望法庭方面能夠聽到我們立法會的聲音，沒理由作出這麼輕的懲處，2013年的罰款是由1,500元至2萬元不等，平均是8,611元；2010年時是500元至6,000元，平均只有2,631元。所處罰款平均只得2,000多元、8,000多元而已。首先，要檢控犯事者並不容易，即使成功檢控他們，懲罰卻只有這麼輕，根本沒有阻嚇力，所以，我們十分希望訂明最低罰款。本來我們跟局長討論法例時，說過應該設定最低罰則，那樣便清清楚楚，現在設定最高罰款20萬元是沒有意思的，平均罰款卻只是8,000多元，最高也只是2萬元，2萬元

連一成也不夠，倒不如設定最低罰款罷了。不過，當然律政司又會說香港很少訂明最低罰款，如果經我們十分強烈的要求，當局最後仍然說不能訂定最低罰款，理由是香港不是這樣立法的，除非是就每宗個案都提出上訴，我希望今天的會議紀錄可提交予法庭，讓法官知道，這些情況是不能縱容的，一定要予以重罰，因為香港已經有太多"先破壞、後發展"的事件出現。所以，我希望可以清楚表達工黨就這方面的態度。

最後，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及，泥頭車司機的工會、協會方面希望落實安裝GPS系統。為何他們要設定GPS系統，記錄所有定位呢？他們最希望的便是大家可以追究指使者，從而清楚知道他們的車輛曾到過哪裏，全部也有證據，將來便可以有紀錄，清楚顯示誰人指使他們到那裏，以及車輛曾經到那裏。我想這樣搜證方面肯定會增強，而且也希望所搜獲的證據能夠阻嚇業界，讓他們知道不應該為了得到聘用，而做出違法事情，並希望讓大家知道，最後其實是會出現問題的，同時亦希望他們屆時能夠供出指使者，因為法例清楚訂明，指使者是要負上責任，是有罪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多檢控指使者，而不僅是捕捉"蒼蠅"；"老虎"也要打，只打"蒼蠅"是沒有意思的。多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近年不少投訴均指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十分嚴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現時不只在新界區發生，也可見於市區的大街小巷。大家剛才已討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自由黨支持《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這次修例的目的是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料，改善現有法例下因舉證困難而令當局未能有效執法的問題，從而加強阻嚇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保障土地擁有人的權益，以及保護環境。不過，我認為問題的根本解決方法不應單靠加強執法或增加罰則，我們認為應該從源頭減廢着手。

本港堆填區每天需要處理近13 000公噸廢物，當局自從在2006年實施建築廢料按量收費計劃以來，建築廢料的數量已大幅減少，但目前每天仍棄置近3 500公噸建築廢料，差不多佔堆填區整體廢物量的兩成半。

由於欠缺可供棄置建築廢料的地方，故自然會引致非法棄置、隨處傾倒廢料的嚴重問題。除了加強執法外，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推動源頭減廢，與建築商商討，並鼓勵他們減少建築廢料。同時，可以雙管齊下，支持發展回收業，鼓勵研究將建築廢料回收再用。

政府只採取檢控、加強罰則等方法，始終無法解決問題。外國其實有不少例子將建築業界棄置的建材循環再用，當局在研究增加建築廢料按量收費的同時，應該增加經濟誘因，令回收行業得以發展，包括協助及鼓勵業界發展循環再用的技術，才是有效解決建築廢料棄置的方法。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關注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是一件好事。香港過往對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態度是以懲罰性為主，近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進行諮詢，但仍是以徵費作為處理問題的軸心。然而，單靠徵費或罰款，實際上並不能有效減廢。要有效解決本港的廢物處理問題，必須從減廢、回收和循環再用這3方面對症下藥。

香港的回收再用工作一直未有做好，回收行業往往集中收集回收價值較高的物料，例如廢紙、金屬、膠樽等產品，而非所有廢物均被回收再造。至於海外早已實行的玻璃及廚餘回收，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仍停留在起步階段，而政府現有的推展政策，包括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發展環保園等仍然支援不足。因此，香港必須借鏡鄰國在減廢、回收及再用的寶貴經驗，才能解決最終的根本問題。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但關於這項條例草案，若我們以法論法，就法律本身而言，這當然是為了堵塞原本法例的不足之處，即第16A條。由於舉證的困難，很多時當搜集到證據時，可能已過了檢控時限，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法律操作上，提議作出一些修改，以改善情況，克服搜證時遇到的困難，特別是當牽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時，在有關情況下可如何取得私人土地業主的准許，以及向環境局局長申請許可，令有關工作得以進行。

所以，公民黨當然是支持這個大前提和方向的。事實上，如果所訂立的法例無法執行，亦無法保障受影響的良民百姓的利益，以致破壞環境，根本是毫無意義的。因此，我們希望這項修正案本身能真正進一步為一直以來受非法建築廢料棄置影響的居民，特別是新界地區的居民，提供多一重保障。

然而，當法案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看到問題在於政府當局訂有一些豁免項目，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建築物內出現的棄置情況是可獲豁免的。事實上，居住在新界的居民或當我們往新界探訪親友時，可能也會看到一些已被棄置或類似被棄置的建築物內，已開始出現一些垃圾或廢料持續堆積的情況。如果法例清楚列明這項豁免，當然會令人覺得似乎有另一個漏洞是這次提出的修正案所無法處理的，或政府的想法是要視乎情況，待下一階段才作檢討。但問題在於政府現時的說法似乎是想叫我們放心，他們運用原本的第16A條已可處理有關問題，或有關問題已正在處理當中。不過，我只想指出，如果我們覺得目前在舉證及處理有關問題時已如此困難，將來在面對這些情況時，又是否真的能做得到呢？

另一個問題是，在任何地段擺放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的建築廢物是可以獲得豁免的，新修訂的第16B條並不適用。究竟20平方米的面積是大還是小？這當然是見仁見智。政府或業界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均認為這是一項合適的豁免，但我認為大家也要明白的一點是，這要視乎你的居住地點，例如一些居住在新界的朋友，他們租住或購買的物業可能是一幢丁屋或丁屋的其中一層，而其中一位業主可能準備將該物業旁邊的另一地段用作發展另一幢物業，但在該地段上已開始出現一些傾倒廢料的情況，範圍雖不算太大，不過問題在於，這已對環境造成破壞，亦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很多時，由於有關土地屬私人業權，在做法上其實是很困難的，現行的條例亦未必能幫到他們。代理主席，我們很擔心的一件事是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很多謝剛才李卓人議員重提2010年河上鄉的例子。事實上，面對這些不法分子 —— 不論是基於甚麼理由 —— 用盡一切方法影響居民或業權擁有人，企圖或意圖從中獲利，或脅迫他們出售或放棄本身已擁有的物業或土地，或在其之上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其實政府應該站在他們的一方，嚴加執法。

不過，我們看到其實問題在於政府在報告中所提到的情況，雖然警方會聯同環境保護署，一起合作處理這個問題，但卻正正欠缺了一條24小時熱線，而政府的說法是，他們會加強巡查或突擊行動，但事實上，他們並無提供可令市民安心的詳盡資料。當然，我們會聽其言，觀其行，希望政府因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加強執法和巡查，保障很多無辜市民或居民本身的權益，免他們受到不法分子的非法行為侵略。

代理主席，在數個月前，立法會有同事問及在市區的建築廢料傾倒的情況，當然我明白亦理解該等情況與這項條例並無直接關係，但事實上，政府提供的數據，不論是檢控或巡查數字，也可謂未能令市民安心和滿意。事實上，問題在於當立法會非常努力地企圖透過修訂條例，堵塞政府和市民均注意到的現行法例的漏洞時，對政府的期望自然會提高，但在期望提高的同時，假如政府在資源或仔細的操作或運作過程中追不上這個期望時，便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故此，在立法會會議上，我希望向局長說清楚，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也要定期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正式交代，在新的條例草案通過後，讓我們看到究竟所謂巡查、突擊檢查和成功檢控的數據為何。這方面的數據是很重要的。

法例訂明如要在地方棄置一些建築廢料，要事先申請許可，並展示許可證。坦白說，這是守法的人一定會做的事，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很多市民都是奉公守法的人，他們都會這樣做，但對於一些非法行為，老實說，例如一些社團或黑社會的侵權或破壞環境的行為，從我們這次暫時所看過的文件或政府表面上給予的承諾所見，我相信在這方面似乎仍存有落差。所以，在具體執行這項條例時，我強烈希望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同時，在檢控的過程中，特別要放大不法分子採取的侵權手法和破壞環境的活動，如此一來，不但可教育公眾，還能向市民大眾發放一個較清晰的信息，讓他們知道這類行為(例如上水河上鄉的情況)是社會絕對不能容忍的。不論是哪個政府部門，包括警方或環境保護署，均會與良民百姓站在同一陣線，加大力度，嚴謹執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年6月，政府提交《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的問題。我們計劃透過規定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須事前按照一套新設程序取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從而協助政府部門加強執法。

首先我要多謝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經過4次會議，順利完成審議工作，並就條例草案的執行和非法棄置廢物的更廣泛議題提出意見。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已表達了議會的關注，我回應如下：

整體而言，在現行《廢物處置條例》下，擺放廢物須事先得到有關土地業權人許可，但就私人土地而言，過去政府曾經因為業權資料不完整或紀錄過時，無法成功提出檢控。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日後如果要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除非符合相關豁免，否則必須事前向私人土地的所有擁有人取得有效的書面許可，並且經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的核實及加蓋認收的程序，才可進行擺放活動。新程序有以下好處：

(一) 我們可以預先得悉在私人土地上有關擺放物料的計劃，執法人員可根據新訂的程序，採取適時的執法行動。

(二) 新程序要求所有擁有人給予書面許可，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土地擁有人的利益。

(三) 我們亦要求在土地上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資料，提高有關擺放活動的透明度，加強公眾監察。

有數位議員提到上水河上鄉的事件，在此我也作出回應。上水河上鄉出現大量傾倒建築廢物的事件，屬於標誌性的個案。我們參考了這個個案而制定條例草案的內容。其中，在《廢物處置條例》之下，擺放廢物須事先得到許可，但沒有具體規定所需程序，而且任何一名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均有資格給予許可，造成執法時遇到資料不全難以跟進的情況。如土地由多人共同擁有，即使擺放活動取得許可，個別沒有參與的土地擁有人亦有可能持不同意見而感到權益受損。為改善有關情況，根據條例草案，日後任何人如果要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除非符合相關豁免，必須事前向私人土地的所有擁有人取得有效的書面許可才可進行。

亦有議員關注在市區發生的非法擺放建築廢物活動。就此，我希望強調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港九和新界的私人土地，雖然條例草案建議若干豁免，但現行《廢物處置條例》之下的規管仍然適用，故擺放者如未獲授權或未有合理辯解而在相關地方擺放任何廢物，即屬違法。我要強調，非法擺放建築廢物一經定罪，第一次的最高罰則可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及後再次定罪的最高罰則亦會增加。我們亦會加強宣傳，以收阻嚇效果。

除環保署致力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外，其他相關部門亦會按照實際情況及其獲賦予的權力引用合適的法例，就非法擺放建築廢物採取適當行動。各執法部門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定期監察傾倒廢物的黑點、交流情報及按情況需要加強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或傾倒建築廢物活動。

至於有議員關注豁免的安排，這裏我也作出回應。條例草案因應現行規管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時所遇到的執法問題，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從而加強執法效力及阻嚇性。鑒於擺放建築廢物可能有其正當用途，如某些小規模擺放或擺放活動為已審批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故此無須加強規管。因此，條例草案有兩方面的豁免，包括：

(一) 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足20平方米；或

(二) 擺放活動是建築工程的一部分，而該建築工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在該地段展開。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曾經探討上述豁免安排會否存有漏洞，例如條文不設高度或深度限制，亦曾經討論豁免面積是否適當。整體而言，我們相信現時的建議已經平衡有關的實際考慮，屬於適當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介紹。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有關加強規管的建議在我們的宣傳計劃後，可以盡快開始實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1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9及10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7、9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8條。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訂《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明確表明擬議新訂的第16C(7)條，所涉罪行亦屬嚴格法律責任。有關規定是指，在私人土地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期間須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這做法可方便辨識已經按照規定取得許可的建築廢物擺放活動，從而有助舉報和相關執法工作。

一般而言，規管性質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我們的政策意向亦是將第16C(7)條所涉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透過修正案，我們可以把有關的政策意向表明，令條文更為清晰。

這項修正案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獲全體委員會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13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以規管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安排，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踏出重要一步，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首先，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規例》期間的努力和提出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的領導。我們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訂，並得到小組委員會對修訂的支持。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建議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淘汰約8萬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落實這項建議，可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達80%及30%，有助在2020年達致即將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由於世界衞生組織在去年年中已確定柴油車輛廢氣會致癌，淘汰這些車輛也可降低因接觸柴油車輛廢氣而患癌的風險。此外，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長遠有助適時更換柴油商業車輛，持續改善香港的路邊空氣質素。

經諮詢運輸業界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落實這政策，政府將會：

(i) 向合資格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27%至33%的特惠補償，以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這些車輛包括貨

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被淘汰車輛的車齡越高，補償金額會越低。補償金額在整項計劃期內會維持不變，這安排將提供額外推動力，促使車主盡早採取行動。特惠補償只與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掛鈎，不會與車主會否更換新車有影響；

(ii) 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期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大致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為2016年1月1日，歐盟I期車輛為2017年1月1日、歐盟II期車輛為2018年1月1日，而歐盟III期車輛則為2020年1月1日；及

(iii) 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為了落實上述的管制措施，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制定《規例》。《規例》訂明受管制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並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為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訂定退役期限，以及為在2014年2月1日《規例》生效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受管制的車輛在退役期限後申請車輛牌照時，須符合猶如該車輛在申請牌照當天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運輸署署長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5(1)(iic)條，以車輛未符合規定為理由，拒絕簽發牌照。

至於特惠補償方面，政府會在《規例》獲通過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務求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特惠補償計劃，並接受申請。

小組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整體支持《規例》，但建議修訂其第6條。《規例》第6條旨在為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提供豁免權力，在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符合《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豁免該車輛或該類型車輛，使《規例》對其不適用。環保署署長在發出特別豁免時，可加入合適的發出條件。環保署署長豁免個別受管制車輛時，須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而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時，環保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規例》訂明此豁免公告並不屬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訂明環保署署長就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發出的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可能會削弱立法會審議該豁免公告的權力。《規例》第6條賦權環保署署長發出豁免，原意是照顧不可預

見的情況，例如車輛供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中斷，以致車主無法如期將其舊車更換為新車，因而別無選擇地停止營運。

我們充分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需要就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發出豁免的機會甚微，因此建議就《規例》提出修訂，廢除《規例》中有關環保署署長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的條文，但保留環保署署長豁免個別受管制車輛的權力。建議的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在修訂後的《規例》下，環保署署長會按個別車輛的情況，逐一考慮豁免的申請，並以行政方式向獲豁免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每次批出的豁免期會以4個月為基準，不會超過1年。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關注公眾可能希望知悉環保署署長豁免有關車輛的數目和發出豁免的理據，我們會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將有關豁免資料定期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豁免只會在非常審慎考慮後，基於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批出。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建議，我再謹此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代理主席，有關修訂已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上述的修訂，使規管高污染柴油商業車輛的《規例》能盡早落實。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3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6條(監督授予的豁免)**

(1) 第6(1)條 —

廢除

在"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監督可豁免該車輛，使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車輛，但豁免期不得超過1年。"。

(2) 第6(3)條 —

廢除

在"須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某受管制車輛獲豁免，監督"。

(3) 第6條 —

廢除第(4)及(5)款。"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規例》，並且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為了達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及照顧業界需要的目的，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規例》的訂立。

《規例》的目的是為淘汰約8萬多輛現有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利巴士，並訂立車輛的退役期限。有委員關注到，與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所提出的原本建議比較，當局在現行建議中，把歐盟I期、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柴油車輛的退役期限各推遲1年。雖然此舉可紓解現有車主在經濟及營運方面的困難，但也延長了公眾接觸這些舊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時間，危害市民健康。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保留當局原本建議的退役期限。

政府當局表示，歐盟I期、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柴油車輛的現行建議退役期限，可讓"劏車"業及車身裝嵌業有更多時間，應付因實施淘汰計劃而激增的服務需求，有助釋除運輸業界的疑慮，但不會對在2020年或之前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符合政府訂立的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有所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污染最嚴重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退役期限(即2016年1月1日)仍然維持不變。

我們在公聽會上，有業界代表帶動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將歐盟前期、歐盟I期、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柴油車輛的退役期限分別定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0年的1月1日，可能會令一些粗心大意的車主產生誤會，以為他們的車輛仍可分別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20年全年在道路上行駛。

就此，當局承諾日後在進行宣傳時，會重點說明這些汽車其實必須在緊接退役期限上一年"不遲於12月31日"被淘汰，以免大家誤會，以為這些排放量高的車輛，在該年度的1月1日後仍可獲得發牌。所以，代理主席，有時我們舉行公聽會留心聆聽業界的意見，都是很有裨益的。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討論了《規例》對運輸業界及車主的影響，包括車輛淘汰計劃會否導致新車的車價急升、業界應付大量換車需求的能力，以及當局為受影響車主所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

為了遵從柴油車輛的強制退役期限，運輸業界面對不少困難，尤其在更換須被淘汰的車輛時，購買車輛而招致一大筆開支。小組委員會得悉，運輸業界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無法承擔這筆支出而被迫結業。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有否考慮藉措施協助業界更換車輛。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接納運輸業界的意見，只要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在指定退役期限前註銷他們的車輛，不論他們會否購置新車，均可獲發特惠補償，金額是新車平均應課稅值27%至33%。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更換車輛的中小企可考慮申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購置車輛。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規例》的第6條訂明，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可豁免某輛或某類型柴油商業車輛須符合《規例》的要求，並訂明豁免某類車輛時刊憲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而不必經立法會審議。鑒於該項豁免將會影響公眾，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應該有權審議該項經刊憲的豁免決定，故此要求當局考慮作出適當修訂。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建議修訂第6條，以刪除當局可就某類型柴油商業車輛作出豁免的條款。換言之，當局只可透過行政安

排就個別車輛予以豁免。日後，若有極為特殊的情況，個別車主可向當局申請豁免，豁免期不得超過1年。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的修訂建議可以接受，因此不會對《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規例》的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我說回剛才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中所提及有關第6條的修訂建議。當局在修訂法例時，總是很喜歡保留一點權力，留一個空位讓自己行使酌情權。我們對這些酌情權十分擔心，尤其是那種酌情權在法例草擬時是十分概括的，只是說"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令這項《規例》不切實際，不可執行。究竟為甚麼呢？一般其他的酌情權條文都會列出一系列的考慮因素，對當局行使酌情權是有所規範的，但這次則完全沒有。

我們就此詢問當局，它則表示這好像停車熄匙一樣，有先例可循。但是，停車熄匙的情況是十分明顯的，因為要求某些車輛關掉冷氣，而車上的一些精密電子儀器便會損壞，那麼大家都會明白為何這類車輛要獲得豁免。然而，就這次《規例》涉及的車輛排放，為甚麼某輛車或某類型的車輛可獲得豁免呢？其實政府不太能回答，反而有委員替政府想出一個例子，便是萬一發生地震或海嘯，整條生產線也停頓或不能付運時，本來這輛車已經到期，但由於這些特殊情況而更換不到，於是便要申請豁免。

其實委員大體上接納《規例》可以有豁免的情況，但我們要求在條文中寫清楚。但是，當局的做法是不要讓議員進行審議，屆時有關公告將不是附屬法例，議員是無權修改的。可是，當局在草擬法例時所提及的刊憲公告，並沒有說明這究竟是事務公告，還是具法律效力的公告。所以，我們十分擔心立法會會否要在某個時候，交出立法、審議及修訂法例的權力，我們就此曾出現過一輪爭議。

當局其後提出的解決方法更是可笑。它指出律政司的意見表示，署長都沒有行使豁免的權力，而是要由局長指令署長行使豁免權力。這便真是更豈有此理，因為在推行問責制的時候，大家已清楚說明局署的權力應該分家，政策局 —— 尤其政治任命官員 —— 的責任是制訂、解釋和推銷政策及負上政治責任，而署長則負責日常運作，包括在既有的政策下酌情行使豁免的權力。如果律政司告訴我們署方行使的酌情權力是來自局方，這真是毫不顧及我們當初就問責制進行的討論，昧於當時的事實，亦忽略了公務員隊伍應該保持政治中立，應與局方制訂政策的權力分開，大家應該分工合作，互相制衡，這是政治制度上的需要。

我歡迎局方聽取我們的意見，大家經過很快的磋商後便可以達成共識，既然我們接受這種酌情權，倒不如寫清楚該酌情權可以行使到甚麼程度。現在清楚列出來了，即延期1年，並且不限於某一類車輛，而是就逐部車輛考慮行使，這便真的是按情況來酌情了。萬一有一種概括的情況發生，要求豁免一類車輛的時候，又怎麼辦呢？那便要就逐部車輛考慮行使，沒有辦法了。主席，這便是第6條中有關立法會審議修訂法例的權力的一種較詳盡說法。

對於整項《規例》的內容，我們當然很贊成，因為我們看到內地最近陰霾密罩，無論貧富，大家均呼吸相同的有害空氣，逃避不了，所以趁香港還未發展到如此惡劣的情況，我們便應該多做一點工作，而今次的規例修訂，其實真的是誘因和規禁雙管齊下。

主席，所謂"有錢好辦事"，因為政府曾承諾撥款100億元資助更換柴油汽車，所以當局方與業界商討時便容易得多。局方當初的看法，是越舊的汽車便補償越多，因為其目標是盡快清除排放最嚴重的汽車，使它們離開路面，但當局忽略了業界的關注，業界反過來會認為如果新車這樣便被規限要淘汰，而車輛的壽命還未盡用，可見新車對業界的損失是較大一點的。

因此，經過磋商之後，較新的車輛，即歐盟II期和III期的車輛，可以得到的特惠補償亦會提高。今次其實要稱讚一下局方，當然它掌握有一大筆金錢，辦事容易很多，但亦要在規例提交立法會之前，盡力與業界和各黨派磋商，聽取大家的關注，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作出妥協。當然，這又是金錢的問題，因為由100億元加碼至117億元，便可以令歐盟III期車輛的車主感到較滿意。另一種妥協便是車主無須

換車，即是如果車主取得了特惠補償後仍無力更換新車的話，他們便可能選擇提早退休。對這一類車主而言，要求同樣獲得特惠補償，其實都是合理的要求，而局方亦聽取了這意見。

就局方今次可以與業界和政黨透過磋商來減少爭拗，令這項如此具爭議性的《規例》可以在4次會議後完成審議，我推介其他政策局也應該參考這種行事的模式，早些與大家商討，而並非把規例提交立法會，接着又盡量"箍票"，導致政黨不給予支持又不是，給予支持又不甘心，這便很糟糕了。

《規例》中有一個連局方也承認的漏洞，因為這項《規例》規定在2014年2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新車設有15年退役期限，而換車的規限則只及至歐盟III期，即是說在2014年2月1日前登記的歐盟IV期或V期車輛，便無須受到這項15年退役期限的限制。所以，業界的疑問是，在2014年2月1日之前登記的歐盟IV期和V期車輛，是否便會永久保用，永遠可以駕駛？對於這個問題，局方感到很尷尬，不好意思回答，因為當我們設有15年退役期限時，理論上所有車輛均應受到同樣的規管。局方惟有指出到了15年的時候，要看看汽車的排放是否達到當時的標準，達到的話便可以繼續駕駛。其實這類車共有46 600輛之多。官員與我們溝通時表示，這類車遲早都要處理，不過要一併處理所有13萬輛已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尤其有些是新車，這個"政治炸彈"便難以拆解，所以便延遲了少許。我覺得這都是一種可以接受的做法，但我在此提醒局方，我們以後還要適時地處理這批車輛，以免它們過了15年後仍然在道路上排放廢氣。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就有關淘汰老舊歐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由去年10月環境局開始向運輸業界徵詢意見，到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於年初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宣布建議預留100億元分階段淘汰歐盟IV期前的老舊柴油車輛，其後因建議方案與業界的期望出現嚴重落差，我先後與業界多次開會討論如何優化政府提出的方案，並適時向政府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我相信議會內的其他同事和政黨，亦有作出相同努力。今天，有關建議最終落實並提出相關修訂立法條文，歷時超過1年。雖然花費了不少時間，但能夠令政府及業界原先的鴻溝，最終演變成今天的共識，確實有賴政府及運輸業界雙方坦誠的溝通與諒解。我完全同意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希望其他局也會採

效環境局的處事方法，即多進行討論，了解業界情況，然後才進行立法。

前環境局局長曾經說過，環保是有代價的，這一點我絕對認同，但代價並不應該只由運輸業界單方面承擔，何況運輸業是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支持各式各樣的經濟活動。我們每天所需的糧油食品及日常用品，均是有賴運輸業界把貨物運送到不同的地方分銷給我們。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運輸需求自然不斷增加，但今天因空氣污染問題而把矛頭直指他們，對運輸業界亦有欠公平。再者，車主和司機與普羅市民生活在同一天空下，亦清楚知道車輛產生的廢氣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因此，業界對淘汰老舊柴油車的計劃基本上是支持的，何況新車肯定較舊車省油、性能好及行駛更暢順，他們只是希望盡量在配合經營情況下逐步進行，不能夠只顧環保而不顧他們的生計。在平衡環保及業界生存的情況下，業界亦理性地提出一些合情合理的優化方案，促成整個更換老舊柴油車輛的計劃，以改善路邊空氣的質素。

由於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涉及8萬多輛車，若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每年新登記的商業車輛只有5 000多輛，基本上要花10年以上的時間才能把這批舊車淘汰。但是，若要在短短數年內淘汰8萬多輛老舊車輛，因供求問題，有可能因此而導致車輛供應及配套裝置嚴重不足而引起車價上升。但現時當局採納業界意見，把歐盟IV期前各類車輛的退役期順延1年，特惠補償津貼又和更換車輛脫鈎，這樣既可給予車主有更充裕的時間安排購置新車，而在購買車輛的自主性亦更大、更靈活，可避免因短時間對車輛供應及配套裝置的大幅需求而令車主擔心車價會因此被提高。

整個換車計劃，可以形容為"政府出豉油，業界出雞"，而基於運輸業界有相當部分是單頭車主，未必有足夠資金更換新車，若根據當局原先提出的資助金額，用來更換新車，只會為車主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用來退休，更是微不足道。為免影響他們的生計，當局把特惠補償金額由先前的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10%至30%增至27%至33%，補償金額加碼後，既可減輕這些單頭車主的經濟負擔，相信亦可增加更換舊車的誘因。

增加特惠補償後所增加的撥款，亦只不過是由原先的87億元增加30億元至117億元。數字聽來很大，但根據今年年初香港大學公共衞

生學院及社會醫學系黎克勤博士，向立法會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單在2012年，估計空氣污染導致香港3 069人死亡，超過15萬人入院，700多萬人求診，經濟損失接近400億元。在今次加碼後，額外的30億元能為我們每年省卻上述因空氣污染導致的400億元經濟損失，絕對是物有所值，值得支持。

對於為新登記柴油商用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有些業界表示，以現時新車種的性能及他們妥善的維修保養，若以15年為限確實太短，將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此外，亦有經營保姆車及後期提出意見的蔬菜水果運輸業營運者表示，他們每天行走的里數其實不多，因此若15年就要求他們換車，反而更不環保。事實上，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不能排除於立法後新登記的車輛，在15年後仍有可能透過更換某些機件或後加裝置後，能夠達到當時指定的排放標準的可能性。若符合當時的新排放標準，當局理應給予有關車輛續牌。最終，當局亦接納業界意見，如車輛達15年後仍能通過當時最新的排放標準，有關部門將予以續牌。

自政府公布新的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車輛計劃後，出現的情況是運輸業界把自身換車計劃延後，特別是非專營巴士。根據運輸署有關條例，有關車輛須在年屆13年時進行"拆皮"大驗，即拆走車殼檢驗內部骨架，但車主卻因計劃未能落實或延遲，而把換車計劃一拖再拖，相關行業巴士車身製造商亦因此而停產，影響生計。因此，業界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不過，業界擔心，如果當局設定15年為新登記柴油商用車輛的退役期限，對於現時要求13年進行大驗的規定，確實有勞民傷財之嫌。幸好，當局已落實優化13年大驗的要求，以減低對業界造成的不便。

最後，我想就當局提出的豁免修訂表達意見。在審議期間，委員對有關豁免的情況及準則表示關注。我們認為給予一定的豁免是有需要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車主未必能夠於指定車輛退役期限前成功更換新車。在這情況下，車主便須繼續沿用本身已應退役的車輛。但是，當局日後在行使法定的豁免權時，應註明有關豁免的理據，並公布豁免原因及指定的豁免期限。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及相關修訂。

陳家洛議員：公民黨一直認為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要針對路邊的空氣污染問題作出處理。我們當然關注到柴油車所發放出的污染物，對市民健康和空氣質素的影響。有朋友可能會覺得環保和生計是兩個對立的價值觀，但好的環境對於"打工仔女"的身體健康，也有很正面和積極的幫助作用。

我小時候，我的母親駕駛保姆車，當然是柴油車，我也一直有幫忙，差不多每天也會幫助她。但是，我本身也有哮喘或鼻敏感的問題。所以，不要說我不是業界的代表，最低限度我的家庭曾經屬於這個界別。我們很清楚明白，不論是從事職業司機的"打工仔女"或他們的家人，都受到老舊柴油車影響。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明白，我們不是想用環保來打擊生計，又或因為生計而不關注環保，其實兩者從來都應該相輔相成。

不過，可惜香港這社會可能物質主義太重，大家看待事情時比較短視，所以有些長遠的健康考慮，很多時候在政策的辯論、立法或撥款的過程中，並非完全可以看得很清楚、很突出。剛才有議員提到公共健康或醫療開支方面，這也是近年的發展，公民黨一直認為空氣質素、公共健康和醫療代價的成本開支，是有很清楚的關聯。事實上，本屆政府逐漸接受這種觀念，改變或改善了其空氣質素的指標，與公共健康掛鈎，我們認為這是很大的進步。

至於更換柴油車方面，過往政府的做法是提供經濟上的誘因，而沒有很清楚的退役期或換車的法例要求。其實，公民黨一直要求政府兩者都要做，相輔相成地去做。所以，大家看到較早期的經濟誘因，鼓勵業界換車或提早"劏車"，即使津貼增加，但事實上效果並非想像中那麼理想。所以，今次當局提出這項法例時，在大方向和原則上，公民黨是同意的，因為這是公民黨一直以來的訴求。

但是，主席，談環保和生計，也要談生命才對。正如政府現時也接受空氣質素與市民健康、醫療開支，以及保障"打工仔女"和其他市民的健康免受柴油車發放出來的污染物影響，已經有很清楚的關聯。在2013年10月(即在不多久之前)，世界衞生組織("世衞")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公布將室外的空氣污染列為最高級別的第一類致癌物。這是很清楚的，癌症與空氣污染之間的關聯在科學上已經證實，建立起來，亦是世衞剛在10月公布的。而較早前在2012年6月，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亦公布將柴油引擎的排放列為最高級別的第一類致癌物。所以，科學證據很清楚。

我當然明白，業界在生計上有很多顧慮，但這不是為了環境和改善一般市民健康或路邊空氣質素而要犧牲他們，這絕對不是"零和"，"只有你、沒有我"的關係。事實上，這些科學證據一直以來在學界也有一個很強烈的信息。在今次的審議過程中，我看到特別是來自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科技大學的同事，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我們這個如此重要的關聯，也希望透過這提醒，看到業界盡量配合這項規例的修訂，以及其他種種的配合措施。

主席，公民黨當然歡迎政府如俗語所說的"用錢買健康"，因為事實上，政府有足夠的資源鼓勵、協助和推動運輸業界盡快更換老舊柴油車。但是，我們同時必須留意，錢是用來買健康，可否用更多錢或用現時的錢盡早改善或改變空氣質素呢？黃錦星局長在開場發言，以及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當然有提及他的空氣質素藍圖，提出目標和指引，希望到2020年達到某個水平，他便覺得心滿意足。但是，其實黃錦星局長作為環保界人士出身，應該更果斷，更有野心。雖然藍圖訂於此，但可否再早一步，再多花一些錢，盡快促請業界配合更好的時間表，以落實本來由政府推出的規範時間表呢？

可是，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我們看到錢事實上是用多了，用多了10多億元，對嗎？局長會來財務委員會申請多撥款10多億元。但是在增加撥款的同時，退役時間表竟然向後延遲1年。局長可以說這是從善如流，考慮方方面面 —— 政府的術語 —— 的情況下做這件事，又或可以說實際上有此局限，更換或買車的時間趕不及本來政府的時間表，因而推遲。理由當然有很多，憑我一己之力無法證實所有這些理由，但我聽過便會嘗試了解和明白。

與此同時，我也希望業界、政府和公眾都明白，錢多了，但就退役時間表，除了歐盟前期車輛在2016年1月1日前退役沒有改變外，歐盟I期車輛的退役期由原本的2016月1月1日推遲至2017年1月1日；歐盟II期車輛的退役期由原本的2017月1月1日推遲至2018年1月1日；而歐盟III期車輛的退役期由原本建議的2019月1月1日推遲至2020年1月1日。黃錦星局長當然表示不用擔心，這是由他決定，或大家參考他的空氣質素藍圖，也應該趕得及，可達標的。

但是，代價是甚麼呢？主席，根據香港大學的達理指數 —— 易志明議員雖然是代表運輸業界，但他也有參考，我是表示欣賞和讚賞。但是，用這指數時也要留意，原來空氣污染在今年即2013年首6個月，對本港社會造成高昂的社會成本，包括1 606宗提早死亡個案，76 000多宗住院床位日數，數以億元計的港元經濟損失等。這些經濟考慮是否政府也會記錄在案呢？透過這次辯論，我也希望不要說是站在業界還是站在環保的角度，而是站在香港的大範圍、公共健康和利益的角度來看，是否也應該清清楚楚呢？

因此，大家可以想像，在增加撥款後，如果將車輛退役期限再推遲1年，我們討論的是生命、醫療成本、床位住院日數或其他經濟上的損失，所以，看看這些數據，我希望大家今天儘管會支持政府的做法，或稍後贊成由局長所提出修正，訂明豁免的具體操作做法，但將退役時期的死線延遲1年，其實所面對的代價和損失，必須清楚說明。這不是值得我們今天要額手稱慶、"拍爛手掌"、多謝大家一起找到出路，然後以此作為"示範單位"，希望其他政府部門也要用此方法，因為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錢可以多撥，沒有問題，但健康同樣重要，我們同樣着緊，死線最好不要改變。所以，就着退役期的死線，因為新安排和在討價還價的過程而要改變，從而犧牲性命和經濟上的損失，公民黨是表示極之不滿和憤怒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和相關業界的理解和支持這項議案。整體而言，這項議案是實事求是的，為了大眾的健康，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及第二項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11月20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3年1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3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年〈1995年飛航

(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及讓議員考慮相關的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8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及

(b)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11月27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3年1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3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及讓議員考慮相關的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及第四項議員議案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四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三項議員議案：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ITS DUTY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STUDY ITS EXPERIENCE ON WASTE MANAGEMENT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本年4月1日至5日期間訪問南韓首爾，考察南韓在廢物管理方面的經驗。訪問團會見了首爾市議會轄下環境及水資源委員會的委員、政府官員，以及公營機構、私人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了解南韓政府如何解決在減廢、推廣商品重用、回收和轉廢為能等各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南韓在減少廢物生產和提高回收率方面成績斐然，訪問團對此印象深刻。訪問團認為，南韓的成功經驗對香港甚具參考價值。我現在扼要講述訪問團的意見及建議。

訪問團認為，南韓政府致力承擔解決廢物問題的責任，是南韓成功達致廢物管理目標的重要因素。南韓政府不單推行一籃子限制廢物的法例和制度，更提供資金及土地，支援廢物管理的工作。訪問團促請當局仿效南韓，主動推行措施，並提供支援及補貼，以達致廢物管理目標。當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促進本港循環再造業的持續發展。

南韓的經驗突顯了公眾參與的重要性。訪問團促請當局在推行廢物管理政策，尤其是一些備受爭議的項目時，向南韓借鑒，在規劃及推行政策的各個階段積極邀請公眾、地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全面諮詢受影響各方及與他們深入溝通，以充分了解他們的關注，務求制訂具針對性的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並且積極考慮提供經濟誘因和改善設施，以補償受影響居民，藉此換取他們的支持。

訪問團亦察悉，南韓的廢物按量徵費制度成績顯著，可見廢物收費在某程度上是推動減廢的有效工具。鑒於本港正在探索適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訪問團建議當局參考南韓的做法，包括向貧困人士提供適當援助，以減輕廢物收費對他們的負擔，並且在推行廢物收費時展開廣泛的宣傳，教育市民。

另一方面，訪問團相信單靠推行廢物收費並不足夠，必須在社會建立需要減廢的共識，才可令公眾改變生活習慣，並且持之以恆。訪問團認為當局需要加大力度教育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當局亦應以家務料理者為對象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令他們認識減少家居廢物和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的重要性。

訪問團亦認為，在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和其他環保議題上加強公私營機構合作，是值得當局探討的模式。

我們特別注意到南韓的公民社會積極參與制訂和推行廢物管理政策。借鑒南韓"美麗之店"的成功經驗，訪問團呼籲本港地產發展商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免租店鋪，以經營環保業務。訪問團亦促請當局積極邀請非政府組織及社企參與制訂及推行環保政策，並向它們提供更多支援。舉例而言，訪問團建議當局在政府樓宇及政府設施內(包括公眾街市、公眾停車場及公共屋邨等)撥出地方，供環保團體及社企經營二手商店。

主席，以上是我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至於我的個人意見，我希望留待稍後答辯時才作回應，因為參加今次訪問團的議員共有17位，其涵蓋面可說十分廣泛，可完全包括立法會內各個政黨及政治組職，甚至連一些獨立議員亦有參加。由此可見，大家也很明白我們在廢物管理方面實應急起直追。

此外，政府會繼續向我們申請擴建堆填區，在司法程序完成後，更會興建焚化廢物的設施，並須督促政府進行大力度的回收再造減廢措施。

雖然這項議題並無太大爭議性，亦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因其目的只是察悉訪問團的報告，但我很想先聆聽大家和局長的發言，然後才在稍後答辯時作出補充及作一小總結，屆時並會提出工黨對廢物管理的政策立場。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3年4月1日至5日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今年4月，政府代表和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等的多名議員前往南韓考察廢物管理經驗。參與的議員共有17位之多，跨越各大政黨，加上政府代表團的13位人員，可見大家均高度重視今次的考察。這足以證明廢物管理是政府、議會以至社會大眾都熱切關心的社會議題。

廢物管理是本屆政府在環境範疇中，其中一項最迫切又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上任之初，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在源頭方面，人均廢物產生量相當高，而減廢、回收的工作不但要加大力度，更要有策略、有計劃和有目標地推展，方能達到具體成效。

另一方面，在廢物處理上，迫在眉睫的問題是廢物基建未盡完善，過去過度依賴堆填作為單一的末端處理手段，令廢物中的能源被浪費不少。更甚的現實挑戰是，現時僅有的堆填區總壽命只餘數年，如果未能及時處理這項挑戰，隨時會引發市政衞生問題，不容輕視。

訪問南韓提供了機會，讓我們理解和學習如何有條理地推動全民合力減廢、集合業界的力量令回收業健康發展、有效地規劃及建設各項廢物處理設施，以至轉廢為能的科技應用。今次訪問所取得的經驗，將有助香港策劃和討論未來資源循環的策略。

立法會考察團回港後，不但在立法會展出考察照片、資料和刊物等，更撰寫報告總結考察所得。報告中的觀察所得，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而我們在借鑒南韓經驗的同時，亦必須考慮香港當前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政策方能到位。

在以下的時間內，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論有否參與今次考察團，均能就香港的廢物管理提供意見。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會作出更詳細的回應。

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主席，南韓的處理廢物政策有不少值得我們參考及借鏡的地方。以廢物按量徵費為例，報告的第二章提到，南韓自1995年引入廢物按量徵費制度後，"改變了人民生活及公司行事的方式。人民更習慣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以及購買二手商品和可重複裝注的產品。該制度亦推動公司調整生產及促銷的方式，盡量減少多餘的包裝及廢物。這些改變令南韓的回收業快速發展。"這部分載於報告的2.2.7段。

在數據方面，首爾市所產生的家居廢物亦由2000年的每天平均10 142公噸減少至2011年的每天平均6 093公噸。南韓的例子反映了一點，就是要成功推行廢物徵費，重點是必須改變人的行為模式。換言之，必須實施廢物按量徵費才可以取得這個效果。同時，南韓的例子亦說明了在法例實施的時候，非法傾倒廢物是無可避免的問題，香港社會當然未必同意利用獎金來鼓勵檢舉，但這問題亦不應該成為阻礙推動垃圾徵費的主因。

報告第五章提到，"訪問團認為，由政府主動推行措施，並提供支援及補貼，是達致廢物管理目標不可或缺的因素。"這點我是同意的，尤其是有關回收的部分。政府過去的立場是任由市場機制處理回收物料，所以廢紙、鋁罐等"有價有市"的物料便不愁出路，相反塑膠則因為處理不善而無人問津。當然，要政府介入並不等於要拋棄市場機制，而是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能使塑膠等物料的回收市場，變成好像金屬回收的成功例子。

報告第二章提到南韓如何處理廢物分類的問題。可再用的廢物在收集後運往分類中心處理，受僱工人負責把15種經棄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包括紙、玻璃、鐵、塑膠、發泡膠、舊衣物、光管和電器等。經處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當中，有部分由地方製造商接收，以履行他們的回收責任，有部分則供出口之用。地方政府向分類中心提供大量支援，包括批出土地設立廠房，並提供常設資助以支持其運作。

我認為這種着重後端分類的回收模式未必適用於香港，主要原因是香港缺乏合適土地建設大型的分類工場，加上勞力成本高昂，而招募工人的困難度亦不能輕看。以訪問團參觀的江北區分類廠為例，該廠僱用了120人，每天能夠處理的廢物數量亦只是60公噸。所以，我認為香港較適合採用另一種方式，就是利用現時存在的市場機制，透過適當的補助在前端完成大部分的分類工序。

以下我想介紹一下台灣對回收業提供支援的方法。台灣規定上游生產商在製造產品時必須預繳處理產品的費用，政府把這些費用撥歸行政院環保署轄下的回收基金，基金會對不同類型的回收產品訂出價格，回收商可以向市民收集可回收物料，並按產品類型向政府申領補貼。當地法例規定，產品按容器與物品兩大類，細分13類33項，並按此再細分為過百項的不同物料，極為詳細。

我與當地官員會面傾談的時候，對方指出政府提供的回收價格未必是最高價，政府的目標只是確保當地的回收商在回收市場價格波動的時候能夠繼續運作。同時，基金的運作模式能夠提供經濟誘因，就是補貼金會直接反映在回收商於源頭向市民支付的金額，因此能夠真正做到全民動員。

其實，我並不是第一次提出台灣的經驗，只是局方一直堅持部分回收物料(例如塑膠樽、塑膠、玻璃樽)在市場上沒有參考回收價。不過，我必須指出，這些物料、材料是有參考價的。在英國，不同的玻璃有不同的回收市場，而不同編號的塑膠亦有不同的回收價格，當然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政府不需要提供一個最好的價格，我們只是希望確保回收商能在政府的機制下繼續營運。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處理廢物管理的工作上，能夠參考台灣的模式，因為對於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城市來說，這種盡量利用前端的全民動員方法，可能是更為有效的模式。

基於這個原因，民主黨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能夠提出好像台灣的行政院般，設立一個50億元回收基金，起動全面的"資源有價"策略，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令我們的廢物管理能夠踏出明顯的一大步。此外，亦要確保廢物管理工作能夠在政府主導的回收政策下，得以有策略地展開，從而推動整個社會在揀選末端處理設施時，能夠有一個互相信任的基礎，確保我們的城市能夠在廢物管理工作上有周全的配套。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樹根議員：主席，今次環境事務委員會到韓國訪問，我認為富有實際意義的，因為香港的環保政策和廢物處理策略都非常落後，故韓國是一個可以供我們作參考的"先行先試"地區。

韓國在減廢、回收、再造工業、廚餘處理、興建焚化爐、管理堆填區和復修清溪川方面的工作，都值得香港借鑒，以下我希望說出數個我在參觀過程中印象較為深刻的設施。

第一，設有RFID的廚餘收集箱。韓國的資訊科技發達，其中韓國製所造手機更在世界大行其道。原來韓國在處理廢物和廚餘的方法都很Hi-tech，懂得利用資訊科技去實行廢物按量徵費。例如今次參觀了韓國衿川區正在試行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所謂RFID系統來管理每家的廚餘數量，他們特別設計了一款附有磁卡閱讀器的收集桶，而每個住戶則獲發一張磁卡；當需要棄置廚餘時，居民需要先把磁卡在讀卡器上"嘟"一下，用以識別住戶資料，然後收集桶的門就會打開，讓住戶放入廚餘，隨後系統隨即會自動計算重量，並記錄入住戶的帳戶內。政府則每月按照數據紀錄向住戶徵費。

根據當地政府提供的統計，利用這種RFID技術作廚餘徵費後，當地廚餘在數月內減少30%。

RFID在外國已很普遍，但在香港卻仍似乎是新事物，其實這種技術是在二次世界大戰時發明。早前我參觀康文署的公共圖書館，才知道康文署開始試行以RFID作借書還書的用途。可想而知，香港採用IT技術於城市管理上非常低階和處於初步階段。香港其實有很多廚餘，如何面對棄置廢物徵費的問題，韓國的經驗給了我們很好的借鏡。我們應否研發RFID廚餘收集箱？我想政府需要慎重考慮，我卻認為政府現行的數碼21策略，只懂跟人說甚麼是WiFi，這是非常落後和可笑的。

第二，厭惡性設施補償方案。主席，香港現正面臨興建焚化爐、廚餘處理中心、擴大堆填等廢物處理設施，卻遭居民大力反對的困局。平心而言，人人都有這種心態，便是環保是要做的，但不要在我家門外做。這種心態的關鍵是政府如何做好補償，以及減低影響的措施，令居民不會覺得利益被犧牲的感覺。

政府去年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時遭滑鐵盧的慘敗，很大程度便是因為事前並沒有做好補償及優化措施，突然要將軍澳居民承受擴建堆填區之苦，自然是難以獲支持。就如何對這些受厭惡性設施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韓國政府的策略為我們帶來不少靈感和經驗。我們今次參觀的韓國麻蒲焚化爐在興建計劃初期，鄰近居民其實也同樣是反對

的，但韓國政府卻很重視公眾參與，在興建之前先向受影響的民居進行全面諮詢，以及提出補貼和經濟誘因，以吸引他們的支持。事實上，新式的焚化爐在燃燒垃圾的過程中可以回收熱能，再以熱水或暖氣的形式供應給附近的居民，並利用多餘的熱能量發電，所得利潤又可以補貼方圓300米範圍內居民的電費，這種種措施是我們值得考慮的。

此外，我們到仁川堆填區考察時，得悉該堆填區在處理廢物時會產生一些氣體，有關方面收集這些氣體作為發電之用，故我們認為政府也可以參考韓國這些做法，利用堆填區及焚化爐所產生的副效益，向附近居民作出補償。

第三，我認為是頗有意義的，便是以土地及資金扶助回收業。韓國政府扶助國內回收工業的發展，也是香港政府可以借鑒的。現時韓國的廢物回收率達60%，其回收工業全面迅速發展，也是得力於政府提供營運資金和土地的支持。

反觀香港，政府對回收再造業提供的資金，明顯是不足的。早前有回收廢塑膠的回收商到立法會門外示威，批評政府以不干預商業為由，對私營回收業欠缺支援，卻把大量環保資金用作援助NGO進行小規模的回收工作，成效卻不彰。加上內地實施"綠籬行動"後，本港廢塑膠不能運往內地，令萬噸廢塑膠囤積在港。相較韓國政府，本港政府對本地的回收業的扶助，明顯是有待改善。最大的問題是，香港一直只着眼於推動廢物回收，但對回收後如何分類、再造、協助出口等後續問題，答案也是零，這方面值得港府作深切的反省。

我們希望參加了今次的考察後，黃局長能汲取別人的經驗，"出錢出地"，扶助香港的回收工業。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考察團各位同事，為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奔波勞碌，風塵僕僕，為我們帶來詳實的參考資料。以下有數方面值得我們繼續討論。

首先是源頭減廢。正如報告所述，南韓首爾在人口密度及建築環境方面與香港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南韓在20年前已經開始推行

—— 而並非討論 —— 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確實，在這方面，南韓政府是先知先覺的。

其實，香港有很多團體一直以來不贊成一味開闢堆填區、興建焚化爐的做法，並早已提出源頭減廢的方向。可惜的是，自回歸後的16年以來，多屆政府剛愎自用、自以為是，而且目光短少，只看到短期利益，沒有長遠的社會發展藍圖。

南韓政府的方針，是在需求管理上下工夫，在源頭處理好，減少廢物。南韓20年前已經不再擴建後期處理廢物的設施，因為這些設施一方面處理廢物，一方面污染環境、製造廢物，亦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對社會整體而言是得不償失的。

香港政府提出於2016年落實垃圾徵費計劃，減少本港的廢物量，其中一個惹起較大爭論的焦點，是樓宇的垃圾徵費問題。究竟徵費是依據重量還是體積計算呢？其實，這方面的問題相對而言可能比較好辦，因為不論按重量或體積，都是體現"多垃圾，多付費"的原則，比較公平、比較少爭議。

南韓在實施源頭減廢策略前，採用收取物業稅或以月費方式定額收取廢物處理費用，即無論棄置多少廢物，皆一律標準收費。南韓政府其後發現問題，於是改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採用按量收費的制度。

報告書沒有指出改動的原因，但其實不難估計，因為如果定額收費，市民便無誘因減少製造廢物，以及無誘因循環再用。此外，對於多層樓宇，很多團體皆擔心政府會貪圖方便，會以整棟樓宇為單位計算廢物量，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攤派每家每戶的費用。我認為此舉是行不通的，因為除了同樣沒有減少製造廢物的誘因外，政府其實是把這責任推到無權無勢的居民組織身上，將在徵費問題上可能出現的官民矛盾，變成居民與法團之間的矛盾，對這些居民組織是非常不公平的，亦難以收到預計的減廢效果。

主席，南韓的棄置家居廢物垃圾袋是特製的，大小不同，價錢亦不同。棄置能夠循環再造的廢物，可以免費，而大型家具要分開棄置。凡此種種，值得香港參考。南韓政府特別顧及低收入家庭在這方面的經濟負擔，會向低收入家庭免費派發垃圾袋。相反，香港政府暫時在這方面應該怎樣做的想法仍然不夠具體。我會特別密切注意這方面，

並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減免措施是否足夠，以免令低收入人士徒增負擔。

主席，政府在2013年5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然後便舉行這次南韓考察，之後還希望有更多的民間意見表達。我希望政府這次能夠切切實實地諮詢香港市民，不要自己有自己的議程。原因是，最近的事例顯示政府似乎等不及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明年的司法覆核，便已經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約127億元撥款，然後開始招標，以及會將擴建3個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再提交立法會。

我知道延遲工程會增加建築成本，但這是民主程序，政府不能因在議會有足夠的"保皇"力量，與鄉事派妥協便"霸王硬上弓"，漠視民意的反彈。政府這樣做只會失去市民的信任，即使有再好的方案，施政亦只會障礙重重，好事變壞事。

此外，政府亦要實事求是，提供正確的討論數據，市民大眾才能切實討論。例如，早前傳媒揭發多區的街邊三色回收箱已分類的垃圾在收集後最終竟然又送往堆填區棄置，而所有回收商因為沒有政府的扶持，大多數在艱苦經營，大多數在虧蝕。不過，政府竟然聲稱垃圾回收率達48%。對於這個百分比是如何計算出來，市民有很多疑問。如果市民沒有足夠而準確的資料，又怎樣討論呢？政府的數據如果沒有公信力，市民又如何放心呢？如此下去，香港固體廢物管理計劃何時才可以實行呢？實在令人感到擔心。

此外，政府必須大力支持回收業，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提升垃圾回收率，減少廢物，又要全面有系統地推行社區教育*(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環境事務委員會就前往南韓考察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十分全面。我從報告中了解到很多有關當地廢物管理的措施，同時更清楚地看到香港現今面對的困難。

眾所周知，南韓首爾在廢物處理方面表現卓越和經驗豐富。報告詳細地討論有關南韓在減少廢物、資源回收及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管理經驗，而很多方面的措施是值得香港借鑒的。環保事業不單為環境、健康和下一代着想，亦會為經濟帶來正面的作用。報告中提到，

南韓預計發展循環再造資源，可以為回收市場帶來340億港元的增長，並創造11 568個職位，是不容忽視的經濟誘因。

南韓廢物管理的成效，是有賴政府和各公私營機構合作而取得的成果，例如在全國的264間廚餘處理中心當中，便有102間由地方政府營運，另外162間由私人機構營運，是絕對值得香港政府借鏡的。香港的小蠔灣和沙嶺廠房要延遲至2015年和2017年才相繼落成，廚餘廠房每延遲運作1年，便有7萬公噸廚餘被棄置在堆填區，這是十分迫切的問題。香港政府應積極考慮更多其他可行的廠房選址，以及提供更多和適當的財務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處理廚餘。我們再不能接受像小蠔灣廠房因招標價格過高而整個計劃被拖延的事件。

南韓"美麗之店"亦是值得一提的。商店的經費全是募捐得來，主要是由義工管理，更值得讚賞的是80%的店鋪是免租的，亦有很多出售品是由捐贈形式所得來。"美麗之店"的營運十分成功，它的成功有賴當地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和支持，體現出南韓在環保事業方面是社會各階層努力打造出來的成果。

公眾參與非常重要，我一直強調，環保必須先從自己做起。所謂"萬事起頭難"，如果市民能夠開始逐步改變一部分生活習慣，便是為廢物管理踏出最重要的一步。政府務必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更積極地提高公眾的環保認知和環保意識作為社會核心價值，為大家灌輸正確的態度，以及大量投放更多財政和社會資源，支持本港環保業，特別是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本港的環保事業才會有希望更上一層樓。

主席，無可否認，有部分廢物處理措施，例如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等，帶有厭惡性。南韓在興建廢物處理設施時亦不乏反對聲音，如同本港擴建堆填區面對的問題。可是，南韓政府並無按兵不動，反而在落實興建有關設施前，先實行全面的諮詢，以及為將受影響的市民提供經濟誘因作為補償，務求減低對當區居民帶來的負面影響。這點是以往受到政府冷待，但卻是極其重要的一環。政府應當更積極地參考南韓政府的經驗。

香港的廢物管理確是一項燃眉之急的難題。過去政府由於問題難於解決而疏於處理，留下一個"爛攤子"。當然，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不能夠一下子便處理好，但政府務必在處理固體廢物方面制訂一套完整的政策和計劃，讓香港市民能夠看到處理問題的整體辦法及其規劃藍圖，例如在源頭減廢、垃圾徵費、回收再造、興建焚化爐及擴建堆

填區等方面，制訂一項整體和共融的政策方案，而不能將個別方案分割出來"斬件式"地推出，彷如上年的擴建堆填區方案般。

解決處理固體廢物的問題是有迫切性的，這是我們需要面對的客觀現實，政府必須保持務實和正面的態度處理相關問題。南韓首爾的成功，不是一朝一夕打造出來的。我相信只要政府和公民社會有一致的目標，香港亦能打造出卓越的環保事業。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雖然我不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也有隨團到南韓考察，了解當地廢物管理的經驗。

無可否認，南韓自1995年就廢物管理推出多項新的政策措施後，整體廢物棄置率在短短數年間大幅下降40%，廢物回收率則上升至60%，成績確實令人鼓舞。考察期間，聽到各單位的匯報，在減廢、回收和再用這3方面都有完善的措施互相配合，相得益彰，我也非常欣賞。

因此，我們要小心去看，不要以為香港效法南韓垃圾按量收費的做法便可以，想得太簡單。我們可以借鑒別人，但也需要明白別人成功的背後是基於不同的因素。

其中一個分別便是兩地文化不同，報告也只是輕輕帶過，報告指南韓在推行垃圾按量收費的同時，也設立檢舉制度，即透過獎金制度，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傾倒廢物個案，舉報人最高可獲發違例個案罰款的80%作為獎金，這無疑大大提高阻嚇力，成功杜絕當地市民隨街棄置垃圾。

不過，這種鼓勵舉報的文化，要大家都變成地下警察，街坊鄰舍變成互相監察的對象，我很懷疑推崇鄰里關懷、互相尊重，以及自主自律的香港人會否接受得到？事實上，香港地方人煙稠密，高樓大廈為多，一幢大廈往往就有逾百戶聚居，大大增添監察的難度。一旦檢舉成風，所引發的互相猜忌，恐怕只會令香港社會更為撕裂。

此外，南韓致力推動循環再造工業之餘，也不斷提升循環再造的價值，讓有關工業得以持續發展。反觀香港，現階段都只是空談，莫

說是提升再造業的發展潛力，即使由減廢、回收到再用的全盤工作，其實從來都沒有推動、發展和規劃，一直只讓再造業自生自滅。

以廚餘為例，香港漁農業因為當局"陰乾"的政策而變得式微，用廚餘生產的肥料、魚糧一直都欠缺出路，即使種菜、養豬或養雞，全部都式微，出售到外地也未能跟當地的同類產品競爭。即使當局表示將來會扶持循環再造業，我也很擔心這是否一個無底深潭，迫使我們不斷付鈔。可惜，從當局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我都看不到就這些問題有何具體回應或解決方案，實在令人失望。

事實上，南韓在落實廢物處理計劃時也不是一帆風順的。在今次考察團的報告第57頁便看到，首爾在處理廚餘時也遇到營運成本急升及居民強烈反對區內興建處理設施的問題，最後迫使地方政府需要增加參與程度，以致私營機構處理廚餘的比例，預期在2018年下跌至5%。

這再一次證明，處理垃圾的成本並不輕，單靠私營機構去做並不可能。南韓有完善的配套也面對這個問題，這對香港而言，又談何容易？我經常都說，香港未有成熟發展的循環再造工業，亦缺乏環保教育和意識。在這時候強制實行任何垃圾處理的計劃，所需的費用一定不少。

香港和南韓還有另一個分別，便是當地有先進的焚化設施，我們連興建還未達成共識。南韓重視轉廢為能，並且有先進的科技配合，近年積極興建可轉廢為能的焚化設施，可在垃圾燃燒過程中回收熱能，部分轉化成的熱能更可供附近居民使用，作為補償。以首爾為例，在棄置垃圾中，約有25%是透過焚化方式轉廢為能。香港真是"拍馬都追不上"，更是很多年也追不上。

主席，我想再次強調，商界並非不支持環保，但反對動輒出動棍子，不要以為靠嚇或"打到痛"，市民便會減少製造垃圾。動輒以"污者自付"的名義徵費，"寓禁於徵"不單是消極的做法，無助減少製造垃圾，更無法確保效益。

香港人需要的是，有遠見及有配套的環保政策，以最少的錢，達致最高的環保效益，而有效的配套措施對減少廢物尤其重要，當局應

該先集中規劃及發展有關措施，方便市民於日常生活實踐減少垃圾的原則。

業界最擔心的是魔鬼在細節中，尤其是中小企面對近年接踵而來的新法規已經不勝負荷，故任何強制計劃實施前必須清楚交代細節，必須顧及中小企的承擔能力及運作困難，避免進一步削弱他們的競爭力。

最後，我要再提醒大家，不要隨便給政府巧立名目去徵費，差餉有一部分的費用已經包括垃圾處理費，如果當局要增設垃圾費，就必須先減差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多謝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讓本會議員同事有機會就委員會訪問團前往韓國考察廢物管理經驗報告表達意見。我也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卻沒有參加這次的考察。不過，在2011年10月，我曾與業界人士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電子業商會主辦的韓國電子創意低碳產品設計及製造考察團，並擔任榮譽領隊。該訪問團的行程相當豐富，主要包括考察韓國電子環保協進會的電子電器廢物回收中心，了解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的模式和技術。又訪問韓國亞洲大學(Ajou University)的環保產品研究所(Eco-product Research Institute)，了解綠色及低碳產品的設計理念和技術。更參觀一家生產環保產品的企業，特別聽取他們介紹創新的家用廚餘處理機。此外，又參觀了韓國環保、低碳產品及技術展覽會2011，重點認識韓國環保產品、技術和政策，以及由此帶來的綠色商機，令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這次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不單勾起我對2011年訪問韓國的回憶，而且也引發了新的思考。

主席，韓國在推動減廢、完善廢物管理，以至支持循環再造業方面，究竟有何良策值得香港借鏡呢？我認為主要可在三大方面着眼，其一，政府擔當主要的推動者，因時制宜，多管齊下，靈活採用各種政策工具，既訂立較完備的法例和規例，也提供多方面的政策配套。韓國在1986年訂立《廢物管制法》，訂定基本的廢物分類和處理程序。當局的政策是針對擴建處理廢物的設施，責任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擔。1992年制定《促進節約及回收資源法》，力求達致源頭減廢。至於廢

物管理的責任，也由消費者和生產者共同分擔。對建築廢物的回收等，韓國也有另定法例規管。

同時，環境部作為主管韓國整體環保政策的部門，為加強落實政策的成效，一方面，為地方政府提供行政和財務支援，又成立多個附屬公營機構，以營運廢物管理設施，以及提供環保業所須的支援。正因為韓國政府推行廢物管理時，有策略、有法規、有配套，成績斐然，都市廢物的生產量也由1981年的每人每天1.77公斤，減至2011年的0.95公斤，減幅達46%；而2011年的整體廢物回收率，則是83%，位居世界前列。

相比之下，香港起步較遲，至今也缺乏全面而完善廢物管理法規。在2013年5月才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目標是在2022年或以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每日1.27公斤，減至0.8公斤，但落實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均顯得十分粗略。至於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公眾諮詢，仍有約1個月才結束，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借鑒韓國的先進經驗，加快優化廢物管理的策略和措施。

其二，韓國政府十分支持當地業界發展環保循環再造行業，在2011年訪問韓國時，我與業界朋友參觀了韓國電子環保協進會的電子電器廢物回收中心，該協進會在各大城市設立回收中心，負責全面回收電子電器廢物，以及加以循環再造。這次委員會的考察報告顯示，韓國政府向小型回收公司提供長期低息貸款，協助開發回收設施和技術，亦安排專家為新成立的回收公司提供資訊服務。江北區再利用分類廠，更獲當地政府批出土地設立廠房，並提供常設資助，以支持該廠運作。

正由於韓國各級政府的積極支持，全國回收公司由1999年約1 650間，增至2009年超過4 000間。回收業帶來的經濟效益，在2009年亦達70億港元。特區政府應借鑒韓國的經驗，提供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例如廢電器的解拆廠，促進環保循環再造行業的發展，既能協助廢物處理，也可以創造商機及更多就業機會。

其三，以經濟實惠措施來吸引公眾支持，委員會的考察報告提到首爾有4座轉廢為能的設施，以麻浦的焚化爐為例，不單採用較先進

的技術，連外觀設計也注意到以其周圍的漢江等景觀來配合；而且在該設施的方圓300米範圍內的居民，可獲補貼電費，補償他們的不滿和不安。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啟動石鼓洲垃圾焚化爐的興建程序時，可借鏡韓國、台灣等地區的經驗，不單有助爭取社區居民的支持，項目的申請撥款相信亦較易獲本會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也參加了這個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南韓考察團。

主席，我從今次考察所得的一項重要觀察，就是南韓早已經發現並處理廢物問題與經濟發展的關係，而我們香港只是多年來議而不決，循環回收再用和引入先進焚化技術停滯不前，堆填區爆滿。

我們拜會首爾市議會時，他們向我們指出，當地所用的手法不外乎是胡蘿蔔和棒子。一方面立法，另一方面就提供誘因：管理費資助、改善社區設施等。南韓的環保工業不但可以因其他政策的發展而受惠，還製造了不少工作和經濟發展的機會。政府推出"延伸生產者責任"及其他環保政策時，更為不同企業創造科技創新機會，促進更多外銷到歐美國家和合作交流的機會。

首爾一個區的區政府向我們介紹了廢物收費及廚餘回收的系統，其中他們在小區設置RFID(下稱"射頻識別科技")廚餘回收站。方法很簡單，使用類似八達通的智能卡，垃圾桶蓋便會打開，市民可把廚餘用指定的垃圾袋放進去，接着機器稱重量，按量收費，資料更實時上載到伺服器上。當地區政府認為推動創新科技沒有甚麼困難，最重要的是得到小區管理機構和居民的支持，而他們都樂意這樣做。

香港現正諮詢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傾談時，建議採用適當的射頻識別科技處理將來的收費系統，亦很希望政府可以充分採納最新和最適當的技術。

科技發展真的是南韓環保工業政策的重要部分，從堆填區的燃氣、電力生產到氣味控制，以至各種不同的堆肥科技，政策與科技發展互相帶動。在仁川市的首都圈堆填區是一個好例子，不像我們心目

中的堆填區。這大型的堆填區第一期已經填完，成為一個三、四十米高的山丘，改建為高爾夫球場，明年還會舉行亞太高爾夫球大賽。香港和韓國的堆填區所使用的科技差不多，但韓國已開始轉廢為能。

香港其實亦有很大潛力去利用堆填區的氣體轉廢為能，例如近年將軍澳工業邨已成為數據中心的集中地，大型數據中心已經有大約12間。其實，近年已經有些現有或規劃中未來的數據中心都在考慮利用堆填區的氣體作為再生能源，香港政府應該加強支援和便利這方面的發展，才是適當地善用我們的資源。

此外，我們參觀了江北廢棄物回收處理廠，處理廠由南韓政府全資擁有和運作，工人從社區聘請，部分為殘障或需要社區支援服務的基層人士，成本的六成可透過回收收入收回，例如他們回收部分塑膠製成"垃圾製成燃料"，可供電廠燃燒使用。政府的參與的確有助帶動本土廢棄物回收業的發展，絕對值得香港效法。

最後，我們到訪三星在很多遊客都去的東大門建造大型展覽中心的地盤，特別令我感興趣的是，他們全面使用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科技及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全面實時掌握設計至物料使用，在建築過程中大量利用預先製造模板，減少浪費建材和建築錯誤。這些科技(例如BIM)並非新事物，只是香港政府局部使用，未有全面要求必須採用，商業建築墨守成規。

但是，最令我生氣的是，當時向我們介紹BIM的韓國朋友告訴我們，他是多年前來香港聽到BIM的，結果"有徒弟無師父"。香港很多東西都是這樣。不過，慶幸的是，建造業議會今年開始大力推動BIM的培訓，但政府須規劃帶頭使用，增加誘因讓商業地產項目跟隨，這樣才能令香港不再落後於人。

南韓環境部副部長和官員與我們分享的時候，再次解釋他們的政策手段不外乎經濟(例如各種補貼、製造廢物收費等)、規管、合作(公私營合作、自願協議等)、教育(例如培養認知、培訓、環保標籤等)，多管齊下，加上數十年來立法限制廢物處理，包括建築廢料。

至於怎樣得到社會各階層、政黨和商界等的接受，韓國甚至台灣的環保發展與民主進程真的掛了鈎。香港的真民主路難行，令人怎不對香港處理廢物的路擔憂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也十分感謝何秀蘭議員帶領這個訪問團到韓國考察。

我不是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仍想汲取別人的經驗，而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到韓國。多年前，蔡素玉議員曾當團長，帶領我們到日本、韓國考察。主席，不管去哪裏，我們回來後好像也無法做到些甚麼，這是十分遺憾的。局長和他的同事今次與我們同行，而這也不是第一次有官員陪我們前往。我記得上一次蔡素玉議員帶領的考察團，也包括負責環境的官員。我覺得這是十分好的，因為大家可以共同參考別人的經驗，共同分享。但是，考察完畢後，又不知道可以做到些甚麼，大家也感到十分欷歔。

但是，欷歔是一回事，垃圾問題卻拖延不得。現時局長面對垃圾圍城，我不知道他會怎樣處理。他那天到石鼓洲跟居民開會，說焚化爐不會構成甚麼問題，只會好像燃放煙花一樣。但是，居民卻質疑怎可每晚燃放煙花。其實迪士尼樂園也是每天燃放煙花的，雖然我也不贊成迪士尼樂園這樣做。但是，局長能否想辦法，令市民願意接受某些設施，大家互讓一步，從而向前跨進呢？

剛才多位議員發言也提及，不論是南韓、日本或其他地方，其實也是沒有甚麼神仙棒的，方法不外乎改變文化思維。就這方面，我覺得很多市民也是十分關注環保的。較早時，我們突然知悉收集得來的廢塑膠原來不是用來循環再造，只是丟到堆填區，我聽到後便感到極為失望和沮喪，因為我每天都十分小心地處理廢塑膠，帶到樓下的收集桶分類回收。我也聽到很多市民說，這是怎麼搞的，那麼努力地配合，原來卻又是回到堆填區。其實，很多市民也十分希望盡好自己的本分，但到頭來當局卻令到大家如此失望。我希望局長和他的團隊能盡力做好一點，不要辜負市民的環保期望。

當局建議收取垃圾徵費。剛才胡志偉議員也提及，韓國在1995年已經開始徵收。不錯，人家的確走得比較快，而香港現在想這樣做，也是有阻力的，即使是在我們黨內，也須要進行多方面的討論，甚至有人質疑為何要收錢呢？他們認為，政府已經徵收差餉。所以，第一，他們問，是否也會要求經濟能力十分差的人繳交呢？我相信是不會的。那麼，我們便要一早向市民解釋，只會向有能力的人徵收。如果是派垃圾袋給市民，也要告訴他們，這其實是想他們明白處理廢物是要付出代價的，但如果市民經濟環境不好，社會是仍會替他們作出承

擔的。我們必須逐項解釋。如果局長不公開解釋，一開始便與市民鬧翻，是很難討論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跟多一些人接觸。以日本、南韓為例，討論興建一個焚化爐，也花了7年、10年的時間，還要討論為社區提供公園、社區會堂，暖水泳池、電費補貼、管理費補貼等各項優惠。我希望當局不要再抗拒，我相信這些是議會裏很多人也同意的。

剛才有議員說 —— 好像是廖長江議員 —— 處理廚餘怎能私人和政府同時推行呢？我認為，我們應該鼓勵私人和政府合作。但有人卻說，不能這樣，因為這會引起官商勾結的批評。如果真的出現官商勾結，我們當然不會容忍，但如果做法正當，透明度又高，一旦須要提供誘因和鼓勵來搞好環保事業，我們是可以向市民解釋的。局方必須加大力度來推展這工作。

其實，我們不一定須要到南韓才能知道這些事情的，但如果親身看到別人這樣做 —— 主席，我們看到一個十分複雜的情況。那是甚麼呢？便是連清溪川也可以復修。清溪川現在多麼漂亮，但韓國努力了多少年呢？韓國人如何刻苦經營呢？當初兩旁有多少商鋪呢？如何處理這些商鋪的生意問題呢？政府該怎麼辦呢？便是跟商鋪討論，然後協助、資助他們。有時候，我們要求政府作出資助，政府卻覺得十分不妥當。但有時候，政府卻資助一些人，令他們連襪子也穿不上。所以，有時候，我們是否搞錯了優先次序呢？

我希望當局能收到一個信息，便是香港市民十分珍惜保護環境。我們明白有時候會產生一些廢物，但如何處理呢？只要向他們解釋，他們也會願意承擔自己的責任。但是，如果他們的經濟環境不好，我們當然會提供協助。至於其他有能力應付的人，我相信他們是願意付出的。正如廚餘一樣，大家也十分想處理，何俊仁議員聽到屯門推行廚餘處理，便十分開心，馬上召集了數百名街坊。但主席，結果怎樣呢？當局說不要推行，因為沒有相關機器。那怎麼辦呢？把街坊解散好了。所以，很多事情也是沒有配套的，市民往往願望落空。

所以，我希望局方明白，我們民主黨，甚至很多立法會議員也十分希望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我們其實是沒有選擇的。我們已比很多其他城市落後，我希望局長和他的團隊在這方面加一把勁，令我們的工作得以成功。

MS CLAUDIA MO: President, I am speaking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and I thank in particular Ms Cyd HO,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for arranging this particular study tour. It was very meaningful, thoroughly meaningful, and to say the least, eye-opening. I was particularly impressed by how and what the Koreans do with the kitchen leftovers. Their meticulous, particular way for separating food waste, starting at the dining tables, is something which Hong Kong would take years and years to actually catch up with. Take toothpicks as an example —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would know, right? Our toothpicks are made of wood and they are not supposed to get mixed with the food waste. But in Korea, toothpicks are made of sweet potato flour, so it is very safe to use them when you have trouble with fish bones, rib bones, bits of vegetables, and so on. Things like that need to start at least with primary kids, telling them why we need to do such separation, and perhaps the kids could influence their parents, mums in particular.

This actual physical separation of unwanted waste from food waste at the home level is so impressive, it is just almost unthinkable to outsiders, people like us from Hong Kong. We tend to throw away things in a lump, everything in a lump because there is no point not doing so. Right? Plastics, newspapers, anything, we throw them into the same dustbin because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eem to care that much either. That is the problem. Well, Secretary, it is not your personal problem, you are quite new on the job, but it is about time to actually start — if not education, propaganda at least at the community level.

We learned from the Koreans what they do with their food waste. At the end of the day, firstly, they turn it into fertilizers for agricultural use. But since we have not got much agricultural land left in Hong Kong, this is not of much use for us.

Secondly, I was told the food waste is turned into dog food, and I was actually shown the end product. It sounds okay but this dog food — apparently it is true — is for dog farms, farms that actually farm dogs for eating. I cringed at the thought, so it is irrelevant to Hong Kong either. But then back home, I learned that we could instead use the food waste for fish food for feeding little gold fish kept in tanks. That is one thought but then again, it seems there is no help, assistance, subvention in any particular way from the Government.

I have this to inform this Council, and I am sure ou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lready knew about it. Our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held a meeting on Monday and we had this public deputation. One particular merchant approached me and said he actually makes food waste devices, those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nd so on, and he thought we should at least start promoting that in Hong Kong. We do studies abroad and we go on tours and trips. This merchant claims he actually supplies his products to Seoul and we met his company staff in Seoul. It seems rather odd that we could have started back home here, instead of going all the way abroad to see what other people do.

I have to echo what Mr Charles Peter MOK, my colleague, said just now. Another reminder from this Korean tour is that we have to look at the trust, not just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ity of ours, at the moment, we purely lack this trust. Secretary, you are trying to charge for waste and the amount of opposition you will face is going to be abundant. We would not talk about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es and the Government. We would wish to see some actual co-operation.

If I still have time, one last thing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is that we, the team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re in Seoul with the Secretary and his team. I understand that arrangements were made to help ensure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but everywhere we went together, I could not help feeling that w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re somehow treated as secondary visitors, and that was not quite right. We are supposed to be very separate powers. So, personally, as I said, I appreciated the trip very much, but perhaps such experiences would not need to be repeated. Thank you.

謝偉銓議員：主席，妥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是每個現代化城市在環保範疇的一個重大挑戰，有關問題亦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廢物管理角度看，現時香港需要有堆填區，但我們也應研究可否採取其他方式，包括以焚化取代部分堆填，從而減少對堆填區的需求及堆填區對環境和市民的影響。至於日後堆填、焚化或其他廢物處理方式所佔的比重應該有多少？我認為社會應深入作進一步討論。

事實上，要做好廢物管理並不是一朝一夕的。香港每天持續產生大量垃圾需要處理，如果我們突然停止或大幅減少堆填處理，而沒有

其他代替的處理辦法，相信"垃圾圍城"的現象將會出現。當然，我們現時很難即時感受到"垃圾圍城"的迫切性，尤其居於堆填區附近的居民現在最切身的感受，只是關注垃圾臭味、周圍環境變差，以及垃圾收集車經過時對環境的影響。長遠而言，我們不應該再側重以堆填方式處理廢物，政府必須重新制訂全面、完善和環保的廢物管理藍圖和策略。

主席，今年4月，我跟隨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首爾進行職務訪問，以了解南韓在廢物管理方面的經驗，包括源頭減廢、回收處理設施、減廢推廣、轉廢為能等。訪問期間，我們與首爾市議會環境水資源委員會、南韓環境部及一些非政府環保團體會晤，並參觀了多項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包括資源回收中心、焚化爐及二手產品商店，又到訪清溪川及首都堆填區，觀察廢物按量徵費和廚餘回收的運作情況。

早在80年代，香港與南韓都被稱為"亞洲四小龍"，兩地在高速發展的同時所製造的垃圾量亦大幅增加。當時南韓政府已預視到必須制訂更長遠的廢物管理策略，才能應付往後日子的需要。於是自1995年開始，當地推行以用者自付為原則的垃圾徵費計劃，數年間，廢物數量已大幅減少，同時，政府亦推出廢物回收、循環再用、減少廚餘及其他處理措施。整體政策方向，由增加廢物處理設施變為設法將廢物數量減至最少。通過一系列源頭減廢政策、執法及政府對公眾的宣傳教育等，成效十分顯著，對堆填區的需求亦大大減低，據說首爾堆填區的使用期因而可由原本的2016年延長28年至2044年。

反觀香港對廢物管理的措施較少，僅有的是還未全面實施的膠袋徵費計劃、建築廢料處理費、自發性廢物回收等措施，對回收廚餘更遲遲未有落實方案。現時香港每天產生超過4 000噸有機廢物，包括3 000多噸廚餘，但據說當中只有約40%會循環再用，即九成以上會被掩埋在堆填區，未能物盡其用。

廚餘回收計劃早於90年代已在南韓推行，法例規定大量廚餘製造者，例如餐廳食肆，均有責任回收並處理所製造的廚餘，市民亦須將家居廚餘與其他廢物分開棄置，由地方政府統一收集。南韓政府軟硬兼施，一方面禁止將廚餘直接棄置在堆填區，此外又加強推廣廚餘回收計劃。經過多年努力，廚餘的回收率由2000年的約45%，倍升至2009

年的95%，成績令人鼓舞。此外，首爾的4座焚化設施都設有資源回收系統，可以在燃燒垃圾的過程中轉化為熱能，供附近居民使用，達致善用資源。

主席，香港土地資源緊絀，實在不應該再依靠堆填區作為處理廢物的主要方法。政府應借鏡南韓源頭減廢的經驗，加快制訂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要有效減廢，我認為應該從源頭分類和徵費兩方面着手，配合廢物回收再造及轉廢為能等措施，以政策扶持回收業發展，多軌並行，這樣才是正確和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很榮幸今次有機會與議會同事一起到南韓考察。在考察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處理廢物的寶貴經驗，把南韓政府的政策和一些新思維帶回香港。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提到，南韓和香港都是"亞洲四小龍"，現時兩地同樣面對處理廢物的種種嚴峻挑戰。不過，如果我們看看南韓的首都圈，其人口是我們的3.4倍，但他們每天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物只是我們的1倍多。沒有人想看到局長所說的"垃圾圍城"現象，因此，我們應該在減廢、回收、再用等方面做多些工夫。以下我想談談南韓做得好並值得我們借鏡的數個做法。

首先，在源頭減廢方面，正如很多同事曾指出，香港來來去去都只有"三色回收箱"，而廚餘問題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即使有處理廚餘，也只是小規模進行，在社區由非牟利機構去做。大型的廚餘處理中心，現在只在討論招標事宜，研究稍後應否興建，可能興建一個中心也不足夠，也許要興建兩個、3個甚至更多。大家看到香港所產生的廚餘絕不比南韓少，我們每天有3 500噸廚餘。南韓是如何處理廚餘的呢？原來他們的廚餘分為可再造和不可再造兩類，而這兩類廚餘各自有處理的系統和機制。這種模式既可分類，亦可減少已回收的廚餘受污染，亦可避免居民丟棄的垃圾有臭味或有污水滲出。為何南韓做得到，香港卻做不到呢？

再深入一點談如何處理廚餘。我與一些同事曾到訪香港不同機構，看看他們如何處理廚餘，但基本上只有兩條出路：把廚餘製成魚糧或肥料。關於魚糧，雖然何俊賢議員不在席，不過大家都知道，香港的養魚業可使用多少魚糧是成疑的，更別談肥料了。香港人吃的飯

餸口味都偏鹹，製出來的肥料未必很適宜用於耕種，所以，用廚餘製造的肥料亦需再加入添加劑才能使用。

在南韓，我們參觀了私營的松坡資源回收中心，他們現採用的技術不單可將廚餘轉化為不同的資源再用，而且不會浪費，臭味管理亦做得非常好，在那裏我們基本上聞不到任何臭味。相比之下，香港在這方面已落後很多，來來去去都是民間生產的數款廚餘機。然而，我相信香港有足夠人才研發如何善用廚餘，絕對不限於製造魚糧和肥料。其實可以利用廚餘製造生化柴油或燃料，但似乎沒有大型的場地作大規模生產。我知道環保園內有一個小型的，但是否足夠呢？所以，主席，我不禁再問，局長，為何南韓做得到，香港做不到呢？

此外，局長，我想談的是"要減廢，南韓可以去到多盡？"看看南韓的家居廢物徵費，南韓政府深明徵費的意義在於改變市民的行為，希望他們在丟棄垃圾前可以停一停、想一想，把可回收的物品貯起，分門別類，然後才棄置無用的垃圾。他們提供的預繳式垃圾袋不僅有不同大小，也區分了住宅用和商業用，以及分為盛載可循環再造和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各適其適，悉隨尊便。

現時香港正討論固體廢物徵費，但政府似乎有點畏首畏尾，擔心行政上會麻煩，又指香港的居住結構多樣，有"劏房"、舊樓、鄉郊，不知道如何處理。我想說，如果局長沒有決心去做，即使再諮詢三、四、五、六次，其實也沒有用。既然多個調查也顯示，香港市民普遍接受徵費的概念。我進行過兩、三次民意調查，我記得廢物徵費的支持度一直徘徊在五成左右，可見市民已較接納。現時較大爭議的是如何收費，以及要有公道的收費方法。

局長，為何南韓可以提供不同的垃圾膠袋，因應市民的需要實施垃圾徵費，而香港卻不可以呢？我再舉一個例子便是多倫多，該市的市長最近推動垃圾徵費，他認為當看到一輛又一輛的垃圾車在公路上行駛，便好像看到一輛又一輛滿載100元鈔票的汽車在路上行駛。這種說法並沒有誇張，因為每輛垃圾車都載有很多可循環再用的資源。我們想說的是，人家在做的事，其實我們都可以做到；我們跟南韓一樣是"亞洲四小龍"，我們的科技和城市發展同樣先進。局長，還是那個問題，為何南韓做得到，香港卻做不到呢？

主席，還有很多其他細節，不過我已沒有時間再說了。多謝。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是今次訪問團的成員，有機會到南韓視察當地廢物管理的情況，實在令人大開眼界。當地不單有先進而完善的廢物管理模式，更大力發展回收業，促使國民養成環保的習慣，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但另一方面，南韓成功的經驗令我聯想到，為何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會遠遠落後於人？

南韓在廢物管理方面有那麼好的成績，並不是一朝一夕的，在過程中亦遇到很多阻力。南韓於1995年推出四管齊下的管理措施，包括減少廢物、推廣商品重用、回收及轉廢為能，結果該國的整體廢物棄置率在幾年間減低了46%。其實，當天南韓的政策與香港今天的減廢構思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所以該國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我認為對香港最具啟發性的是南韓如何克服社會上的阻力，成功推動政策，達到減廢目的，以及大力發展回收業，成為全球都市廢物回收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目前，香港在發展焚化設施及堆填區等問題上，都遇到很多反對聲音，但原來南韓在推動政策之初，同樣遇到不少阻力，例如居民反對在同區興建焚化設施，甚至有市政府反對延長區內堆填區的運作期。南韓政府最終能成功解決問題，往往有賴官員努力，做好諮詢及游說工作。

我舉一個例子，南韓興建焚化設施，政府在準備階段已深入與居民溝通，並邀請輿輪領袖參觀海外最先進的焚化設施，同時安排專家向區內居民講解。另一方面，焚化設施設計美觀，而且採用開放式設計，讓市民看到運作情況，從而打破對焚化設施的負面印象。最後政府更提供經濟誘因，包括為受影響的居民支付大廈管理費及暖氣費，又從設施的利潤中撥出部分款項，成立居民援助基金，用以改善居住環境。

由此可見，只要政府下定決心，認真與居民商議，想辦法解決居民的疑慮，把影響減至最低，並提出合理的補償，應可以說服居民接受。特區政府目前計劃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遭長洲居民反對，雖然政府有與離島區議會商議，但官員顯然需有更佳的游說技巧。長遠而言，政府應派官員到外國，例如南韓，學習如何做地區游說工作。此外，本港正計劃推動垃圾徵費的工作，由於涉及很多技術性或執行上的問題，而我們並無相關經驗，也應該派官員到南韓或台灣實地學習。

順帶一提，南韓採用的焚化設施十分先進，已可以徹底處理焚化爐排放的廢氣，證實對環境影響極微。本港將來引入類似或更先進的焚化設施，相信社會亦會較為放心。此外，南韓將焚化垃圾視為轉廢為能，是極為正面的看法。將垃圾變成能源，並讓當區居民亦可享受生產出來的能源，我相信這些做法都十分值得學習。

另一個值得學習的地方便是回收業的工作。目前南韓的廢物回收率是全球最高之一，首爾的都市廢物中，有63%經循環再用，25%被焚化，12%被送往堆填區，這些數字正好反映南韓回收業的興旺。南韓政府大力推動回收業發展，除了向小型回收公司提供長期低息貸款，協助開發回收設施和技術，更為新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南韓政府最近更決定，為了減少使用堆填區，會加快發展回收業，當地民間團體更希望可以推動回收率上升至80%。

反觀香港，雖然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8%，但仍有52%的廢物要送往堆填區。目前特區政府也正推動回收業發展，例如設立環保園、向回收商提供短期租用地及推廣廢物源頭分類等措施，但總令人感到政府不夠積極，措施亦未見有很大成效。如果我們要達到政府的目標，即在2022年將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便應該參考南韓的做法，用更主動及積極的方法，直接扶助回收業發展，提供資源及技術協助。

南韓有這麼多值得學習的地方，但原來他們有一些優勢是我們難以仿效的，那便是南韓國民的團結和愛國。他們願意為國家付出，即使減廢會為市民帶來很多麻煩，為了國家，他們也願意去做，政府亦較易說服市民。相反，香港社會近年內耗不斷，政府推動政策難免事倍功半，但我希望將來在減廢工作中，大家可以更團結，為美好的環境一同努力。

我謹此陳辭。

郭偉强議員：主席，不知不覺原來已過了大半年，上次出訪韓國是4月份的事，現在已是12月了。回港後的半年間，除了多了一隻"大嘥鬼"外，似乎沒有任何進展。在今年7月，我曾在立法會暑期休會前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管理政策，在推動源頭減廢之餘，同時推動本港的綠領工業，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其實，我當時在發言中已明確指出，政府要為綠領工業發展投入龐大資金，才能幫助這個行業的發展。但是，直至目前，由於政府一直不願意投放資源，現時本地的綠領工業仍如一潭死水。當然，除了投資外，其實有效的廢物管理政策亦是促進綠領工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大家可看看南韓，它是亞洲區內數一數二做得較佳的地區，成功之處在於做事仔細，也很徹底。該國為了收集廚餘，連牙籤也是用可以分解的澱粉、薯粉來製造，這已說明南韓的決心有多大，但看看香港，我們可否做到這一步呢？現在，明顯地，環境局在觀摩南韓的經驗後，似乎並非全套學足，而是只仿效其收費制度，其他所有配套措施則完全不放在眼內。

先談談廚餘的問題。其實香港跟南韓一樣，一直以來，廚餘都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南韓透過不同的鼓勵計劃減少配菜的數量及分量，亦引入廚餘收費計劃。相信某些同事也曾到過首爾的衿川區，該處有一種類似汽水機的裝置，拍卡後再把廚餘倒進去，倒完後再拍卡，裝置便會為你計算重量，以月結形式，在每月底寄上帳單。裝置旁邊還放了一個垃圾桶，方便人們把盛載廚餘的膠袋丟進去才上班，這種做法既細心又到位。

在香港，2011年每天產生3 600公噸的廚餘，並傾倒於堆填區。3 600公噸即等於多少？相等於300輛雙層巴士的重量。廚餘佔了全港固體廢物的四成，情況令人既擔憂，亦汗顏，因為正當大家都在說要物盡其用時，我們竟然倒掉如此大量的食物。雖然香港政府推出了"惜食香港運動"，又呼籲大家不要做"大嘥鬼"，但是，廚餘的回收政策和配套仍然是零，而本港第一座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最早要到2015年才會落成。

香港政府除了繼續提高公眾減少廚餘的意識外，還有甚麼事情可做呢？其實，香港有這麼多公共屋邨，為何不把公共屋邨作為試點？公共屋邨既集中，又有公共空間，可讓大家齊心實踐減廢方向，但直至目前仍未聞任何動靜。

此外，再談談廢物回收系統。參考南韓的經驗，其實住宅樓宇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一般分為5至6類，例如紙張、瓶子、鋁罐、金屬和塑膠，經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會在廢物分類中心再作分類。經處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部分由地方製造商接收，以履行他們的回收責任，部分則供出口。

我要在此一提，其實南韓的製造商本身有責任進行回收工作，假如他們不進行回收工作，便要按法例規定聘請承辦商為他們維修 —— 是回收，不是維修 —— 回收他們所產生的商品廢物。但是，香港有否這樣做？現時香港只向住戶"開刀"，但在商界又做了些甚麼呢？別處地方的人為限制過分包裝訂立了很嚴謹的規定，以限制無謂、無必要的包裝，但相反，很多時我們在拜年時送贈的禮物，體積小，卻用上大大的包裝盒，直至目前仍未有任何監管。此外，剛才已有同事提到外賣所用的即棄用具，我也不再在此重複。

其實，南韓政府亦投放了大量資源進行分類工作，例如批出土地作興建廠房之用，並支付他們的常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進行分類工作。相反，本港的住宅廢物分類在過去數年仍停留在"藍廢紙、黃鋁罐、啡膠樽"，其他物料如玻璃、廢木材和橡膠，礙於回收價格低，根本無人問津。有關未來處理垃圾的方向，究竟我們是以可持續發展觀來處理，還是繼續以經濟掛帥的態度來面對？

國內已經展開了"綠籬行動"，確保回收物料是乾淨和可再造的。香港應如何配合，以及如何在香港設立一套同樣的制度？由於分類垃圾需要大量人手、資源和財力，究竟當局在未來願意投放多少資源，從而在減少廢物之餘，又可以進一步增加基層的就業機會，以及創造更多低技術勞工職位，以回應工聯會的部分訴求？

最後，我想在此一提，韓國人民已養成了一個良好習慣，鼓勵重用、再用及回收一些二手物品，香港何時才能向他們學習呢？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必須承認，在環保意識及知識方面，我一定不及黃局長。其實，今天大家在此討論環保，真的有點諷刺，因為我們其實是造成今天這局面的其中一個結構性因素。我的意思是，我們監察政府，但政府卻可以不理會我們，並能夠下令以投票機器來阻撓一些它不想看到的結果。

我承認，我是造成這個兩難局面的罪魁之一。第一，其實我的環保意識不足。但是，我仍要說，局長要求我們投票贊成政府興建堆填區，否則便要圍城。老實說，就這一點，我除甘拜下風外，我是無法投票贊成的。

其實我與局長談判時也曾說過，他一定要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即是把詳情告知我們。當然，老實說，梁振英會在何時下台仍未有人知道，政府可能在討論後的3個月內解體。但是，最少他也要提供這些詳情。他卻不說出來，只要求我們先投票贊成。

局長玩政治真的玩得很差，他根本不是政治人。他應該說，他現時也在深切悔悟。局長應說，如果特區政府在他任內不能提出時間表、路線圖，便是對不起香港人。如果他願意這樣說的話，即好像我就全民退休對政府"拉布"一樣，如果他願意這樣說，令我們看到一點進展的話，我們或會投票贊成擴建堆填區也說不定。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只懂"拉票政治"，總之票數足夠便行，而通過後又是日復一日的拖延。十年後，假設小弟仍在世，要當立法會議員至70歲，我便會說："真的不好意思，10年前我無法迫政府做這些事情，現在堆填區如此大，我們又不能做到分流回收或循環再造，真是太過不堪了。"

主席，黃局長必須在此代表政府作出一個很簡單的承諾，便是.....今天再說甚麼南韓訪問團等事情，已沒有意思，只是畫餅充饑，望梅止渴，浪費時間。考察回來說別人真好，問為何香港不能做到，又有何用呢？我想說，為何不能在公屋推行？公屋本是由政府管理的，政府卻把那些公共空間賣給領匯。我現在跟你說三色回收桶，你卻說無法做到。政府當天以200多億元賣掉那麼多資產給領匯，當然是會弄致這樣的局面。

政府讓財團控制公共空間，如果由財團控制例如銅鑼灣某個地方的公共空間.....我已忘記是那一個地方.....那麼，政府要在那處設立7個桶的話，該財團哪會答應，只會說該地方屬於它，不要阻礙它營業。就這個問題，政府無所作為，這肯定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不是識見的問題。

政府無所作為。你也是由梁振英帶入來政府的，我不會歧視你，不會因"馬房而廢人"，但他有否向你作出任何指示？有否給你錦囊，以備梁國雄罵你時，你能立即拿出錦囊，說特首已預留100億元做分流，有地、有人。特首是不能只說很想做，卻沒有土地和人因而未能推行環保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他不要參選特首。要做的事情真的如此困難嗎？

你帶了陸恭蕙到來游說我們，她認識我們，可謂人強馬壯，但卻不能說服我。你不斷說，先把政策通過，政府會進行分流、回收、循

環再用。這只是政府的說法。我未擔任議員時，每年也到立法會示威，就那些預算案罵董建華，問他是否會推行綠領計劃，製造10萬個就業機會。現時，董建華已"瓜柴"，曾蔭權又"瓜柴"，曾蔭權只懂弄甚麼慳電膽來讓自己媳婦的娘家得益。大家說這個制度是否糟糕呢？主席，這便叫作環保了，主席，是否要"瓜柴"？

現在輪到局長了，請你告訴我，你已游說了我3個月，我說不會投票贊成後，你已沒有再找過我了。你是無須對我負責的，你對你自己負責便可。你既要對你自己負責，又要對梁振英負責，他無能，但即使你護主，也要說出來。今天在此多說也是沒有意思的。稍後堆填區的問題又會提出來。政府不斷說先擴建堆填區再作打算。請不要這樣，我們的議會實際上是太悲哀了，太低下了，甚至不及那些粵語片的填房和妻妾，可用甜言蜜語便可欺騙。局長，今天只是討論而已，但你將來再到來時，你用甚麼跟我們交換呢？多用數個外訪團來交換？用外訪團來換取我們議員的贊成票？告訴我們先外訪考察再打算？

主席，事實是太悲哀了，多說也無意思。政府是否真的會做？我從未聽過有甚麼事情是政府辦不到的。如果政府不做，我告訴你，堆填區便"無得傾"。每位在此高談闊論，慷慨陳辭的議員.....如果你沒有路線圖、時間表、沒有頭緒，便"無得傾"。這便是我在今天辯論要說的重點，而不是風花雪月地說南韓如何、如何。你答吧，有沒有？已經3個月了，有沒有？梁振英有沒有給你錦囊？如果沒有，叫他落台。

主席，沒有的話便下台，進堆填區吧!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在今年4月初有機會與立法會同事、環境局局長及他的同事等，前往南韓首爾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的經驗。

南韓自1988年舉辦奧運會開始引入現代廢物管理概念；1992年擴大了大型堆填區；1995年開始實施垃圾收費，並且立法限制商店及餐廳使用某些一次性的即棄用品，以及建設了4個焚化爐；2010年成功減少了60%的家居廢物。在2011年，南韓的人均家居廢物為每人每天0.9公斤，較諸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的2公斤及香港的2.2公斤，可說是十分成功。

可是，南韓今天仍然面對進一步處理廢物的挑戰。例如在廚餘方面，他們是在今年6月才開始落實就食物及廚餘處理收費的法例，而

這些法例亦經過了一段爭議。由此可見，即使南韓今天如此成功，其實仍不斷要面對挑戰，而南韓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學習。

看到南韓多年來推行廢物管理的政策取得如此多成就，我其實有很大感觸。在過去10多年來，我們周邊的城市，包括台灣、南韓、日本等都很積極推動環保發展，在廢物管理方面有很多好成績供我們參考。反觀香港，我們在這10多年來似乎都是原地踏步，廢物管理仍然以堆填區為主，回收、再造及源頭減廢都只是空談。我們其實大大落後於周邊城市，真的要急起直追。

南韓之所以能夠成功推行環保政策，我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當地政府能夠坐言起行，全力承擔解決廢物問題的責任及牽頭與市民溝通，令市民願意團結一致，一同實現政策目標。至於南韓政府的施政可以取得這麼好的成效，我認為應歸功於當地政府與居民溝通的態度、其立法決心、推動的策略及政策，這些都值得香港參考。

我們是次考察了很多不同的地方，我想舉出數個值得我們學習的例子。

我們曾經參觀江北區再利用分類廠，主要是處理廢膠回收和分類。這間工廠最特別的地方是由政府投資，由政府供地，在2007年投入服務。工廠依靠出售已分類的廢膠，便可以支付60%的營運開支，其餘120名員工的工資，其實是由江北區政府資助。據說，他們成功回收再造率達到85%。

就廢物管理方面，我們不斷建議政府要支援源頭分類、回收、再細分類製造及使用方面的每個環節，因為整個"回收再用鏈"缺少了任何一個環節都會有問題。香港現時的政策，對支援再細分類、製造，尤其不足。我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南韓成功的經驗，進一步支持環保業的發展。

主席，每個地方推行環保政策，其實都會面對很多挑戰。南韓其中一個較香港做得好的地方可能是，他們一向十分重視透過公民教育，從少培養國民對國家民族及文化有濃厚的感情及歸屬感。所以，對於一些有利於國家及社會發展的建議和措施，他們都比較積極支持及參與。當然，當政府的一些措施真的會影響個人利益時，反對的聲音亦會存在。可是，南韓政府特別着重主動與市民深入溝通，解釋政策，更願意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一些切合他們真正需要的支援和補

貼。所以，我們看到，如果政府真的願意溝通，又願意提供一些補貼，便可以較容易切實推行政策。

在我們拜訪首爾市議會時，負責環境事務的委員向我們表示，要成功推行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對他們來說其實亦不容易，因為當地居民最初都十分抗拒及反對在他們附近的地方興建各種廢物處理設施。不過，市政府願意不斷與不同的持份者討論，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全面諮詢、安排多次公聽會及簡介會、虛心聆聽受影響居民的意見，進行深入溝通。為了釋除公眾反對興建焚化爐的疑慮，當地政府會組織很多輿論領袖參觀海外最先進的焚化設施，亦會安排有名望的專家，特別到區內向居民解釋轉廢為能設施的安全性。

最重要的是經過了這些諮詢後，南韓政府實施了一些能夠反映居民意見、滿足地區訴求的相應措施。例如，為了補償受焚化爐或生態復修工程影響的居民，當地政府會給予他們一些度身訂造的補償方案，例如免費穿梭巴士、補貼管理費及暖氣費等。

香港其實亦面對這個問題，便是很多居民都抗拒，但政府一直不願意討論補償措施，令很多問題都無法討論下去。我們認為政府在各方面均可以多點向南韓政府學習。

首爾其實還有很多成功經驗值得我們借鏡。廢物可以製造問題，但亦可以創造很多機會。首爾可以做到讓人覺得廢物處理可以等於新土地、新能源、新產業、新就業及新文化。這些都值得我們很認真地討論、思考及開拓一些新方向。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我有參加這個考察南韓廢物處理經驗的訪問團。此行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南韓政府在制訂廢物處理政策時的長遠目光、政府對政策推行給予的支持、市民教育，以至為達致最高效果而進行的互相監察等。難怪南韓會由1988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的衰退境況，一躍成為今天亞洲以至全球的創新科技強國。

就今次考察，我只揀選其中兩點表達我的感受。第一是南韓擬訂廢物政策的理念，第二是南韓政府對推動廢物政策的支持。

就廢物處理問題，我在立法會多次提及到兩個觀點：第一，寓禁於徵並非令市民建立環保意識的好辦法；第二，資源有限，垃圾裏是有"黃金"的，必須把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取出，令物資可再生再用。

可能有人會立即回應我，指南韓也有各種垃圾徵費，包括膠袋稅、家居廢物及廚餘徵費。但是，南韓不像香港政府般，只是單一徵費，卻無解決措施。在南韓，各項政策均有很多配套措施，以膠袋稅為例，街邊小販和小商店所使用的是有顏色的購物袋，全都是循環再造的，因而無須向消費者徵收膠袋費。這樣不單可保護小企業的經營，亦能顧及便民與環保。

其次，雖然南韓是"按照每個污染者所產生的廢物量，徵收廢物處理費"，但與此同時，政府會提供免費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服務，從而在源頭減廢及鼓勵市民收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收集方法是先自行分類，由地方政府免費直接回收，再送至廢物處理中心作進一步處理。經處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部分由地方製造商接收再造，部分則會出口。

香港建議的垃圾徵費方法，只是南韓在1995年推出的定額徵費模式。然而，南韓經過10年的觀察，發現單純徵費無助於減少垃圾數量，因而於2005年修訂為按丟棄量徵收，並以回收有用的廢物作配合。

別人的做法是對可循環再造的垃圾免費回收，但香港則每樣也要收費。除了今天早上通過的有關傾倒建築廢料的收費外，膠袋要收費、廢電器電子產品要收費、玻璃樽要收費、家居垃圾也要收費。在香港，處理任何物料也要收費。

然而，即使付了廢物處理費，或把廢物放到環保箱，那些廢物很可能也是會被送到堆填區。建築廢料的情況就是這樣，丟棄時要付錢，政府又要耗用金錢擴大堆填區，但南韓卻有95%的建築廢料會被回收。

又例如臭味最嚴重的廚餘，政府為爭取支持擴大將軍澳堆填區，宣布不會接收廚餘。這樣，我便想問廚餘會送往哪裏呢？當然是送到堆填區了。我曾問局長，是否可以先做廚餘回收，減少堆填區臭味呢？

答案是短期內無法興建大量處理廚餘的設施。如果短期內無法大量興建，也可以先興建少量吧？但他是連少量也不願意興建。

南韓的環保政策才可稱為源頭減廢，重點是減少丟棄，並非用懲罰性手段，嚇到大家不敢使用。

為達至減廢目的，南韓政府提供財政支援以支持回收業發展，包括向回收公司提供長期低息貸款、協助開發回收設施和技術、安排專家為新成立的回收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開業及經營。此外，政府亦支援再造工業的發展及環保產品的開發，以達致"一條龍"的效果。

主席，我們挑選進行考察的地方時，無論是政府或立法會，相信都是以對方的情況與香港接近，以及有成績值得我們參考和學習為準則。南韓，特別是首爾，城市環境和生活習慣等都與香港相似，當地處理垃圾的政策累積了多年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鏡，讓我們不用走冤枉路。今次考察，我們基本上都認同南韓的廢物處理方案。因此，我希望通過今次考察，能為香港政府擬訂及推行廢物處理政策的工作，帶來有效和實質的幫助。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立法會同事花了很多時間做預備工夫，並且實地到南韓考察，參考了很多源頭減廢做法，以及用比較積極和進取的態度處理垃圾問題的經驗。但看回特區政府，我們便相當失望，因為新局長就任時，我對他和他的團隊，包括我們熟悉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寄予厚望。這1年多以來，他們交了甚麼"功課"給我們？交出來的還不是較早之前一直提出，上屆政府沒有落實，他們將之落實的計劃，例如堆填區或隔了不久便一定會再次提出的焚化爐。我不是說這些工作不應該做，我們亦不認為只有單一的方法處理垃圾，我相信無論回收有多進步，做得多好，始終有些廢物需要堆填和焚化，問題是政府有否盡其本分。

方剛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看法，我是相當同意的。儘管方剛議員是代表商界，但他並沒有單純從商界的角度來看，亦沒有完全反對廢物徵費，而是認為應考慮徵費能否解決問題。韓國現時在做甚麼工作呢？當我們還在討論廚餘概念，還在討論廢物徵費，考慮該採用甚麼方法時，他們收集的廚餘已需要用電子磅量度，無論是家庭或餐廳也

要這樣量度。此外，他們亦教育不同的餐廳、餐廳員工甚至食客，使他們明白製造廚餘和廢物，會令整個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

我們現時在討論190多億元的擴大堆填區計劃，主席，這個計劃很快便要來闖關，雖然沒有怎麼諮詢，局長仍然對屯門區居民的訴求置若罔聞，但也要來闖關。除了計劃用190億元擴大堆填區外，興建焚化爐所需的費用估計不少於140億元，合共便要300多億元。政府投放於回收業的資源有多少呢？每年單是維持現有的堆填區便差不多需要6億元，政府不對稱地投放很多資源於消極性的廢物處理方法，投放於積極性處理方法的資源卻沒有多少。局長拿出來的10年藍圖，不聽猶可，一聽便覺心寒。局長說廚餘回收工場所能處理的，只是我們每天產生廚餘中的極少部分，而這還是一個10年藍圖，教我們如何放心呢？

事實上，早前曾有議員提及，立法會也提出過，就是可否將這情況轉為一個機會，創造商機或就業機會給我們稱為弱勢的社區或有就業困難的社區，例如新界西北、天水圍和東涌等相對貧窮的地區。對於弱勢社羣例如殘障人士，或需要就業的人士，這都能提供很多機會，但政府做了多少工夫？現時環保園回收的物資是十分少的，佔整體可以回收的物資中的比例十分小。

政府很多時候都在自我催眠，說已經做得不錯了，回收量已有四、五成，大家都知道這是謊言。局長，你和我也知道，那些回收廢物其實是經過回收箱後再送到堆填區，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政府閉上眼看不見，然後隨便製造數據，但這是沒有用的。大家都明白，製造廢物始終是要付出代價，即使不是香港付出代價，拿電子廢物到內地"拆骨"，我們的同胞便要付出代價，這不就是要國內同胞承受毒害嗎？不過，這些毒害是會回頭的，現時的白米有很多鎘，大家都心知肚明這些鎘從何而來，便是從環境污染，以及廢物特別是電子廢物的污染而來。這些廢物污染了土地，我們這樣投放有毒物質，早晚我們的子子孫孫都要承受。所以，我們所提出的要求，又或是從韓國取得的經驗，我不希望會白費。

坦白說，局長現時拿出來的10年藍圖是無法接受的，肯定無法向我們和對我們的下一代作交代，我們要求的是更進取和積極的方法。我同意單是徵費是沒有用的，只是徵費而沒有提供第二個渠道，這些徵收回來的資源或金錢便沒有投放的目標。舉例而言，只徵收膠袋稅是沒有用的，徵收膠袋稅所取得資源有沒有投放到環保用途？假如將

來實施廢物徵費，我們可能只是枉作小人，政府只是多找名目收錢，以為收了錢便了事。但如果政府不是把收到的資源用於發展積極和進取的環保政策和做法，其實都是自欺欺人，政府只是繼續在自我催眠。我最希望何秀蘭議員和她的同事這次訪問不是"白去"，政府不是虛應一下議員，聲稱會討論議員這次訪問所取得的經驗後，便要求本會通過堆填區和焚化爐的撥款申請。假如是這樣的話，即使我們答應撥款，也只是害了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從這次南韓考察團的人數可見，立法會十分關注這問題，大家均覺得南韓的經驗很有參考價值。不過，對於我們一直以來觀察所得的經驗，特區政府究竟願意採納多少，並予以落實呢？

香港經常討論這問題，但政府的執行力又如何？為何政府總是執行不力？政府經常使用一些差勁的技倆，在執行不力時，便會表示要有人辦事，因此建議開設新職位，例如聘請助理署長。第二招便是聘請顧問撰寫研究報告。政府經常使用類似技倆，大家聽到也不禁發笑，因為最終還是原地踏步，一事無成。

在開設新職位及聘請顧問撰寫研究報告後，政府便會游說大家支持擴建堆填區，請大家通過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擴建堆填區撥款申請。局長一定會說："李卓人，不要把我們形容得如此不濟。我們真的十分有誠意辦事。"局長稍後一定會說同一番話。不過，我們所要求的並非誠意，而是具體的全盤規劃，訂定各環節的詳細工作，向所有議員解釋。

局長當天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大家表示，政府需要開設一個新職位，負責撰寫顧問報告，又表示會多走一步，會成立基金 —— 該基金其實早已成立 —— 及進行一些小型試驗計劃。坦白說，該基金已經試行五、六年，但政府至今仍舊調重彈，我們真的難以接受。政府接着便會轉移視線，表示最重要的是成功徵費，只要成功徵費，事情便一定會辦妥，把焦點轉移至徵費。

工黨所在乎的，並非單是徵費的問題，而是政府有否一套完整的制度的問題。考察團報告所載的流程表清楚易明。首爾的整套都市廢物管理制度將都市廢物分為3類："廚餘"、"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

我不知道是指誰，大家想像一下吧 —— 以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當中，最難處理的是第二類。

南韓政府將都市廢物分為3類。"廚餘"一類包括堆肥及動物飼料，而"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有兩種處理方法："可燃廢物"會被焚燒，"不可燃廢物"便會送往堆填區，即要麼燒毀，要麼堆填。第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 會被送往分類中心，化作循環再造的產品。整個流程便是如此，是十分清楚的。當然，在將都市廢物分類前，還有一個重要環節 —— 減少廢物。

反觀香港，政府卻沒有按照各類都市廢物的性質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焚化、堆填、轉化為堆肥及循環再造，政府只將所有都市廢物送往堆填區。政府當然會表示在減少用紙方面已進行多項工作，但我請局長不要重複已有成果的工作，因為我們現時所談論的是政府尚未落實的工作。

局長，你或許還記得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廚餘的環節處理不好，其他的環節也會處理不好，這是我們前往台北考察時所得的經驗。如果不把廚餘分類出來，便會導致其他都市廢物也無法分類，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將廚餘分類出來。

不過，不知道為何.....我其實猜得到原因，便是局長無能為力，所以他一直迴避我有關廚餘的問題。一談及廚餘，局長便會表示政府現正在玻璃、塑膠方面着手，又說政府一定會繼續那些方面的工作，但對於廚餘的問題，卻總是避而不答。

然而，廚餘是最關鍵的部分，廚餘處理不好，都市廢物便無法處理得好。整套制度應如何設計？我們覺得，如果政府要徵費的話，便必須提供出路。意思是，願意把廚餘分類出來的市民不單無需繳付徵費，還可以得到"獎品"，例如日用品換領優惠券，但當然不是超級市場的日用品換領優惠券。政府要想想如何讓市民無需光顧大財團亦能換領日用品，從中得益。政府可以考慮類似做法，但必須先要求市民將廚餘妥善分類出來。

市民先將廚餘從其他都市廢物中分類出來，再將廚餘分為兩類 —— 濕廚餘及乾廚餘 —— 由當局用回收車收集，送往別處處理。意思是，廚餘送往一個地方，而其他都市廢物則送往分類中心。現時有部分都市廢物透過科技分類，無需人手。不肯將廚餘分類出來的市

民，便是要繳付徵費的市民 —— 我們當然希望這類市民只屬少數 —— 他們的都市廢物便由垃圾車收集。這又是否可行？

如是者，整個過程便會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在過程中，政府要教育及鼓勵市民如何將廢物分類，而社區組織亦會參與其中，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將廢物分類。廢物分類過程還會產生就業機會，在廚餘方面及循環再造方面亦然，形成一條產業鏈。這是否可行？為何政府做不到？

我們希望政府能先有一套整全的制度，然後才討論徵費及堆填區的問題，因為一套整全的制度是必要的。

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假設他有5年任期，在任期完結後，他想留下甚麼政績，讓世世代代的香港市民都會記得？相信每一個人(包括局長你)擔任公職，願意走進這個"熱廚房"，加入政府，多少也有一點使命感，那又是甚麼？

只要聽一聽同事們參與今天這項辯論的發言，多少也能感到大家希望看到的，並不單是政府與立法會議員一起往南韓跑一趟，進行觀摩、探討和討論，然後把經驗帶回來和議會分享，我們並無需要如此勞師動眾地這樣做。還有政府十分着緊，即將於3月前往歐洲參觀焚化設施的行程。辦這些訪問團、交流團，讓議員與政府一起前往參觀這些設施，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究竟局長希望最後能留下些甚麼給香港人和我們這個社會呢？

政府是否希望告訴我們，在黃錦星局長任內，就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將相對於廖秀冬和邱騰華這兩位前任局長，有一套更加實在和整全的計劃？這是一個願景，而不僅是一份篇幅十多二十頁的藍圖，能真正做到切實執行，並有十分實在的指標和參數，可說服公眾一起走這條路。

政府經常告訴立法會議員，就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要實行"三軌制"，即焚化、回收和堆填，缺一不可。原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也有

缺一不可的"三軌制"，但當議員、民間組織或環保團體表示察悉時，他們要向政府提出的問題卻是，那該怎麼做？

南韓的回收指標是六成多，我們則是五成，而根據局長你的藍圖，到2020年時也只有五成半。比起廖秀冬局長的年代，我其實也曾在事務委員會向你提出，你的指標似乎比她落後了超過7年，為何會如此？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是，以你這份藍圖的重點而言，最終極的追求並不在於回收。局長並指出，一些先進國家的回收率或許只有兩至三成，但其主要重點在於減少整體的末端棄置量，所以，你的藍圖重點與以往的不同，把末端棄置量減少四成才是我們的追求。

除了藍圖所訂的時間表、路線圖、提升現時回收率的方向外，更主要的重點是減少堆填區的末端棄置量。我們認同在源頭減少製造垃圾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問題是對於已製造出來的垃圾，政府可有進一步提高其回收率的目標？我們可否進一步提高回收再造業的吸納量，從而幫助香港市民兼創造商機呢？須知垃圾堆中真的有黃金，既可製造就業機會，也可推動新興產業。我說的這些其實並非理論，而是現實。當其他國家正努力處理這問題時，我們總是不知該怎麼辦，只有對牛彈琴、畫餅充饑之感。

在減少廚餘或減少因我們的飲食習慣而製造的垃圾方面，我們其實也走得踉踉蹌蹌。各大型快餐店固然共同製造了很多垃圾，但我們作為消費者亦一樣。我曾要求店員不要用膠袋盛載我的凍飲，但他堅持，即使我把杯子拿出，他也要替我放回去，因他說這會弄髒顧客的手。我得出盡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堅持不要那個膠袋，而飲管的情況亦一樣。

大家可以想像，我們不時收到的那些所謂好消息，說甚麼有良心商戶或良心製造商嘗試做一些事，幫幫地球，但其實說來說去，只是一些公關手法、公關show而已，並不能持續，也不可靠，只能製造自我感覺良好的一刻，提供可讓大家討論的一些好人好事。但是，單靠這些是不行的，歸根結底，我們究竟有沒有一套整全的思路，令社會能聚焦實行？

假設局長要帶領我們前行，他必須能夠取信於民，並表現出具有執行能力，那才可以成事。當然，要在香港社會取信於民的確十分困難，特別是在局長所屬的這個政府內取信於民，更是難上加難。我曾

是審議膠袋徵費立法建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老實說連建制派同事，聲稱自己是"鐵桿保皇"的黃定光議員也說很難支持有關建議。人人自稱熱愛環保，但也感到難以支持政府，甚至是建制派同事也有百般保留。當中其實也有合理原因，其一是政府根本無法提出其願景，試問我們該怎麼做呢？又或在實行時如何作出整體配合，以切實做到源頭減廢？

在生活習慣方面，很多同事向我提供了南韓101種由農場到餐桌到廚餘的處理錦囊，我相信這些均可在香港由幼稚園開始做起*(計時器響起)*.....但香港必須再多做一點。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次看這些訪問團的考察報告，我都感到很欷歔。我在1987年首次參加這類考察團，當年我是區域市政局議員，未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議員。當年區域市政局赴日本考察，回來後撰寫了一份報告提交政府。當年那份報告中的說法，對日本所建的精美焚化爐及在焚燒時可以發電的技術感到很驚訝。那份於1988年發表的報告已列出這些建議。其後，無論在區域市政局當議員期間，抑或在1991年當選立法局議員後，都曾先後訪問很多地方，撰寫了不少報告及提出不少建議。

有些在80年代撰寫的報告，與這個南韓考察團的報告有點相似，特別在轉廢為能及如何推動回收業方面。根據這份報告，南韓的回收業帶來的經濟效益由2001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70億元。其實我們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已開始討論，但當時是港英政府的夕陽歲月，快將撤走，沒有甚麼管治意志，其後，在董建華年代和曾蔭權年代也不斷討論這些問題。南韓回收業帶來的經濟效益已由2001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70億元。

在2001年前，香港一直有很多人提出要做好廢物管理，但整個政府，包括回歸後的政府，都完全沒有處理這些問題，又或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極度緩慢、沒有組織、沒有效能和沒有效果。以致如今當我們訪問其他地方，包括當年我們認為比香港落後很多的地方，看見人家已經飛躍前進，但我們仍然像蝸牛般緩慢。因此，當看見這些報告，我不禁質疑這個政府究竟在幹甚麼？

回顧香港這麼多年來，在環保或改善環境方面，在轉廢為能、廢物回收或源頭分類等方面的落後，皆因政府缺乏管治意志。任何中央要員提出的要求，政府便好像哈巴狗那般跟着吠、照着辦。香港本土方面，香港人極需要的，對香港的環境、香港人的就業、香港的公共開支、香港的聲譽等有幫助的事，政府卻"闊佬懶理"。利益輸送倒很迅速，突然要批出數百億元來買車便很迅速，要花錢來輸送利益給某些人便很迅速，因為在議事堂內，有很多人有相關利益，或支持這個議事堂內某些人當選，其背後有很多相關利益。同樣是關於環保，審批那些項目卻異常迅速，一下子便送數百億元給人家買新車。

但是，對於廢物管理的工作，有關的官員，特別是我們的特首，完全是"闊佬懶理"。一來我們的特首，例如曾蔭權在離任前才突然覺醒日本有那些設施，可是，我們在25年前訪問日本時已有那些設施。這25年來，他只顧跟富豪"海陸空大貪腐"、"珠港澳豪華遊"，被名酒、茅台、山珍海味蒙蔽了良知和視野。由於政府高層缺乏管治意志，所以他們對這些問題真的沒有興趣。

第二，我認為最大的阻礙，以及在推動時建立很多關卡的人，不排除是我們的公務員，特別是政務官。過去我跟某些司局長 —— 不是現任局長 —— 商討這問題時，部分有關官員很有興趣推動，但在整個公務員架構中，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有一部分政務官不想觸及這個問題，因為一觸及這個問題，便一石擊起千重浪，或引起其他公務員和其他制度上的轉變，令官員在推動時遇到很大困難和挑戰，因而令他們不想面對。

我們看看其他很多地區和城市，很多時候都是當選的總統或市長在這方面很堅持、投入和有熱誠，以政治家的風範來推動環保工業，很多城市也是這樣，但香港沒有這類政治家。我曾與前局長邱騰華吵起來，要求他做少許工作，便好像要了他的命，他作為一名由政務官出身的局長，對這方面的工作完全沒有興趣。你叫他"捱義氣"擔任環境局局長數年，但他對整個環保工業和政策完全沒有熱誠。做環保工作必須有熱誠和承擔，才能成功。像"689"，他夠"狗"，聽從中央指示，任何中共的指示，他便像狗那般跟從，夠忠心。推行中共打壓自由便不遺餘力，要推動環保，便好像要了他的命。很多公務員也一樣，作為公務員，他們未必有承擔和熱誠去推動環保，因此，如果真的要推行環保，除了要有政治授權和熱誠外，也要有其他公務員*(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在當中支持和推動。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們不需要太多"垃圾說話"。

主席，以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而非考察成員的角度，我仍然希望本會外訪團的活動達到衡工量值效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今次赴南韓考察當地廢物管理，認為南韓政府在減廢、推廣商品重用、盡量回收和轉廢為能4方面推行的管理策略成效昭著，予人深刻印象。廢物管理以上4個方面，均為現代大城市在處理廢物方面的方向，而南韓首爾為亞洲區城市，其城市建設、發展、市民生活習慣等與香港都相對接近，因此有關策略和措施的推行，很多地方值得香港學習和借鑒。

觀乎香港，近10年來，經濟發展蓬勃，甚至可以說是社會普遍富裕起來了，市民的廢物製造量與其他相近的發達城市比較，家居廢物人均日產量：東京，0.77公斤；首爾，0.95公斤；台北，1公斤；而香港高踞首位，1.36公斤。此外，在都市廢物處理方面，香港52%的廢物以堆填處理，現時每天有13萬公噸廢物被填放到3個策略性堆填區，與其他亞洲地區比較：日本把79%的廢物以焚化方法處理；新加坡把51%的廢物焚化、1%堆填；台灣把46%的廢物焚化、2%堆填；南韓亦是把20%的廢物焚化及19%堆填。從以上數字，可以看到香港市民環保意識的水平，也可以看到香港在廢物處理方法方面，落後於鄰近的亞洲城市。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有關刊物上提出："對於地少人多、寸金尺土的香港而言，這樣的廢物處理方法並不合符我們的利益，我們必須及早改變現時的做法。"這說法完全值得全港市民關注，他們亦須承擔責任。

至於如何行動，環境局今年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願景不錯，也設計了一個路線圖。類似的成功之道，台北及南韓比香港早走了20年。我認為香港除了鼓勵廢物回收外，在以下3方面，事不宜遲，力不宜輕。第一，推行收費減廢，盡快制定相關法例，配合合理可行的措施；第二，廚餘處理設施普及化、便利化；及第三興建焚化爐，化廢為能。

至於全球近年氣候變化的問題，令保護環境、妥善處理廢物，已成為最重要的任務，影響千秋萬世。以現時的科技水平及香港的經濟承擔力，興建數個先進的焚化爐，開闢環保園發展回收產業，應該可行，只要排除政治上的爭拗，提高公眾環保意識，提升環境教育程度，應有所作為。我曾在本港電台"通識網"內，搜尋到一位通識科老師分析香港固體廢物處理的文章，他舉出的一個事例，應有啟發性："台北的居民自發回收的程度，比我們香港所做、所想的，真教我們嘩然，單是一個簡單的紙包飲品盒，他們有意識地把紙盒壓扁以外，更會將飲管和飲管套分別地分拆出來回收，這方面，我相信香港是鮮有人理解和做到的。此外，他們的廚餘回收亦懂得分類為飼養豬隻用和堆肥用的，這方面的知識和實踐時需要的'耐性'，正是香港所欠缺的。"。

主席，要實現"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的目標，政府的政策投入很重要，外此，還需工商各界的支持、公眾教育及使各方取得共識，齊心參與。我期望這不是一項議而不決的議題，而是全民實踐的社會責任，但願看到綠色香港透過全民努力，能夠永續發展。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亦感謝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會就幾個方面作出回應。

首先，在整體規劃方面，我想談談整全策略的重要性，很多議員也提到這方面。政府在今年5月推出資源循環十年藍圖，分析香港當前廢物管理的挑戰、機遇及種種歷史的過去，並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實事求是地全面應對香港的廢物危機。制訂藍圖的其中一項重要目的，是讓市民、工商業界及大家理解香港的全局、困難、掣肘和機遇，從而更加明白政府推動每一項措施的原因和作用，亦勾畫出政府、議會、私營界別和市民各自的責任和角色。

過去兩個月和下月，我會走訪全港不同的區議會介紹藍圖，令藍圖的認知可以深入不同社區。與區議員的會面令我更體會到，有了這套整全的藍圖，包括策略、路線圖和時間表後，能令我們更方便地動

員各區各界，一起向藍圖的目標進發。同時，亦更容易讓市民大眾明白，社會上每一個人及每一家企業，都有責任參與惜物減廢，大家最重要的就是實踐藍圖。

有些資料可以先澄清，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及，南韓在建築廢物方面有90%多的回收率，這是正確的。大家可能也有留意香港的廢物數字，在建築廢料回收方面，香港也是有90%多，其實是相近的。此外，香港的堆填區也有收集氣體，轉廢為能。南韓有做，香港也有做，所以在資料掌握上，大家也可以多些分享。

我想大家也很重視源頭減廢，剛才有不少議員談及源頭減廢。我們在南韓訪問時最深刻的一幕，就是當地官員告訴我們，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是他們最重要、最有成效及最顯著的減廢政策軸心。所以，按量收費不但改變了工商業界及市民大眾的行為模式，更有其他槓桿效果，包括促進回收業的健康發展和其他配套。但南韓的經驗亦顯示，這項措施關係到市民大眾以至相關業界的日常運作，如果沒有周詳的配套和審慎的計劃，是會衍生出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意識到這個關鍵，去年總結了早前廢物按量徵費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主流民意基本上是支持這大方向的。所以，新一屆政府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如何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相關細節，進行了第二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由下而上與相關持份者及市民一起深入討論各個方面，就收費機制、涵蓋範圍、收費水平，以及如何提升廢物回收配套等這4項大議題，尋求一套切實可行、適合香港當前環境的方案。

不少議員剛才也提及應向弱勢社羣提供援助，減輕他們在廢物按量徵費實施時的負擔。這正正是社會參與過程文件中一個清楚提出的議題，亦希望大家多給意見。此外，我亦希望市民把握機會提出具體意見，諮詢期會到2014年1月24日。另一方面，我們正籌備為廢物按量徵費進行試點計劃，在不同類型的住宅進行實地試驗，累積經驗以完善這項即將落實的計劃。當然，我同意各議員的說法，我們會趁這段時間，由現在起到落實計劃時，加強相關回收配套的工作，亦會積極跟進，稍後我會再就這方面作出解釋。

此外，我們在南韓看到，他們在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有一個相當積極的做法。我們很高興現時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立法工作快將完成，上月亦已向立法會報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結果，社會主流意見是支持的，我們亦正推展跟進工作，包括擴大回收

網絡、增加對回收玻璃循環善用的訴求，同時擬備立法建議。我們亦正準備在本立法年度，提交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案，並申請撥款在環保園興建所需的處理設施，希望這些立法工作都會得到議會的支持。

此外，大家也很關注廚餘的問題。大家也明白廚餘佔現時香港堆填區棄置量約四成，很多區議員和市民都向我表示，有興趣在屋苑安裝廚餘機，在地處理收集到的廚餘。我鼓勵大家善用現有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但我希望大家也要明白，在地廚餘處理機的能力，在香港這個高密度的環境有其限制，例如若我們資助50個屋邨，有50部廚餘處理機，每部的平均處理量約為100公斤，即廚餘機一天的總容量為0.1噸，加起來也只能處理5噸廚餘。即使我們將它倍增，其實對香港整體的廚餘量而言，實質意義並不在分量方面。但我們要明白的一點是，如果我們希望協助市民由現時過渡至將來當有大規模的中央處理，可以對應香港所需要的廚餘分類、轉廢為能時，在這幾年便要培養市民在這方面的分類習慣。我們亦會在下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香港第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變為能源，亦可以發電，適合香港比較高密度、少農業的客觀狀況，希望屆時能得到議員支持。

以現時每天約3 600噸廚餘而言，一、兩個中央處理設施並不足夠，所以我們會加緊各方面配套設施的準備，亦歡迎私營業界加入市場，一起處理香港的廚餘問題。此外，有朋友提到環保園，我們其實亦支持在環保園為私營業界提供一塊土地以處理廚餘，這個項目亦正籌備開業，在明年便能完成工作。當然，源頭減少廚餘是很重要的，所以議員也留意到"惜食香港"的運動，佳節當前，希望大家倍加惜食。

此外，大家都很關注推動回收業，亦明白推動減廢工作的同時，可以為回收業帶來更大商機。香港回收業要有健康發展，政府必須加強統合各政府部門的力量，並大規模動員社會不同界別參與回收分類。政府成立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已於上兩個月與業界緊密溝通、會面和收集意見。同時，我們亦會透過一項短期的顧問研究，深入了解個別回收行業的運作情況，並探討它們所需的支持和援助。有議員剛才提到有關如何援助回收業的意見，我們都會一併考慮。

為加強環保教育及統籌地區回收，我們將陸續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環保站。社區環保站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充分利用他們在各區社區網絡的關係，協助推動環保教育和工作。營辦團體將會與當區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其他地區組織合作，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和教育等，推動"惜物減廢"的環保文化，植入不同社區。同時，他們將獲提供資源僱用車輛，為周邊屋苑提供物流支援，收集經濟價值不高的回收物料。首兩個社區環保站的選址已經完成，將會設於沙田和港島東區。過去幾個月，我感謝兩個區議會支持社區環保站的建設，未來我們會陸續諮詢相關區議會，確定其他選址。我希望各區區議會都會支持相關社區環保站項目，令這項設施能在不同社區茁壯成長。

至於社會動員方面，社區環保站只是其中一個渠道，我們鼓勵市民參與惜物減廢的文化。在南韓的考察報告中，點出了公眾參與的重要性，這方面我十分認同。我們正非常努力地動員全民一同邁向減廢目標。我們已提及在本年年中，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注資50億元，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即2013-2014財政年度投放2億多元，資助非政府團體的環保項目。由於減廢是本年度的工作重點，所以我們會加大這方面的比例，動用約1億元支持廢物相關項目。我們歡迎非政府組織善用基金的撥款，一同推動全民減廢。

此外，議員亦關注廢物基建，因為除了源頭減廢、處理廚餘及回收外，大家在南韓考察時也留意到，在各方面的工作之餘，我們亦要同時處理基建問題。在南韓國家層次負責廢物管理的部門，稱為資源循環部門(Resource Recirculation Bureau)。資源循環不但包括回收重用，更要善用現代科技將廢物轉化成能源。現時，南韓分別有約兩成的廢物以現代焚化處理，另外一至兩成是以堆填處理。最近在香港一個相關研討會上，有權威的外地專家亦驚嘆，香港是世界上絕無僅有純粹依賴堆填而沒有現代焚化作為末端處理的城市。在本月初，我們亦率領香港相關人士到位處香港鄰近的城市澳門考察，當地轉廢為能的焚化設施已運作差不多20多年，處理了該城市約九成廢物。

香港在使用先進科技處理廢物方面，議員都有同感，就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值得我們反思。長期過分依賴堆填作為單一末端處理，在藍圖中也提到這是不健康的狀況。所以，我們在各方面也需要改變，而現在的堆填區亦有快將爆滿的危機。即使我們今天決定要興建焚化爐，但正如議員所說，由籌備、招標到建成，需要8年時間，

屆時現有堆填區已經全部爆滿。因此，實事求是，短期來說，我們要理解，擴建現有堆填區是香港當前要正面面對廢物末端處理的出路，但我認為各方面亦要多管齊下。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我們聽取了市民和議員對堆填區擴建的意見，並在過去幾個月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將相關垃圾車作密封處理，透過推出資助計劃及修改法例，規定日後垃圾車必須密封方可進出政府的廢物收集設施，加強香港整體的衞生營運。此外，規定新界東南堆填區未來只接收建築廢料，以及通過調整相關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吸引垃圾車作更好分流。這些措施有助改善整體垃圾車的衞生水平，透過善用廢物轉運站，增加使用海路運送廢物，並根治過去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氣味問題。我們期望能回應到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整體基建，兼顧市政衞生方面的需要，並希望在明年首季獲得立法會支持，適時擴建3個堆填區，應對香港廢物危機的問題。

從長遠的角度而言，我們不能再議而不決，需要引入適當的轉廢為能設施，分擔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需要，一方面大幅度減少廢物體積，透過轉廢為能的運作減少至剩下一成，而另一方面，善用轉廢為能亦是一種很好的都市再生能源。過去幾年，環境局與離島區議會及相關居民進行了密切溝通。居民對設施的技術、排放和安全等有顧慮，這方面政府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會盡力向居民提供資料解釋。相信地區人士通過較早前訪問日本、新加坡及澳門等相關轉廢為能設施，以及與相關專家學者的會面，都對轉廢為能科技在全球的發展和表現水平增加認識。本港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亦快將落成運作，我期望這項設施能令香港人對轉廢為能設施更為理解和認識。環境局亦將於明年3月前往歐洲考察轉廢為能的最新科技發展，我希望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能組團一同前往，增加對這方面的了解。

總括而言，政府推出整全藍圖，希望能加快各項工作，這方面需要議會的配合和支持。不論是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甚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每一項都有反對聲音，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每一項整體廢物政策都是相當重要的環節。不少意見指政府應先做好減廢回收，否則不會支持廢物基建。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當然認同減廢回收的重要性，但時至今日，興建焚化爐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擴建堆填區亦討論了差不多10年，香港其實已沒有時間只偏重某一方面的工作。減廢回收和廢物基建同樣重要，亦需要同時推展，並要在各方面

加快步伐。我呼籲議員以大局為重，支持藍圖內的整全策略和各項工作。只有透過政府、議會和市民同心合力，一起團結，才可以過渡香港的廢物處理危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發言答辯，你還有9分50秒。

何秀蘭議員：局長的發言令我越聽越擔心。雖然他說有需要制訂整全的廢物管理政策，很多委員和議員亦提出應以一籃子、全面的方式進行，但局長剛才說得最多的是轉廢為能，而轉廢的方法就是燃燒。現時計劃之中並仍在司法程序中爭拗的焚化爐設施，將每天燃燒3 000多噸廢物，這實在令我們十分擔心。一個焚化爐不夠的話，還要興建多幾個焚化爐。現時的焚化技術雖有改進，把二噁�previous的排放量減至最少，但始終會排放有害氣體。

焚化其實是一項我們不幸地不能完全抹煞的設施，但我們亦不應像澳門一般，賴以處理九成廢物，也不應像某些國家般以之經營生意，從鄰近國家入口廢物以支撐焚化設施的運作。因為到了最後，除了氣體排放問題外，這種處理方法亦間接鼓勵消費，而那些物品在製造時一樣會破壞環境。所以，局長如真的要全盤、整套執行，回收和重造應是我們未來的一個重點。

主席，剛才很多委員均表示，到其他地方考察是有用的，所見所聞具有參考作用。可是，如果考察得來的經驗不能落實，這些考察之行便是白費氣力。剛才已有很多同事就一些細節問題表達了他們的觀察所得，我亦希望在此作出大概的歸納。我想談一談為何有些事情南韓做得到，但香港則不然。首先是政府。南韓政府大力支持環保，除給予土地、資源、撥款津助外，亦會立法，而且不怕立法規管企業，南韓可說是使用"大政府"的方法來做環保工作。反之，香港一直奉"大市場"為圭臬，尤其上一任特首更不斷強調"污染者自付"。當然，我們同意在某程度上市民亦應負上責任，但政府如過分依賴"污染者自付"，寓禁於徵，而不幫忙推動回收和重造業的發展，實際經驗告訴我們是不可行的。

政府過去的立法工作，均用了很大力度去規管市民，例如停車熄匙。可是，在法例上對企業作出的規管卻糟糕透頂，姿態非常退縮，即使有所規管也只是像膠袋徵稅般，一併施加於普通消費者身上，藉以間接對企業作出規管，兼且遲遲不能落實。至於土地政策，政府更是非常吝嗇，把土地都留作拍賣之用，並用以興建香港市民負擔不來的豪宅。

說到資助則更加不消提。政府以基金形式提供資助，申請方法是由社企或社會團體申領為期最多1年或3年的資助。部分表現欠佳的固然不應再獲批資助，但表現良好的也受制於這種基金申請制度，即使表現不俗也很難繼續營運下去。政府一方面表現退縮，不肯破格地重複批出撥款，另一方面在不撥款之餘，亦不會將成功經驗納入公務員隊伍中作為經常性服務，也不會鼓勵這類社會團體轉化成企業。所以，即使有運作良好的模式，也不能擴大和持續下去。

其次是官員。南韓官員會做很多諮詢，儘管我及後另外進行一些有關文化政策的考察時發現，原來南韓人民很害怕那些官員，因他們經常上門游說，變相成為一種壓力。不過，他們的官員無論官階高低，全部均願意做這些工夫，但我們的官員則抱歉不然。局長現已開始明白要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但南韓官員原來是逐家逐戶叩門探訪。當然，我不希望局長你在香港構成滋擾，但加強溝通的確有其需要。

此外是人民。有環保團體告訴我，南韓人民愛國，他們會不問情由，只要你告訴他們要愛國和保護環境，他們便會聽從。當然，南韓在某程度上仍處於戰爭狀態，鄰近有北韓的威脅，而且他們經歷軍政府統治多年，所以人民較願意遵守和接受規管，而且設有很多閉路電視作監管。香港又如何？社會不斷撕裂，而帶頭撕裂社會的正是政府，試問這樣又如何能令香港人團結一致支撐某些政策，並在生活上身體力行或自掏腰包以改善這些政策？因為香港人看不到政府愛香港，那麼香港人如何只在民間的層面去愛香港呢？

另外還有地價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美麗之店"，這是當地一個民間團體，專責回收一些用完的消費品。這些消費品不一定已破爛，有些甚至完好無缺，只是已不再流行或小朋友不再適用。他們以"當區回收，當區分發"的方式運作，而無論是店鋪或工場，均有八成土地由人捐出，試問香港的商界是否願意這樣做？而且所說的並不是一幢建築物內的一間商鋪，而是整幅土地。這當然是因為香港的土地

政策令大家覺得把土地用於其他地方，藉以賺錢是更好的做法，因而造成無人願意捐出土地。

所以，我們在報告中建議，既然難以要求商界捐地，政府應帶頭在其轄下設施，無論是醫院、停車場、屋苑以至政府建築物，甚至立法會也可以在我們樓下的偌大大堂裏，撥出一個小地方，供從事回收工作的民間團體在該處派發回收後重造的物品。

香港其實已有民間團體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有一個民間團體名叫"執嘢"，最初是由3個時髦的"OL"組成，把自己衣櫃裏不再穿着的衣服集合起來，互相挑選，以物易物，剩下的便捐出予其他人。這組織現已發展至有過千人的規模，需要租用商場運作。這做法的優點是第一，不用花費；第二，不用浪費資源；及第三，仍可享有購物樂趣，因為對於這些把自己的舊物拿出來與別人交換的人士而言，當中有很多物品仍非常新鮮。為何他們要在民間進行？因為政府不做，而且沒有地方。他們不能恆常進行而只能偶爾為之，亦是基於地方的問題。

主席，局長高呼"垃圾圍城"，既然這麼緊急，便應"落重藥"處理。今天下午，政府提出動用117億元來換車，但在回收重造方面，卻直至現在仍不肯承諾訂立經常性開支。工黨經常提出在經常性開支中撥出20億元，以創造地區回收業的基本職位，讓民間團體可在社區進行有關工作。另一部分則有賴商界，因民間團體不諳重造之道，亦沒有這種技術和規模從事這些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是需要津貼和協助，但我們亦擔心會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所以整件事必須公開和透明。

此外，資源是握在"財爺"手上，現在的資源緊絀情況去到一個怎麼樣的地步呢？政策局有一位官員，我們每星期可見到他4次，因為有4條法例都由他負責。政府現在要求開設新職位，希望大家能支持。但是，政策局如要推行新措施，還需"財爺"首肯，"財爺"不可緊握資源，以其過往一套理財方法做事*(計時器響起)*.....因為大家也需要新思維。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
BOOSTING AND REVIVING THE ACADEMIC STANDARD AND ATMOSPHERE OF HONG KONG'S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S, AND FULLY SUPPORTING THE HOSTING OF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首先，我感到很感動，亦感謝6位同事，就這項"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的議案提出修正案，議案受到這麼多注視，真的令我感動及感激。特別是最初向各位同事"拉票"，要求支持這項議案時，很多人都表示不知道何謂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甚至有人問我是否奧海城的數。

其實，奧數是指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是一項世界性數學大賽，與國際物理奧林匹克、國際化學奧林匹克、國際資訊奧林匹克、國際哲學奧林匹克等12項國際科學奧林匹克大賽並列，地位等同於體育界中

全球矚目的奧運會。自1988年開始，香港每年都派出代表隊參加這項國際大賽，它並非部分人士以為的"一次過"賽事。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參加，而且香港亦曾經在1994年主辦這項大賽，我們很高興透過香港學術界數學教授的努力，今年親身到海外成功爭取2016年重新獲得主辦這項國際比賽的權利。其實與我們激烈競爭的，還有許多亞洲國家及地區，它們都希望成為主辦國家或地區。

其實，就這項活動，我們是在今年年中作宣布的。奧數的香港委員會在今年較早前宣布成功爭取主辦權，當時，我很感謝多位跨黨派的同事支持，出席一個新聞發布會，亦很感謝主席，出任籌備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因為主席是數學一級榮譽畢業生，我知道主席亦曾擔任奧數的訓練老師。此外，葉建源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都是榮譽顧問，由此可見，香港主辦奧數，實在是一項國際盛事，獲得跨黨派的認同和重視。

作為一項國際盛事，其實奧數所牽涉的資源相對較少。正如各位都知道，最近財委會亦批准，我們明年將會主辦亞太經合組織的財政部長級會議，香港需要花費6,000多萬元，還要開設一個非常設的首長級職位統籌工作。然而主辦奧數，經籌備委員會的數學老師計算後，應該只需花費約2,000萬元。

為何有些傳媒說這麼"大陣象"，要提出議案，並列出多項措施，要求政府支持呢？這是因為主辦奧數等於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慣例是要主辦國家或地區，的而且確需要"包飲包食"。換言之，香港要負責所有來港參賽的學生、導師及其陪同人員的住宿及飲食，這筆費用的確不少。當然，香港的數學團隊往外國比賽時，對方同樣照顧我們，並且安排很多旅遊及文化交流活動，而每個主辦國家／地區，都會利用這個機會來推廣自己。

有人誤會奧數比賽只是一項數學比賽及只限於少數精英參加的活動，其實絕對不是。因為雖然參賽隊伍只有6人，但這6名香港隊員，是會從香港數百間中學選拔出來的。據我了解，每間學校都會參加。奧數的香港籌備委員會已經舉辦海報及標語設計比賽，鼓勵學校參加，所以所有學生都有機會參加。奧數所考的數學並非一般會考或DSE的數題，而是牽涉推理(deduction)、證明(proof)這種高階數學。它鍛鍊學生的邏輯思維及論證能力，所以推動這種參與有助提高香港學生的整體智力。

數學對一個社會的未來發展，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現時科技的"龍頭"公司：美國的Google、Apple，這些賺大錢的公司，如果它們的優才不懂數學，怎能寫出這麼多algorithm電腦程式？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Google創辦人Sergey BRIN和他的同學，都是史丹福大學數學系的博士生。至於電腦硬件的半導體(semiconductor)，如果不懂物理和數學，亦無法發明一些高密度快速傳遞消息的半導體。又或是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的：保險買賣、風險管理、工程基建、經濟分析、醫藥研究、天氣預測、科技創新、推敲演算或尖端發明；無論是上月球、探太空、樓宇買賣、建築測量，甚至政策研究，都需要數學知識。只有具備充分數學能力的人才，才能勝任，成為香港發展的"火車頭"，帶領香港向前推進。

主席，本會過往已經多次辯論，指出香港的經濟過度側重地產及金融，經濟結構過於狹窄，亦有很多同事贊成成立科技局，透過科技創新，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要做到經濟轉型，我們便要從小培養學生，讓他們發揮推理證明的能力，鍛鍊邏輯思維是非常重要的。

我留意到各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有些人覺得這項活動好像只重視精英學生，忽略了我們對基層學生的培養，實情並非如此。

主席，請容許我向各位同事展示一幅圖表，是最近《經濟學人》報道關於香港中學生數學水平的一篇文章。《經濟學人》指出，根據PISA國際15歲學生的考試能力 —— 我知道吳局長你都引以為榮，我收到你的電郵報佳音，香港的成績非常好 —— 根據15歲學生的數學成績，第一名，當然是我們偉大的祖國，但新加坡現在已經超越香港，香港都是名列前茅，我們是在前5名：第一、中國；第二、新加坡；第三、香港；第四、台灣；及第五、南韓。

所以，香港中學生的數學訓練在教育局和教育界各位老師的努力之下，基礎數學水平確實不差。但是，奧數水平又如何呢？的確有點參差和起伏。香港過去的成績相當不錯，我們在2007年的奧數比賽中，最好成績是第十二名。但是，之後一直都是第二十八、二十九、二十、十四、二十七名，今年是第三十一名。祖國則是第二、一、一、一名，最近兩年不是第二名，就是第一名。而新加坡的成績已見超前，2007年，新加坡是第三十六、三十二、三十、二十二名，最近兩年是全球排第七或第六名。泰國都有長足進步，甚至越南 —— 我慚愧地說，看一看這些數字，原來近3年的奧數比賽，其實是最近這兩年，泰國、越南、北韓都已經超越了香港，連北韓都超越香港 —— 因為

我們對精英的培訓不足、訓練不足。所以，如果我們想培養頂尖人才，實在要透過奧數推動這些優質學生，多些發揮他們的潛能。

這項奧數比賽不單是從490間中學、42萬學生中進行選拔，各國代表隊都會到來香港，我們需要動員很多學生、青年人做義工，屆時有很多國際教育部長和其他政要出席。屆時，吳局長，你要"擔大旗"，你是主責官員。有人問，為何我提出這麼瑣碎的7項措施？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包括我本人，聽到一些閒言閒語，不知孰真孰假，不少政府部門的人員見到我時都表示，你們委員會這樣做是行不通的，數學老師不懂得做組織工作。

當然，主席，數學老師是做研究和教學的，當然比不上馬會或貿發局這些有強大組織、資源、人力和物力的機構，所以，更加需要政府的支持。

到目前為止，政府表示，它只願意負責奧數比賽的開幕禮、歡迎晚宴、閉幕禮及閉幕晚宴，以及送出獎牌。而其他的，例如提供食宿、交通、紀念品、紀念T恤、附帶的文娛活動、旅遊參觀、認識香港等事項，全部都要靠這個委員會負責。所以，他們的責任實在很重，亦需要籌款。

此外，我們還留意到，外國非常重視這項活動，爭取到主辦權的地方，都是由國家元首、皇室要員或政府首腦出任贊助人。所以，我不厭其煩，我的議案第(一)項就是，要求特首當贊助人，"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當然，亦希望保安當局為參賽者和隨行人員提供必要的簽證協助，因為賽事明年在南非舉行，後年在泰國。由於有非洲國家主辦，相信到2016年會有很多非洲國家來香港，參加國家超過100個，實在需要很龐大的組織能力。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希望政府支持，委派有關官員和獲奧數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明年和後年的奧數比賽，讓他們觀摩外國如何主辦，為香港主辦第五十七界賽事提供意見和支援。

我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鼓勵各界全情投入這件盛事，以提高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且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香港未來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和儲備人才。

尚餘數分鐘時間，我不想把時間用盡。我感謝教育局近來跟我們進行了數次會議，他們已經盡量提供幫助。但是，因為需要的款項頗多，達2,000萬元，希望政府各部門大力支持。

代理主席，我動議這項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榮獲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主辦權，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作為數學界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之一，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外，亦能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刺激學生的創意思維及求知慾，從而促進本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曾於1994年獲時任總督彭定康親自擔任贊助人，全力支持主辦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而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成績一直位踞前列；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力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具體措施應包括：

(一) 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

(二) 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 遵照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慣例，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為香港主辦的第五十七屆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

(四) 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盛事，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

(五) 除教育局原則上同意支持舉辦是次盛事及已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及製作獎牌的費用外，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

(六) 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

(七) 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內地舉辦的各項數學比賽，促進兩地之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建源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都很認同數學的重要性，因為學習數學不單要把數式做好，當中更牽涉推理、邏輯等很重要的能力。香港在數理方面的水平向來高踞世界前列，國際比賽及成績均證明香港學生這方面的成績是相當超卓的。這是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的數學教師的功勞，實在值得我們向他們鼓掌和致敬。因為有他們的付出，我們才能有驕人的成績。

所以，今天這項“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議案是非常有意思的，而我亦十分同意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是一個精英平台，一個聚集各國精英互相切磋磨練的重要平台。然而，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明白，假如要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

平，一定要同時關注中小學課程及評核制度。關於這方面，到目前為止有很多朋友均向我表示非常擔心，因為在不同環節的數學教學上都出現了不少問題，包括長遠而言可能會令學生對數學喪失興趣。

首先，我想談的是與小學、初中的學習心態很有關係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請大家看看我手上這幅圖，如果看得不清楚，看電視畫面上的可能會好一些。這幅圖是今年TSA的數學題目，大家不妨猜一猜，這究竟是哪一年級的題目？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是三年級的題目。這條屬於三年級的題目顯示了兩幅圖，大家首先要明白的是這兩幅圖顯示的是一個相等關係，是一個天平，而當中不同的形狀其實是不同的符號。題目設有4項答案供大家選擇，答案究竟是A、B、C還是D呢？大家有否信心在1分鐘內回答這項問題？

我剛才在休息時跟任職教授的李國麟議員討論這題目，看看他能否把答案計算出來。他花了1分鐘時間計算，結果答案是錯誤的。然後，我又把題目交給剛剛到達會議廳的梁繼昌議員，他是一位會計師，當他看見這條題目時，不禁驚呼頭暈。但是，香港的小學三年級學生卻要在1分鐘時間內回答這條題目。我可以告訴大家，今年的評核報告指同學的表現很好，大部分同學的答案都是正確的。所以，其實李國麟議員和梁繼昌議員都需要深切反省，究竟他們過去是如何學習數學的。當然，我這樣說只是開玩笑而已。

不過，問題是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為何這種令人頭暈的題目，同學們竟然可以計算出正確答案？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同學們均經歷了很長時間的操練。當他們看見這類題目，很快便會知道題目的要求，即使不明白答案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仍可透過猜測、勉強計算出答案。相信在座有不少議員在年輕時都曾有過這些經驗，而現時的TSA便導致同學要不斷進行操練。我手上還有另一條題目，例如這幅相對簡單的圖，但結果卻顯示大部分同學的表現比較差。

我們的專家曾經進行研究，其實這條小三的題目，實際上是屬於高小的課程範圍，所以我們的評核機構事實上是在要求學生"超前做好"。這些操練有沒有成效呢？實際上是有的，但只是短期效用。通過長時間操練，學生看見這類題目或題型，已大致摸索到"路數"了。我們想要訓練的，便是學生的"路數"。但是，結果很多同學.....相信在座不少議員在畢業後，都不會再想接觸這類題目，並對此深痛惡絕。這便是數學教育為我們帶來的深遠、長遠的影響。

小時候，他們可能計算到正確答案，但長遠來說卻喪失了興趣。現在我們說的是終身教育、終身學習，這便是數學的危機。那麼，TSA究竟為我們帶來一個怎樣的結局呢？我認為最少有六大禍害。

首先，我們從上述例子得知，TSA題目越趨艱深，沒有切合學生的實際能力和需要，例如要求學生在數學科作業上懂得寫菱形的"菱"字。這個字其實是非常難寫的，而假如寫錯了，即使是數學題目，也會被扣分。隨之而來的是第二大禍害，因為題目越趨艱深，所以便要不斷操練。經調查後，我們發現99%的學校均會購買補充練習，這都是為操練而購買的。這種情況從小學一年級便開始，即是說一年級的學生已經要進行操練了。

操練的結果引發第三個禍害，那便是補課。補課亦是自小學一年級開始，老師和學生均身受其害。至於第四個禍害，便是TSA在這情況下逐步變成整個校內課程和評核模式的指揮棒，我們不再以學生為本，變成以TSA為本、以TSA為標準，而這標準卻令很多能力較弱或較遲"發力"的學生，甚至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往往嘗盡苦頭。第五個禍害，則是當局及辦學團體往往以TSA作標準來衡量各間學校的成績。當局向辦學團體施壓，辦學團體向校長施壓，校長向教師施壓，在層層施壓下，學生最終承受了全面壓力。

最後一個非常嚴重的禍害是，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已失去了學習興趣，對數學望而生畏。我曾與一位小學教師聊天，他非常沉痛地告訴我，他們現在所做的，實際上是一種精神虐殺。他說這話時，是非常心痛的。我們看到現時的禍害相比我們以前經歷的升中試或學能測驗還要嚴重，因為學生自小學一年級、二年級開始便要經歷這件事。我們以為這樣做是要避免學生輸在起跑線上，但事實上卻是把他們的興趣扼殺於萌芽中。這是否我們最初想做的事呢？起初我們都以為TSA是一個沒有壓力的測驗，但實際到了最後，卻發現這是一個壓力十分沉重的測驗。

這並非我的個人意見，在擬訂這次議案的修正案時，我曾向香港大學的梁貫成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的黃毅英教授及香港教育學院的馮振業教授徵求意見。他們均是現時香港數學教育的權威，而他們都十分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他們看到，現時所做的事情並不是在幫助學生。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即時將這個異化現象解決，否則便應該立即取消TSA，使香港的學校教育和學生能重回學習正軌。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指出的是，我們同樣需要好好檢視初中的數學課程。這個課程已有長達10多年沒經檢討，這是很長的一段時間。然而，在整個新課程制度下，初中課程應如何向下與小學課程銜接、向上與高中課程銜接呢？我們感覺到教師們均認為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作出檢討。

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點，便是新高中課程開始後，數學分成了兩部分，一個屬於基本部分，另一個則是延伸部分。在這兩部分中，現在越來越少學生修讀延伸部分，以前很多學生都會修讀附加數學，現在卻越來越少。其實，長遠而言，這種情況會導致升讀大學的學生的數學能力.....例如在修讀經濟或其他科目時，其數學能力能否應付課程需要，這會是一個很大的疑慮。因此，我一方面非常支持要辦好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但假如我們真的要提振香港數理水平，便要同時好好的檢視中小學課程和考核*(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競賽起源於蘇聯，1959年第一次在羅馬尼亞舉行。當時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才可參加，10多年之後，資本主義國家才陸續加入。

這個機制是蘇聯數學家柯爾莫哥羅夫發起的。在當時的蘇聯，一些有天分又聰明的孩子，從中學起就會獲選進入一些特殊的數學學校接受訓練，探討數學難題。其實這項制度，是當時蘇聯在保留數學知識及人才時無辦法之中的一種辦法。當時共產蘇聯的教育制度，是每個人的學習經歷都是高度統一，缺乏創意，升學和就業的依據，都是根據階級地位及背景是否“夠紅”而決定。柯爾莫哥羅夫認為必須開闢一個制度空間，為社會留下科學的火種，所以堅持要讓天分好、動力強的學生，能夠走得更遠，進步得更快，在他的倡導下便出現了這些學校。這些學校有一種特色，就是學生學習音樂、詩歌、划船、遠足和滑雪，而且不需要被灌輸共產主義。由此可見，奧數的出現，其實是注重創意，保留孩子的活潑及自發性，是現代教育所推崇的教育價值。

今年7月，第五十四屆奧數在哥倫比亞聖瑪爾塔結束，有97個國家及地區，500多名學生參加比賽。中國內地派出的隊伍獲得團體總分第一名，他們派出6名隊員，獲得5金1銀的成績，其中一名隊員更獲得個人第一，與南韓的金牌數目並列第一。其實在過去的10多年，中國、美國和俄羅斯這3個國家一直是奧數最強的隊伍，每年總是在三甲之內你爭我奪。去年南韓突然殺入重圍得到冠軍，而今年中國重獲失去3年的冠軍，可見中國在奧數的實力非常強。但是，很奇怪，中國很多專家學者，多年來都對推動奧數很有保留，因為他們認為這對孩子的摧殘很大，這當然與中國內地教育制度不完善有很大的關係。很多如北京和成都等城市，多年來都"三令五申"，禁止將奧數與升學掛鈎。不過，即使被禁止，奧數培訓在中國內地仍然成街成巷，因為這是升上名校的必備條件之一，其中當然可能有利益輸送、互相勾結或社會腐敗在內。

或許我們先談談奧數的本質。數學家很多時都指出，奧數現時這種為了贏取獎牌的灌輸式數學教育，其實會破壞兒童對數學的興趣。這麼多年來，中國內地在參加奧數比賽中多次得到冠軍，但在國際代表數學界最高榮譽的獎項，即是有數學諾貝爾獎之稱的菲爾茲獎，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兩位華人科學家獲得這個獎項，一位是來自香港，大家熟悉的丘成桐教授，另一位是澳洲的華裔數學家陶哲軒教授，嚴格來說他們都不是中國內地的數學家。丘成桐教授去年11月接受報章訪問，談到關於中國內地奧數禁止不絕的問題時認為，奧數發展到為了升學的需要而集中揣摩偏僻及古怪的題目，是很荒謬的事情。

在中國內地，奧數曾經作為數學人才培養的手段而引入，但在國內教育制度注重名校、應試和競爭等源於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況下，很快便發展成為另一個摧殘孩子成長的噩夢。又有人曾經詢問過曾在奧數中勝出的陶哲軒教授，為甚麼有些奧數金牌得主沒有在數學界做出成績，而只有他能夠呢？陶教授回答道，數學研究和奧數所需的條件不一樣，奧數就好像在可以預知的條件下參加短跑比賽，而數學研究則是現實生活的一場不可預知條件下的馬拉松比賽。這就是說，前者是為比賽而比賽，而後者是為生活，是人的成長。

話說回來，奧數其實也不能說是完全沒用的。1988年至今仍然擔任中國奧數代表隊教練的熊斌先生，培養出中國30多名奧數金牌得獎者，他對傳媒表示，奧數的訓練應該更容易培養出菲爾茲獎的得主，因為一般菲爾茲獎得獎者都曾參加奧數。但是，他不明白為何中國從1986年正式派隊參加，到目前為止，那些得獎者最後都在數學界無影

無蹤？其實，大家都看到，不是奧數在本質上有甚麼太大的問題，就好像中國內地每次奧運會都奪得很多金牌，但整體國民的體質卻不太好，關鍵不是甚麼獎項，而是基礎決定了成敗，教育如是，體育亦如是。

同樣是奧數，美國與中國的水準很接近，但選手在比賽前的訓練卻很不同，他們重視的是日常教學。例如在美國波士頓附近一間名為Phillips Exeter Academy的私立高中，每年美國奧數代表隊的6名參賽者中，總有三、四名來自這間學校。這間學校的數學課很有特色，基本上是由學生教導學生，12名學生和1位老師共同圍坐一張桌。上課時，學生輪流在黑板講解一條題目的解法，老師在學生弄不清楚時才會說話，但老師亦不會直接解題，只是引導學生思考和討論，找出原理，建立他們的自信。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的是，香港現在最需要的，是怎樣辦好基礎教育，不論數學、中文、英文或歷史也好。美國有小班教學，但我們爭取了十多二十年，仍然得個"桔"；美國有一種鼓勵創意、思考、反省和批判的教育方向，但我們就只有一種應試式、淘汰式，甚至是"灌輸洗腦式"的教育方向。今時今日的政府如果在香港大力推動奧數，或許可以多奪數面獎牌，威風數日，但這些龐大的資源投入，我不認為對香港整體的數學教育有甚麼好處，甚至只會加劇青少年升學的壓力。

明眼人都看得出，原議案真是慷香港人之慨，表示要運用公帑全數接待所有外國參加者和承擔一切費用，包括資助2014年及2015年的考察。這樣的"大花筒"建議，讓我們即時想起香港融合教育現時資源缺乏、千瘡百孔的苦況，當中的反差是非常大的。議員如果看到今天這項原議案的內容得到落實，這只會成為一盤大生意，得益的只會是一些有千絲萬縷利益關係的團體。

代理主席，要提升本港學生整體的學術水準，刺激學生的創意思維及求知慾，首先便要改善現時教育制度的弊端，為學生和老師鬆綁，促進平等教育機會，以及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香港如果沒有良好的基礎教育系統，不論高新科技或是其他產業都會無從發展。因此，我要求政府馬上推行小班教學；就數理科教育而言，則鼓勵以另類學習模式，提高本港學生的數理及其他學科等學術科目的興趣，推

行以人為本的啟發式教育，以有教無類為原則，為本港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經歸納之後，她的議案內容主要有兩大範疇。第一個範疇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重視這項盛事，在行政以至金錢等各方面支援這項國際大賽。第二個範疇是藉着這項國際大賽，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本港未來發展新科技培育人才等。

對於議案這兩個範疇，我先就第一個說說我的意見。第一個範疇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行政上、金錢上作出支援。首先，政府在行政上提供支援是十分正常的，因為由民間舉辦國際活動實在十分困難，一些支援措施包括簡化入境手續等，我覺得是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的。至於撥款方面的支援，我則有所保留，而且覺得不應該這樣做。為甚麼呢？不論我是否贊成舉辦這項大賽，事實上，香港過去曾舉辦有關活動 —— 正如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內容所說，香港曾於1994年舉辦此大賽 —— 我曾跟舉辦該次大賽的負責人了解，其實過去舉辦的構思跟現在的一模一樣，但上一次無須政府支援亦能成功舉辦，為何今次辦不到呢？我實在不明白。

舉辦該次大賽的朋友跟我說，當時得到很多民間團體的支援。那麼，為何今次不可以呢？我也曾跟很多出版社、基金組織討論過，他們說如果這個籌備委員會能夠公開呼籲，他們十分願意支持有關活動，金錢方面完全不成問題。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經費只是區區2,000萬元而已。對小市民來說，2,000萬元當然是很大數目，但對財團來說，根本不是大問題；況且，這筆款項並不是由一個財團單獨負責，還有更多財團可以負責。所以，我不認為籌備委員會在政府以外無法籌集這筆經費。如果政府要提供支援，我反而覺得應該將這2,000萬元直接用作幫助學生學習數學，成效反而更大。所以，我覺得在籌辦這項國際大賽的過程中，政府只須在行政上作出支援，錢財方面的支援是沒有需要的。

至於第二個範疇，葉劉淑儀議員強調，如果社會各界能夠全情投入，便可以提升學生對數學的掌握，以及為發展本港高科技產業培育

人才等，對於這一點我實在有保留。首先，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香港過去的數學基礎培訓並沒有她所強調的情況，但學生的成績亦已名列第三位。剛才已經說過，PISA這個國際認可機構在世界各地進行測試，而香港的學生也名列前茅，排名第三位。但是，這成績並不是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般經過推廣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而取得的。基本上，這是基於香港過去的教育培訓而取得的成果。所以，不管有沒有推廣奧數，也不會帶來很大的影響。

因此，我覺得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的第(四)點實在太誇張了，把奧數的成效誇大，還說可以將之普及至其他同學。代理主席，我從事教學33年，這33年來也是教數學科，我曾教導中一至中七的學生，並曾鼓勵同學或帶隊參加數學比賽，但坦白說，有多少學生受惠呢？我們作為老師的，做法一定是這樣：如果每班也派人出賽，便會選出每班最棒的學生；如果要每級派人出賽，便會選出全級最棒的學生；如果以全校計算派人出賽，當然會選全校最棒的學生參賽；揀選了參賽學生之後，便會培訓那些獲選的學生。怎麼會培訓其他學生呢？怎會為這個比賽培訓其他學生呢？根本不會這樣做，所以，其他學生根本不會受惠。再者，即使我們選出最棒的學生參賽，比賽完結後，他們大多數也是垂頭喪氣的。為甚麼呢？因為這些比賽的題目通常都非常艱深，並不是好像葉劉淑儀議員所說般只考推理、證明等如此簡單的題目，很多真是並非一般學生能夠應付的。我可以大膽說一句，不少題目連很多中學老師也未必懂得計算。

我手邊有過去11年的奧數題目，但我不會好像葉建源議員般寫出來給大家看，因為題目實在太長了，無法寫出來讓大家看。這些題目的艱深程度，讓一般人看到也會愁眉深鎖，確實不懂得怎樣解答。在參與比賽的學生之中，當然有成功的學生，並非沒有，否則也沒有人獲獎。但是，失敗的學生往往會感到很氣餒，而很多時候氣餒會令他們有更大的挫敗感。這樣，要重新培育他們的興趣便會更為艱難。所以，我們不要只看正面而忽略負面的影響。因此，如果希望藉着推廣這項比賽提高學生對數學的掌握，我認為是不可能的，真的無法達到這個目的。

葉建源議員剛才提出，我們反而要集中關注TSA(即數學評估)的問題，因為這項評估扭曲了學生對數學的看法或參與。我當然同意葉建源議員這部分的意見，但我不明白為何他指出這些因素後，仍然支持這項奧數比賽，並要廣泛推廣。對此，我真的無法明白。這項國際賽事扭曲了很多事情，因為只有尖端的學生才能參與及發展，但一般學

生根本無法做到。所以，我認為如果真的要提高目前學生對數學的認識及水平，其實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是十分贊成和支持的。

事實上，現時學生的數學水平不太理想是甚麼原因導致的呢？其實原因有多方面，其中一個原因 —— 我在多年來的教學經驗中領悟出一個原因 —— 是課室內的同學的學習能力差異太大。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太大，會令老師教學非常困難，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清楚這個問題。因為學習能力差異是現時小學和中學最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小班教學。除了小班教學外，我們還期望 —— 局長也知道，現時很多學校亦已實行 —— 推行分組學習。為何要分組呢？就是為了遷就不同程度的學生，按程度教導他們。

事實上，代理主席，雖然我們推行免費教育多年，但很可惜，這制度對學生來說有如直升機一樣，無論成績是怎樣都能夠升級。學生在小一的成績不理想並不要緊，仍能升讀小二；小二的成績還是不理想，仍能升讀小三；如是者一直升讀更高班級。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我有一些學生即使已升上中四／中五，卻連二分之一減三分之一也不懂，如何學習數學呢？他們是否對數學沒有興趣呢？沒錯，現在是沒有興趣，因為基礎不好。雖然他們的基礎不好，卻仍然不斷升級，要學習更艱深的東西，他們自然越感抗拒，不想再學習下去。所以，如果我們不重返源頭，從小逐步培育他們的能力 —— 張國柱議員剛才所說的基礎教育 —— 如果基礎打得不好，說甚麼也沒有意義。

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辦好基礎教育，否則*(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舉辦任何盛事也於事無補.....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的議案，就這兩點我是支持的。有國際盛事、國際盛會在香港主辦，又豈會不支持呢？但是，代理主席，我要花一點時間解釋為何我將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大幅刪減。其實我要刪減的枝節是原議案的第(一)至第(七)點，我是想原議案的方向性和原則性更為突出。在我的修正案中也提到"本會促請政府為是次盛事所需的資源及行政提供協助，藉此推廣香港的數理學術氣氛"，我認為這樣已經足夠。

為何我要作出刪減呢？代理主席，我於今年6月在倫敦參加英國國會的訓練課程時，看過很多國家不同國會的議員議案。其實很多議員議案都是政策上、方向性、原則性的說法，並非好像現時很多同事的議案，可能有1 000字。如果在這1 000字有80%我是贊成這位同事的說法，我應該支持，還是不支持這項議案呢？

我上個月亦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就我上次在英國的考察旅程作出報告。我在報告其中一點請各位考慮是否應規範議員議案的字數問題，當然這是非常具爭議性的提議。在多個提議中，譚耀宗議員最近應該向各位提出一個提議，如果以後有修正案的再修訂，其實秘書處是否應該不接納呢？這個議題已在各位同事的桌上，有待定奪。

言歸正傳，說回香港學生的一般數學水平。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一個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結果，在2012年，香港15歲學生的數學能力在65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三，平均分數約為561分，而這分數自2006年起一直上升，提高了17分。當然，PISA的評估是有關傳統數學的能力。

香港學生的數理水平是高的。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一些學生平時在香港的成績可能不太好，不太出色，但有時候他們到英國讀GCSE時，可能會取得很高分數。雖然我們的基礎數學水平不錯，但為甚麼在大學或高等教育選科時，數理科在近10年竟然都不是熱門的選修科目？代理主席，其實很簡單，這是由於市場經濟主導所致。因為大家都覺得唸數理科，在香港的出路不太多，我們不是德國、美國、日本，我們既沒有工業，亦沒有科研。在勞動市場上，唸數理最終可能從事甚麼呢？又是回到金融服務業，代理主席。我們可能從事如何設計衍生工具，甚至也有相關行業例如精算師，也需要數學知識。但是，在科

研或應用數學上，職場的確沒有那麼多空缺，所以，要推動數理風氣，其實要從經濟多元化着手。

除了數理科，其實我想說的是，亦希望政府多加留意的便是傳統的人文學科(humanities)。Humanities包羅甚廣，最傳統的文史哲 —— 文學、歷史、哲學，亦包括藝術、音樂，亦包括現代人文科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和語言學。為甚麼我認為香港近十多二十年來，人文科學發展非常停滯不前呢？從一個數據可以看到 —— 香港八大大專院校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人數統計數字。在2012-2013年度，讀數理科，這是指研究課程，不是taught degree，而是研究課程，全日制學生有3 737人，是數理科的，本地學生佔644人。至於讀人文科學的研究院課程人數，全日制只有569人，本地學生只有190人。代理主席，這些數字是非常不堪。

我為甚麼認為香港除發展數理科外，亦需要注重發展人文科學的教育呢？有3個原因。第一，注重人文科學是經濟多元化的必須條件。在2011年，香港的創意產業為香港帶來896億元的增加價值，大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4.7%。當然，這些創意產業包羅萬有，包括軟件，也包括藝術、紅酒拍賣行業、工藝產品、電視和電台行政、設計及娛樂服務。要維持帶給香港的商機或商業價值，亦維持它不斷增長，香港必須在人文科學上投放更多資源。

香港是一個國際多元化的大都會，高地價和地少人多，這些原因令我們發展其他大型工業或科研產業較有局限性。然而，發展創意產業則無須太多土地資源和空間。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亦顯示，2005年至2011年短短6年間，文化及創意的服務業輸出總額大幅增長78%，輸入總額亦有56%的大幅增長。由此可見，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服務業極具發展潛質。

第二，代理主席，提倡人文科學，長遠而言其實可減少社會矛盾，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因為人文科學幫助我們了解社會現象，藝術、音樂、哲學、社會學，這些都是與我們個人和社會的內涵和修養息息相關的。代理主席，在很多大學裏，即使唸數理科的學生也需要修讀人文科學。我們不了解我們的社會運作和社會現象，當然會有很多矛盾和不明白之處，令我們不能以更寬容的態度對待不同種族的人士，不同地方來的人士。

第三，大學教育不單是建立廣泛知識基礎的機構，還要培養對事物的批判性和獨立思考。這是非常重要的，除非我們的政府不想或很擔心大學生有獨立思考能力，而要他們變成磚牆上數百、數千塊的磚頭之一，否則，要培養獨立批判性和獨立思考能力，人文科學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由第三點，我可以推演另一種說法是，人文科學其實與政治人才的培養密不可分。通過人文科學教育，我們能有創意思考，花時間思考社會問題，從而培養出香港現時非常缺乏的政治人才。歷史上很多政治人物都具有人文文學修養，舉例而言，最近的有捷克總統Vaclav HAVEL，又或較早前的英國首相Winston CHURCHILL和Benjamin DISRAELI，全部都既是政治家，亦是文學家。代理主席，我希望在發展科學之餘，亦同時可以平行地發展人文科學。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祝賀香港成功申辦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期望香港可以做好"東道主"，再創佳績。今年8月，我非常榮幸獲邀擔任這次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籌委會的榮譽顧問，我希望香港藉着舉辦這項大型國際賽事，提升校園內學習數學科的風氣，以及學生對數理科的興趣，更希望可以改變現時香港較為側重金融、地產業發展，而忽略與數理科其他相關專業的產業發展，因為這樣做，是不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尤其是在產業發展策略方面。

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4方面：第一，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及協調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參與，並且適當調撥資源，致力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國際盛事；第二，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般支援計劃"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資助，藉此鼓勵和培養校園內學習數學的風氣，加強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科技產業培育更多具有競爭力的人才；第三，參考外國政府出資培訓優秀數學人才的做法，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向教育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在國際或內地數學賽事獲獎，或具備優秀數學潛質並獲得學校推薦的學生接受精英培訓；及第四，透過提供適切資助，鼓勵本港專業學會及團體，舉辦更多以學生為主要對象的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數理相關學科的認識和興趣，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及參與有關科研項目，

藉此加強社會對有關學術及專業發展的重視程度，提升數理學術水平。

過去在討論新發展區發展或舊區活化等發展項目的時候，我也曾經多次提出，政府應該成立一些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或由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和協調各有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參與有關項目的規劃、實施和執行工作，因為每個新發展計劃，往往涉及多個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負責的範疇，環環相扣，互相影響，如果在規劃階段，各個相關範疇都能夠有充分和協作性的參與，相信對發展計劃的推行和落實都會有莫大裨益。同樣道理，今次香港主辦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需要大量資源配合，要辦好這項大型的國際賽事，單靠民間團體自發性參與和籌集資金，對於主辦單位而言，會相當吃力和困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由民政事務局牽頭，並統籌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調撥資源，共同推廣、推動社會各界投入這項盛事。

除了辦好這次活動外，亦要鼓勵和培育校內學習數學的風氣，提高學生對數理科的學習興趣，有助培育更多對數理科有較好掌握，包括創新科技在內的相關人才。所以，我也建議政府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因為該計劃為非研發項目而設，以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項目，以及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相信委員會如果能透過該計劃取得更多支援後，將有可能發展成為學校以外，另一個數學人才培育基地。

代理主席，1997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用以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主要資助屬於基礎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包括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推廣均衡教育的計劃、施行校本管理的計劃、探索教育課題的研究計劃，以及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等。所以，我亦提出另一項建議，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向教育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於國際或內地數學賽事獲獎，或具備優秀數學潛質並獲得學校推薦的學生接受精英培訓，進一步提升本港學生的數理水平和學習數學的風氣。

代理主席，數學知識除了可以運用於我們日常的生活外，很多行業和專業都需要具備有較佳數學能力的人才。現時不少專業學會和團體都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和規模的比賽，為相關人才提供更多訓練和實踐機會，從而提升個人和整個專業的水平。我以往曾參與一

些專業學會和團體與這方面相關的活動，亦曾參與籌辦一些全港性和大專院校的比賽，但我察覺到，主辦這些比賽的專業學會或團體，往往需要自籌資金，一旦如果有關活動或比賽需要邀請海外專業人士參與並擔任評判，整個賽事活動所需要的經費便會增加很多，令主辦單位承受不少負擔和其他壓力。所以，我希望政府為專業學會和團體提供適切資助，鼓勵他們舉辦更多與數理科相關的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數理科的認識和興趣，從而吸引他們報讀及參與有關科研項目，進一步加強社會對有關學術及專業發展的重視程度，進而提升數理學術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也要申報，我是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其中一位顧問。

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我支持主辦這個數學比賽及支持這項議案的原因很簡單，在香港中學DSE文憑制度下無分文科、理科，產生的副作用便是很多高中生選科的數目少了，理科學科受到很大影響，學生已不可像我以前讀理科時那般選修Phy、Chem、Bi、A-Math，即修讀數、理、化、生物，選修全理科，新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科(即ICT或電腦科)，近年修讀的同學也少了近一半。

代理主席，現時很多先進國家也面對修讀STEM科目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而且對這個趨勢十分關注。STEM的意思不是樹幹，而是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和Mathematics(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在現今科技世界，願意修讀科技的人反而越來越少，從事科技行業的人力，無論質和量亦嚴重不足，這是一大危機，亦浪費了我們在經濟上爭先的機會。美國總統奧巴馬在金融海嘯後曾多次指出，他不希望美國成績好的學生只修讀商科、金融，目標只是從事投機性行業，以為最能賺錢。近年，這現象在香港也十分嚴重，高中生爭相進大學修讀國際金融，情況已失衡至十分不健康的程度。

代理主席，這個數學比賽可以提高同學對數學的興趣，以及同輩間的認同。其實不僅數學，我亦支持香港舉辦更多不同的學術比賽，培育學生的思維發展及鼓勵創新，最重要是讓學生有奮鬥的目標和方向。

不過，我注意到有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刪去原議案中就推動數學比賽而提出的多項具體建議。可能原議案較集中於數學科，令議員同事覺得原議案集中支持資優生，自然便提出反對。我認為這不要緊，大家今天有機會討論這事也是好的。正如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所言，即使多了學生參加這些數學比賽，也不代表整體社會的數學能力便會相應提升。不過，這亦不代表不舉辦這些比賽便好，或這些比賽不值得支持，並不是這個意思。就像奧運，我們不認同中國和蘇聯那種訓練方式，但並不代表香港不應該派代表隊參賽，又或假如香港有能力，也不應該主辦奧運，因為如何訓練是人家的事。

舉辦比賽只是個開端，更重要的是透過比賽，引發政府和廣大社會對數理能力的關注，推動進一步的跟進工作。所以，我贊成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真的要從根本的教育制度和課程編排着手，不應該由考試主導，反而應該提升市民對數理的認知，以及在態度上更支持，我們才可以取得好成果。

我的修正案加入要求"落實《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將程式編製納入基礎教育，進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的數理邏輯思維及解難能力，並協助他們靈活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迎接未來的挑戰"。但我想解釋，這並不代表要把所有學生訓練成程式編寫員(programmer)，如果他們喜歡這種職業，那固然好，否則，最少他們日後不會自稱為"電腦盲"。科技發展不等人，正如我們剛才在質詢環節中提到的Bitcoin，可能將來會反轉全世界的金融秩序也說不定，這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認知或太保守，可能會不懂得平衡或處理風險，機會是不會等我們的。所以，我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藉着對程式編製的關注，建立年輕人對科技的認知(literacy)。

不要以為現今的年輕人精於"打機"，便一定很聰明，懂得很多。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也曾指出，香港的年輕人不應只做高科技的使用者、消費者，而不願做高科技的創造者、創新者，即是說香港人 —— 特別是年輕人 —— 只懂得買，但香港的經濟卻沒有貨可賣。我認為張主任這個意見不算干預香港事務，只是道出大部分香港人也當局者迷的一個客觀事實。

編寫程式語言需要有數理邏輯思維，數學底子好便更好。要各級學生懂得編寫程式這提議並不是我提出的，美國的非牟利組織code.org在上星期剛舉辦了名為Hour of Code的活動，鼓勵各級學生抽

1小時學習編寫程式，這活動得到奧巴馬總統支持，很多明星，包括在電影中飾演喬布斯的Ashton KUTCHER也有參與。這活動在首天已有300萬名學生參與，在1星期內，全球170個地區共有1 500萬名學生參與。

事實上，香港ICT科的課程指引過時。很多人都指出，電腦科已變成電腦歷史科，課程指引中的語言是我當年讀大學時所學的那一套，正確點說，我當年已不學那一套了。近日，教育局明知全香港只有一成學校的網絡和Wi-Fi基建足夠推行電子教學，卻只願意資助不足一成學校(100間學校)更新其網絡基建。政府有錢但不願意投資在年輕人身上，我不知道還要說甚麼，政府和局長才願意去做。我們仍然在爭拗應該在3年抑或5年內完成這項工作，我也不想像"打死狗講價"那般，但現時我們要與香港政府這個大財主講價，究竟道理何在呢？

我們一直視新加坡為對手，但在經濟和科研各方面，還不知道香港有否資格與人家競爭。新加坡有完善的吸引人才計劃，當地由中小學開始發掘人才，舉辦很多科普活動供學生參加，大學亦設有不同的獎學金和支援計劃，學生畢業後亦不愁出路。有別於香港，當地政府資助很多科研事業，在學術界和新加坡本土市場都有很多選擇。有些香港人反而要到新加坡找工作，因為除了當地人，外地人也可以透過不同的獎學金計劃到新加坡進修或工作。

我想說的是，人家如此着緊科研工作，我們的政府對於Google放棄在香港建立數據中心也愛理不理。香港的成本上升，人才又不夠，我們的競爭力怎會不跌呢？囉唆一點我也要說，政府必須盡快成立科技及通訊局，以統籌資訊科技政策，不要浪費本地培訓的數理、科研人才，否則，不管我們舉辦多少次比賽，風光過後也只是浪費機會。

最後，我想談談業界或公民社會團體希望吸引國際大型活動來港，但政府支援不足的問題。有些同事可能認為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長篇大論，又要求政府做那麼多工夫，對此有些意見，但我對這種困難感同身受。多年來，我都希望協助吸引國際著名的大型資訊科技和互聯網會議在香港舉行，政府口裏說支持，但只是空談。香港本身供舉辦大型會議的設施已不夠，辦展覽還可以，但舉辦會議卻仍差很遠，新加坡的會議場地最少較我們多3倍。我們要求政府支持，政府說"行"，叫我們成功申辦後始向政府申請資助，政府是否在開玩笑

呢？我們的對手地區都是先確定了撥款，然後才提出申辦的。香港的做法如此官僚，沒有在一開始便輸掉，人家已很給我們面子，是我們走運，還如何與人家競爭呢？

要得到政府支援的國際盛事有很多，難道每次也要找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支持嗎？如果是這樣，香港真的很沒面子。政府是否一定要全數付鈔呢？我認為也不一定，團體也應該自行尋找資助，但政府亦不可推卸責任。香港在支援基礎教育上確有不足，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可以同時支持其他有意義的項目。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和原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葉劉淑儀議員就"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提出議案及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

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學生多元智能的全人發展機會，特區政府向來積極關注教育發展，並透過支持不同的活動，以培育更多本地人才。其中數理、科學和科技方面的精英尤為突出。教育局已承諾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的工作，藉此機會推動學校數理教育，發掘更多優秀人才。

委員會主席岑嘉評教授在2012年7月向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顧問委員會提出香港申辦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並獲接納。其後，委員會邀請教育局擔當該競賽活動的支持機構，教育局即時答允，並按委員會於2012年11月提出的要求，資助該活動的開幕與閉幕典禮的宴會或酒會等費用，以及印刷品、獎牌等費用。教育局得知委員會亦正就活動的其他開支，向不同團體或機構籌募經費和贊助，部分項目亦已取得相關的進展。

為香港培育人才，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課程改革，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我們由2009年起實施新高中課程，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納入為核心科目，讓所有中學生都可以接受數、理及人文教育的相關學

習經歷直至中六。另一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多方面支援，例如透過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提供學生延伸學習機會、與不同團體合辦各類型比賽等，以提升所有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多年來，香港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比賽，屢屢取得佳績。

代理主席，我再次多謝議員對學校數理教育發展的關注，並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待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我將會詳細介紹教育局如何支持委員會籌辦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的工作，以及推動學校數理教育發展的措施，營造數理教育的氣氛。

多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並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我所知，香港的學生過往在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的表現通常名列前茅，而香港奪得2016年的主辦權，勢必可鼓勵學生加倍努力，爭取更佳表現。因此，我贊成當局全力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賽事。

我肯定香港主辦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將可帶動香港研習數學的風氣。賽事主要針對一些精英學生，由挑選學生參賽到為比賽而設的特別訓練，以至最終參賽，均局限於一些數學水平較高的學生，一般學生難有機會參與，所以在提升學生的整體數理水平及學習數學的興趣方面，單單舉辦數學比賽並不足夠。

另一方面，香港的產業長久以來集中在金融及服務業，以致社會風氣過分重視商科，而文科和數理之類的科目則被家長及學生視為既無前途，亦無"錢途"的"水泡"科目。選修學生越來越少，相關學額亦相對減少，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很多學生在離開中學後便再無機會及動機學習數學。故此，我認為政府除了協助籌辦今次比賽之外，還要做更多工作，以推動數理學術的風氣。

就上述兩個問題，我建議政府除支援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國際賽事，鼓勵學生多作學術交流之外，亦要檢討目前的數學教育，特別是課程內容，並增撥所需資源，以提高不同水平學生對學習數學的興趣，改變社會不重視數理的風氣。

此外，我希望當局以是次賽事作為契機，整合一套用於籌辦各類型國際賽事及活動的政策。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到，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協助、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接下來的2014年及2015年賽事，為香港其後主辦的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等，都是政府在支援有關項目時，須在尊重大會傳統和慣例的前提下進行的準備工作。這些工作都涉及一定的政府資源，但我相信很多同事包括我本人均認為要支持推動這些大型國際活動。

不過，當我們要求政府支持類似活動時，政府應以甚麼原則考慮是否支持活動和對活動的投入程度，又或是否每項活動均須由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跟進呢？數年前，我曾參與組織主辦全國中學生作文大賽的總決賽，因香港在輪辦制度下是當年賽事的主辦城市。在活動中，我雖然曾與政府多番接觸，但所得支持可謂少之又少，在經濟上更幾乎可說是零支持。

我有感而發，是因為想提出兩個與我所屬業界有關的例子，第一個是亞太影展。香港作為該活動的發起地區之一，在其56年歷史中只曾主辦一屆，而且已是40年前的事情。在香港回歸10周年時，香港在業界支持下本來再有機會爭取主辦當年的活動，可是，經與政府多番接觸後，政府最後只願意作出數額極少、約相等於其儲備若干分之一的經濟支持。至於主辦機構的要求，例如來賓需接受貴賓形式的接待、出入境要走特別通道、在活動進行期間要以額外警力支持，均得不到政府當局的承諾，所以最終亦不能成事。

香港作為一個電影工業重鎮，在回歸10周年時正值行業的低潮，本來正需要舉辦這類活動以提升、提振士氣，但結果卻無法爭取得到。反觀過往兩年，鄰近城市澳門卻非常主動，連續兩年爭取接辦這項大型活動。他們本身並沒有很強大的電影行業，但都能作出這種考慮，並作出非常仔細的安排。這項活動剛於數天前結束，一些曾參與其事的業界朋友回港後表示，活動規模宏大，接待規格極高，澳門政府甚至考慮爭取在澳門設立永久場地，讓這項活動立足於澳門。

我想提出的另一例子是，體育業界本來希望爭取在明年舉辦首屆世界電能車方程式(即Formula E)比賽。該項賽事在全球挑選了10個城市作為首屆巡迴賽事場地，包括北京、洛杉磯、邁阿密、蒙地卡羅、

柏林和倫敦等。香港原本大有機會成為第三站賽事的主辦城市，可惜最終被國際汽車聯會放棄，改以巴西里約熱內盧取代。與亞太影展一樣，舉辦這項盛事既有特定意義，對業界來說亦非常重要。而且，這項賽事特別提倡環保電能汽車文化，不但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亦能促進旅遊業等相關產業，創造可觀經濟效益。雖然今次無法舉辦，但我認為機會猶在，並希望政府能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主動配合及加強各方面措施，提升香港的城市魅力，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事。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制訂相關政策，確定以後如何能更加主動參與這些賽事，提升本地的贊助及參與程度，以及確立相關考慮準則。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葉建源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再次審視數學對人類和社會發展的巨大貢獻。古往今來，數學一向被視為解開生命奧秘的知識之源，13世紀英國數學家培根曾說："數學是科學的大門和鑰匙。"被譽為"現代科學之父"的伽利略亦說："大自然的書是用數學的語言寫成的。"此外，17世紀英國數學家巴羅，亦即牛頓的老師曾讚揚數學是"科學不可動搖的基石，促進人類事業進步的豐富泉源。"

很多人以為數學只觸及天文地理或科學科技，既遙不可及，亦深奧難明，這其實是一大誤解。數學與個人心智的發展和人類文明的進步可謂息息相關，更重要的是，它可以訓練我們有良好的邏輯思維，亦即合理的推理和思考能力，通過對事物的觀察、比較、分析、綜合、抽象、概括、歸納等，掌握事物的本質，並進行合理的判斷。通過數學的思考辯證訓練，我們有能力判斷甚麼是問題的核心，甚麼則不然。這種思維和能力對任何職業甚至是日常生活都適用，包括我的老本行法律。

此外，數學對經濟發展亦尤為重要。我曾多次批評香港的產業過於單一化，影響長遠競爭力及持續發展。加強數學的教育培訓將有助香港發展多元化高增值產業，因為現時很多高端行業如創新科技、環保科學、航運保險業等都渴求數學專才。

故此，今次香港繼1994年後，再次成功申辦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讓超過100個國家的數學精英雲集香港交流切磋，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因為這項國際數學競賽可作為一個拋磚引玉的平台，藉此帶動廣大同學甚至普羅大眾對數學和科學的關注和興趣，為教育和科技發展營造良好氛圍，因此我們不應視這項數學盛事是只為一小部分尖子而設。當然，我更關注的是，希望政府能制訂長遠的數學教育培訓及科研支援政策，目標是在校園和社區內提升全城對學習數學的重視和風氣，而不是只講求分數，依靠死記和操練，更重要的是要啟發學生對數理的認識和應用。

事實上，香港學生的全球數學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最近，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OECD")策劃，3年一度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下稱"PISA")公布了2012年的全球測試結果。香港學生的數學成績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上海和新加坡。然而，這項優異排名的背後卻有不少隱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已有提及。首先，本港尖子比例較其他前列地區有所不足，因香港的數學尖子佔12.3%，而台灣、新加坡及上海則分別有18%、19%及30.8%。其次，香港學生在數學方面的自我觀低於OECD的平均值，而對學習數學的焦慮感亦較OECD的平均值為高。這些數字都反映出香港教育偏向考試主導式的操練，令學生焦慮感大增，學習動機則大減。

代理主席，PISA的評估證明，香港不乏數學資優生，但為甚麼香港的科研成就如此貧乏？國際級數學大師丘成桐曾經評論現時學生的通病，指出不少學生學習解決別人的問題，卻失去發現問題的能力，然而數學研究最重視的正是發現問題的存在。被譽為"投資鬼才"的美國金融家Bernard BARUCH有一句名言："無數人看見蘋果掉下來，但只有牛頓問為甚麼。"我期望政府檢討現時的數學課程設計，鼓勵和啟發更多學生去發現問題，以及培育提問"為甚麼"的興趣和能力。

對於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我認同現時於小三、小六及中三推行的中、英、數學科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有很多弊病，需要當局進行檢討。根據調查所得，由於TSA是對每間學校的學生是否達標進行評估，學校為了提升其達標率，往往對學生進行過多與學校課程無關的操練，可能已到了本末倒置的地步，甚至妨礙了學生本身的

學習。然而，由於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的主題是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大賽，我期望未來有機會在TSA這個議題上有更深入的探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MS CLAUDIA MO: President, I am, in particular, speaking in support of Mr IP Kin-yuen's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motion. I agree with his lamentation over the TSA system within our education structure.

This TSA business is awful, it is scary. I am speaking basically on behalf of my friends who ar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hey are full of guilt feelings. They say they feel awful almost on a daily basis, because day after day, they just keep practising rote learning with their students — rote learning, parroting information, repeating what they have learnt. I am not saying that repetition is necessarily bad, but if that's how we train our kids, there is plenty for us to worry about when they grow up.

This memorization and the stress in our education is getting just unbearable, not just with the children and the teachers, but also the parents. Ask any parent who sends his kid to one of those local schools which just drill the children day after day in Mathematics, Chinese and English. I was given all these test examples for a Primary Three TSA kid — there could be one 20-page English test for an eight-year-old kid to complete in 25 minutes. Are you kidding? So, they are drilled to recognize the modes of tests: if it comes out this way, you have to give this model answer. Our kids are so used to just memorizing information which we call knowledge.

But so what? Nowadays, we all use computers. With this Google search machine, any knowledge is practically just one click away. What are we doing with our children when we just ask them to repeat what they have learned? Things are so repetitive, so boring, to the point that our kids are numbed. If you go out to ask any 10 children, I should think nine out of 10 will tell you that they

are not particularly keen about reading. Indeed, so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carried out some studies. I have here with me the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 which, back in 2011, ranked Hong Kong kids the lowest of all in 35 territories or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even by the time our kids go to university, they would take reading as some horrendous chores.

I do part-time teaching at local universities and I have been doing that for 13 or 12 years. I could assure you that the above finding is quite tru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Hong Kong do not particularly like reading any more. Audio, they may like; visual, they may like; audio-visual, they like better. They do not read because a large part of their interest in reading has been hampered or snuffed almost by this education system. Secretary, you are quite new in this job and I am not taking you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what has gone wrong, but something has to be done.

Our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particular those who are doing the TSA say they have to do it because it is a matter of school reputation. The school principal will kill them if the kids' performance in English, Chinese or Mathematics does not reach the particular level required for them to stay in some popular Band 1 schools. Nowadays, we ask our young people not only to think out of the box but also to live out of the box. We ask them to learn something that is out of the ordinary.

President, I remember you have had an article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 telling the young they can afford to be nonconformists, to be out of the box. They are allowed to be unusual, to be out of the ordinary. But then we seem to be training our kids day after day, year after year inside a box. Thank you.

黃碧雲議員：主席，作為教育工作者，我贊成政府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盡力提振香港的數理學術水平；但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民主黨有兩點質疑。

第一，原議案的第(五)點提出，"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對於這一點，我們的質疑是

優質教育基金究竟是否為這類型的活動而設？根據政府優質教育基金的部分描述，這些基金是為本地學生而設，以鼓勵設立創新的學習計劃，從而提升學習水平。為這次賽事的參加者提供食宿、市內交通及紀念品等，究竟是否符合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對象及資助範圍？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作出解答，我們對於這項安排有所質疑和保留。

第二點，葉劉淑儀議員原議案的第(六)點提出，要為"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關於這點，民主黨也有保留。為奧數參賽者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對於推動數理學術水平，究竟是否必需呢？同時，議案亦沒有清楚列明該類文娛活動究竟規模要多大，開支要多少才為合理。如果我們支持這樣的議案，是否等於開出一張空頭支票，帶他們聽粵曲也可，唱卡拉OK也可，看齣電影也可，究竟是怎樣的活動？我希望局長稍後能說清楚，究竟他們能否這樣資助上述文娛活動。

接下來，我比較有興趣集中談談葉建源議員修正案的第(一)點，關於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其實早前在立法會，當張超雄議員提出香港需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時，在該項議案辯論中我也發言予以支持取消TSA。我當日的發言重點是呼籲局方盡快取消TSA這個安排。當年政府推出TSA時曾經強調，TSA只是一個低風險的評估活動，其目的只是用來量度在每個學習階段結束時，全港學生能否普遍擁有一定的中、英、數3方面的基本能力，並且將這些結果作為教師檢討其教學效能時的參考。不過，事實上，我在上次的辯論中也提出，TSA在過去實際運作時出現的情況令人非常憂慮。TSA嚴重地異化，成為高風險的"評核怪獸"，大大加劇學校之間不必要的競爭；雖然不是所有學校也這樣催谷學生操練TSA的試題，但我們知道的確有不少學校為了應付評估而不斷催谷操練學生，令學生承受巨大考試壓力。事實上，很少教師會認真地閱讀TSA評估結果，作為其教與學的參考和調整。

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一項研究發現，學校為準備TSA而補課的情況相當普遍，部分學校的操練甚至由小學一年級便已開始，那些小朋友只有6歲。在課前、課後、星期六、星期日、學校假期，甚至在小息和午膳時間，均有學校利用或偷取這些時間作為TSA的補課堂。這種操練的情況在應考的小三及小六年級特別顯著，因為這個考試是在小三、小六和中一時進行。調查顯示，小三每周平均的補課時間相當於額外增加5個教節，小六則為5.6個教節。此外，亦有學校把

TSA訓練納入正規課堂，例如增加其原來中、英、數科目的教節，變相利用這些中、英、數的新增教節來進行TSA補課，以致減少如德育課等其他學科，以及課外活動的時間，終於變成學生要天天坐在課室內操練，其他的課外活動時間便因而減少。此外，幾乎所有學校均會為TSA而要求學生購買補充練習，調查推算在6年的小學階段，每位小學生因為TSA而平均購買了16本補充練習，數量十分驚人。TSA帶來過度操練，不但令學生身心疲累，亦令他們失去學習的興趣。

事實上，TSA已經由教育局原本所指的低風險評估，變成"高風險評估的怪獸"，教育局應該負上最大的責任。然而，教育當局反覆強調TSA是低風險評估，事實上無視了TSA嚴重異化的現象。主席，我希望再次呼籲教育局立即取消由小一便開始催谷的TSA，令未來的小學生無須再受"TSA怪獸"折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相關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黃碧雲議員剛才已經指出民主黨對這項議案的一些質疑。我現在想繼續談談我對這項議案的一些意見或質疑。

在原議案的第(一)部分，葉劉淑儀議員說具體措施應包括："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主席，我覺得這很奇怪。這項議案是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她是資深的前公務員，亦是現任行政會議成員，我相信她很多時候可以接觸行政長官及教育部門。如果葉劉淑儀議員已經邀請特首擔任贊助人但遭拒絕，是否還要由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迫使梁振英擔任贊助人嗎？又或不說迫使，是否需要立法會以"花轎"邀請梁振英擔任贊助人？

議案本身的精神其實很簡單，大家均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有幸成為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主辦城市，我們應該給予資助及合適的支持，這樣便可以了，但葉劉淑儀議員卻具體要求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又要立法會強迫或邀請他擔任贊助人，但兩者其實也不合適。是否有必要由立法會強迫梁振英擔任贊助人？他是行政長官，如果他不擔任，立法會能夠強迫他嗎？如果我們能夠強迫他我便開心了，我會強迫他多發一個電視台牌照，但我們做不到。我不明白

為甚麼要通過這項議案，還要具體要求他擔任贊助人和提及彭定康年代。

主席，我不想上網上線，我只是覺得這項議案很奇怪。為甚麼要具體提出提供娛樂、紀念品、市內交通、服務等？香港並非首次舉辦國際賽事，政府便曾舉辦奧林匹克的馬術項目，我們一定要如此具體地要求政府把相關的工作做得如此細緻嗎？我希望葉劉淑儀議員稍後回應時能詳細解釋為甚麼要在議案中註明。是否因為她曾經迫使行政長官但他不理會？抑或是要立法會邀請他呢？

至於其他修正案，我最支持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的建議比較好。我們覺得年青時應該有均衡發展。當然，我們有拔尖計劃，但立法會應否又要辯論文學、地理、英語呢？我們曾辯論英語水平；我們的中文水平亦曾下降；我支持發展數學，但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亦說得很清楚，我們支持舉辦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之餘，亦不應忽略人民科學的重要性。政府應該以政策鼓勵、支持各界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學術活動和知識推廣，這才是所謂的全面發展。在現今的社會，可能有人精於數學，有人精於語文，我們不可偏重任何一方，應該要均衡發展，讓年青一代有奮進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原議案。我們實際上都支持香港舉辦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我只是奇怪為甚麼葉劉淑儀議員想強迫，或想由立法會邀請梁振英擔任贊助人。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能夠獲得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主辦權，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我亦應邀出任籌委會的榮譽顧問，特此先行申報。

主席，奧數是世界性的中學生數學競賽，為全球的年青數學精英提供一個交流及切磋的平台。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每年都獲得獎牌，成績相當優異。因此，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本議案，支持香港主辦這項國際數學比賽，基本精神是值得支持的。

香港在1994年曾經在各方的支持和努力下，成功主辦第三十五屆奧數。再次舉辦可讓世界各地的參加者見證，香港回歸中國，並且落實“一國兩制”後，仍然具備舉辦國際盛事的能力和優勢。不過，我亦注意到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由立法會代表某個非官方的民間團體，

向特區政府提出贊助的要求是否恰當？是否會影響相關民間團體本來應該享有的獨立自主權？此例一開，會否引來更多仿效個案？我認為這些質疑不無道理。再者，本會的議員議案是否有需要具體討論這麼多細節？其實在過往的辯論中，我也聽到有很多同事對這方面有所保留。

但是，鑒於主辦奧數涉及龐大開支，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該為這項盛事提供某些必要的資源和行政協助，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支持這項盛事，藉此鼓勵及培養校園內學習數學的風氣，以及加強學生對數學的掌握，進而提升學生對數理科的認識和興趣。

主席，小學和中學階段的數理科目訓練，對於培養學生的數理邏輯思維，是極為重要的。《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剛在11月30日完成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及的一些建議，亦包括將程式編製納入基礎教育。

我曾經與一羣科技和工程業界的朋友，就該份諮詢文件召開研討會，大家不約而同表示，儘管教育局最近公布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明確建議學校在初中普通電腦科所佔時間中，撥出最少30%用來闡釋程式編製的概念，但這樣仍然是不足夠的。業界朋友建議，應該從小學階段便由淺入深地讓學生接觸基本的程式編製技巧，藉此培育學生的邏輯思維、數學運算及有條不紊的思考方法，讓他們了解現代電腦及資訊科技學習，並不限於電腦知識及文字處理程式。

我們應該積極誘發不同年齡階段學生的求知慾，鼓勵他們運用程式編製的技巧，解決一些實際的問題。當中的演算方法及邏輯思維，可以幫助他們應付日後在生活上和工作上遇到的複雜問題，亦令他們慣於利用資訊科技，為他們將來選修與理科、科技及工程相關的科目，作好準備。此外，加強數理邏輯思維能力，對選修不同專業的同學也有幫助，不單是對數理科同學而言，其實文科學生也同樣受惠。

展望未來，香港的出路在於發展知識型經濟，科技亦有助於促進經濟繁榮及締造更優質的生活。增加房屋供應及落實其他大型基建項目，更會增加對規劃、建造及工程專業人才的渴求。但是，不難想像，假如本地學生的數學科基礎薄弱，肯定會妨礙他們在大學選修與工程及科技相關的學科，人才的供求便有可能出現嚴重脫節。

主席，因此我認為，為了提升中、小學生的數理邏輯思維能力，特區政府不能一曝十寒，只局限於支援本地學生參與每年一度的奧數，而應該將目光擴闊，與本地各專業團體合作，恆常地舉辦課外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數理相關學科的認識和興趣，藉此帶動市民對科技的認知，改變香港社會"重財技，不重科技"的意識形態，吸引更多學生選修與科技和工程等專業的科目，為香港培育及儲備更多具競爭力的人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一節淡三墟"，這個立法會不就香港人所關心的政改或其他議題發言，開始越說越遠。其實這個議題在任何大學辯論比賽中也會出現。

有人致電給我，希望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我個人對於是否主辦這個數學比賽沒有甚麼特別意見。我發言，只是因為聽到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深深為這個議會感到非常悲哀。其實，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內容，政府內部已可辦得到，或商界也可辦得到，因為香港實在太富有。

我支持香港主辦無家者世界盃，但沒有人提出，而我也不會提出。為甚麼呢？因為一年只有一次提出議案的機會，還有很多重要的東西要說。我覺得當大家歌頌數學時 —— 大家也知道數學，主席是唸數學的必定知道 —— 數學是不能耍賴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知道便知道，不知道便不知道，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當我們這個議會歌頌數學時，有人叫我們理性一點。大家也知道，理性是數學的根本，如果沒有理性，便無須有數學，只要相信上帝已經安排好一切，相信他在6日內創造了世界，然後第七日休息，相信這個世界早有安排，便不用理會其他了。所以，科學和數學對於宗教的盲信或由此衍生的君權神授是最猛烈的攻擊。

我剛才聽到議員提及笛卡兒。他是數學家、微積分之父，但大家又是否知道，為何笛卡兒那麼空閒呢？便是因為他為了要逃避宗教迫

害而避居荷蘭這個信奉新教的小國。所以，當我在這裏聽到大家說數學如此重要，大家要促成這項盛事時，我便不禁懷疑為何立法會的殿堂，由大會以至到各委員會，全部也在提倡非理性的事情呢？"阿爺"說了誰人當特首，便是誰人當特首。君權神授，對嗎？現在這位"上帝"已經比較好，會跟大家開會，或派遣一羣天使，決定大家將來做人、做鬼或做豬。主席，當議員在歌頌數學時，他們有沒有想過，數學本身跟專制是相反的呢？

有議員提及伽利略作例子。主席也知道，教廷冤枉了他300年，然後才煞有介事的說替他平反，說伽利略原來是正確的。主席，太悲傷了。我們教小朋友學習數學、學理性、學理智。我相信主席也讀過《幾何原本》，不用為用，眾用所基，即不是學了幾何，量度這樣、量度那樣，做一個論證題便可得出幾何的精髓，而是要學習中間的邏輯和理性。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叫梁振英當奧數嘉賓。老實說，千萬不要這樣做。主席，數學是不能容納謊言的，對嗎？在數學範疇內，是便是，不是就不是，不能說"我認為我沒有證實過三角形的內角的總和是180度"便可以解脫的，對嗎？錯就錯，對就對，現在要叫我們這位國際笑柄，以及說謊說得出神入化的特首當奧數比賽的嘉賓，的確是一個最大的諷刺。所以，單是這一點，我便不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叫梁振英當奧數嘉賓。主席，老實說，如果有世界謊話大賽，我便會提出議案，要求梁振英出席擔任嘉賓。

主席，我們在這裏談教育，談這樣、談那樣，或談別人如何辦教育，但我們有否討論過，為何我們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是全世界發展國家之中最低的呢？我們有否考慮過，為何我們的大學入學率，全資大學學位的入學率不足20%？當我們說拔尖的時候，有否談保底？我在這裏發言，沒有興趣掃掉大家的興致，或抹煞尖子，我認為這個世界真的有天才，但如果天才的發揮，是要建築在其他人的痛苦身上，我是不會答應的。

主席，我們的議會淪落至討論中學生的辯論題目，這當然是淪落的，誰還會尊重立法會？一件如此細小的事項也要討論，簡直是殺雞用牛刀。我也曾問你，你的太太殺雞時會否用牛刀？是不會的。今天的辯論，根本便是立法會的墮落和醜聞。

陳恒鑌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辯論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想不到梁議員竟然可以聯繫到這麼多政治議題，我覺得這種東拉西扯的技術甚是高超。

主席，你作為數學奇才，今天這項辯論你沒有機會參與，的確可惜。奧數這項比賽，在學術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請稍等。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說他是奇才。我說.....

主席：梁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你不應坐着大聲叫喊。

梁國雄議員：知道，不好意思。

主席：請你保持肅靜，坐下。

梁國雄議員：知道，我只是聽得有點礙耳而已。

陳恒鑌議員：這項比賽在學界極具意義，因為可以匯聚全球各地的年青數學精英一同切磋數學，當中亦有不少選手日後可能成為頂尖數學家，所以這項比賽的影響力實在不容忽視。這次香港能夠取得2016年第五十七屆奧數的主辦權，實在是一件令人雀躍和鼓舞的事，所以民建聯支持葉劉淑儀議員這項議案。現時距離這項比賽還有兩年時間，應該有充分時間作好準備，所以我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鼎力支持這次比賽，促使這項盛事能夠舉行，並且藉此機會提升香港的數理學術水平，加強香港的人才培育。

自1988年起，香港每年均有派隊參加奧數比賽，今年我們在哥倫比亞舉行的奧數比賽中取得1銀5銅的獎牌，在97隊中我們排第三十一名。說到派隊參賽，我以前就讀的母校自90年代開始，便已經派出同學參加奧數比賽，當中參加比賽的同學都得到非常好的成績，有亞洲第一及世界前數名等，我們均非常鼓舞。得知他們獲獎，全校都非常開心，亦帶動整個校園學習數學的氣氛。

我記得當年數學學會招收的會員人數激增，隨後數年我們都有派隊參加，而母校所派出的隊伍都取得很好的成績。奧數在校園裏，似乎可以帶動一種學習數學的氣氛，而我們的老師亦因為要提升大家學習數學的興趣，便會提供一些比較特別的題目讓我們思考。

剛才有議員表示有關的議題很是奇怪。但是，正正因為有這些奇怪題目，而我們又能夠破解，我相信喜歡數學的人便會知道當中的樂趣。母校亦覺得透過學生參加這些比賽，能夠有效提升學習數學的氣氛。

雖然香港每年只派出6名同學參賽，但在比賽前接受訓練的學生人數，其實數以千計。此外，由奧數而衍生出的其他類型數學比賽，其實不計其數。我們覺得奧數所練習的內容不是重點，反而是帶動這種學習數學的氣氛，會令同學對數學更加關注，這才是更加重要。

剛才梁耀忠議員表示，這些少數人的玩意，大多數人都不會參與。其實這正正為對數學有興趣的同學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表現其一技所長。我們覺得作為一個文明社會，我們應該讓學生發揮其一技之長。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應該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這對於學生應對各種挑戰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鼓勵學生參加奧數，正正就是讓他們有機會接觸國際盛事，擴闊他們的視野。其實學生不論取得甚麼成績，只要他們有機會參加，我相信這會提升他們的自信心，亦會對他們學習其他科目事半功倍。

早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了"2012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的結果，香港在65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數學水平絕不遜色。此外，如果我們有機會舉辦這些數學比賽，我相信未來我們的數學水平會有提升，而不會降低，亦不會令學生只是做一些呆板的操練。

葉建源議員提出了一條沒有甚麼人懂得回答的三年級數學題目，其實提出這條題目沒有甚麼意思，因為很多時學習數學的朋友都知道，數學是要操練的，看慣了這類題目，便會很容易解答。我這裏有一條數學題：凡修讀理科的人都知道的integration，我們以前一看便知道答案；但是，我剛才在Ante-Chamber問一些唸理科的議員，他們也表示記不起了，以前卻是懂的。

事實上，有時同學在學習一些東西，他們經常操練後便一定會很簡單地得到答案，而不會好像葉議員所說般，他們操練得很淒慘，因而應該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取消。所以，就葉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民建聯認為該評估有其必要，雖然有不足之處，但由於這是一種檢視各學校水平的工具，我們不贊成廢除有關評估。因此，我們會對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的大部分內容，有些甚至把整項議案的焦點轉移，我們並不贊同這種做法，所以我們會投反對票。至於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它們提出了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會予以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就職的公司有可能參加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接待的投標及報價。

主席，香港作為國際知名的城市，有必要定期舉辦不同形式的賽事和活動，以宣傳香港大都會的形象，給世界各地的朋友體驗香港在國際盛事中的策劃統籌能力、公關接待能力，對香港的旅遊業及零售業亦會帶來直接的幫助。多年來，政府及各有關的團體都會不遺餘力地爭取一些高層次、專業性的活動在香港舉行，社會各界都會支持及配合，效果亦相當明顯。

2016年7月，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奧數”)將由香港主辦，這是世界公認為水平最高的中學數學競賽，也是國際上最有影響的學科競賽之一，屆時預計會有超過100個國家、1 000多名參賽者及隨員來港。奧數比賽能在香港舉行，將會得到國際傳媒廣泛報道，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的整體形象、學術地位及知名度，令參與者、參賽學生及

其家長一起感受到香港的城市魅力和好客文化。與此同時，借助本次賽事向香港的學生及家長傳達正面推廣數學科的信息，提振重視學習數學的風氣，無論在短、中、長期都會對香港各方面尤其是學界都會有正面的影響，希望政府能夠向賽事投入資源，盡好地主之誼，讓賽事能夠順利舉行，充分利用好這次宣傳香港的機會。

主席，要籌備好此次活動，我認為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政府要支持。按以往組織同類活動的經驗，單靠主辦方一己之力，要達致明顯的成效，會有一定的困難。我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歷屆的賽事要做到有聲有色，主辦國一般會請當地重量級的人士擔任贊助人，香港1994年主辦此項賽事的時候，也是由時任總督彭定康先生親自擔任贊助人。如行政長官能擔任此次奧數比賽贊助人，既顯示政府對奧數比賽的重視程度，亦有利鼓勵各方積極參與及贊助，政府各部門更會着力支持這項賽事，賽事成功的機會就會更大。

第二，在開支方面要實事求是。記得上一次香港主辦奧數時便遇到籌款困難，籌委會一度考慮放棄主辦，項目差點流產。1980年蒙古主辦時，就是因為無法支付比賽費用，比賽停辦一年。借鑒之前的經驗，香港再次舉辦此項賽事，應該堅持量入為出的精神，應盡量壓縮各項開支，做好預算，避免出現財政問題。奧數比賽面向的是中學生，又是學術性的交流活動，賽事的安排應該以專業、安全、優質、節約為原則，遊覽活動主要是讓參賽者體驗香港的地道特色，接待規格切忌奢華。

根據主辦機構的預算，整項賽事約花費2,000萬元。雖然得到教育局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和製作獎牌等費用，目前仍有較大的財政缺口。我同意賽事除要力爭各方贊助外，政府亦應協助主辦機構申請盛事基金，作為起動費用，讓主辦機構有資金、有時間落實未來一系列的動員和組織工作。

第三，要充分利用社會及政府的資源。大家知道，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在香港期間，難免會參加各項文娛及旅遊活動，如果主辦機構能主動爭取，其實有很多現成的資源可以考慮，例如：對於政府有投資的景點，包括迪士尼、海洋公園、昂坪360、濕地公園等，嘗試向對方要求提供活動場地及門票贊助；康文署可以協助舉辦戲曲及音樂會等專場表現；香港博物館和展覽館可以因應當時的主題，安排相

關的專題展覽。如果能成功取得各有關單位支持，不僅可以減輕主辦機構成本，參與各方為達宣傳之效亦會積極配合，有利整項活動的進行。

主席，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預祝數學大賽能成功舉辦。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關於民建聯對這項議案的立場，陳恒鑌議員已經提述，我不再重複。我想發言的原因是因為要回應葉建源議員修正案中提到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我對此深有感受。首次認識TSA是小女唸二年級時，每逢長假期校方均會要求學生完成中、英、數最少各一份TSA測驗卷。這些TSA測驗卷的內容正如毛孟靜議員或其他議員剛才所說，真的非常深奧，如果沒有家長陪同，要一名小學二年級學生在30分鐘內完成當中好像有30條的題目，我認為並無可能。對一名小學生而言，我根本不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設計。

我當時並沒有深究為何會有TSA的存在。記得我小時候是參加學能測驗，而眾所周知，學能測驗講求操練，這亦是最終將之取消並引入TSA的原因。然而，在TSA出現後的今天，學校卻又如常操練，而且並非單純為訓練學生應考而操練，因為校董會檢視TSA的成績，而這方面的成績也等同老師和校長的成績表，所以相當重要，校方非常緊張。

上述原因直接導致學生現時除基本考試外，還要經常接受操練以成為TSA作業專才。記得我了解這情況後，每次遇上教育局的官員時都會問為何會有TSA的出現，以及是否有必要訂出內容如此艱深的試卷。當時的教育局尚未由吳局長帶領，因我已就這問題研究了好一陣子，而官員給我的答覆是不用緊張，因TSA不會影響學生的成績，只是用作評估學生的水平。這其實也是好事，因我亦認為應有某些評估工具，但事實上，TSA在進入學校後的確變了質，成為一種操練。

自得知TSA原來不會影響小朋友的成績後，我便叫女兒不用如此緊張，因為做不到其實也相當合理。以我的判斷，如無人從旁輔導，以她當時唸三年級的程度來說，根本不可能完成。不過，我相信並非人人像我般有機會向教育局澄清TSA的真正目的。在家長的心目中，這是相當重要的，我甚至有一種感覺，就是學校重視TSA的操練遠較其他考試為甚。當我進一步了解TSA的作用後，我更明白，由於校長十分着緊TSA的成績，於是自然迫令老師加緊操練，老師自然會因此花更多時間，甚至撥出額外的補課時間進行TSA操練。在層層相扣之下，小朋友便經常要接受TSA操練。

我曾就今天的議案內容作出思考，也當然認為TSA到了今天已然變質，這亦是學生和家長的一大壓力來源，但是否因此便可將它取消，而不對學生作出任何評估呢？在現階段而言，我認為並非如此，但卻真的很希望教育局局長能親身審視此事，了解一下學校或坊間的TSA測驗卷的艱深程度究竟到了甚麼地步，尤其是為三年級學生而設的測驗卷，是否真的適合讓這個年紀的小朋友去做？

我實際上沒有真正看過由教育局發出的TSA試卷，但不知為何，有人告訴我為吸引學校購買，出版商一定要設計一些水平越來越高的TSA習作，因此便導致現時的TSA習作越見艱深。我認為這問題必須嚴肅處理，因我總在想，當局要有一套客觀評估準則，這本來是正確的，但是否要另想辦法呢？現在每一年級的學生均要考試，當局可否以這些考試評核學生的水平？又或例如為三年級或六年級學生設計一套程度比較統一的考試，這樣既可讓當局了解學生的水平，而學校亦不用再分開就TSA進行操練，導致學生須接受雙重操練。我希望局長真的能細想如何處理當局需要客觀評估工具，而又不致令學生和家長面對現時這種我認為屬不必要壓力的問題。

談到TSA，也要一提六年級的情況，因我認為這更需要關注。除TSA外，由於學生升讀中一時要接受Pre-S1測驗，而測驗結果會直接影響師弟師妹的成績，所以據我所知，有些學校除了為六年級學生進行TSA操練之外，還要分別就學校本身的考試及升讀中一的測驗進行操練。局長，為何要有3套操練？你可知這些操練會不斷要求學生完成各種習作？我不抗拒習作，但卻真的不明白為何要有3套習作，而且題目越來越艱深。我懇請局長稍後回應時談談你對TSA的觀察，以及交代當局如何處理現時這些來自家長及學校的投訴。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初見這項議案時，我的腦海浮現了"怪獸家長"這4個字，因我感到其內容像是想催谷些甚麼似的。從"怪獸家長"，我不禁又想到這是否已變成"怪獸議員"？我絕無冒犯葉劉淑儀議員之意，但我當時確有此想法，並非事後才出現。

"怪獸家長"會催谷小孩子的學習，但我知道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只是希望辦一場盛事，因數學奧林匹克確是饒有意義的競賽。但是，她忽略了另一問題，那就是在催谷、宣傳和吹捧精英時，會對其他非精英的孩子構成莫大壓力，同時也令家長備受壓力。因為家長會感到別人的孩子是精英，而自己的孩子卻不然，不知如何是好。

我很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因香港已是一個"壓力鍋"，各位議員以至整個社會，是否可不再為孩子們加添壓力，令他們從小便承受巨大壓力。其實精英是無需培育的，他們會自然而然地露出鋒芒，只要他對數學有興趣，自然會顯露其天分。正如主席你這類精英，數學成績彪炳，試問你小時候須否受人催谷？一定不用如此，只要你對這一學科有興趣，自然會出線。所以，我們可否不要製造這麼多壓力，催谷非精英的學生，讓他們成為精英？

說到精英，其實人人各有不同長處，即使不是數學方面的精英，也可在其他範疇成為精英，例如文科的精英、其他方面的精英，甚至烹飪精英。人人志趣不同，我們不能把所有人調校至同一模式。所以，我很擔心今天這項議案會催谷這種精英心態，對非精英造成重大壓力。這是工黨最不希望見到的局面，因此我們會反對原議案。

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卻絕對支持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陳恒鑌議員剛才代表民建聯表示反對這項修正案，但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卻全屬支持之言，因為她也是TSA的受害者，不明白為何要有這個制度。當年廢除學能測驗的原因，是不希望讓小學生被催谷得這麼可憐，但料不到政府現在卻倒退至最初的情況，不但要操練一次，而是分別在三年級及六年級考核兩次，令小學生涯變得比以前更加痛苦。我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做，但局長稍後當然會解釋，他們並非以此釐定學生的成績。然而，不以此釐定學生成績，卻以此訂定學校水平，則只會更加糟糕，因這是借刀殺人的行為，借校長的刀來殺掉教師和小學生。

當校內人人皆處於"壓力鍋"內，當校長和教師都受壓，這種壓力便會層層下移至小孩子身上，試問這樣做又有何意義？小孩子從小失去快樂童年，為的是要接受操練，但操練究竟是否最佳方法？現在有很多資源較餘裕的家長都選擇把孩子送入國際學校就讀，原因之一是國際學校不會操練學生。為甚麼在沒有操練的情況下，家長仍喜歡把子女送進學校就讀呢？因為他們想讓子女擁有在快樂學習環境下成長的機會，這比起操練他們優勝，因為學習有賴孩子自身的奮發。只要他有興趣，能啟發出他的興趣，他自然會努力。

敢問現在的TSA制度能否啟發學生興趣？不單不能，甚至可能打壓了他們的興趣，因為他們本來快快樂樂上學去，最後卻憂憂愁愁地回家，只因當天要完成很多習作，要接受操練。為何要弄至如斯田地？這究竟是為了甚麼？可能有人會說，這是為了香港教育的將來，因這是十分重要的，可培育學生成為日後的社會棟樑。然而，這樣做事實上只會"倒米"。

家長選擇把子女送往國際學校就讀，其實已是在用腳投票，告訴政府現在力求催谷學生那一套已經行不通，既不受歡迎，也沒有成效。我衷心希望大家能夠還小孩子一個更快樂的學習環境，因為香港小學生的功課委實太多，我個人認為根本不應把任何功課帶回家。當然，香港社會的另一問題是沒有親子生活，因父母經常不能回家吃飯。但是，理想的情況應是學生不用把功課帶回家，晚上是親子時間，可讓父母和子女擁有進行感情交流的機會，不論是一起玩耍，還是進行某些活動，總之是要建立彼此的關係。然而，香港卻並非如此，大家回家後便只有爭吵，一方要做功課，另一方則要催谷他做功課，弄得大家都不開心。但願TSA這罪惡之源能盡快廢除。*(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坐下)

主席：現在已經過了晚上9時30分。會議將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在過去一屆的數學奧林匹克("奧數")比賽，我以私人名義贊助了10多位參賽同學的獎學金。我提供贊助的最主要原因，是我認為數學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以及對青年人和新一代均非常重要。雖然我的贊助可以說是沒有任何回報，但我認為這對我們的下一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今天亦很感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我在此想回應兩位議員的發言。第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 他離席了，發言後便離席 —— 他剛才說民建聯不會支持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沒錯，我們不支持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主辦奧數，但葉建源議員說的卻是TSA，根本是兩回事。陳恒鑌議員剛才發言已很清楚表示，我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我上次看到一羣參賽的香港數學精英，他們真的很雀躍，很高興。他們說原來你很多年前曾經抽出很多寶貴的私人時間，為這羣準備參與奧數比賽的香港學生補習，教他們一些技術和數學知識，他們非常感謝你。

此外，我也想回應單仲偕議員，他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脅迫政府當贊助人。我猜想單仲偕議員多半是不支持學生參加這個數學比賽。然而，他為何說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旨在脅迫政府當贊助人呢？贊助學生是發自內心的行動，我也是發自內心提供贊助，雖然我的贊助金額微薄，但我是發自內心，以行動表達。葉劉淑儀議員今次亦是以行動表達，她利用一個寶貴的議案時段為學生爭取一件事。很明顯，她的目的不是要政府拿一、兩千萬元出來，錢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希望政府能夠更關注此事。當然，如果政府繼而能夠支持及提供贊助，相信社會上會有更多人關注、重視香港的數學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東道主，要把比賽辦得得體，有100多個國家的代表來港，我們應盡地主之誼。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總不成把比賽辦得不三不四，不知所謂吧，因為這次中文大學岑教授能夠取得2016年的比賽主辦權是很難得的。眾所周知，數學非常重要，特別是大家現時仍在就香港的未來發展，努力研究、摸索高增值產業究竟應該何去何從。但是，最低限度有一點大家是很清晰的，就是對於現時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產業 —— 金融業，或未來在科學工程、醫學、

經濟學等領域的發展，數學都是很重要，都是不可或缺的。以剛登陸月球的"嫦娥三號"探測器為例，所攜帶的"玉兔"月球車上的camera是香港理工大學的發明，而這也是離不開數學的根基。

故此，我希望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既然每年也舉辦很多盛事，例如電影節，動漫節，連沙灘排球賽、文化、運動等的盛事也有，那麼政府可否在那些盛事之外，全力支持學生，得體地為青年人舉辦一次國際盛事呢？所以，我希望通過今次香港取得2016年的奧數主辦權，能夠真正帶動全香港對數學和科技的熱情，以及希望社會各界重視香港數學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為香港作為2016年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的主辦者作好準備的議案，可算是理所當然並且非常及時的。這項由創立至今已經有80年的國際賽事，近年參與的國家和地區已超過100個。香港自1988年起每年均派隊參加有關競賽，近年取得的成積也是有目共睹的；而中國內地則比香港更早參與，於1986年便首次派學生參賽，至今共取得18屆總分第一的佳績，可見這與國內重視基礎教育以外的學術競賽直接有關，亦與國家實力的提升同步實現。

香港近年在體育運動競賽方面亦取得好成績，以一個只有700多萬人口的城市來說可算不俗，這相當程度上體現了香港存在一定的活力和進取精神。香港作為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人才和智力資源的發展屬於絕對不容忽視的元素。正如今次主辦國際奧數競賽的籌委之一奧數香港委員會主席岑嘉評教授對香港學生歷屆所取得的成績表達的意見(我引述)："香港學生的成就，說明了香港年輕學生當中，有不少對數學有潛質的尖子，如果我們能把數學普及，對學生作出適當的培養，自然可以提高香港人的素質，為香港將來發展成高科技城市奠下良好基礎。"(引述完畢)

與現時一般學校的數學課程內容不同，奧數着重培養個人的邏輯思維能力及對知識的靈活運用，激發學生數學思維，開發智力和創造力。本人從一些在中學時曾熱衷參加奧數競賽，及後又以優異成績進入大學的青少年人的分享中，得悉他們對學習奧數都有極高的評價，

認為對青少年日後的學術發展有莫大的裨益。從近兩年的奧數成績排名可以觀察到，有不少參賽國家已從後趕上，因此我們必須有足夠的自知之明。政府應該利用未來兩年做好準備工作，除了一般的宣傳推廣外，亦應從加強發掘、引導和激勵等方面推動有關工作，而教育局和學校更必須充分合作，聯手辦好這次重要而難得的盛事。

主席，今次主辦奧數競賽實在是一個良好的機會，可以搭建發展未來智力資源的平台，為香港長遠的金融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來源，本人身為金融業界代表，當然非常支持這項議案。

有一點值得關注的是，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反映，現時香港眾多學生的視野流於狹窄，特別是今時今日一些強調本土化的聲音，有些人藉"反國教"的題目吹噓"國情無用論"，這勢必令本地學生的眼界變成井底之蛙。"學好數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這句老話雖然有某種意義，但在現今這個全球化的大環境下，顯得有頗大的落差。因此，我們除了關注青少年智力的發展外，還要把握這個好機會為年青一代的全人發展作更周全的考慮，將教育的知識範疇擴闊，讓青少年人有更廣闊的國際視野、建立社會責任感，以及對國情具深厚的認識，真正提升長遠的國際競爭力，從容面對未來更多、更大的挑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對於各項修正案，我支持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也支持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張國柱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感到十分遺憾，因為他們刪除了我所提議案中很多具體的建議。我聽了他們的發言，覺得

他們似乎是反對精英教育，又害怕學生不喜歡蘇俄式的訓練，亦害怕那些做不到數學奧林匹克(“奧數”)比賽題目的學生感到氣餒，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以我本人為例，我不能跳高、跳水或跳遠，但我旁邊的同學做得好，我不會生氣，也不會氣餒，因為人有不同的才能。我的數學十分差，但主席的數學很好，我不會妒忌你，也不會氣餒，因為我也有一些技能，例如會寫稿。人有不同的才能，我們不應該認為栽培精英等同對數學能力一般的同學造成壓力，因而不支持這比賽。

其實，學生需要多元發展，而且要在奧數比賽中取得佳績，一定需要經過訓練，我相信主席對此十分清楚，因為你曾經當導師。此外，也有很多學生告訴我，參加奧數比賽要經過特別的邏輯訓練、解難訓練等，才能夠取得優異成績。

單仲偕議員提出很多疑問，質疑為何要公開敦促特首當贊助人。我的答案就是因為他現在還未答允。教育局的信息是，當籌委會不行；有些官員給我的感覺是，錦上添花便願意，雪中送炭便拒絕。假如要他們幫忙籌款、幫老師做些事情，又或是幫電影界、科技界做些事情、舉行盛事等，便推說沒有錢，不要煩擾他們，他們只在意耕種自己的土地，其他人不要搞這麼多事。因為政府官員有這樣的表現，才會迫使我這樣公開的提出議案。如果不是單仲偕議員提出來，我也不想說，因為我正在巴結局長，希望局長的夥計多些支持我，但現在沒有辦法，我只好向他解釋。我還有很多其他為難之處，但我為了顧全政府的面子而不想說，我可以私下跟大家說，只是懇請民主黨支持我的議案而已。

其他議員的發言，我也不再多加評論。至於葉建源議員，我感謝他安排一些數學老師出席，向我們作出簡報，解釋了TSA的苦楚；我也感謝李慧琼議員以家長的身份，說出很多為難之處。但是，我今天的議案主題始終是支持奧數，不是反對TSA。我同情和認同葉建源議員提出的問題，但我覺得如果他對TSA有這麼多意見，請他自行提出議案辯論，否則便有少許喧賓奪主的感覺。所以，對於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我在表決時會棄權。我本來是想投反對票的，但因為我也相當同情他，所以我會棄權，大不了我離開會議廳，反正我只有一個人而已。

我只是想感謝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並懇請各位支持我的議案，以及莫乃光議員和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最後我還要作出一項申報，我是這個籌委會的名譽首席顧問，但我毫無利益，只是間中提供辦公室和人手支援，以及替他們籌款而已。多謝各位。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現在就大家的部分意見作出具體回應。

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奧數”)競賽為年度的國際盛事，如能在香港舉行，一定能進一步推動本地數學科研，催化本地這方面的資優教育。

有一項估計指出，2016年這項活動會有多個國家超過1 000人來參加，這亦鼓勵我們在此方面發展。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特區政府會因應第五十七屆奧數的籌備工作，在充分落實籌委會的組織和相關資料時，建議最合適的政府官員擔任是項活動的贊助人。我要強調，正如葉議員所指，我們主動和奧數香港委員會開會、主動提供意見，很希望能夠令賽事圓滿、成功地舉辦。同時，作為一個支持機構，教育局會在人力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奧數香港委員會提供相關支援。上星期舉行了會議，其中一點是我們會調派兩位過去有舉辦相同活動經驗的同事，直接和委員會一起工作。

至於其他安排，我希望委員會工作更能順利進行。正如剛才已提及，有需要時，我們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聯絡，尋求所需要的協助，例如與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聯繫，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等作出配合及協助。教育局亦會依照歷屆做法和過往慣例，派相關官員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奧數活動，安排將有關經驗和發展帶回來，並與籌委會共同工作。我們亦同意贊助開幕和閉幕典禮及隨後舉行的宴會或酒會、製作獎牌及印刷的費用。我們亦鼓勵委員會申請其他資助計劃。

剛才議員提及應考慮申請盛事基金，我們已作初步研究，覺得基金是針對不同類別的對象。至於優質教育基金，當看到委員會實質的草擬書時，我們會積極研究。除此以外，我們有另一項工作正在進行中，我想與葉劉淑儀議員和其他議員分享。特區政府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積極協助主辦機構聯絡本港多個主要旅遊景點的營運者，爭取向來

港參與比賽的各國領隊、參賽者及工作人員等安排參觀活動或提供票務優惠，讓他們能夠親身體驗香港好客之道及文化活動。我們亦會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各項數學比賽，例如國際性及全國性的數學奧林匹克活動：中國數學奧林匹克、中國女子數學奧林匹克，藉此拓闊本地學生的眼界，並促進他們在地域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

正如謝議員及莫議員兩位所了解，舉辦國際奧林匹克為香港帶來正面積極意義；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外，亦能加強社會各界對有關數理邏輯思維範疇教育的重視，長遠來說，絕對有利培育發展高新科技產業的人才。事實上，教育局亦十分重視這次國際盛事的支持機構。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除舉行3次會議外，亦向籌委會提供過去其他類似活動的經驗，希望籌委會能夠順利開展籌辦工作。

我留意到有些議員的幾項提議，例如要求特區政府推行一個全面而均衡的課程，着重提升學生對學習的興趣，讓學生在各方面都能得到適切的照顧和發揮所長；更要避免學校教育過分地被考試主導，影響學生的健康成長。特區政府更會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落實學校教育的目標。其實，剛才提到的課程改革，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和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

在此再回應一下葉建源議員提到全港性系統評估是高風險的評核，此意見似乎與事實不符，而教育局亦並無計劃取消這項既能促進學習又能為教師提供整體教學參考資料的評核。我們再強調，這考核是以學校為整體單位，並非針對個別同學的個人表現，盡量減少有關壓力。我亦了解到剛才有議員指家長有很大壓力，學校有很大壓力，議員用了"催谷"這字眼。所以，在2011年，我們宣布在2012年及2014年暫停舉行小六級全港性系統評估，減輕小六學生每年需要面對壓力的情況，而校長、老師覺得這做法能有效降低壓力。現在我們全面檢討這措施。例如，在題目、涵蓋範圍、報告功能，以及其他施行安排方面，正如剛才個別議員提到，我們都會作整體的檢討。剛才張國柱議員對本地教育制度的評價，亦與事實有些落差。事實上，政府一直強調透過評估促進學習，因此評估並非學習的終結，而是作為提升學習效能的參考，亦受到教育專業的支持。至於校內持續評估方面的工作，同樣有助改變過去"一試定生死"的觀念。因此，我很抱歉今天不能認同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事實上，剛才提及在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香港的整體表現，我再補充一下另一部分。整體而言，相對其他參與PISA的國家／地區(包括上海、新加坡)，香港學生的表現較少受家庭社經背景影響，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香港學生表現同樣優異。在全球比較下，香港的學生表現相對優異。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相對頗能為所有學生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所以，剛才有個別議員提到，很擔心政府重視精英而未能照顧到其他學生，這擔心是不必要的。外評、內評均能告訴我上述情況。

除了奧數活動外，我們亦與不同團體合辦各類型比賽，例如香港數學創意解難比賽、香港學生科學比賽、香港電腦奧林匹克競賽等。此外，我們又積極選拔及培訓學生參與國際及全國賽事，讓學生能與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同學互相交流和切磋。

主席，我想就個別議員提到的人文學科部分作補充。我再強調，教育局一直都很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完人發展。在資訊方面，香港學校課程有8個學習領域，確保課程均衡、廣闊，其中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佔整體課時的15%至20%，這做法是希望同學能有全面發展。

最後，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和社會大眾對香港數理教育發展的關注，特別對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以及莫乃光議員和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表示謝意。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渠道，促進學術交流，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國際競賽為香港爭光。最後，教育局作為第五十七屆奧數競賽的支持機構，定當盡力協調及適切地支援相關的籌備及聯繫工作，並適當地提升學校數學教育的學習氣氛，使這數學界的國際盛事能在2016年順利在香港成功舉行。

主席，謝謝。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你現在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經由我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

主席：你應該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榮獲"之前加上"要提升香港數理學術水平及風氣，需要由學校課程和考試模式着手，因此，學生在小學及中學階段的數理科目訓練極為重要；另外，"；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改革學校課程和考試模式，以及"；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針對全港性系統評估不斷扭曲整個小學及初中階段的學習生態，數學科更被批評部分擬題過深，評核沒有切合學生實際能力和需要，學校之間以此評估數據作比較，並擔心當局以此評估數據作為評核學校的因素，讓評估由教育局宣稱的低風險變為高風險的考核，為學生帶來巨大壓力，教育局必須盡快採取果斷措施，設法遏止學校為此評估而操練學生，並糾正相關的嚴重弊端；如當局無法糾正現時評估帶來的教育異化和變質情況，令評估成為真正的低風險考評，當局必須予以取消，讓學校教育重回正軌；(二) 由於現時中學初中階段的數學科課程沿用了12年，當局必須盡快檢討有關課程及更新課程綱要，使其與小學階段及高中階段的數學科課程銜接；(三) 鑒於新高中數學科課程已推行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已進行兩年，當局必須盡快檢討數學科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課程及考核安排，糾正現時選讀數學科課程延伸部分學生人數減少、質素下降及不能深化學習的情況，讓數學科能得到適當的重視，否則，學生普遍在數學科基礎不穩，有礙他們在大學選修數理及經濟等相關學科，更不利於香港發展經濟及高科技社會的需要；"；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代替；在"參加"之後刪除"內地"，並以"世界各地"代替；及在"比賽，"之後刪除"促進兩地"，並以"例如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以促進國際及不同地區"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也是籌委會委任的顧問。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9人贊成，4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提振香港數理學術水平風氣，全力支援主辦國際數學大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榮獲"之前加上"香港教育制度一直被評為只以考試為主，追求學術發展的風氣不盛；社會有意見更認為，不斷鼓勵學生參加考試和比賽能提高學生的能力、為社會訓練更多人才，有助提高香港經濟發展；但一般市民的數理水平在脫離基礎教育後便無增長；"；在"之一，"之後刪除"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外，亦能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刺激學生的創意思維及求知慾，從而促進本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曾於1994年獲時任總督彭定康親自擔任贊助人，全力支持主辦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而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成績一直位踞前列"，並以"雖能鼓勵非以考試為主導的另類學習模式，但卻無助推動基礎數學知識水平和學習風氣；美國教育政策分析家戴安娜•瑞維茲曾指出，學生考試排名與經濟表現無必然關係，過度注重考試成績反而會削弱學生的好奇心和獨立性，無助當地的經濟發展；同時，今年年初香港城市大學和東華三院的調查更反映本港初小學童的焦慮水平平均比海外同齡兒童為高，而今年9月開學至今更已有5宗中小學學生自殺死亡事件，可見以考試為主的'填鴨式'教育不單令本港學生產生極大壓力和焦慮，其中推崇的精英主義更有違教育本質；學生只為提升個人競爭力而不斷參加考試和比賽，無助發展數理及其他學科的良好學術風氣"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具體措施應包括：(一) 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二) 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三) 遵照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慣例，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為香港主辦的第五十七屆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四) 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盛事，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五) 除教育局原則上同意支持舉辦是次盛事及已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及製作獎牌的費用外，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

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六) 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七) 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內地舉辦的各項數學比賽，促進兩地之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並以"外，亦應投放更多資源提高市民的數理水平，確保全民都能達至合理的計算能力水平，以應付日常生活和工作需要；鼓勵以另類學習模式提高本港學生的數理及其他學科等學術興趣；研究推行'以人為本'的西方啟發式教育，以'有教無類'為原則為本港所有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推動及提高不同類型學生於數理及其他學科的學術水平和風氣"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雖然"；在"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之前刪除"榮獲2016年第五十七屆"，並以"學生參與"代替；在"成績"之前刪除"主辦權，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作為數學界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之一，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外，亦能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刺激學生的創意思維及求知慾，從而促進本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曾於1994年獲時任總督彭定康親自擔任贊助人，全力支持主辦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而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並以"比賽的"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力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具體措施應包括：(一) 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二) 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三) 遵照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慣例，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的身份，

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為香港主辦的第五十七屆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四) 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盛事，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五) 除教育局原則上同意支持舉辦是次盛事及已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及製作獎牌的費用外，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六) 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七) 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內地舉辦的各項數學比賽，促進兩地之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並以"，但學校只推薦成績優異學生參加此類比賽，而絕大多數學生的參與機會近乎零；此類比賽亦非以普及的方法提升學生對數理學術的興趣及水平，故特區政府應重新檢討目前相關課程的內容、師生比例及人力資源，並以縮窄學習差距為目的，安排學生進行分組學習，以助提升學生學習數理科目的興趣和學習水平"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6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1人贊成，9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後刪除"榮獲2016年第五十七屆"，並以"取得2016年"代替；在"主辦權"之後刪除"，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作為數學界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之一，除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外，亦能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並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是次盛事所需的資源及行政提供協助，藉此推廣香港的數理學術氣氛；長遠而言，當局在推動數理學術發展外，亦不應忽略人文科學的重要性；政府應以政策鼓勵及支持各界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學術活動及知識推廣，以達致全面和多元化的學術發展及交流，以及"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從而促進本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香港曾於1994年獲

時任總督彭定康親自擔任贊助人，全力支持主辦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而本港代表隊自1988年參賽以來，成績一直位踞前列；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力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籌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具體措施應包括：(一) 由於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均由主辦國的元首、王室要員或當地政府首長以贊助人的身份主持賽事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故此香港亦應延續歷屆傳統，由行政長官擔任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贊助人，一盡地主之誼；(二) 為各國參賽者及隨行人員的入境簽證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三) 遵照歷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慣例，委派相關官員及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提名的人士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2014年第五十五屆及2015年第五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為香港主辦的第五十七屆賽事提供意見及支援；(四) 宣傳並鼓勵社會各界全情投入此項盛事，以提升社會對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五) 除教育局原則上同意支持舉辦是次盛事及已同意贊助開幕、閉幕典禮及製作獎牌的費用外，政府亦應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申請盛事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等財政資助，以獲得足夠資源為各國領隊、參賽者及隨行人員提供食宿、市內交通、紀念品及其他必需品，履行主辦方的義務；(六) 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七) 繼續支持本港代表隊參加內地舉辦的各項數學比賽，促進兩地之間的文化及學術交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0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亦能"之後刪除"重振本港學生一直引以為傲的數學水平，"；在"求知慾，"之後刪除"從而"，並以"有利"代替；在"(四)"之後加上"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參與，並適當調撥資源，致力"；在"盛事，"之後刪除"以"；在"興趣"之後刪除"，並藉此強化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人才"；在"(五)"之後加上"鑒於主辦此項國際盛事涉及龐大開支，"；在"盛事基金"之後刪除"、優質教育基

金及其他等”，並以“及其他”代替；在“資助，”之後刪除“以獲得足夠”，並以“讓該委員會獲取更多”代替；在“必需品，”之後刪除“履行主辦方的義務”，並以“並舉辦有助推廣香港文化特色的宣傳活動，供各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參加，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代替；在“(六)”之後刪除“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獲得旅遊資源，以為參賽各國參賽隊伍及隨行人員提供文娛活動，從而推廣香港文化及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並以“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般支援計劃’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資助，藉着香港主辦今次國際數學比賽的機會，鼓勵和培養校園內學習數學的風氣，以及加強學生對數學的掌握，為發展本港高新科技產業培育及儲備更多具競爭力的人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參考外國政府出資培訓優秀數學人才的做法，協助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向教育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於國際或內地數學賽事獲獎，或具備優秀數學潛質並獲學校推薦的學生接受精英培訓，進一步提升本港學生的數理水平和學習數學的風氣；及(九) 透過提供適切資助，鼓勵本港各專業學會及團體，舉辦更多以學生為主要對象的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數理相關學科的認識和興趣，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及參與有關科研項目，藉此加強社會對有關學術及專業發展的重視程度，提升數理學術及專業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就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落實《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將程式編製納入基礎教育，進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的數理邏輯思維及解難能力，並協助他們靈活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迎接未來的挑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還有40秒發言答辯。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感謝多位議員的發言和支持，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經莫乃光議員和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高聲呼叫)

主席：請議員不要坐着高聲呼叫。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梁繼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1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即將告別2013年，祝大家新年進步。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2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標題中，在**"2A"**之前加入**"2AA、"**。
4	在建議的第2A條之前加入 — **"2AA. 條例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食物；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 (c)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4	在建議的第2B(1)(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鬆馳"而代以"鬆弛"。

Annex I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2AA,**" before "**2A**".
4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2A— "**2AA. Application of Ordinance**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food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b)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c)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B(1)(b)(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鬆馳" and substituting "鬆弛".

附件II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a)	將該條重編為第8(1)條。
	(b)	加入 —
		"(2) 第31條，在"17"之前 —
		加入
		"16C(7)、"。"。

Annex II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8(1).
	(b)	By adding—
		"(2) Section 31, before "17"—
		Add
		"16C(7),".".

附錄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規管工廠食堂的法例，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工廠食堂必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申領工廠食堂牌照。工廠食堂是指在工廠大廈內經營的食物業，業務性質是向受僱在大廈內任何工廠工作的工人，出售或供應膳食或不含酒精的非瓶裝飲品(不包括涼茶)，以供在樓宇內進食。相比其他同等面積的普通食肆，食環署對工廠食堂在食物及環境衞生方面的發牌要求，例如在食物室的面積及衞生設備等，相對較為寬鬆。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Tommy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review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regulating factory canteens, under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ap. 132X), a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for any food business in a factory building involving the sale or supply of meals or unbottled non-alcoholic drinks other than Chinese herb tea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by persons employed in any factory in that factory building. Compared with general restaurants of similar size, the FEHD has adopted more relaxed licensing requirements for factory canteens in areas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ch as the size of food room and the provision of sanitary fitments.

附錄II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就陳家洛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車輛獲《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條例》")豁免遵守停車熄匙規定，根據《條例》附表1第3條，屬於下列部門用作醫療、緊急或執法的車輛，在執行有關性質的公務時，可獲豁免遵守停車熄匙規定：

a. 醫療輔助隊；

b. 民眾安全服務隊；

c. 懲教署；

d. 香港海關；

e. 消防處；

f. 政府飛行服務隊；

g. 香港警務處；

h. 入境事務處；及

i. 廉政公署

現時政府車隊中約有55%的政府車輛(即3 472輛)在執行上述有關公務時，可獲豁免遵守停車熄匙規定。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Dr Kenneth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exemption of government vehicles from idling prohibition under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Cap. 611) (the Ordinance), according to section 3 of Schedule 1 of the Ordinance, the idling ban does not apply to medical, emergency or law enforcement vehicles used by:

a. the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b. the Civil Aid Service;

c.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e.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g.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nd

i.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f idling the vehicle is necessary for conducting an operational activity related to medical, emergency 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At present, about 55% government vehicles (that is, 3 472) are exempted from idling prohibition when conducting such operational activity.